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2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



主持人：王立昇 教授

協同主持人：吳武典 教授

朱雲鵬 教授

謝邦昌 教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目 錄

壹、序言	1
貳、十二年國教論述	2
參、基北區家長論壇	8
肆、結語	18
附件一、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計畫書	19
附件二、研究團隊成員已發表論述彙整	23
(一) 課程、教學與師資	24
(二) 適性輔導	51
(三) 高中均優質、特殊教育、高職議題	93
(四) 升學制度(含高中升大學)	107
(五) 其他(包括政策、法律、十二年國教通論等)	130
附件三、基北區家長論壇前測問卷	165
附件四、基北區家長論壇諮詢委員及專家名錄	173
附件五、家長論壇問卷結果統計	175
(一) 前測結果報告	176
(二) 後測結果報告	263
附件六、基北區家長論壇記者會相關報導	349

壹、序言

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自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告以來，爭議不斷。不但課綱、教學方法、師資等均尚未就緒，多項入學制度的規劃，例如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辦法、比不出來時採抽籤方式的作法，令許多家長與學生惶惶不安，亦違背了「努力就會有收穫」的普世價值。

國家重大政策的推動面臨如此紛擾的狀況，令人懷疑十二年國教的決策程序是否恰當？有鑑於此，台大政法中心委託黃光國、吳武典、孫志麟、王立昇等教授於 101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辦理了系列「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並於會中達成多項共識：

1. 推動適性教育。
2. 教育政策制定的考量要系統化思考，不能採單一面向的思考。
3. 教育政策制定要排除政黨、利益的考量。應成立公正超然的國家級教育審議委員會。
4. 教育政策應經立法院立法，執行結果應由監察院監督，並形成一閉迴路系統。
5. 教育政策的擬定要多元，要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政策利害相關人(如學生、家長、老師、校長等)的想法。可進行慎議式民調掌握民意，真正做到民主深化。
6.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應穩健進行，並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

該研究團隊並根據上述結論，擬定《教育決策制定程序建議書》，寄送至行政院、監察院、教育部、立法院等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獲得了廣泛的迴響。

由「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共識觀之，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決策過程顯有未盡完善之處。雖然政府宣稱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實施，但事實上，十二年國教是現在進行式，教學現場已受到嚴重影響。有國中學生因免試而學習怠惰、許多檢定機構報名人數大增、志工團體湧入許多國中爭取服務時數、選擇私校的學生及家長人數大幅增加。政策的滾動式調整讓家長與學生無所適從，而弱勢的孩子更是不知如何因應。

如何作好十二年國教的審慎規劃，並真正聽到人民的聲音，實在是刻不容緩、必須處理的議題。為協助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確實掌握關鍵議題，台大政法中心乃再委託吳武典、朱雲鵬、謝邦昌、王立昇等教授於去年十一月組成「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團隊，進行十二年國教各項規劃方案(包括 29 個配套措施)之研究，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在另一方面，為確實掌握利害關係人的想法，提出以「民情為本」的策略，研究團隊依「審議式民調」(或稱「慎議式民調」)的程序辦理了「基北區家長論壇」。經由系統隨機抽樣產生的家長公民經由審慎思辨(deliberation)的過程，在聽取不同立場的看法後，形成家長意見。

基於上述理念，本計畫之任務分為兩部份(參閱附件一計畫書)。在第一部份，我們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組工作團隊，針對十二年國教之各面向發表論述。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工作團隊成員從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五月共完成了 139 篇論述，其中有 25 篇發表於主流媒體及期刊，對於十二年國教的規劃，當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第二部份則是依「慎議式民調」精神辦理「基北區家長論壇」。我們依系統隨機抽樣程序產生基北區國中七、八年級家長名單，並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三市教育局處

的配合下，發出前測問卷，回收的有效問卷共 1,113 份，其中表達願意參加論壇的家長 370 位中，經再抽樣及詢問，最後於 4 月 20 日出席基北區家長論壇的家長有 112 人。

在經過一天的審議程序後，家長公民們並填寫了後測問卷。經過前測、後測問卷的分析，我們得以確實掌握利害關係人的想法。調查資料顯示，在參加論壇後，有 78% 的家長不贊成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學校，而有高達九成的後測問卷贊成以增加會考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此外，亦有高達九成的後測問卷認同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此問卷調查結果在 4 月 28 日的記者會宣佈後，獲得了廣大媒體的報導，對於後來教育部擬定之三等第四標示零抽籤方案可能發揮了若干作用。

貳、十二年國教論述

為進行十二年國教各項規劃及配套方案的研究，基於「適性」及「競爭力」兩大原則分析各方案的適用及合理性，本計畫邀集了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 36 人，組成工作團隊。除負責行政庶務的成員外，論述工作團隊共分為「課程、教學與師資組」、「適性輔導組」、「學校均優質組」、「入學制度組」、「立法及財務規劃組」等五組，針對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及立法或財務問題進行研究，提出改進方案，並找到關鍵議題作為「基北區家長論壇」的主題。而家長論壇的結果，再回送至論述工作團隊進行分析與解讀。本計畫原訂目標為產出研究論述 120 篇以上，其中至少 10 篇發表於主要報紙媒體（中時、聯合、自由、蘋果），但計畫完成後，論述工作團隊產出了 139 篇論述，其中有 25 篇發表於主流媒體及期刊，成果豐碩。

在論述主軸方面，雖然十二年國教標榜的是「教育機會均等」，也多少有藉此紓緩升學壓力的期望，但社會大眾所擔心的是，在「免試入學」與「高中均質化」的政策下，是否會變相的流於「齊頭式平等」，或者像過去日本「寬鬆教育」一樣，使年輕人喪失競爭力；然而相對的，僅憑「單一的衡量指標」與「單一的升學管道」，也不足以篩選現代社會所需的人才；因此，研究團隊的論述，是從「適性」與「競爭力」兩項基調下，分別探討：

1. 現有教育制度的缺失。
2. 理想教育體系的發展。

本計畫研究團隊所產出的論述可依內容進行分類，整理如下：

（一）「課程、教學與師資」：十九篇；

我們不但探究現有課程內容、「教學現場」與師培體系的缺失，並根據現在社會氛圍，勾勒出未來教學環境的方向。

題 目	作者	定稿時間	發表
沒有劇本的十二年國教如何上戲？	段心儀	2012/12/02	
課後輔導禁令，幫助了誰？	謝宇程	2012/12/04	
課綱問題的淺探與以數學科試解	毛立甫	2012/12/05	
免試，該怎麼教 -- 應先建立「練習庫」	黃柏翰	2012/12/05	

「見樹也見林」談九年一貫國中大領域教學的師資培訓	鄭淑嬌	2012/12/12	
突破小學包班制！讓小學老師專長授課	李瑞光	2012/12/14	
親師重新定義「孩子學習成就」的社會價值觀	李瑞光	2013/01/04	
墜落的 101	李素真	2013/01/07	
彈性才能適性	李瑞光	2013/01/12	《師友月刊》 第 550 期
十二年國教課綱要如何達到三大願景	段心儀	2013/02/27	
國民基本教育須重視德育	劉廣定	2013/02/27	《科技報導》 第 376 期
學習動力來自於優質課程規畫	李瑞光	2013/03/05	《師友月刊》 第 551 期
因材施教 一校兩制又何妨	李素真	2013/03/10	
優質校園的適性三部曲	李瑞光	2013/04/08	
線上課程如何服用	謝宇程	2013/04/18	
高中課綱問題在那裡？	吳武典	2013/04/18	
不提升學，怎談特色？	李大任	2013/04/24	
從職業運動的人才培育來看公立高中菁英教育的存廢	毛立甫	2013/05/01	
十二年國教後，菁英教育的走向	李大任	2013/05/10	
芬蘭的高中課程給台灣的啟示	李大任	2013/05/10	

(二)「適性輔導」：四十四篇；

除了適性輔導的相關理念外，「適性主義」與「平等主義」的思辨內涵亦有涉及。

題 目	作者	定稿時間	發表
呼籲實驗推動適性選修制	謝宇程	2012/11/28	
適性教學—十二年國教後重要的教學思維	謝宇程	2012/11/30	
提防「一窩蜂」式的適性教育觀	謝宇程	2012/12/02	
生涯探索輔導，進入團體戰的時代吧	謝宇程	2012/12/06	
特色教育不只是資優教育	史耀雄	2012/12/06	
適性選擇—十二年國教被忽略的關鍵	謝宇程	2012/12/18	
技能科目優先適用分軌選課	謝宇程	2012/12/29	
不讀明星高中 焉知非福	謝宇程	2013/02/11	
自燃型學生，分散勝於集中	謝宇程	2013/02/18	
教育制度的終點，自主學習的起點	謝宇程	2013/02/20	
我有話說—十二年國教 反成壓力源	楊舒涵	2013/01/29	中國時報

十二年國教 疑問一籬筐—適性輔導恐淪空頭支票	楊舒涵	2013/03/14	中國時報
天下有永遠的冷門分店？	謝宇程	2013/04/15	
培養多元專才 先有多元教師	謝宇程	2013/04/15	
學生要適性學習 體系要適性打造	謝宇程	2013/04/15	
十二年國教的分流問題—「制度決定」與「個人決定」	吳武典	2013/04/18	
升學主義何以陰魂不散	吳毓瑩	2013/04/22	
當前高中生涯規劃課程概況	謝宇程	2013/04/22	
國中技職探索與輔導個案記錄	謝宇程	2013/04/22	
打造自發驅力—中學教育重要的使命	謝宇程	2013/04/22	
高中階段探索與選擇的重要性	謝宇程	2013/04/22	
國中階段探索選擇的實意	謝宇程	2013/04/22	
透過實際接觸 讓學生了解職業世界	謝宇程	2013/04/22	
免試入學之後 就沒有學生被放棄了嗎	蔡振州	2013/04/25	台灣立報
用選課制和課程分軌幫助學生探索選擇	謝宇程	2013/04/24	
面對制度動盪，父母與學生要自強	謝宇程	2013/04/29	
完整教育的現實與實現	謝宇程	2013/04/29	
高中特色經營與探索選擇教育	謝宇程	2013/04/29	
就近入學！就適性了嗎？	鄭忠信	2013/04/30	
父母與兒女一同學習與探索	謝宇程	2013/05/02	
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	楊舒涵	2013/05/02	
適性輔導的理想與實務	楊舒涵	2013/05/02	
鼓勵兒女經營豐富的學習生活	謝宇程	2013/05/02	
孩子的選擇 -- 鐵口直斷或者聆聽陪伴？	謝宇程	2013/05/05	
適性多元學習，莫忘網路資源	謝宇程	2013/05/05	
十二年國教的生涯探索措施評析	謝宇程	2013/05/08	
幫助學生及早積極地探索實際世界	謝宇程	2013/05/08	
探索與選擇 -- 被忽視的真實挑戰	謝宇程	2013/05/09	
務實談探索與選擇教育的困難	謝宇程	2013/05/12	
選擇與規劃前，先讓學生認識世界	謝宇程	2013/05/13	
選擇與規劃前，先讓學生認識自己	謝宇程	2013/05/14	
學生必須了解的探索與選擇旅程	謝宇程	2013/05/15	
誰的醫生夢	楊舒涵	2013/05/16	

(三)「高中均優質」、「特殊教育」與「高職」：十四篇；

本議題較偏向實務層面的檢討，探討的方向也偏向學校(技職體系、社區高中、完全中學)的定位與運作，較「課程、教學與師資」的範圍更為寬廣。後期中等教育體系繁雜，若將領域再細分會過於零碎，因此，我們將原本規劃為「適性輔導」領域討論的「特殊教

育」納入，探討主題因此改為「高中均優質、特殊教育與高職」。

題 目	作者	定稿時間	發表
建教生不該再被賤價使用	黃耀南	2013/01/24	自由時報
建教生終於不再是賤價生	黃耀南	2013/01/12	中國時報
非明星高中發光，救十二年國教	謝宇程	2013/02/09	
北風對十二年國教的啟示	謝宇程	2013/02/12	
高中職均優質 還在表面功夫？	謝宇程	2013/02/13	
特殊教育的迷惘	繆正西	2013/04/01	
高中職社區化，行嗎？	李大任	2013/05/02	
走入死胡同的九年一貫特教課程	楊舒涵	2013/05/02	
完全中學狂想曲	李大任	2013/05/03	
特教應該像醫學院	繆正西	2013/05/08	
從區域的角度解讀高中職社區化之可行性	李大任	2013/05/10	
高職高中化？	楊凱鈞	2013/05/10	
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與特色化成果評估	謝宇程	2013/05/10	
就近入學，究竟要去哪裡？	尹蓉先	2013/05/13	

(四)「入學制度」：二十五篇；

「升學制度」一直是社會輿論關心的重點。然而在「不可能免試升大學」的情形下，若不探討高等教育升學制度，僅透過中學升學端的制度變革來紓緩升學壓力，恐無法獲得任何成效，甚至還會變相地造成所謂「小六開始衝刺大學」的結果，因此，除了現正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外，亦有論述探討「高中升大學」的議題。

題 目	作者	定稿時間	發表
高中入學不能「削足適履」	黃柏翰	2012/12/05	
免試該比什麼？道理很簡單	黃柏翰	2012/12/05	
入學方式影響學生的創新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陳國祚	2012/12/05	
刪除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項目以利國家穩定發展	吳順德	2012/12/06	自由時報
啜杯茶冷靜談升學機制	謝宇程	2012/12/09	
如果分數可以用錢買	吳順德	2012/12/13	中國時報
從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看「以抽籤決定入學名額」的合理性	吳順德	2012/12/13	
民主時代的封建思想—談高雄的對應學校制度	吳順德	2012/12/17	
台灣夢就是抽籤機會主義嗎？	王立昇	2012/12/20	中國時報
繁星計畫 真有必要？	李大任	2013/03/14	中國時報
十二年國教—美麗新世界的賽局	史耀雄	2012/12/22	

如果沒上第一志願就扣分	李大任	2013/02/22	
打掃變升學籌碼 比序反教育	毛立甫	2013/01/28	聯合報
請教育部長高擡貴手饒了孩子們吧	李素真	2013/03/10	
十二年國教能夠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嗎	吳順德	2013/03/16	
12 年國教／多元比序亂象 教部督導之「功」	吳順德	2013/03/21	聯合報
從對應學校制度看高雄十二年國教之紛亂	李正堯	2013/03/23	
論大學推甄之困境	李大任	2013/03/22	
零分上建中，教育部怎麼辦？	段心儀	2013/04/22	自由時報
民主風範的展現：十二年國教家長的共識與爭議	吳毓瑩	2013/04/28	
免試特招保留 其餘先做	尹蓉先	2013/05/07	聯合報
繁星計畫照顧弱勢了嗎	李大任	2013/05/08	
學校能不能用錢買？--也來談多元入學	李大任	2013/05/08	
別讓一考兩用變了調	李大任	2013/05/10	
為何要拿志願序來懲罰力爭上游的學生	楊凱鈞	2013/05/10	

(五) 其他相關文章(包括政策、法律、十二年國教通論等)：三十七篇。

此部份的論述著重於宏觀政策面的討論。

題 目	作者	定稿時間	發表
獎懲納入超額比序將面臨的法律問題	楊凱鈞	2012/12/03	
十二年國教的決策過程是民主？還是權力的傲慢？	吳順德	2012/12/17	
再為十二年國教進一言	劉廣定	2012 年 12 月	《科技報導》 第 372 期
訂定教育政策制定程序為終結教改亂象的第一步	王立昇	2013/01/02	
憂十二年國教	李素真	2013/01/07	
12 年國教 不能先有再求好	王立昇	2013/01/16	中國時報
蔣偉寧 錯在那裏？	陳國祚	2013/02/23	
廟算者贏才是我們的人才戰略	段心儀	2013/02/27	
大學生混文憑 才是浪費資源	尹蓉先	2013/03/15	聯合報
從經典賽看教部爭功諉過	劉益宏	2013/03/23	中國時報
12 年國教要重蹈覆轍嗎	王立昇	2013/04/02	蘋果日報
「80%陪 20%念書」？	段心儀	2013/04/06	自由時報
勿讓十二年國教的好棋中押敗！	吳武典	2013/04/18	
十二年國教配套備齊再上路	段心儀	2013/04/22	聯合報
兇手就是教改自己	吳毓瑩	2013/04/29	蘋果日報
由市場機制看教育部必然當冤大頭	陳國祚	2013/05/06	

從能力的角度重新思考我們的國民教育	李大任	2013/05/06	
從資源的角度重新思考我們的國民教育	李大任	2013/05/07	
大帥看籃球	尹蓉先	2013/05/08	
到底誰在迷信明星學校	尹蓉先	2013/05/08	
報告總統：您的馬腦該升級了	尹蓉先	2013/05/08	
當馬先生遇到孟太太	尹蓉先	2013/05/08	
廢考論	尹蓉先	2013/05/08	
總統先生，您是想逼死誰呀？	尹蓉先	2013/05/08	
一次又一次失敗的教改	尹蓉先	2013/05/08	
台大生領 22K 是教改的惡果	尹蓉先	2013/05/08	
我們也有夢想 我們也要機會	尹蓉先	2013/05/08	
各方合力，促成中學教育轉骨升質	謝宇程	2013/05/08	
十二年國教短期的危機、風險、偏誤	謝宇程	2013/05/11	
也談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尹蓉先	2013/05/13	
大學今昔	尹蓉先	2013/05/13	
過度樂觀的部長	尹蓉先	2013/05/27	聯合報
這是一句好話「再試一下」	尹蓉先	2013/05/13	
臺灣的大學生在忙些什麼	尹蓉先	2013/05/13	
教育不是想當然耳	李素真	2013/05/19	
反對考試，卻把十二年國教當期末考？	李素真	2013/05/19	
勿蹈「九年一貫」教改的覆轍	劉廣定	2013/05/20	

在前述之一百三十九篇文章(參閱附件二)中，刊登於報章雜誌的論述有二十五篇，其中二十篇刊登於主要報紙媒體(中時、聯合、自由、蘋果)。在社會最關注的「入學制度」方面，教育部的政策轉向為「不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論述成果對決策或有一定的影響，本任務已完成計畫預定之目標。

參、基北區家長論壇

十二年國教將正式上路，許多民眾覺得十二年國教聽起來不錯，卻不清楚它的內容是什麼，其和義務教育有什麼不同；家長們則憂心：在制度劇烈變革之下，對孩子的前途是否會造成不良影響，能否減輕學習壓力？在新制度之下，孩子能否真的得到更適當教育？也有專家學者質疑這個政策在 103 年正式上路，決策程序是否過於匆促？規劃是否完善？許多細節是否來得及定案？是否影響國家下一代的教育品質？

公民的意見有可能透過各式的民意調查展現出來，但不同性質、情境之下，民調可以被參考的程度存在重大的差異。今日民主政治之所以採取代議形式，就是因為民主政治的真諦不在於數人頭，而在於辯論以及對真實資訊的揭露，在於公民對議題的認知。如果有充分的辯論，有充足的資訊，讓公民在自由意志之下所表達的意見，才具有參考的價值。

有鑑於此，本計畫依照「審議式民調」（或稱「慎議式民調」）的程序，辦理了「基北區家長論壇」。該程序近年來獲得不少西方學者的倡導，在歐美及中國大陸都已經有使用此方式進行公共決策的案例，其運作方式基本上包含三個步驟：第一，主辦方於研究前期蒐集議題資料，並將整個流程透明公開的向外宣示，追求每個環節公正、公平、公開；第二，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樣本，做第一次民調，同時詢問是否願意在有出席費的情況下參加公民會議，對議題作更深入的討論；第三，舉行公民會議，邀請不同立場的專家，就議題的不同面相做報告，參加的公民分組進行討論，各組相關疑問由專家予以答覆，其後再進行分組討論，在會議尾聲，再做一次同樣的問卷。

是以，基北區家長論壇公民會議的目的在於，透過審（慎）議式民調程序，讓十二年國教的利害關係人—學生家長—在有充分資訊及討論的情況下，透過民調反映出真正的心聲，以作為決策單位制定十二年國教政策時的重要參考。

本計畫辦理基北區家長論壇的程序如下：

日期	工 作 內 容
101 年 10 月 13 日	「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與會 196 人達成辦理「慎議式民調」家長論壇的共識
101 年 11 月 15 日	「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計畫啟動
102 年 01 月 17 日	家長論壇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01 月 23 日	完成前測問卷初稿
102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家長論壇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主題、前測問卷）
102 年 02 月 20 日	家長論壇工作小組會議（前測問卷定稿、討論專家名單）
102 年 02 月 21 日	前測問卷試測
102 年 02 月 25 日	專家檢定信度及效度
102 年 03 月 06 日	前測問卷送新北市教育局、基隆市教育處
102 年 03 月 07 日	前測問卷送台北市教育局
102 年 03 月 25 日	開始回收前測問卷，送全國意向調查中心處理
102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次家長論壇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議題手冊、後測問卷）
102 年 04 月 08 日	完成議題手冊並寄出家長邀請函
102 年 04 月 09 日	分組主持人研習會

102 年 04 月 16 日	論壇籌備工作會議
102 年 04 月 20 日	基北區家長論壇

首先，我們從教育部網站取得基北區各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總人數。再依據各校七、八年級學生總數加權進行加權隨機系統抽樣，抽出各校參與調查家長正取、備取各約 1,200 位。隨機系統抽樣方式說明如下：

在基北區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共 153,533 人中，本次調查總共要抽出七、八年級學生共 1,200 位，依比例，七年級需抽出 $(78,582/153,533) \times 1200 = 614$ ，而八年級需抽出 $(74,951/153,533) \times 1200 = 586$ 。再依照各個學校人數不同分別配給不同名額。如台北市立敦化國中七年級(總人數為 835 位)需抽出 $(835/78,582) \times 614 = 6$ 位，八年級(總人數為 865 位)則需抽出 $(865/74,951) \times 586 = 6$ 位(小數計算部分皆以無條件捨去)。

計算出每間學校所需問卷名額後，先將該校全七、八年級分別依照學號排序，再以 EXCEL 中的亂數產生器先取出起始值，間隔數則為該年級總人數除以該年級所抽出人數。以台北市立敦化國中七年級為例，其間隔數應為 $835/6 = 139$ ，而七年級的起始值以亂數跑出為 41，所以該校七年級需填寫問卷的學生家長分別為第 41 號、180 號、319 號、459 號、598 號以及 737 號。

依統計原理，以上抽樣程序當可確實獲得基北區家長的意見。

抽樣完成後，我們將經過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委員名錄如附件三)及工作小組審議過之前測問卷交由各教育局、處轉送所屬各國中，請各校協助回收問卷。在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基隆市教育處及 185 所基北區國中的配合協助之下，前測問卷(參閱附件三)於今年三月初發送，並由學校協助回收了 1,113 份有效問卷。在問卷中回答願意參加論壇的 370 位家長中，再作一次抽樣及詢問，邀請參加論壇，最後於 4 月 20 日出席論壇的家長有 112 人。

寄給家長的論壇邀請函中並附寄議題手冊，使家長於參加論壇前對議題已有初步的瞭解。為使得家長能免除工作壓力並感謝其提供建言，全程參加論壇之家長發給出席費 1,500 元。論壇結束時再進行後測問卷，以了解審議的效果，尋求共識。

家長論壇的進行方式則為：主題說明後，先分十組做分組討論，各組形成共同的問題，再於專家對談中詢問專家(名錄如附件四)的看法，並於第二次的分組討論中做更深入的意見交換，其後再做一次後測問卷，作為形成公民意見的方式。比較前測及後測問卷的結果(參閱附件五)，即可知家長在經過一天的說明與討論後，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看法在經過審慎思辨的過程後有何變化，從而得到更為成熟的公民意見。

經過長期的準備及一整天的家長論壇，民調結果顯示，高達 90% 的家長贊成增加會考等級，避免抽籤。參加公民會議的家長中，高達 90%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而有 79% 反對在超額比序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

公民會議前的民調結果也顯示，全體 1,113 位家長樣本中，高達 69% 贊成增加會考等級，避免抽籤；高達 66%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而有 69% 反對在超額比序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在參加公民會議的 112 人家長樣本中，會前有高達 73% 贊成增加會考等級，避免抽籤；高達 82%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而有 75% 反對在超額比序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參加公民會議、經過不同立場專家的解說以及兩次小組討論後，這些比率變得更高。

全體家長樣本(1,113 人)被問及目前十二年國教方案中最令他們憂心的前三名項目時，50%選擇「入學制度太複雜」、45%選擇「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43%選擇「抽籤決定升學學校」。而參加公民會議的112位家長在論壇前最憂心的三個項目則分別為：49%選擇「抽籤決定升學學校」、42%選擇「入學制度太複雜」、41%選擇「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在經過一天公民會議後，憂心「抽籤決定升學學校」的比例由43%上升到64%、「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自28%上升到43%，擔心「入學制度太複雜」、「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的比例，則分別下滑至34%與38%。

在全體家長樣本中，有39%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增加將促使私立名校蓬勃發展，只有23%的人不同意這種說法。參加公民會議的家長，會前「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則分別為50%、30%；經過一天公民會議以後，同意這項說法的比例則躍升為56%，而不同意這種說法的比例小幅上升至31%。

全體家長樣本的問卷結果也顯示，只有50%的家長表示瞭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而只有54%的家長知道該方案將適用於其孩子，有填答的其他45%則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此結果令人驚訝，顯示為數不少的家長仍對十二年國教非常陌生。

在論壇的綜合座談中，有家長建議要再加強宣導，並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通令轄內各國中建置意見交流及問題詢答的網頁。教育主管機關也可利用此網頁，加強宣導。

論壇結束後，我們於4月28日召開記者會，公佈民調結果，獲得主流平面媒體之大幅報導，記者會相關報導參閱附件六。

本次問卷之家長樣本結構如下表所示：(總計 1,113 人)

項目	內容	備註
性別	31.5% 男性；68.5% 女性	
年齡	15.9% 40歲以下；78.9% 40-49歲；15.2% 50歲以上	
教育程度	47.9% 高中(職)以下；52.1% 大專以上	
居住縣市	38.5% 臺北市；54.5% 新北市；7% 基隆市	
家庭年收入	67.7% 114萬(含)以下；32.3% 114萬以上	

詳細的「審議式民調」結果，分項敘述如下：

(一) 議題熟悉程度

在議題熟悉程度方面，問卷結果顯示：多數的家長對十二年國教是不了解的。

1. 問題：整體而言，請問您對十二年國教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了解程度如何？

調查結果：(1,113 份)

選項	百分比
非常了解	3.8
有些了解	46.5
不太了解	40.0
非常不了解	9.4

未回答	0.4
總計	100.0

2. 問題：根據您的了解，現在已公告的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是否適用於您在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就讀的孩子？

調查結果：(1,113 份)

選項	百分比
適用	53.9
不適用	15.1
不清楚	30.4
未回答	0.6
總計	100.0

3. 問題：根據您的了解，依目前規劃，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沒有非選擇題？

調查結果：(1,113 份)

選項	百分比
有	47.0
沒有	9.2
不清楚	43.4
未回答	0.4
總計	100.0

4. 問題：根據您的了解，依目前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占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為多少？

調查結果：(1,113 份)

選項	百分比
至少四分之一(25%)	7.5
至少二分之一(50%)	7.3
至少四分之三(75%)	37.4
全部免試(100%)	7.5
不清楚	39.6
未回答	0.7
總計	100.0

(二) 對議題抱持態度

1. 問題：是否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非常贊成	5.8	7.1	9.8
贊成	35.4	31.3	32.1
沒意見	27.8	14.3	6.3
不贊成	21.9	33.9	33.9
非常不贊成	7.2	11.6	17.0
未回答	1.9	1.8	0.9

補充說明：在對議題抱持態度方面，關於「是否支持志願序列入超額比序積分項目」部分，參加家長論壇的家長在後測問卷的填答，不管是「支持」、還是「反對」的比例皆有攀升，而「沒意見」的比例則從 14.3% 下降為 6.3%。

而根據論壇當日各小組討論所形成的共識，支持志願序列入超額比序的家長，皆主張志願序是在某些「特殊條件」實現的前提下，再列入積分。比方說降低志願序計分比重、建立志願序「資訊公開系統」便於了解全體考生填寫狀況、或允許有修改志願序的機會等。

2. 問題：贊成將那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可複選)？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	51.4	55.4	69.6
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	50.9	51.8	65.2
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	43.5	49.1	62.5
都不應納入	22.2	26.8	17.9
未回答	2.2	0.9	1.8

3. 問題：是否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非常贊成	12.0	12.5	19.6
贊成	38.1	39.3	26.8
沒意見	19.3	7.1	16.1
不贊成	20.4	33.0	20.5

非常不贊成	8.4	8.0	14.3
未回答	1.8	--	2.7

補充說明：關於「多元學習表現」的比序項目採計，多數家長皆支持基北區現有「均衡學習」的三科採計科目列入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至於「服務學習」是否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不管是前後測的結果，都獲得過半數的家長支持。

然而「服務學習」的「後測」較「前測」的支持比例增加幅度，則沒有「均衡學習」來得明顯。雖然參與論壇的家長，「非常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的比例從 12.5% 上升到 19.6%，然而「贊成」的比例也從 39.3% 下滑到 26.8%，由此可知，「超額比序是否納入服務學習」的支持度變化，僅能代表支持的家長更堅定了他們的決心而已。然而「服務學習」的「後測」較「前測」的支持比例增加幅度，則沒有「均衡學習」來得明顯。雖然參與論壇的家長，「非常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的比例從 12.5% 上升到 19.6%，然而「贊成」的比例也從 39.3% 下滑到 26.8%，由此可知，「超額比序是否納入服務學習」的支持度變化，僅能代表支持的家長更堅定了他們的決心而已。

4. 問題：是否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非常贊成	10.5	20.5	33.9
贊成	46.6	53.6	48.2
沒意見	26.0	8.9	4.5
不贊成	12.4	11.6	8.0
非常不贊成	3.1	3.6	3.6
未回答	1.4	1.8	1.8

補充說明：「是否將會考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全體家長樣本支持的比率為 57%，參加論壇的 112 位家長，贊成將會考納入比序項目的，則從 74% 增加到 82%。

5. 問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是否贊成同分學生以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贊成	30.2	24.1	19.6
不贊成	68.9	75.0	78.6
未回答	0.9	0.9	1.8

6. 問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是否贊成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等級」決定入學資格？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贊成	69.0	73.2	90.2
不贊成	29.4	25.9	8.0
未回答	1.6	0.9	1.8

7. 問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選擇，支持何種方案？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 (1113 人)	前測 (112 人)	後測 (112 人)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需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35.0	42.9	36.6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24.7	23.2	35.7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16.7	20.5	16.1
抽籤	11.6	10.7	11.6
未回答	2.2	2.7	--

補充說明：倘若假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家長非得從「增加會考等級」或是「抽籤」兩方案中選擇，不管是前測還是後測，選擇抽籤的家長都只占約十分之一的比率，而參與論壇的家長，選擇「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的比例從 23% 上升至 36%，而選擇「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的比例則從 21% 下滑至 16%。

8. 問題：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	-	-	19.6
以在校成績決定	7.9	10.7	14.3
仍希望以會考成績總分/增加等級來決定	12.2	10.7	12.5
口試或面談	3.5	8.0	8.0
增額/同時錄取	8.3	8.9	7.1
品性/獎懲、操行成績	4.5	5.4	4.5
在地優先/就近入學	6.4	6.3	2.7
另加考 IQ 或 EQ 測驗		3.6	1.8
特殊才藝表現/校外競賽獎項	2.4	2.7	1.8
在校表現	3.8	8.9	1.8

看作文寫作能力/級數高低	-	-	1.8
增加超額比序項目/條件	-	-	1.8
各校自行甄選/決定	-	-	1.8
其他	17.2	14.3	8.9
我想不出其他方式	1.4	-	26.8
未回答	40.9	22.3	1.8

補充說明：本民調唯一完全開放家長自由填答的問題——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根據參與論壇家長填答的結果，希望以「在校成績/校排名」決定的比例從前測的 11% 暴增至 34%，而贊同「增額錄取」的比例，則從 9% 下滑至 7%。

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問卷題目強調「入學資格」在「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的情況下，讓家長自由填寫他們心目中期望採計的入學標準，但不管是根據「全體家長樣本」，或是根據「參與論壇家長的前後測問卷填答狀況」，都還是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家長填寫「仍希望以會考成績總分」或「增加會考等級來決定」。

9. 問題：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占全體招生名額多少比例較為合適？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至少四分之一(25%)	9.8	15.2	10.7
至少二分之一(50%)	19.1	21.4	28.6
至少四分之三(75%)	26.6	31.3	36.6
全部免試(100%)	21.7	18.8	17.9
不清楚	19.7	11.6	4.5
未回答	3.1	1.8	1.8

補充說明：基北區應該提供多少比例的招生名額給免試入學，根據問卷調查，在全體家長樣本中，支持度最高的兩個選項分別為「至少四分之三(75%)」與「全部免試」，然而參與論壇的 112 位家長，不管是前後測的問卷結果，最支持的兩個選項皆為「至少二分之一(50%)」與「至少四分之三(75%)」。

10. 問題：有人認為，如果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非常同意	9.1	13.4	27.7

同意	29.5	36.6	28.6
沒意見	34.7	18.8	12.5
不同意	22.8	25.0	29.5
非常不同意	2.6	5.4	1.8
未回答	1.3	0.9	--

補充說明：關於免試入學對公私立「明星學校」生態的衝擊，有 39%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增加將促使私立名校蓬勃發展，只有 23%的人不同意這種說法。參加家長論壇的家長，會前「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則分別為 50%、30%；經過一天公民會議以後，同意這項說法的比例躍升為 56%，不同意這種說法的比例則小幅上升至 31%。

11. 問題：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請問您贊成那一種說法？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21.4	33.9	37.5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44.9	48.2	52.7
沒意見	20.9	4.5	5.4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7.6	8.0	2.7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3.3	3.6	1.8
未回答	1.8	1.8	--

補充說明：根據前測問卷的填答結果，不管是全體 1113 位家長，還是參與家長論壇的 112 位家長，絕大多數都是支持維持現有明星高中的存在，反對的比例僅占約九分之一。此外，參與論壇的家長，支持維持明星高中的比例也從前測的 82%提升到 90%，反對的比例則從 12%下降到 5%。

12. 問題：十二年國教最應優先達成的目標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49.1	46.4	49.1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18.6	28.6	27.7
提升教學品質	25.2	25.0	24.1
減輕升學壓力	18.2	11.6	9.8
其他	3.3	8.9	3.6
未回答	1.6	0.9	--

補充說明：關於十二年國教最應優先達成的目標，無論全體 1113 位家長、還是參與論壇的 112 位家長，都有近半數的人認為「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和性向」是首要目標。相較之下，「減輕升學壓力」反倒不是最需關注的焦點。

13. 問題：現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中，最憂心的項目(可複選，最多三項)

調查結果：

選項	前測(1113 人)	前測(112 人)	後測(112 人)
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43.1	49.1	64.3
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	26.2	28.6	43.8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45.1	41.1	37.5
入學制度太複雜	49.8	42.0	33.9
學校程度參差不齊， 無法改善	32.3	39.3	28.6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27.7	35.7	27.7
教學品質下降	31.6	31.3	24.1
高職弱化	9.9	11.6	19.6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8.4	12.5	7.1
其他	1.9	3.6	5.4
未回答	4	--	--

補充說明：全體家長樣本被問及目前十二年國教方案中最令他們憂心的前三名項目時，50%選擇「入學制度太複雜」、45%選擇「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43%選擇「抽籤決定升學學校」。參加家長論壇的 112 位家長在論壇前最憂心的三個項目則為：49%選擇「抽籤決定升學學校」、42%選擇「入學制度太複雜」、41%選擇「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經過一天公民會議以後，擔心「抽籤決定升學學校」的比例上升到 64%、「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自 28%上升到 43%，擔心「入學制度太複雜」、「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的比例，則分別下滑至 34%與 38%。

另外值得關切的是，「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選項，雖然不管是前後測的結果，皆排在「最憂心的項目」前三位，然而在單選題「十二年國教最應優先達成的目標」，選擇此選項的比例反而不若「提升教學品質」或「增強孩子的競爭力」。由此可知，倘若非要排定一個優先順位，「減輕升學壓力」反倒不是最迫切的項目。

(三) 對論壇辦理之回饋意見

參與一天論壇活動的家長，在回答後測問卷時，有近 8 成的家長表示參加論壇使其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有更多的瞭解，有 9 成 1 的家長表示對其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有幫助。在「專家對談」方面，有 73.5%的家長認為該議程是論壇當天最有幫助的項目，但亦有相對多數(44.6%)的家長認為，「專家對談」仍有需要改進之處。在令

一方面，「小組討論」則是近 8 成家長選擇為此次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

整體而言，近 9 成的家長對這次的論壇活動表示滿意，顯示舉辦此類型的論壇活動確實有助於家長們增進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家長們也透過「專家對談」及「小組討論」獲得了更多關於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的資訊。

肆、結語

十二年國教是一項重要的教育改革，若未能妥善規劃，恐將影響孩子的學習，甚而將大幅降低台灣的競爭力，因此，本計畫依照「適性」及「競爭力」兩個主軸，提出研究團隊的論述，六個月來產出 139 篇論述，並已有 25 篇發表，績效卓著。

在另一方面，為求我們所提出的建言「以民情為本」，我們亦依審議式民調的精神辦理「基北區家長論壇」，得到了第一手基北區家長的意見。我們依據民調結果提出的建言亦獲得了廣大民眾的回響，間接促成了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的修正。

經過研究團隊及工作團隊成員半年來的共同努力，本計畫的各項任務皆已順利完成，謹致感謝之忱，希望我們的努力能對十二年國教的規劃及推動有所助益。

感謝基隆市教育處、新北市教育局及台北市教育局的協助、基北區各國中的配合辦理，使得基北區家長論壇順利進行。在審議式民調程序的安排方面，感謝台灣大學林國明教授及政治大學黃東益教授的協助。感謝基北區家長論壇諮詢委員及專家與談人的撥空參與及提供寶貴的資訊。當然，最重要的，我們要感謝台大政法中心的委託，使得本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附件一、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
計畫書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學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計畫書

一、目的：

探究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工作要項及方案達成適性教育及提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總體目標的可行性與合理性；並透過慎議型式家長論壇之機制，深入認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進一步研議可行之策略，提供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參考。

二、說明：

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自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告以來，由於其中多項不公不義的規劃，使得許多家長不安。決策程序亦為人質疑是否過於民粹？政法中心有鑑於此，於 101 年 10 月 6 日、101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了系列「十二年國教教育決策程序論壇」，並於會中達成多項共識：

1. 推動適性教育。
2. 教育政策制定的考量要系統化思考，不能採單一面向的思考。
3. 教育政策制定要排除政黨、利益的考量。應成立公正超然的國家級教育審議委員會。
4. 教育政策應經立法院立法，執行結果應由監察院監督，並形成一閉迴路系統。
5. 教育政策的擬定要多元，要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政策利害相關人(如學生、家長、老師、校長等)的想法。可進行慎議式民調掌握民意，真正做到民主深化。
6.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應穩健進行，並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

該計畫工作團隊現正依據論壇結論研擬「教育決策程序白皮書」。

由上共識觀之，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決策過程顯有未盡完善之處。雖然政府宣稱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實施，但事實上，教學現場早已受到影響。有國中學生因免試而學習怠惰，許多檢定機構報名人數大增，志工團體亦湧入許多國中生，選擇私校的學生及家長人數大幅增加。因此，十二年國教已是進行式，但政策的滾動式調整讓家長與學生惶惶不安。如何作好十二年國教的審慎規劃，並真正聽到人民的聲音，成為刻不容緩待處理的議題。

為協助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確實掌握關鍵議題，亟須儘速組成研究團隊，進行十二年國教各項規劃方案(包括 29 個配套措施)之研究，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並依據前述論壇共識，將具爭議之論點在家長論壇討論，可以採隨機抽樣程序邀請家長，透過審慎思辨(deliberation)的型式，聽取不同立場看法，形成家長意見，如此掌握利害關係人的想法，使得解決方案得以順利推動。此即本計畫之主要任務。

三、主辦單位：臺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四、協辦單位：臺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五、本案共同主持人：

王立昇(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吳武典(師大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
朱雲鵬(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
謝邦昌(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教授)

六、執行方式：

本計畫將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組工作團隊，進行十二年國教各項規劃方案研究及舉辦家長論壇的工作。工作團隊將分為七組：1. 課程、教學與師資組；2. 適性輔導組；3. 學校均優質組；4. 入學制度組；5. 立法及財務規劃；6. 家長論壇組；7. 秘書組。前五組針對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及立法或財務問題進行研究，提出改進方案，並找到關鍵議題作為第 6 組舉辦家長論壇的主題。

前五組研究工作進行期間(六個月),原則上每週產出五篇論述(每篇約 800-1200 字),每位團隊成員六個月約需產出 4 篇論述。該論述先置於本研究案所架設之內部網站(<http://case.ntu.edu.tw/CASEDU/discuz/forum.php>)上,全體團隊成員可提出修改建議,以求論述之完備。討論過後,即可送報刊發表,並適時置於本研究案所架設之公開網站上發表或廣為發佈。經過此程序之論述,本計畫將提供稿費每篇 2000 元。

本研究案之「內部網站」,除設有各組工作團隊之討論專區外,亦設有:

1. 問題專區:先將相關問題作一彙整,再訂時程一一處理。
2. 新聞檢索專區:計畫期間,各平面、電子媒體關於十二年國教新聞報導之整理,與媒體專論、重要民眾投書之蒐集,期掌握最新教育政策之變革脈動,供團隊成員參考。

本計畫將聘研究助理數名,團隊成員如需資料檢索或數據分析,可委由研究助理進行,所完成的報告將置於內部網站,提供全體團隊成員參考,團隊成員可依據該報告結果引申撰寫論述。但非經同意,團隊成員不得自行在外引述或流傳置於內部網站之論述或報告。

本計畫內部網站將設問題專區,彙整問題,並據以訂定處理時程。內部網站亦將設新聞及投書專區,彙整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供團隊成員參考。

本計畫將至少一季召開一次記者會或公聽會,報告各組研究成果。若經費許可,計畫結束後,所產出的論述將編印成冊。

第六組則依據前五組研究內容,舉辦家長論壇,步驟如下:

1. 組成工作小組。
2. 議題選擇考慮因素:
 - (1) 選項明確清晰;
 - (2) 民眾關心程度;
 - (3) 選項非兩極化;
 - (4) 政治化程度;
 - (5) 前測清楚。
3. 組成諮詢委員會
4. 隨機抽樣選出家長論壇參與家長
5. 專家邀請
6. 問卷設計
7. 先期訪問(先測問卷)與招募參加者
8. 資料準備(議題資料及影片)
9. 工作人員講習
10. 召開研討會議(一天): 會議程序:
 - (1) 報到、論壇介紹、影片欣賞
 - (2) 小組討論
 - (3) 專家對談
 - (4) 小組討論及填寫後測問卷
11. 報告撰寫

本計畫將先針對基北區,以隨機抽樣方式,邀請家長參與家長論壇,其他區域視執行狀況再議。

為順利進行利害關係人之隨機抽樣,已與台北市及新北市教育局聯繫,該二單位願配合辦理,提供計畫所需國中七、八年級生家長資訊。

家長論壇結果將再送回至前五組進行分析與解讀。

第七組的任務為協助研究計畫的進行及庶務工作。

七、計畫產出:

1. 論述至少 120 篇,其中至少 10 篇發表於主要報紙媒體(中時、聯合、自由、蘋果)。
2. 記者會或公聽會兩場以上。
3. 基北場家長論壇記錄。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附件二、研究團隊成員論述彙整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一) 課程、教學與師資

第一篇：從研究工作者造假談國民基本教育須重視德育

【劉廣定/台大化學系名譽教授】

引言

自從去(民國 101)年初馬總統宣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 12 年國教)於 103 年實施外，教育部也宣布邀請學者專家及實業家等規劃撰寫「人才培育白皮書」，訂今年五月完成。此皆是攸關台灣未來發展與前途極重要的大事。筆者目睹民國 83 年起政府推行之「教育改革」(簡稱教改)因不納諫言、一意孤行，而造成弊大於利之結果，實不欲見這一波「教改」與「人才培育」再蹈覆轍，陷臺灣於不能自拔之境地。故雖已退休數年，但思當年指出之教改缺失，多不幸而言中，乃於幾個月內屢向教育部獻曝，指出人才培育須自奠基做起；唯當前高中課程總綱架構缺失嚴重，深切期盼以有能力者專職完成高中課程暫綱，使 103 年高一新生可有適才適性、合乎時代趨勢的新課綱和新教材，則 12 年國教才有達成培育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材之可能。

去年筆者強調重訂高中課綱之要點包括：改變總綱架構以利學生學習，「永續發展」與「主幹(STEM)教育」觀念必須包含在相關各學科內以契合當代教育潮流等，茲不贅述。今年新歲伊始，台灣學界因檢調單位起訴多位以假發票報銷經費的教授和研究人員，引起巨大震撼。但中研院翁院長、國科會朱主委、教育部蔣部長和某些大學負責人則認為只要「公款公用」，應從寬處置。竟圖以「學術研究」干涉法律！（詳見本刊 374 期的報導及本期筆者之另文）二月八日國科會公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凡造假、變造、抄襲、隱匿部分內容、未註明而重複發表等，都屬違反學術倫理。民國 100 年已有 23 件當事人因違反而受處分，唯先前的浮報、虛報發票案件，並沒有列入學術倫理規範中。據報導，國科會孫副主委認為：「學術倫理針對的是研究內容，浮報及假發票不屬於這個層面。」（《聯合報》2 月 9 日）此舉令筆者不解：沒有操守者，其學術成果可信嗎？這兩位國科會負責官員是刻意護短，還是不知誠信與守法之重要？

職是之故，淺見以為近十餘年來道德修養不足，法律觀念薄弱，皆須由國民基本教育強化之，也就是說修訂 12 年國教之高中課綱還應加強德育，尤其是誠信與守法部分。

論德育之重要

上文已言台灣自民國 83 年推行之「教改」弊多於利乃是不爭的事實。竊以為其一大弊病即因「九年一貫」課程，只強調幾種「基本能力」，而忽視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智育基礎以及屬於精神修養層面之德育的重要。是現今一般學生水準下降，社會風氣敗壞之一主因，亟待撥亂反正。

「九年一貫」造成「智育」落後的討論已見本刊 372 期及《你該知道的十二年國教》(商周出版，102 年元月)頁 153-157 之拙作，現再申論「德育」之重要。

我國傳統教育，向以道德修養為首要。八十年代初期，教育部頒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所標示的教育目標，仍皆強調「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國小「道德與健康」一科，從一年級到六年級每週三節，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國中則從國一至國三每週兩節有「公民與道德」，以「養成現代公民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為授課目標之一。民國 83 年 10 月公布的國中新課程標準，雖「目標」還有「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行為的適應能力」之文字，授課時數則因國一增加「認識台灣」而將「公民

與道德」刪除，只在二、三年級每週兩節，且從原來獨列的一科改成「社會」科的一部份。

但隔不久，教育部即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85 年 12 月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組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研訂新課程。87 年 9 月公布了新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草案中，傳統的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目標為「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終身學習」五項「基本理念」取代。「道德」一詞也只在「七大學習領域」中的「社會」領域十幾個條目裡，留下「道德規範」一項！雖各方多有異議，此一辦法仍於九十年起正式實施。屬於精神修養層次的「道德」也只剩下「尊重、關懷」。筆者雖曾呼籲：「公民與道德」一科實應加強，不可言廢。惜不為當權有勢者聽信！近年來，社會道德頹壞沉淪，國民教育忽視「德育」應是主要原因之一。

實際上，過去的國中小教材裡除「道德與健康」和「公民與道德」外，國語文教科書中常有與四維八德相關之範文。到了高中階段，也不例外。雖其他科目，少有言及，然許多科目之教學，實與德育有關聯。如「智育」中的「數學」除運算方法和邏輯思考方式之外，還可以培養認真、嚴謹之學習態度；「自然科」則不僅灌輸基本科學知識，並教導遵循公理、規律的習慣，以及培養仔細觀察、翔實記述之誠信態度。又如「體育」除各種運動技能外，也教導遵守運動規則之習慣，及培養公平競爭、勝不驕和敗不餒之精神。若編撰教科書時能強調與德育的相關性，或教師授課時常加提示，必將有助於學生道德之培養。故「國民基本教育」絕對不可忽視「德育」，國中小應恢復德育¹，高中新課程總綱更務必予以強調。

誠信與守法

道德觀念的範圍很廣，而現代社會型態各殊，風氣也不斷轉變。不同地區、不同職業、不同年齡層人們的價值觀、思想和行為都可能不同，也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在這價值多元化的開放社會與有限教育時間裡，究應如何解決學生的道德困惑，如何幫助學生分辨是非，如何促成學生未來能在道德上「知行合一」，學校教育中的德育應有所抉擇。淺見以為誠信與守法乃屬首要。

由於傳統社會裡調節人際關係的重要準則就是誠信，「青年手則」裡也說：「信義為立業之本」，故誠信是個人立身之本。誠實守信，是中國傳統美德，素為儒家學說所重視。漢代董仲舒曾列「仁、義、禮、智、信」五種道德觀念，為「五常」。《論語》「學而」篇記曾子說的：「吾日三省吾身」就包括「為人謀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先檢討為人辦事是否盡心盡力？與人相處是否誠信無欺？最後才言及是否認真學習——傳不習乎？也是視道德（忠信）重於學問之證。若個人有了這些良好的行為修養，自然就能遵循學術規範、信守職業道德。例如不違法，不造假，不欺瞞，不剽竊，不曲解，不誇張，不搪塞敷衍，不侵犯他人權益等等，都是科技發展之基本條件。故是以創新科技，知識經濟為發展主軸的二十一世紀現代國民應具之德行。

法律是現代國家經由一套制度來制定與落實的一種社會行為規則。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條文，以不同的方式規定其國民具有的法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不但每個國民皆須遵守，外來訪客也應入鄉隨俗。因此，「德育」之教學應介紹本國法律原理原則，教導學生遵守法律，勿做「不可之行為(misconduct)」。據 Shamoo 與 Resnik 合著《負責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見本期筆者之另文)一書第二版(2009)第 8 篇所述，美國的研究倫理局(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曾推行「負責的研究行為教育(RCR education)」其對象除研究生與大學生外，還包括高中生。也說明了在未來的 12 年國教裡，以「誠信與守法」為主之「德育」必須納入高中，甚至國中課綱與課程。以期青年學生在成長過程中知道遵守法律與道德規範，不屑以欺騙、矇混、侵占……種種不當

¹ 拙作「德育科目應恢復」，載《台灣教育》640 期 6-8 頁，95 年 8 月。

方式獲得己身利益或虛榮；將來成人就業後也能不齒不守誠信、不忠於事、假公濟私……等等違法亂紀之行為，則國家社會之發展庶幾有望焉。

結語

由於近日發生多件違反學術論理與浮報、虛報發票案件，以及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與若干大學負責人之護短表現，使筆者深感國民基本教育絕對不可忽視德育。因此呼籲：12 年國教高中階段的新課綱必須包括強調誠信與守法的「德育」在內。

如果民國 103 年高中沒有新課綱(或「暫綱」)，高一沒有新課本(或「暫行本」)，至盼 12 年國教務必延期啟動，萬勿率爾強行。否則必蹈「教改」覆轍，浪費無數人力物力與巨額國家財富；教育部部長與次長，國民教育署署長，國教院負責人，以及課綱委員們，都須對歷史負責！

(本文刊登於《科技報導》376 期)

第二篇：彈性才能適性

【李瑞光/國立苗栗農工教師】

彈性課程抑或課程彈性，對於台灣的孩子而言是看不到也吃不到的糖果。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職業學校課程總綱或綜合高中相關課程綱要都將選修課程正式列入課綱中，但是在學生與家長缺乏對於課綱的認知與學校便於行事的狀況下，我們可以這麼說：選修即必選，學生並無實質選讀課程的機會。

長時間以來台灣的孩子被塑造成只要「乖乖」把學校課業讀好就是好孩子、好學生，國中階段的生涯規劃課程，對於孩子而言只是填填量表的紙上作業，在沒有適性輔導下，何以能選擇要就讀「高中」或「高職」，再加上國中師資多源自於一般學術型大學，鮮有來自技職體系，自然「先高中，後高職」成為多數孩子的升學進路模式。後期中等教育是孩子進入高等教育的先頭堡，也可以是孩子的最後一所學校，孩子是否具備進入大學校院或進入職場的能力，高中職的階段的學習尤其重要。

我國高級中學學生素質不差，然目前台灣學生似乎多缺乏自己生涯的理想與抱負，孩子進入大學後的學習態度或許是關鍵，再加上終日思考就是獲取未來的名與利，停滯了大學階段的學習，自然在完成高等教育進入職場時，無法滿足產業界的職場需求。適性輔導的工作成效是否為目前我國教育現場必須重新檢討的急迫問題？

「怕孩子輸在起跑點！」是多數家長教養孩子的既定觀念，「怕孩子學的不夠、學的不多」是前述觀念的配套作法，因而補習、才藝班及各類學習成為孩子生活中的必須行程。但，孩子多因在中點迷失無法達到終點。靜心下來思考：要學這麼多嗎？孩子需要嗎？是孩子要的要嗎？又為何多數的孩子缺乏自我理想與抱負？

個人多半時間服務於所謂偏鄉技職學校，本身卻是普通高中與師範校院的產品，對於高中與高職學生的生涯發展各有不同認知。長年教育現場觀察下，「無法定心」的不良學習態度對於孩子是最大傷害，再深入瞭解則可發現：孩子缺乏主動學習意願及課程缺乏吸引力而導致學習成效低落與自我放棄。

以知識為本的能力導向教育是未來培育國家人才的主軸，除了所謂知識、技能及態度的核心素養外，多元能力的養成更是孩子面對未來多變與不可知的職場重要的學習。正如現在許多大學一年級強調不分系般，我們無法獲知未來如何改變，但可提供孩子更多元的學習課程進行職業試探與調整，讓孩子在未來變化的環境中尚保留著基本的學習力，以及面對衝擊所帶來的自信心。

學習，對於孩子而言是簡單的。重點在於要學什麼？想學什麼？孩子具備基本的學識與知能，確保職場競爭力是必須的，透過基礎能力與專業科目等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實施，可讓孩子成為領域的專家，但未來孩子在職場須具備的能力非我們可決定，我們無法確知電機群孩子未來不會用到農業群的知識與技能，但孩子了解自我需求。從而我們的職責是提供孩子學習中的課程選擇環境，讓孩子取選擇，因而「彈性課程」的規劃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必須被強調，課程法制化更是落實推動的具體工作。個人認為，基礎能力與專業類科等必修科目課程實施是基礎，職業學校跨學群的彈性課程選修以及跨學制(如高中與高職)的跨校彈性課程的選修機制，將提供不同模式的多元學習環境，有助於提升學習動機，滿足孩子本身的學習需求。有關彈性課程修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個人提出以下淺見作為建議：

一、法制面：

(一)活化彈性課程開設：除必修科目課程修訂外，應廣增選修科目(彈性課程)及空白課程；提供不同程度與需求的學生適用教材，提供學生課程與教材多元選擇機制，以彈性課程取代分流教育，促使學習成為孩子願意來到校園的動機。

(二)修訂成績考查規定：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的推動，研擬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綱要，將彈性課程選修機制法制化，並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有關學生選讀學分採計及畢業規定，以明確活化後期中等教育課程選讀機制，提供孩子更多元的學習領域。

二、經費需求：

經費預算是彈性課程的選讀機制必須面對的第一道關卡，尤其目前政府財政窘困，談增加經費如同與虎謀皮。但，既然推動十二年國教是既定政策，而適性輔導與厚植國家人才是目標，廣增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與試探尤其重要，在審慎規劃課程規劃機制後，適時經費支持是必須、必要的。

三、教育現場：

孩子是學校存在的唯一客戶，學校教育自應以孩子學習為主體，又因學校是影響孩子改變的重要場所，校園學習環境更深遠地影響孩子的學習與發展，因而提供多元學習課程、設備(設施)及師資，是未來學校必須努力的目標，尤其當面臨少子女化的現在，優質學校不應以招生作為辦學優勢，相反的，課程優勢將有利於學校辦學成效的達成。

學習動力來自於優質課程規劃，以學生學習為著眼的課程規劃是改變目前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學習成效不佳的契機。孩子要讀哪所學校不是唯一被考量，基於適性輔導理念，讓孩子到想讀想要去的學校學習才是關鍵。適性發展不就是這樣！

(原標題為「讓『彈性課程』成為拯救台灣孩子們生涯中的貴人」。本文刊登於《師友月刊》第 550 期，2013 年 4 月)

第三篇：學習動力來自於優質課程規畫

【李瑞光/國立苗栗農工教師】

當社會各階層都在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時，關注的多在於成績如何計算才公平，當成績無法在十二年國教中作為純粹參考時，教育改革勢必將永遠成為遙遙無

期的落後工程。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規劃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銜接存在落差顯著，更嚴重的問題是在高中職教育現場教師對於國中課程仍屬陌生，補救教學實施成效亟待驗證，因此解決課程落差與銜接問題的根本辦法就是重新思考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透過高中職群科課程檢視及配合學生學習與產業人才需求，研議適性學習課程規劃。筆者試著從學生與產業需求的買方市場機制提出建議策略如下：

看到孩子的優勢，兼顧升學與就業學生的適性輔導

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在於教育改革，但其核心問題仍圍繞在「升學」，急於追求公平正義。反觀在教育現場，因為鼓勵升學的氛圍下，多少孩子自小學階段起即被師長漠視甚至放棄，而這群孩子卻多為未來的社會基層動力，不能予以適時輔導，必然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因而未來課程規劃上仍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思維下，針對孩子的發展優勢與興趣需求，提供適性課程的多元選擇。高中職均優質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基礎，非但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關切，在面對少子女化的未來趨勢下，更能確保學校未來的競爭優勢。升學可提升國家人才素質，鼓勵學生繼續升學為可行策略之一，然而當重回教育現場看到許多孩子被漠視或放棄時，規劃適性課程，讓每位孩子都能快樂學習更顯重要。

明確「學生必須具備基礎能力」，領域簡化之課程規劃與教學

根據親子天下 2012 年 3 月對於國中學生調查發現有超過 5 成學生從校園學習中逃走，更有 8 成以上國中教師認為學生學習動機不足。上述情形某些程度上反映了現行教育學習環境與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的問題；再者從國家人才培育觀點出發又必須顧及專業競爭力的積極培育壓力。「學生基礎能力」有其重新檢視的必要性，再者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科目繁雜，而各級學校相關課程間重複性學習眾多，宜從課程科目簡化做起，高中職階段針對階段性必要科目規劃為必修外，廣增選修學習科目，由學校開菜單(課)而讓學生點餐(選課)，提供適性課程。

落實高中職學校均優質，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對於升學傾向意願高的學生給予發展空間是必須，更無須刻意消抹它，但更重要的是針對這群超過半數學習成就非頂尖或升學意願不高的學生，職業學校的適性課程規畫將扮演關鍵角色，目前職業學校在家長與社區的主導下多傾向於升學輔導，甚至對於技職專業能力的培育著眼於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的取得，對於技職學生所必須具有的專業技能卻忽視了，造成進入職場後無法符合產業需求，或就業的適應問題。職業學校具有培育區域產業人才需求的任務，因此除了依據職業學校課綱實施教學規劃外，結合區域發展特色，形塑學校本位課程特色，應成為進行高中職社區化的規劃重點。

課程是學校教學目標實現的必要元素，在面對全球化思維與國際化競爭的今日，有效提升國民素質的可行策略，合宜的課程規劃是未來教育的重要工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攸關我國未來國家競爭力、產業人才需求與學生個人自我追求與實現等目標，基於公平正義、全面整合及務實可行是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所期盼，也更凸顯課程規劃之重要性與據以有效推動之必要性。

(本文刊登於《師友月刊》第 551 期，2013 年 5 月)

第四篇：「見樹也見林」--談九年一貫國中大領域教學的師資培訓

【鄭淑嬌/國中教師】

國中九年一貫的大領域教學實施至今名存實亡，是無法實施還是施行不力？實則領域與分科教學無所謂孰是孰非，重要的是師資培育能不能接軌。

小學包班教學在舊制師專師資培育時已第一關嚴守把關，教師甄選時又有第二道把關（例如：現今政策加考數學），因此，小學教育在師資培育完備又無升學壓力的情況下得以包班教學，近來因部份「專門」學科需求，已開始增聘單科教師（如：英語教師）。

國中教師不似小學教師的養成教育，是單科教育並修習相關教育學分；教師甄選也是單科招考，故中等學校教師的聘任與小學截然不同。在師資未準備好就貿然推大領域教學，當然註定是失敗一途，不是老師不願意配合，是不敢也沒能力配合，不得不配合的只好照本宣科，以歷史科為例，每一段落課前準備好，上課上臺講述不成問題，但事件的來龍去脈，貫穿古今的比較統整，隔行如隔山，豈是「速成」所能及？非本科系的配課老師只好含混帶過，最終吃虧的還是學生。

故要實施大領域教學之前應先做好師資的培訓，依個人淺見，師資培訓又可分兩部份進行

（一）現職教師部份

為避免安排代課的困擾，老師不可再存有寒、暑假是放假的心態，要配合政策補修學分。於課餘時間（犧牲週末或利用寒、暑假）修習每門相關領域科目 20 學分以上，符合教師登記的單科學分標準，並以每年 10 學分計算，強制執行，限期完成，否則可以不適任教師予以輔導。

（二）大學師資培育部份

大學開課宜以領域師資培訓為開課依據，除教育專業科目外，開足足以擔任中學教師的專業科目時數，以培養走出校門就可用的中學教師。

教育單位則需配合徹底檢討目前七大領域的合理性，例如：自然領域的生科與該領域格格不入，宜重新檢討；語文領域國語文與英文也風馬牛不相干，輔導老師的需求增加是否應獨立為輔導諮商領域...等。目前制度合併在一個領域之中的各個單科，有一定的百分比授課時數，課發會中常見領域間的搶課之外，同領域也互相角力廝殺，本位的搶課風波像是一場評比口才的大會，行政領導的全盤考量毫無權力卻需負起責任；校本課程或彈性課程根本是角力下的犧牲品，終淪為分贓制度，瓜分了所有時數後，掛羊頭賣狗肉式的課程於是展開。本文重點在探討師資培育，檢討目前的領域科目合理性將影響後續的師資培育，課程是大領域教學的另一話題，將另闢專文深入探討。

第五篇：十二年國教後，菁英教育的走向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不管是教育當局的「傳統名校」用詞，還是民間的「明星高中」說法，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精英教育」何去何從也是不可忽視的議題。

如果單純從日本的「寬鬆教育」、南韓的「平均化教育」、或是美國的中等教育改革(不管是 STEM 還是 magnet school)來看，該不該有「明星學校」似乎不該是討論的重點，因為不管是美國、日本、還是韓國的教育體系演變，都可以看出過度強調「均質化」的結果對全國教育的負面影響，以至於這三個國家都不得不放棄原有的政策走向。

但是，不管你是支持、還是反對菁英教育，我們都必須思考：到底我們所認識的「菁英教育」是什麼樣的教育？未來如果「菁英教育」需要保留，我們會希望它是什麼樣的「菁英教育」？

首先，關於「明星學校」的設立，美國、日韓等國家，由於「高中職均質化」的瓶頸，使這些國家開始思考恢復明星高中的必要性，因此這些國家現有的「特別學校」都是經由制度化建構而成。

在美國，除了 magnet school 的相關法案，以紐約市為例，這座城市共有九所「公立特殊高中」(specialized high school)，而除了拉瓜地亞音樂藝術演藝高中(Fiorello H. LaGuardia High School of Musci & Art and Performing Arts)以外，其他八所學校都是學科高中，其中又有五所是純理科學校。

而韓國的「特別學校」和美國又有所不同，根據韓國的《英才教育振興法》第 5 條的規定：「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在校生中，具有下列規定之一的超越才能和優秀潛力者，經過英才教育判別標準可被選拔為英才教育對象：1、普通技能；2、對學問的特殊興趣；3、創作性的思考能力；4、藝術才能；5、身體才能；6、其他各種才能。」可知，在韓國「法制化」的「英才教育」，並沒有限制在學科選拔。而在芬蘭，雖然全國實施高中無年級制，但還是有 74 所「特別學校」，這 74 所學校包括：11 所 IB 課程學校、12 所「華德福高中」、4 所純科學高中、4 所純美術高中、5 所純音樂高中、10 所純體育高中，其他學校則是包含數個領域的「特別學校」。分類方式跟韓國較為類似，並不全是學科高中。

相對的，在台灣，由於過去高中職升學一直以入學考試為主，並沒有像國外歷經「高中職均質化」的制度變革，因此不可能面臨「高中職均質化」的瓶頸，也就沒有建構「明星學校」的思考。

從最狹隘的「升學至上」思考角度來看，過去對於「名校」的認知，在大學仍是一道「窄門」的年代，「名校」指的就是「多人考取大學」，或是大學升學率高的「升學高中」，到了現在「人人上大學」的年代，「名校」的標準也隨著提高到「考取台清交」人數、比例最多的升學高中。

但是這樣思考也有盲點存在，首先，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越來越多高職生畢業以後也以升學為首選，因此也產生了許多「目標國立科大」的「公立升學高職」，那這些學校算不算另類「明星學校」？另外，在專科還沒改制以前，很多工專、師專的錄取率，都不輸(甚至超越)「升學高中」，這些學校是不是也應該算作另類「名校」？

因此在台灣，關於「名校」的定義較偏向於一種「約定俗成」的概念。有些學校隨著時代的演變而不再適用，有些學校則是隨著時間的累積而「根深蒂固」、深植於大眾的腦海之中。

「名校」的規制不受制度約束有好有壞，從好處來看，不同志願之間依然保有相當程度競爭性，辦學表現不佳隨時會其他學校被取代；然而從壞處來看，由於各校同質性高，教育當局也沒有意願針對「特殊表現學生」，發展出適當的教育，因此除了升學之外，難以突顯各高中特色。

根據 2005 年遠見雜誌《建國中學能建國？》的報導，在過去，縱使有幸考上社會所公認的「升學名校」，由於當局提供的經費不足，再加上課程安排的限制，這些學校一樣沒有針對精英的特殊教育方法。在經費方面，以教育部 2004 年度的預算編列為例，「推動綜合高中和高中職社區化」經費達 4 億 2727 萬元，而「加強推展資優教育」經費 2053 萬元，相差近 21 倍。而課程規劃部分，時任建中校長吳武雄接受遠見專訪時也感嘆，台灣高中生要做的日常功課，建中一樣也不能少。有位奧林匹亞數理競賽金牌得主，而且已獲台大電機系入學允許的建中同學，「照樣要到校上課，即使(來學校)是睡覺，他也要到學校睡覺」。

反觀韓國，根據《英才教育振興法》第 13 條，雖然英才教育所需的教學用圖書的編寫、檢查、鑑定及發行供給和定價的有關事項由總統規定，可是英才教育的內容是由學校的校長來決定的，這些學校所獲得的課程自主也由此可知。

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未來高中職將分類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也對這幾所學校的定位有所說明，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高中課程改革無法隨之鬆綁，「學校分類」再多元也只是「紙上談兵」。

第六篇：十二年國教課綱要如何達到三大願景²

【段心儀/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1998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一直是教育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此方案雖有其前瞻性，但置入台灣現實教育環境中，實有扞格不入之處，引發各界爭議。因此，十二年國教課綱不宜再受制於此，應該誠懇地面對現實，務實地解決問題，除弊興利，達到整體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目的。

若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強調的「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這三點來看，實為具有一貫性邏輯的完整教育環節—中小學教育品質若能全面提昇，理應成就每一個孩子，這些孩子經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陶養皆得到了適性的發展，自然厚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課綱的工作則是如何切實執行前兩項目標。因此，結合這兩個目標，我們對未來中學教育提出如下建議：

一、課程方面應進行修訂：

(一)、高中課綱未從學生需求出發，23 個必修科目讓學習成效不彰，應整併科目，並進行橫向、縱向統整，使學習流程順暢有效率。

世界先進國家面對知識氾濫的現狀，都依照教育上位思考將所有學科分類，對「核心科目」、「基礎科目」等嚴格要求達成能力指標，其餘學科則依照學生需求自行選修。我國則平列 23 科為必修科目，學生每個學期要修習 15 種科目，「備多力分」導致學習效果不彰，應統整如下：

1、橫向統整：一個現代公民應具備的能力是什麼？應該是擬定課綱時審慎思考的重點。因此我主張：(1).建立核心科目的概念，每學期不超過十科，給學生足夠的修習時數，培養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能力。(2).各科互相呼應，提升學習效率：課程內容的編寫要由專責機構的審慎規劃、密切聯繫，各科目能互相呼應。

2、縱向檢視：解決教材疊床架屋的問題：如歷史科，單單修訂高中歷史課綱，實不易解套。但若省視九年一貫課程設計，將發現「人與時間」「人與空間」中，針對台灣史、地已有詳盡的闡述，對中國與世界史地則是概念的陳述學習應是逐步的加深加廣，則中國、世界史的深化、廣化，自是必然。

(二)、高中課綱自然科時數，總綱與分綱不一致，理組學生無法修習到完整課程，影響學生理科程度，應重新檢視課程規劃是否合理，並注意課程安排能否與世界接軌。

²參考資料：

〈談高中理化課綱(2011)new〉，台大名譽教授劉廣定

〈反對 12 年國教無新課綱〉，台大名譽教授劉廣定

〈比全面免學費更重要的事〉，長庚大學邱韻如教授

〈快樂學習的骨牌效應〉，中原大學劉益宏教授

〈1010505 說「十二年國教」的中學科學課程〉，張昭鼎紀念研討會，東吳大學劉源俊教授

在課程時數安排上，總綱與分科綱要相互衝突。例如：總綱規定自然領域課程必修科目高二總共 8 個學分。然而，理組傾向的學生若想完整選修物理 B 版（6 學分）、化學（4 學分）、生物（2 學分）、地科（2 學分），卻需要 14 個學分。因此，三類組傾向的高中學生，無法完整修習自然科課程。想讀醫科的學生，高二無法選讀生物，學不到有關基因、轉殖、生殖能等的概念與知識，想讀理組的學生無法選完整的 B 版物理。高中面對這種結構性的問題，都只能迂迴曲折想方設法，開一些名不符實的選修課，或加開輔導課（學生付費）因應。結果學生錢也花了，時間也花了，大學教授對學生的程度卻大搖其頭。

中原大學劉益宏教授說：「大學工學院科系的專業科目，例如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等等，基礎皆為大二所學的工程數學，而工程數學的基礎則為大一的微積分及高中的數學（高三的微積分數學、代數、幾何），而高中數學的基礎為國中數學，當簡化國高中的數學深度的時候，其實也同時加大了高中與大學之間的鴻溝！國高中數學可以簡化到學生毫無壓力，但是大學的任何一個科目都必須與世界接軌、必須使用與全世界同步的課本，無法因為高中學生素質的下降，而選用適合素質低落學生的課本，因為，找不到那樣的大學專業課本！」

台大名譽教授劉廣定則認為：「為使民國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開始時，至少「科學教育」能趕上時代，步入正軌，提出幾點「當務之急」：1. 盡速重訂中學部分（國一至高三）的科學課程綱要，可以超過美國標準所列但至少須包括美國課程標準之最低標準在內。並盡快認真編寫出適用且跟上時代進步的教科書。2. 參與重訂課程綱要者務必放棄本位主義，勿以個人專業最為重要，也勿一味爭取學分數（授課時數）為本科的教師爭權益，且必須將國際教育界推動已久且接近階段（2005-2014）尾聲，但台灣向未重視之「永續發展的教育」包含在內。

(三)、要在全球化的平台上與國際競爭，必須具備自己文化的獨特性，並藉此凝結全民團隊的戰力。如果文化經典出現斷層，生命的核心價值將受到質疑，難以建立全民共識。

教育部從（高中 95 暫行課綱）開始，因為學生程度低落，國文又時數不足，遂刪除《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又減少經典範文的比例。但是這種作法影響萬千學子繼承豐沛文化遺產的權利，阻礙國民核心價值觀的建立，讓傳統品德如孝道等失去基本憑依，更難以建立全民共識。

(四)、選修課程要落實，並成就每一個孩子。

若從教育的理想面來看，為了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開出足夠的選修課，讓每一個性向、資質不同的學生，都得到最合理的安頓，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教育現場由於科目太多，時數不足，加上因應大考，選修課經常都淪為補足考試科目時數之用。因此，首先得減併科目，才有真正開選修課的空間。其次，真正的選修課一定面對跑班的問題。如開放全面選修，完全解構班級模式會衍生很多問題，並不可行，但若維持正常班級的運作，而將選修課集中安排在適當的時間進行，減少行政困難，則兩全其美。選修課若能結合重要議題，訓練學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且具有判斷力與溝通能力、執行力，才是培育人才的正確方向。

二、經費方面應考慮更合理的配置，支援教學品質的提升。

長庚大學邱韻如教授表示：「為了達成『全面免學費』，教育部在 100~102 三個年度，預估投入 400 億，103 年度要投入 178 億，這些學費，均佔了十二年國教每年總經費約一半的比例。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則僅佔 5~7%。但目前教學現場是：

(一)、教室空間實在太小。請去看看各國中、高中職的教室，扣掉每位學生的課桌椅，還剩下多少空間？

(二)、實驗室的設備不足，專任技術人員不足。以建中為例，全校 93 班只有一位專任技士，負責化學實驗室，其它實驗室則由幹事(從各處室輪調過來，非具實驗專業)負責。全校有三間化學實驗室(每個年級 31 班共用一間)，每班每學期排 2~3 次實驗課。高一化學實驗室只有 8 張桌子，平均 6 人一組，高二和高三實驗室則有 12 張桌子，平均 4 人一組。

…若將經費投注在現有教室合併以增大空間，並且增加實驗室的空間及相關教師及技士人數。更進一步，還可以將教室和實驗室合一，讓教學能如魚得水。」

四、因材施教觀念的落實

早期實施能力分班時，學校總是把資源用在前段班，而後段班總是讓它們自生自滅。這種資源正分配(能力好的得到更多的資源)的作法，引起反撲，才會導致常態分班入法，導致現在學生學習雙峰，平均能力不斷下滑的苦果。其實，資源可以逆分配(學習能力弱的學生應該獲得更多的資源)降低(基礎能力加強班)的師生比，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

結合大考中心與大學招生部門

台灣社會的氛圍獨重考試，這個觀念根深柢固，難以改變。因此所有良善的立意若能與大考中心進行溝通，達到某一種共識，推動起來事半功倍。例如基測不考作文時，學生不會寫文章；基測數學科只考選擇題，學生就不會寫證明題；基測不考申論題，學生 PISA 高階閱讀能力就表現不佳…。因此，落實選修課必須適當的與大學入學方式作一些聯結，才有可能落實。因此若是一種專題研究的課程，學生可以依據自己志趣能力選修，大學端入學時可依據科系特色進行某種採用，高中教學就有進一步活化深化的機會。

第七篇：不提升學，怎談特色？

【李大任/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根據教育部規劃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未來的高中將分為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與單科高中，入學方式則分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兩種，而且希望高中辦理多元入學能以免試為主。

所以今年明星高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公布，這些學校立刻成為媒體、教育團體等砲轟的對象，因為「現在」免試入學比例低，很可能代表「未來」這些學校招生名額大多分配給特招。果不其然，一個月後，基北區 103 年各校特招名額申請截止，建中、北一、成功、中山都提出 85% 的要求，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則為 80%，其他學校申請的名額多寡，從各校知名度、過去升學表現也就能判斷了：松山四百人、景美兩百人、成淵一百二十人、大同、和平各兩班。

其實外界的反對聲浪可以簡單歸納成一句話：「為什麼申請特色學校的，都是現在的『升學高中』？」

姑且不論「會讀書」算不算是一種「特色」，大家不妨更進一步地思考：不管「特色學校」是明星高中、社區高中、還是另外蓋新的高中，在毫不考慮升學表現的情況下「發展高中特色」，可行嗎？

不需要現在下結論，只要從現實面觀察，答案就一目瞭然。最起碼，現有高中課程安排，都是為升大學而預備。只是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上大學」變成了「前進台清交」而已，除非你的認知是「反正七分就有學校可以念，念哪一所都無所謂」。

可是，我們能鼓吹升大學不要有「名校情節」嗎？這種呼籲就像「大學不是職業訓練所」一樣可笑——醫科電機依然是各大學前幾志願。而且，縱使國內大學可以透過政策「均質化」，但不代表海外大學不會搶人哪！早稻田接受全民英檢、北大清華接受台灣學測，再加上香港、新加坡的幾所大學，以及到亞洲搶學生的歐美名校(例如紐約大學、卡內基大學在亞太地區就蓋了幾所分校)，如果台灣的大學不夠優、沒有吸引人的名校，只怕未來優秀的高中生畢業後都「出走」了。

既然升大學依舊是高中教育的重要目標，一般高中生又無法獲得「畢業即就業」、乃至「畢業即創業」的機會(以韓國的三星集團為例，去年這家企業就破格進用了七百名高中畢業生)，在沒有特殊升學管道的情況下，特色教育再怎麼「特色」，也都是荒腔走板。

就拿麗山高中來說明，它本來也想成為一間「科學高中」，但少了升學方案的結果，升學表現還不如松山高中。另一個例子則是「科學班」，由於沒有升學配套，首屆科學班畢業生，兩成選醫學、牙醫；四成選電機等工程科系；選讀基礎科學的只有兩成。因此，就連支持十二年國教的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也都要感嘆：「只要社會的升學期待沒有改變，所謂『明星迷思』就難有破除之可能！至於高中學校特色、社區互動等宣示性的理想，那就只是口惠而已了。」這也是教育部打算修法「讓科學班學生以資格考取代學測和指考升大學」的緣由。

綜上觀之，如果希望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特別學校」不再淪為「升學導向」、能真正發展出自己的特色，除了特色課程的安排，在畢業生進路的規劃——不管透過升學制度給予這些學生保障，還是在社會上能出現「獎勵機制」給予「優秀」的高中職畢業生「提前出社會的認可」(就像美國諸多知名企業家能夠輟學創業一樣)——也須詳加納入考量。

第八篇：因材施教 一校兩制又何妨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馬政府執意一零三年上路，宣稱規劃良久，早已準備好了。但最重要的課程內容、教育核心——總綱課綱，卻是一零九年才修正實施。雖最近往前推到一零七、一零五年，但少數科目微調，問題最嚴重的歷史、國文，及國小一開始科目太多、節數分配不合義理..都是忽略，推拖。最令人不解是：如此重要政策，竟突然交給一個非專業的教育部長，臨陣換將，更是大忌。(除非換更好)。

我們看到教育部諸官百吏(包括馬總統陳冲院長)率眾宣導解說，聽者——教師、家長、學生、學校、社會大眾、長期研究教育專家學者，是越聽越疑惑，越看越憂心。而光入學方式，月月變，週週變，有趨向良善美意，有變本加厲，如果「粥少僧多」，如何評定誰可優先入學？現在免試比序的方式，一國多制更是人心惶惶。迫學子家長更早淪陷入補習班。「預約十二年國家教贏家」廣告四起。但苦的是除補教業，政府家長學子恐全是「輸家」。

在此「五胡亂華」兵慌馬亂情況，薇閣高中明年要增兩班。人家少子減班，你卻增班？莫擋，莫怪，因她本是極重視國文古文教育之學校，不只是學費「貴族」，是教學內容「貴族」啊！這也是十二年國教令人憂懼重大原因之一！若砍減明星高中，綁手綁腳，強制免試比例增高，則往私立優質高中(甚至幼稚園開始，十二年一貫)的家長學生，必大為增加。這是拜教育部馬政府陳院長之賜。「官逼民反」！「教改」禍患連連，已使補教業興盛，今十二年國教更是如火如荼。

而教育部既允許「特色招生」，則一校兩制多制，本是理所當然。以中山女高來說，早有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課程特別規畫，一般學生班級當然無法照上。師大附中有音樂班，中正高中有舞蹈班，有所限制，這是天經地義。一個學校課程，有基礎必上者，有因材施教者，為什麼要阻止非議：師大附中規定透過特招入學的學生才能上特色課程，免試生只能上一般課程？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均質優質」的理想、把百分之八十的孩子拉上來，本來用心可取。但卻因不肯不敢無能碰觸最敏感最重要最基本的總綱、課綱，而捨本逐末，紛紛擾擾。

教育該是「定靜安慮得」，而今卻是「大逆不道」。為什麼要毀掉行之數十年以簡馭繁、厚積扎實、取法乎上的良策妙方？

唉！這樣的政府！這樣的教育部！

第九篇：免試，該怎麼教——應先建立「練習庫」

【黃柏翰】

兵法有云「大軍未動，糧草先行」，對於教改這場戰役而言，什麼是它的糧草呢？是經費嗎？是人事編制嗎？標題所說的「練習庫」，以現況來說，就是「題庫」。歷史上，台灣前兩次的教改，可以說都是敗在「小考」+「作業」=「題庫」的手上。

「一綱多本」，到現在根本名存實亡，為什麼？因為各家參考書、小考都採用類似題庫。課網上，從「九年一貫」到現在 99 課網，對學生影響甚小，為什麼？因為老師上課用的講義、當作業的白卷(自己從題庫勾題目印的)、當小考的黃卷(出版商賣的)，和段考參考的題庫們，全都是過去課綱所累積起來的。

就算教育部規定了「免試升學」，就算甚至規定「國中小校內不考小考、段考」；教師們都還是會有「(使學生)熟練」的需求。因為學生真的很會忘、而且程度越不好的越會忘；尤其學期最後教的單元，教完就放暑假了，馬上忘！

放暑假就像要出國一樣，行李不能帶太多，能忘掉的就別裝在腦袋裡。才剛教完平行四邊形、還考得不錯，過一個月就講不出平行線的三大性質(同位角相等、內錯角相等、同側內角互補)；有時候你真的會覺得他們很神！

所以教師需要「練習庫」，就算不考試、就算不是「題目」，教改的推動者一定要在全面施行的同時提供練習庫。

否則課綱改來改去，就算老師本來打算照著教；也會因為採用了過去的練習題、題目常常出現課本沒有的應用、變化，結果只好多教一點。補習班也算無辜，學校老師會教到「超出課綱」的題形，他們被迫都得教過一遍。

就好像基督教派，改革創立的時候，沒有準備自己的聖經導讀本，只好借用別的教派的--這不是很荒謬嗎？

絕大多數的教師們，其實沒有那個能力自行設計題庫；尤其是真的要推動「無考試」的教學下，需要的不是題庫，而是另類的「練習庫」。

教改要「看似順利」地推動不難，就一直走下去，只是越走越歪、還可能越走越回頭而已。但教改要真的航向目標，就一定要準備好「糧草彈藥」。如果還是讓教師們不得不採用舊題庫來作練習、小考、段考，那我敢說，這是注定失敗的。

第十篇：沒有劇本的十二年國教如何上戲？

十二年國教這齣大戲即將在 103 年堂堂推出。文宣大隊已在四處巡迴說法，講得唇焦舌敝；各個團體文場、武場隔空交戰，隱隱硝煙四起，小演員們身不由己，只能任人擺佈；觀眾們卻一頭霧水，看不懂就是看不懂——劇本在哪？

沒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十二年國教就是一齣沒有劇本的戲！

十二年國教的三個目標：「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具有一貫性的邏輯——中小學教育品質若能全面提昇，理應成就每一個孩子，這些孩子經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陶養，得到了適性的發展，自然厚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但是，延用現在的九年一貫課綱加高中課綱能達到這些目標嗎？

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以「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進行課程統整，這是九年一貫課程最核心之概念，但亦最具爭議。因為學科知識具有學術特性與尊嚴，不應任意割裂；而且科目之間的差異性遠大於共通性，合科實有困難，學校為統整而統整，卻缺乏整體課程架構與組織，更背離教師的師培訓練與教學經驗，只造成師生額外負擔卻毫無績效可言，實是造成近年來學生程度低落的主因。

高中課綱則根本未從學生需求出發，反而屈從各方勢力的角逐，最後端出 23 個必修科目的大菜，讓高中出現「一個學期要同時修習十八個科目」的荒謬劇，真所謂「教育部不仁，以學生為芻狗」！

十二年國教採用這樣的課綱，豈能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的目標！

我們需要一部能除弊興利的十二年國教課綱。

當前先進國家教育潮流大都是以強化學生核心能力為主，因此常以本國語文、英文、數學為核心科目，再搭配一些科學、人文科目，務求學生能夠建立核心能力，肆應未來數十年的基本需求。不過，一提到減少科目，大家想到的就是一既有師資怎麼辦？事實上，沒有一個學校敢依照九五、九九課綱開出的科目聘足老師，各校在師資配置上大都留有彈性。只要配合資深教師的退休及新進教師第二專長的培訓，學校在三、五年內應可以處理好師資問題。大學師培班也是如此，在政策底定後，自可調整課程因應。我們在規劃課程時，不能為了大學方便，而犧牲了全國幾十、百萬高中生的學習。

若從教育的理想面來看，為了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開出足夠的選修課，讓每一個性向、興趣、資質不同的學生，都得到最適合的安置，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教育現場由於科目太多、時數不足，加上因應大考，選修課經常淪為補足考試科目時數之用。因此，首先得減併科目，才有真正開授選修課的空間。

其次，依照教育現況，選修課必須適當的與大學入學方式作聯結，才有可能落實。若學生依據自己志趣能力選修專題研究的課程能在大學端入學時納入採計，則高中教學就有進一步活化深化的機會。

教材的銜接亦是重要問題，必須有專人監督檢視：教材是否連貫？有無疊床架屋？有無暴衝跳脫？難易是否依序配置？前後承接是否合理？不但每一科目要前後檢視，各科之間也要溝通協調。

學生將 12 年的寶貴青春交給國家，國家就應排除萬難，以最合理審慎的規劃回應，絕不能參雜太多不相干因素，而耽誤了下一代人才的培育。敢問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的劇本準備好了嗎？

第十一篇：芬蘭的高中課程給台灣的啟示

【李大任/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近年台灣興起一股「芬蘭熱」，「芬蘭教育」變成一種顯學，芬蘭教育的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大家朗朗上口，但對於芬蘭的教育體系運作模式卻興趣缺缺，因此本文將以芬蘭的高中課程改革為出發點，來探討芬蘭教育給台灣的啟示。

首先，芬蘭的高中課程改革歷經了 17 年的時間。1980 年，芬蘭開始進行「高中無年級制」的規劃。1982 年起在部分高中試辦；1994 年，芬蘭全國教育委員會頒布《芬蘭高中教育課程架構大綱》，全國約三分之一的高中實施無年級化制度。在 1999 年 1 月，芬蘭頒布《芬蘭高中教育法案》，「高中無年級制」全面施行。從課程的規劃到實踐費時之長，絕非台灣教改「沒多久就提出一套新政策」所能比擬。

其次，芬蘭高中課綱「學科」與「選修」界限明確。而高中畢業的要求也是以「科目數」為單位，不是以「學分數」為單位，每科學分無限制，因此各科教學不能再以「沒時間」作為侵占選修的理由。而在學科的規劃方面，台灣課程教學的「一個單元」(或一學期的授課內容)，在芬蘭往往就是「一門課」。以物理科為例，芬蘭高中課綱就分為基礎物理、熱學、力學、光學、電磁學等八門課，而除了基礎物理為必修以外，其他七門課都是選修，而且沒有修課時程與選修科目數的限制。

另外，芬蘭依然允許「特色高中」存在，而特色課程的安排也因校而異。據統計，芬蘭全國共 74 所特別學校，其中包含 11 所 IB(國際文憑)課程學校、12 所「華德福高中」、4 所純科學高中、4 所純美術高中、5 所純音樂高中、10 所純體育高中，其他學校則是包含數個領域的「特別學校」。

由此觀之，我們過去的課程改革之所以會失敗，完全在於「做半套」的課程改革。過去只會喊「高中延後分流」、增加選修課程，然而所提倡的「大領域教學」與芬蘭的高中課程設計是完全相反的(不曉得「大領域教學」又是抄哪一個國家的制度)，而過去爭論的焦點又只會放在哪些內容要增加、哪些內容該減少，產出的課綱當然只會是各方勢力妥協的結果，當然只是個四不像。

因此台灣的中學教育若要實施課程改革，現實層面有幾點須納入考量：

1. 選課權應下放給學生，不然就會像現在指考，各校幾乎都恢復成 5~6 科的考試方式(因為沒有選課彈性，學生還是科科念、科科考)，和過去聯考沒有兩樣，負擔自然無法減輕。畢竟在 2002 年第一屆指考，台大公衛只看英數、陽明醫科只看化學生物，而成大和「四中」，理工科近半科系不是只看「數理化」，就是只看英文數學物理，然而各校考生還是「習慣」科科都報。由此可證，台灣並非一直「考試引導教學」。
2. 為避免「學科侵占選修」的情形發生，除了將學科與選修分開，像芬蘭一樣只規定應「修習幾門課」，也需同時規定每門課的最低授課節數，不能讓非學科課程「只上一小時」就想摸魚了事。
當然，「選課權應下放」與「學科、選修分離」必須同步實施，不然「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執行起來一定荒腔走板。
3. 在學生得以自由選課的情形下，如果教材有依難易度分級，A/B 版課程的修課學生，也不應由校方硬性規定，須同時衡量學生之修課意願與該生在基礎課程之學習表現。以自然科為例，縱使是「簡單的」A 版課程，也是會有學生(可能就是想念純文科)不想上。而學校也會有一些想念理組，但跟不上 B 版程度的學生。
4. 學科課程，除國文、英文、數學與其他學科之基礎課程外，同一科目之修課順序，學生得自由

調整。

就個人學習經驗而言，國文課就算高一到高三的內容對調，對學習一點影響也沒有。這也不是國文科如此，像高中歷史，只要將「史觀」放到最後上，其他章節愛何時上都沒關係，公民科的四大領域更是可以任意排列了。縱使是數理科，亦可找出類似的章節，比方說排列組合、機率統計就不一定要擺在高二下，高二高三的物理，也不會說沒上光學就不懂力學、沒上熱學就不懂電子學……諸如此類。因此，只要將這些「授課時間可調整的課程」內容找出來，就可藉此作為課程鬆綁、彈性授課的依據，進一步要求教育當局朝「科目專業化」、高中無年級化邁進。

5. 如果要發展「特色學校」，這些學校就應該享有學科自主權。因為不管是美國的 magnet school 還是芬蘭的特色高中，高中課綱都只是參考用，各校得自行調整。
6. 將大學先修、高中特色課程納入選修學分之計算，讓申請推甄錄取的學生(目前每年大概 50% 的高中生)不致學業荒廢。

除此之外，在美國、日韓等國家，由於「特別學校」是在「高中職均質化」以後重新建構的產物，因此這些國家現有的「特別學校」都是經由制度化建構而成，然而在台灣，由於過去高中職升學一直以入學考試為主，並沒有像國外歷經「高中職均質化」的制度變革，因此關於「明星高中」的定義較偏向於一種「約定俗成」的概念。課程改革後，是否要建構「特色學校」，或者直接讓現有「明星高中」法制化，也將是未來的一大考驗。

第十二篇：突破小學包班制！讓小學老師專長授課

【李瑞光/國立苗栗農工教師】

一直以來小學級任老師擔負班級學生學習成敗的重責大任，且往往都同時擔任級任班級的國語、數學、自然等課程，並依課程規劃將諸如生活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無法納入領域課程的所謂副科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何其難？又何其空與虛？

依據目前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規畫，均已在師資培育機構中分專長系別進行培育，諸如語文、數學…等，然而回到學校現場時，卻仍可發現老師擔任非專長類科課程情形，老師擔任非專長科目課程及負擔國語、數學…等基礎課程，除了因作業指導繁雜而降低教學品質外，更導致許多學生無法透過學校教學課程活動中習得應學習的內容，因而屢屢遭受學生家長的質疑。

曾經與教師夥伴討論現行包班制教學的利弊中發現：兼職行政教師對於包班制的現行做法多給予支持；而級任老師認為應突破包班制教學思維，並傾向分科教學。進一步分析則發現，現行小學授課排定中，兼職行政教師多安排學校月考不評量的課程，至於國語、數學…等作業繁多的科目多由級任老師擔任。級任老師教學負擔沉重再加上又要擔負學生生活教育與適性輔導的工作，對於班級學生的輔導成效自然受限。

適逢推動十二年國教，配合小學師資培育現況，小學教師回歸教育專長授課的教學規劃是目前必須且急迫的。分科教學的排課除了讓老師在自己學習專業領域中有所發揮，協助學生相關專業課程學習外，更可藉由授課科目調整隨時進行教學進修專業成長，並增加對級任班級學生的生活教育與適性輔導，積極協助學生的個別發展，以促進全人教育教學目標之達成。

常云：「現在的老師接受過去的教育，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面對不可預知的未來。」這是教育工作的無奈，卻更凸顯教育現場工作者工作態度與教育理念的重要，懂得因應或察覺教育發展趨勢與積極參與專業成長的夥伴，除了避免自身於教育工作領域的斷層外，更有助於適時提供學生優質學

習環境。

教育工作首重品質，萬不能只是流於形式化的紙上作業以應付各類評鑑作業，尤其面對全球化的風潮，學生多元能力的展現雖有助於職場的工作，但技術本位的「專業」仍是具備未來優質競爭力的關鍵。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雖有其功能，但現況仍在追求學歷而忽視學習力的氛圍下，透過適時教育現場的教學機制變革，增進教學活動實施，讓學校教育功能積極顯現，是推動十二年國教值得思考的方向。

第十三篇：高中課綱問題在那裡？³

【吳武典/台師大特教系名譽教授】

一、問題

基本上，這一波高中課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因應國中義務教育階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所帶來的國、高中課程銜接問題，同時也為了改善目前高級中學課程中學科數目及授課節數太多、學校彈性規劃空間不足、課程教材過於龐雜、未能適合學生個別差異等種種缺失，最新的理由則是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重整的需求。然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尚未評估其實施成效、改進其所衍生出的各種問題之際，卻又匆匆推出了高中課程綱要，引起不少高中教育工作者的反彈（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8）。

茲舉若干引起非議者為例：

(一)延後分流的不當

98 課綱採『高一高二不分流、高三才分組』之規劃，已引發多數基層教師及學者的嚴厲批評，除了「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多鼓勵高中生從相當我國高一或至遲高二開始分流學習、試探興趣」外，主要理由如下（甄曉蘭等，2008）：

1. 延緩分化，導致延誤分化，延後發展興趣和深入培養專長的時間。
2. 學生要兼顧自然與社會學科的學習，加深負擔。
3. 造成學生素質低落。
4. 自然學科較深入的課程均集中在高三選修，負擔過重。
5. 高三才分化，適應不良時已無法轉換。
6. 為了銜接大學專科教育，不宜延後分化。
7. 高三分流會造成對學測以及指考準備不足的情況。

³主要參考文獻：

王仲孚（2008）：《高中歷史九八課綱》應全面檢討，重新擬定。2008 年 6 月 25 日三重高中公聽會發言稿，2008 年 8 月 24 日補充。

吳武典（2005）：台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以九年一貫課程和多元入學方案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3 卷 1 期，35-68 頁。

段心儀（2008）：矛盾與箝制—98 課綱為何非停不可？2008 年 8 月 28 日於 98 課綱座談會發言稿。

劉源俊（2008）：應訂定合理的高中課程。2008 年 10 月 8 日於教育部座談會發言稿。

劉廣定（2008）：高中課程綱要之再商榷—以化學為例。（未發表）

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8）：高中課程政策之檢討與展望。台灣「高中教育政策之檢討與展望」專題研討會論文。

8. 造成公立學校失去競爭力，變成教育的支流，補教界變成教育的主流。

2004 年底全國教師會做了調查，發現全台灣近七成的高中反對延後分流理念下所建議的高三才分組的課程政策（聯合報，2004/12/26）。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於 2003 年 11 月由中研院長李遠哲帶頭連署，要求高中物理課程綱要應分成 A、B 兩版本，避免未來高一、高二課程不分流，高三才分流時，造成高中生物程度淺化，銜接不上大學課程的問題。立法委員陳健民於 2004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會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表示高中課程綱延後分流之規劃，若貿然實施，恐將帶來諸多之後患，政府不能自行其是（立法院公報，2004）。

在輿論的壓力下，教育部於 2004 年 9 月 2 日宣布，原先規劃『高一、高二不分流，高三才分流』的構想，因爭議過大決議暫緩推動，並規劃於 98 學年度起實施。因此，95 暫綱公布之後，學校並未真正實施延後分流。遺憾的是 98 課綱仍是採用不可行的延後分流政策，只是企圖透過「落實選修」（主要是數學及物理分 A、B 版本），來解決高中分流問題，這種以選修代替分流的想，在現實環境下問題重重，可謂捨本逐末。為何要如此堅持，令人不解。

(二)意識型態作祟

社會科充滿了『去中國化』之思維，這點看看王仲孚教授（2008）的分析就知道。過去曾有一段期間，教育行政被特定政治意識型態嚴重污染，事跡斑斑，高中課綱也不能倖免，這是教育的悲哀。對於已被污染的部分，理應作歸零思考，回歸憲法和教育本質，作必要的修正。

(三)本身設計不當

包括：課綱七大特色無法到位、與課綱理念矛盾、自然科總綱與各科分綱時數設計自相矛盾、學科課程分配不當、各科橫向整合不足等。詳見劉源俊教授撰：「應訂定合理的高中課程」（2008）、劉廣定（2008）撰：「高中課程綱要之再商榷—以化學為例」及段心儀老師（2008）撰：「矛盾與箝制—98 課綱為何非停不可」三文，可見一斑。

(四)制定過程草率

當年九年一貫課程的訂定，缺乏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過程急躁、結果粗糙，貽害無窮，至今為人所詬病（吳武典，2005）。無論 95 暫綱或 98 課綱（乃至微調過的 99 課綱），也都犯了同樣的毛病。據知，2007 年 3 月 12 日高中課發會議決議對 95 暫綱微調後，各學科從召開修訂會議、進行公聽會到定案，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就完成了。許多科目只召開過三、四次會議，公聽會的不同聲音，一概聽而不見，在爭議中硬是拍板定案。難怪還沒實施就引起反彈，批評之聲不斷。

二、建議

教育部已宣布 98 高中課綱延緩一年實施（實即變成 99 課綱），並將重組國文和歷史兩科的課發委員，考慮重新修訂這兩科的課程綱要。

這固然回應了部分批評的聲音，仍不足以達到重整高中課程架構、拯救高中學生程度的嚴肅使命。一個影響深遠、效期通常有十年左右的正式課綱，實在不應有這麼多缺點，也不應在這麼多爭議中，強渡關山！

最近因為來不及訂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最新的進度調整是：到 2016 年才完成總綱，接下去是各科分綱、新課本……，大概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第五年學生手上才能拿到新課本），又怕被批評為無作為，教育部乃宣布對高中數學和自然學科 98 課綱進行微調（以其較單純之故），期配合十二年國教元年（2014 年），及時上陣。但最對有爭議的國文和歷史兩科，則採緩兵之計，暫行擱置，與其他學科通案辦理（亦即 2016 年才修訂）。

我們的建議是：立即組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會和審議會，依據憲法、教育原理、國際脈動、本土需求和合理知識系統，以 2 至 3 年時間，進行高中課綱的修訂。在修訂期間，以 98 課綱為本，微調後繼續試用之。長遠之計，應全面檢討現有中小學課程，責成專責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包括設計—評議—試驗—檢驗），將九年一貫課程和 98 課綱全面納入十二年國教政策之課程規劃範疇中，進行 K—12 年級的課程重整考量。希望 3 至 5 年後，有全新的十二年國教體制下之 K—12 年級系統且優良的課程。

第十四篇：從職業運動的人才培育來看公立高中菁英教育的存廢

【毛立甫/師大附中教師】

身為一個興趣廣泛的運動愛好者，十分喜歡觀賞職業的運動賽會，不管是球類比賽、鐵人賽……，在職業級的賽事都能欣賞到這些球員、選手的精采表現，不論他們是否有贏得這些運動比賽的頭銜。能登上職業比賽的運動員，必定是歷經了良好的教育訓練與高度的自我要求，才能產生優秀的成績表現，他們當然是這項運動的菁英。而讓運動員能在這個運動項目受人矚目，有一項絕對重要原因，即是這項運動的人才培育方式：讓有興趣投入這個運動領域的人在各個階段彼此較量，才能讓有天份的人展露頭角。以國人熟悉的棒球為例，許多小朋友由參加各級學校的社團或球隊訓練出發，歷經大小比賽的試探，從而確定他們打球的天份與能力，以成為職業球員，進入球隊繼續受訓，等待證實自己價值的機會來到。

假如這樣的人才培育機制受到限縮，比如我們只准私立學校經營球隊，讓私立學校招收到的球員依其天份與教練的訓練計畫打球，而不許公立學校如此做，公立學校頂多只讓同學在社團課程時練練球，不管球技如何的學生都混一起上場，你將會看見如下的情景：由於不是每個同學的運動神經都一樣，很會守一壘的同學接不到幾個像樣的傳球，久而久之他也將疏於站位接球的球感；或者很會守游擊的同學因為隊友不太會接球所以他也不必發揮創意美技去撲接處理任何來球，因為認真守到這球也無人接應處理，他們的天份得不到應有的培養，這時我們該怪罪他們的教練沒把球員帶好嗎？無辜的教練可能沒時間回應大家的責難，因為他還要教其他同學基本動作，根本沒空去想大家罵他的問題。還有狀況：由於私立學校的名額少，所以球團的選擇不多，球團自行訓練成本又太高，可想而知，好球員的來源缺乏，球賽變得難看，運動項目的經營將如死水。

清楚了人才培育的侷限對棒球的影響，那麼我們可以了解，消滅公立菁英教育對國家未來競爭力的衝擊。由於不是每個同學的學習程度都一樣，老師為照顧到程度差異極大的學生，在有限的上課時間內，只好取中庸之道授課。原本喜歡思考問題的人得不到同儕與他討論，久而久之他腦袋會空掉；或者解決問題的好手無法在上課時得到具挑戰性的問題，他便難以磨練去處理問題的創意，他們的天份得不到應有的培養，這時我們該怪罪他們的老師沒把他們教好嗎？無辜的老師實在沒時間回應大家的譴責，因為他還要教其他同學基本功課，根本沒空去想上課要拋什麼問題來刺激學生。還有狀況：由於私立學校的名額少，所以家長學生的選擇不多，只好形成大家更不樂見的升學競爭，

可想而知，國家培育人才因公立學校自廢菁英教育而成效下降，私立學校的數量又受限，接手培育的機構，不管是大學或工作單位，重新訓練的成本將大增，國家長遠的競爭力十分堪憂。

想一想，我們會只接受棒球培養人才的機制而不許這套機制發揮在學術人才的培育上嗎？進一步地，假如在我們的教育體系中，能把每個人的菁英層面都發展出來，也就是能透過教育挖掘棒球菁英，舞蹈菁英，技職菁英，學術菁英…，讓各種天份的人依其選擇得到扎實的訓練，還會有公立高中菁英教育的存廢問題嗎？限制公立學校的學術型菁英教育，比如先免試後特招，並限縮其特招名額，既妨礙了國家競爭力發展又剝奪了部分學生的受教權，這些都不該是教育主管機關該做的。讓所有的學生能得到適性的教育以揚其才，才應是我們教育主管機關的重大責任。

第十五篇：墜落的「一零一」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馬總統上任，教育部在各界關注呼籲：全面停止高中九八總綱、課綱，重新聘請宏觀客觀公正專業的召集人委員，修定九九總綱、課綱。部長口頭承諾，但結果竟反其道：九八總綱不變，各科延到九九年實施，保留國文、歷史兩科，聘委員重新修訂。

費時約一年半，草案於 98 年底公佈，舉辦北、中、南三場公聽會後，國文課綱委員仍決定不顧眾議：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恢復為必修、古文比例百分之六十五，至少五十五以上，一切照舊。而權限不在國文科委員的「國文六節，至少五節」，自然也是付之闕如。

教育部一句「尊重專業」，決定了課綱的命運，而課綱的訂定，又決定了全國學子的命運，沉淪在難以「取法乎上」的國文課綱、教材中。

以公佈的九九課綱為例，彈性的古文比例百分之四五到六五，表面是各適其性，各取所須，事實上是你主張四五，我主張六五，大家各退一步的「妥協」。請問在歷代文學的源流，千古至文經得起千錘百鍊，古文還是白話文占多數？何況白話好文章，是該整本書閱讀啊。古文，學生難以自學，更須在學校教育提供所有學生機會，藉由老師教導，培育他們日後自習研讀取經的能力。

範文篇目，由「九五暫綱」、「九八課綱」各四十篇，銳減為三十篇，唐宋八大家，竟連蘇洵、蘇轍都沒了，方孝孺、王陽明，這些賢德，人格高操，文意緊要，切中今古之弊，都無法入選，如何跟學生交代？

且說，文化經典教材有加《詩經》、《左傳》。這在舊課綱，本有(蓼莪)、(燭之武退秦師)選文，九五暫綱也有，不足自詡。

至於選修，增加「國學常識」，似重視國學文化，但又要建議各校必選「論孟」，(其他三項是：小說、區域文學、語文表達及應用)又是自相矛盾，自圓其說。如果真在乎重視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為何不能符眾望，直接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列為必修？

「搶救國文教育聯盟」，是民國 93 年、94 年，全國中學、大學上百學校，多少師生、家長、各行各業，對九五暫綱的憂懼，一一連署，結合發聲，95 年教育部仍一意孤行，七年來，教育部毫無配套補救措施。

杜正勝部長、蘇貞昌院長主導的高中九八國文課綱修訂，比九五暫綱糟劣，更教人痛心。但萬萬沒想到九九課綱--101 年實施的國文課綱，別說無法和八四舊課綱相較，整體又大不如九五暫綱，課綱目標也失去了國文教育核心目標：「培養閱讀文言文，及淺近古籍之興趣，增進吸收優美傳統文化之能力。」「由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研讀，培養倫理道德之觀念、愛國淑世之精神。」對這樣

無作為、不敢承擔、無能導正，墜落的國文課綱，持續淺化、弱化、忽略中華文化的一零一國文課綱，我們表達嚴重的抗議跟憂懼。

民國 99 年 10 月，經過「搶救國文教育聯盟」上訴陳情總統府，終於指示教育部設法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恢復為必修。

本以為終現一道曙光。不意雷大雨小，經過半年的諮詢會議、專聘課綱委員會議、公聽會、審查會、課發會…等等，竟是文教仍為「選修」，必選四學分，不列入考試。一零一年實施。表面似乎是跨出了一小步，但這樣的效益，可想而知。

讓學生「與經典同行，與聖賢為友」，讓學生可以「取法乎上」，不必再遊走補習班，不必受錯誤教育政策之害，該是馬總統、教育部長、國小中教司長「鐵肩擔道義」的時刻了。驚痛民國九十九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完全無目前最嚴重缺失的國文、歷史教育議題，今又任由「專業」票決，大費周章，結果卻如此不堪！

「經書括根本，史書閱興亡」、「文化就是力量」，國文教育是文化根本，生命樞紐，立國契機，是「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最好的方法啊。期許中華民國學生公民要有國格、有文化教養，邁向國際化、要有國際觀，不是加強英文能力，是要加強重視源頭活水的國文教育啊！要培養品德，更要加強國文教育、古文教育、文化教育。馬總統任臺北市長、吳清基任臺北市教育局長時，即已深諳此理，重視國文古典讀經教育，今居高位，勢高權重，盼更引領實踐，興利除弊啊！

馬總統上任，已換了三位教育部長，始任鄭瑞城，錯失教育黃金救災期。繼任吳清基，還可能有作為，卻突然被撤換。蔣偉寧一百零一年二月任教育部長，對國文教育則全然藐視忽略，幾度陳情，兩度記者會，都不聞不問。

今十二年國民教育定於 103 年實施，然而教育教學最重要的核心——總綱、課綱、課程、教材，卻一再推拖延宕。我們一再於記者會陳情：希望停止十二年國教，先將目前教改後的國小國中高中大學諸多沉痾弊端禍害改善根除。但若馬政府終不肯停止於一零三年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那麼，

若能積極重聘長年關注研究教育的專家學者教師，重新修訂十二年一貫真能提升學生程度、國家競爭力的總綱、課綱，則能化危機為轉機，「因禍為福，轉敗成功。」否則十二年國教引發的大災難，將千百倍於教改後至今產生的諸多嚴重問題。

九年一貫嚴重縮減學生國語文節數、淺化教材，急遽降低學子國文程度。高中教育該思極力提升，讓學生取法乎上。「與經典同行，與聖賢為友」。

101 年五四舉辦記者會，我們訴求教育部長：十二年國教先部分再全面。先實驗、檢討、改正。提供教育部長時程表：六月底提出召集人、委員名單，公開審核。年底修訂草案。明年初舉辦公聽會，三月定訂。編課本，審核。惜乎痛乎教育部長，不聞不問，如東風過馬耳。時乎時乎不再來，但亡羊補牢，總比不修補明智。

莫讓墜落的 101 國文課綱也成為墜落的 103--十二年國教全面倒臥。

第十六篇：線上課程如何服用

【謝宇程】

線上課程，近年來已經在全世界掀起風潮。現在，夠水準的線上課程，並不只是教師上課的側錄影像。許多線上課程，已經經過精緻設計，無論教材、講述方式、影音輔具、討論群組、甚至考試作業，都一應俱全。這樣的資源，應該如何使用，最符合效益？

有人說，有了這些線上課程，學生在家讀書就好了，不必上學了。這樣的想法，恐怕還不很穩

當。首先，上學的意義，絕對不只是學習知識與課程，更重要的，可能是學習團體生活，學習分工合作。這些「非知識」的學習，不是線上課程可以取代。第二，學校還是提供了許多資源，讓知識與非知識的學習，都更廣泛而有效率。這些資源，包括實驗室、運動場、體育器材等。這些資源，大部分的家庭不可能獨力提供。

但是，說這些線上課程比不上學校，所以沒有用，這卻又恐怕流於偏狹。這些線上課程的出現，值得我們大幅度地重新思考、定位學習的面貌、師生關係、教學活動。

在高中以下程度知識，現在有一個叫做「可汗學院」(Khan Academy)的網站，錄製了超過 4000 個教學短片，主題包涵自然、社會，甚至數學，數量和範圍還不斷擴充中。這意味著，老師的主要角色，不需要是「講述者」，因為網路上有人在講課，而且可能是請最擅長講課的人來講的。

學習，也不再需要是學生聚集在班上，排排坐，等候老師開示。學習、聽講，可以隨時隨地，可以性之所至，可以彈性調整。老師的角色，可以變成更接近營養師、教練、顧問，也就是指引者。老師不再需要那麼努力，一定是要「我」來將知識「講給你聽」，老師更重要的角色，可能是促使學生有興趣，點開、找到合適的資訊，開始自主學習。

進一步，美國現在有 Coursera、edX 等網站，集結了許多知名大學，製作了數百套的線上課程。除了有錄像之外，還經過編輯，並有討論群組、作業考試等。如果通過評量，學生還會得到學分認證。這些大學線上課程，是否能完全取代大學，還是一個爭議。但是，應該沒有人反對，這是一個很好的資源，可以提供高中先修，作為學習性向試探，或是精深學習之用。

這些線上資源，對於台灣學生而言，有一個障礙在於語言。大部分學生，確實仍然難以直接觀看和吸收。這就是教師和學校可以發揮功能的所在。現在，各校打造特色高中，教師正可以運用這些線上資源，擬定引導和協助方法，讓學生能夠利用這些資料學習，這也就是打造學校特色教學的方式之一。

第十七篇：課後輔導禁令幫助了誰？

【謝宇程】

教育部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期待之一，乃是「拔尖扶弱」；尤其，強調要用補救教學讓所有孩子跟上。但依「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目前的政策是平日不得上多於八節課，而且例假日(周六日)不能排課，教育部日前還發文重申。這樣的限制下，能達成「拔尖扶弱」嗎？如何實施補救教學？這令人十分疑惑。

確實，如果晚上留校，或周六日到校，是為了準備考試而 K 書，那就完全和我們的期待相違背。但是，如果增加在校學習的時間，是用在有益的教學活動上呢？開放，或甚至鼓勵學校在課後或假日開設以「加強」和「精深」為著眼的課程，很可能是對學生有益。

首先，事實上這個需求是存在的，學校不提供這樣的教學，補教業者就會去填補這個需求。家中環境好的學生，進入補習班比例極高，更有錢的家庭就請家教。也就是說，教育部勒令學校不加課，但其實學生在晚上、假日，許多人還是在「為了準備考試」K 書。這件事沒在學校發生，我們不能眼不見為淨。

其次，學校不開設補救教學與精深課程，而讓學生與家長利用補習班，對低收入家庭不利。低收入家庭若要將兒女送入補習班，乃是很大的支出壓力；低收入戶家庭父母往往嚴重加班或兼差，無暇照顧子女，無人照顧和督促的情況下，學習易落後，甚至易流連不良場所。筆者住在台北市某鬧區附近，每天看到國高中生逛街、玩牌至深夜，他們年輕的歲月應該花在這裡嗎？

並且，補習班其實不能提供很好的補救教學、精深學習。補習班教師固然有他們的本事與技巧，但是許多大型補習班，師生比高得嚇人，並不能針對學生的需要各別輔導。補習班擅長提供大量記憶口訣、解題技巧，提高學生在考試上的表現，但卻較忽略深度的理解與創造性思考。對於需要「拔尖」的學生而言，他們需要的，與其是難題演練，不如是多些實驗、課外閱讀，而這樣的教育模式，補習班都不提供。

學校在課外時間提供自習、課輔、精深學習課程，其實不但對學生有益，幫家長省錢，而且似乎是「拔尖」與「扶弱」要達成的前提。說白一點，若一個國一學生，父母因故無法管教，家中沒錢讓他去補習，學生下課後，以及週末六日，學校就任他自由自在、自我管束、自生自滅，這樣的學生他是容易走向自生，還是走向自滅？

從 2005 到 2009 年，教育部曾經推行過「攜手計畫」，內容即是動用大專生、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等人力資源，幫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育部這項計畫雖然廢止，但部分地方政府教育局仍持續在部分學校推行實施。這項計畫立意甚好，其實可以在既有的嘗試上，再進一步擴大。這樣補充性的學習活動，即使不安排在平日課後與週末，也可以安排在寒暑假。利用寒暑假加強學習，至少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都有許多例子。

課後、假日、寒暑假的課業輔導，無論是拔尖或扶弱，學生是否有參加的需要，都應該由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共同評估。在教師的聯合建議或邀請下，至少要得到家長的同意，學生才能參加課輔。若是家長自己能照顧督促、假日有閒情帶兒女出去玩，寒暑假計畫花錢讓孩子出國遊學，這樣的學生當然不需要參加。

確實，課後(假期)輔導在我國教育發展史上，曾經成為部分教師牟利的手段，或造成了其他負面的效果。但在貧富差距拉大的今日，在後段學生素質不斷下降的今日，也許我們可以重新思考課輔，用更完整的規劃，讓它發揮正面效用，減少副作用，而非全面禁絕。

第十八篇：課綱問題的淺探與以數學科試解

【毛立甫/師大附中教師】

我國在高中教育階段，老師在校教學與學生在校學習的最主要依據就是教育部頒定的各科課程大綱，不過，課綱除了作為規範師生教學的內容，依據自民國六十八年的高級中學法第一條：“高級中學以…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所以我國的課綱還至少負有以下任務：銜接高中大學的學習並依此作為升學考試的出題範圍依據。這件事對複雜化了課綱對教學的影響。

首先，長期以來，課綱制定者的邏輯是：把課綱訂得盡量能直接銜接大學課程，比方高中數學或國文能銜接大學數學系或中文系本系的課程，這樣，高中數學或國文也就可以銜接其他系的課程要求。因此，不像美國 SAT 採能力取向的考法，學測指考採知識取向的考法，透過考試領導教學，希望高中生對課程的學習，能順利接續大學課程。這種課程安排的目的與方式在早年菁英教育的環境下並無大不妥，但在廣設高中大學後，這樣的設計就不符合許多高中生的教育需求，也不符合大學選才的目標，因為，並非所有高中生都適合目前的課程學習，而許多科系需要靠學生在高中階段作的數學思維、邏輯訓練(或許是人生最後一次)，或者是透過語文教學而習得的文意理解與表達或接觸的哲學思想都無法達到。

如何改進現狀？以數學科為例，我認為我們的高中課綱應做到提早分流，分流的方法為適度減少目前課綱的必修內容，增加選修的內容，並以適當的考試制度確保大學選才的需要。事實上，學生自小學四年級以後的數學科學習狀況就持續地差異化，基於公平起見，在國民義務教育的國中小

階段，我們應該提供相同的課綱(現行為能力指標)與分級的教學(現行並不允許)來確保學生習得應有的數學能力，但到了高中階段，未來「依本(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那麼我們就應該在滿足對未來需要的數學思維與邏輯推理能力的基礎下，在高中生入學後即予分流，並落實選修制度，給各種學生於必修課以該有的扎實數學訓練(而非流於老師趕課，學生疲於學習)。而各大學的招生除了學測指考仍由大考中心負責外，亦可依自身的要求進行選才。以現行為例，許多校系(台大電機、資工、數學、師大數學…)的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都加考數學，而且常常他們考試的內容都是高中數學課程中最深刻的部分，甚至常超越課綱所教的內容，我們應統合這些校系的需求，將之寫入課綱作為選修內容，也讓有能力的學生作為準備的依據(考試時，若由大考中心共同出題，也能同時減少各系與學生的負擔)；為了教學正常化、落實選修課程起見，這些系甚至應該在繁星、申請入學的高中在校成績時要求加入數學選修成績的呈現。

我國的課綱相較於各國的課程標準(Standard)，屬性偏硬，長期以來，大家也習慣於此硬度，為了國家競爭力，我們應值此教育變革之際，應利用大家對課綱熟習的慣性，將課綱的精神定於合乎百年大計的要求，那麼不管將來課程內容如何改變，我們都能透過課綱讓學生各有所歸。

第十九篇：親師重新定義「孩子學習成就」的社會價值觀

【李瑞光/國立苗栗農工教師】

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相關配套措施一直受到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的關注，尤其有關入學方式的公平性議題更是社會大眾所關心。個人一直覺得如仍持續圍繞在如何使孩子進入所謂明星學校的思維下，必然限縮了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相關規劃。

適性揚才是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理念，菁英教育計畫實質上應屬適性輔導的必然規劃，再者基於厚植國家人才培育，菁英教育應該被納入常態。現今問題產生源自於孩子多想進入所謂明星學校的思維，然而孩子真的必須或適合進入菁英教育環境？抑或思考進入前述環境後，真的從此就平步青雲？

大家都知道：適性輔導之所以重要在於可幫助孩子自我發展，追求自我實現。但往往受到家長與學校師長對於孩子學習成就與未來發展的不放心，使得適性輔導似乎僅只是紙上作業的表面工作。適性輔導應基於正向鼓勵的角度，需要家長與學校教師在孩子多元學習成就給予支持，肯定孩子的天賦表現。

有關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個人覺得不僅就菁英教育(明星學校存廢)問題以及所衍伸學生入學方式去討論，更需要基於「成就每一位孩子」及「適性輔導」的基本原則做通盤研究，個人提出以下思考方向與建議進行分享：

一、著重「品格」的學校生活教育，「學業成績不佳≠壞學生」

品格教育在升學風潮下淪為「融入」課程，基本的守法、守時、守信...等規範不再被重視，導致目前社會亂象叢生，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首要工作應著重品德教育的實施。

二、規劃「多元學習」的活化課程，有效提升學習動機

根據親子天下的調查：超過 5 成的國中學生缺乏學習動機，人在教室心卻飛走了。現行課程規

劃是造成學生不願學習的原因之一。什麼是我國國民應具有的基礎能力？國(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初步估算現在的孩子從小學到高中職至少必須選讀 20 科以上的課程，但進入職場後連最基本的四則運算都被收銀機取代了，那麼需要學這麼多科目嗎？是否值得思考除了基礎能力學科外，學校開設多元學習課程，讓孩子們(買家)進行多元選擇，以有效提升孩子的學習動機？

三、兼顧「菁英教育」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適性輔導，落實能力分班(組)教學

基於適性輔導原則，教育現場應針對孩子的天賦給予個別學習環境，因而，不論「菁英教育」與「職業訓練課程」都是教育現場的常態教學方式，且不應有所被放棄或漠視。然環視現況卻可發現：在升學風潮下，家長或學校教師多出現以學生升學成績表現作為心中評定孩子良窳的那把尺。

「學業成績不佳＝壞學生」的既有迷思，使得多數學生從小學階段開始不受重視或被放棄，喪失學習動機，在家長與老師都重視成績表現的校園，永遠活在挫折中。但，這群孩子未來卻是社會的基層人才，未受到國家的照顧，如何能期待他們能對國家社會盡心盡力。

十二年國教的實施不能避談國家菁英教育重要的同時，其實更應針對目前未獲重視的大多數學生提供多元學習輔導機制與個別適性課程，成就每一位孩子，讓孩子擁有屬於自己的人生畫布，彩繪自己的人生。

四、教師教學專業與否成敗十二年國教，教育工作是「職業」？是「事業」？

教師是教育現場中最具影響力的人，可以是孩子人生的貴人，也可能是毀掉孩子人生的劊子手。不論有關「品格教育」、「多元學習」的活化課程與兼顧「菁英教育」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適性輔導課程的推動，乃至於如何與家長互動，促進親師生的溝通交流，協助孩子的學習等，在在都顯示：學校教師具有足夠的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孩子學習的需求是十二年國教實施是否成功的因素之一，其中教師的服務心態與教師專業成長更攸關成敗之關鍵，如何積極形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風潮，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是推動未來教育工作的重要工作。

有位教育先進與我分享：從事教育工作很容易，「只要把每位孩子當作是自己的孩子來教」就可以了。要改變不容易，但不改變就永遠沒機會。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方案儘管仍存在許多需要討論的議題，但是更重要的是：必須跳脫升學至上的思維。教育不應只造就少數個人，基於受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下，更應致力於成就每一位孩子。

第二十篇：優質校園的「適性三部曲」

【李瑞光/國立苗栗農工教師】

教育工作是建立成就個人自我實現與厚植國家人才需求的重要基礎。臺灣將正式啟動教育大工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的理念，達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位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的教育願景。

學校是最有機會改變孩子的場所之一，加上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往往扮演學生最後一所學校的角色，如何讓高中職學校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的任務是學校責無旁貸的目標。學校

優質與否，是所有面臨十二年國教學生與家長所關注的！尤其面對城鄉教育環境差異下，建構優質校園是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成敗關鍵。

在現今工商業社會氛圍中，學校與企業對於人才培育目標卻存在截然不同的思維—產出企業所需模組化人才？協助孩子釋放潛能，成就自我實現？抑或存在著教育思維的第 3 選擇？基於此，從適性輔導向度提出建構「建立學生、家長及教師伙伴關係，從『人』的思維下，以領導力教育出發，釋放孩子的天賦潛能，協助孩子選擇未來的發展目標，並積極厚植國家未來人才。」優質校園的「適性 3 部曲」。

適性 3 部曲：看到每位孩子→讓孩子看到了自己→讓每位孩子被看到

第 1 部 看到每位孩子—適性輔導

一、為何要烏龜與兔子賽跑？拋棄比較，破除成績迷思

就適性輔導立場，龜兔賽跑的寓言故事在今日已不復適用。然而長久以來，台灣教育現場無處不充滿成績比較：班級排名、年級排名、學校排名...甚至於親友孩子的互較高低，學歷至上、明星大學升學窄門與怕輸在起跑點的迷思可能是主要原因，其結果卻造成目前絕大多數孩子無明的苦讀、補習、才藝班，就為了順利考上父母期盼的明星大學，而不問是否為自己所喜歡，更因而形成大多數孩子在不對的位置上的現況，碩博士生應考清潔隊員、博士生賣雞排...等國家教育資源浪費情事更為常事。根本解決之道其實僅只是：拋棄比較，破除成績迷思，讓每位孩子在校園中被看到。

二、透過教師教學專業，建構壓浪板⁴學校

韓愈師說一文中提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的確，教師是教學活動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也與孩子最接近，然而在資訊多元的今日，學校教學活動只是學生學習資源的一部份，教師角色扮演亦將有所改變：人師>嚴師>經師，看到每位孩子的學習需求，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在教師教學專業輔導下，讓每位孩子獲得適性輔導。學校教育功能一如壓浪板般：營造孩子學習所需的真空區，讓孩子成為自我生命的領航者，在真空區獲得適性輔導，勇於追求自我。

第 2 部 讓孩子看到了自己—適性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主要活動，而優質課程規畫與教學活動更有助於孩子的學習。我們必須思考的重點是：何謂優質課程規畫？以及何謂優質教學活動？學校主體是學生，所有課程與教學都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規準，再者基於每位孩子的獨特性考量，除了孩子因應未來之必要學習(編按：基礎能力課程與專業課程)外，給予孩子更多元的課程選擇與適性教學與評量，應是優質課程規畫與教學活動實施時必要的思維。

在全球 PISA 排名中，台灣的孩子在閱讀部分由 2006 年的第 16 名下降至第 23 名(臺灣 PISA 國家研究中心，2012)；細部分析更顯現：台灣學生普遍缺乏學習動機的現象。我們試著將上述結果與現

⁴註：每艘船的主方向舵上都裝有一個小的方向舵，稱為「壓浪板」(trim tab，又稱「小舵板」。當壓浪板左右擺動時，會在水中創造出一個真空區，這時主方向舵就可以輕易滑入真空區。藉由操縱一片小小的壓浪板，船長可以毫不費力地操控這艘船橫越大江大海。(引自第 3 選擇—解決人生所有難題的關鍵思維，史蒂芬·柯維著，姜雪影、蘇偉信譯，2013)

行課程規畫(課程綱要)以及學校實際實施情形作連結時，是否應探討透過現行課程規畫及教學活動之修訂以逐步孩子們普遍缺乏學習動機與閱讀習慣之可行性？以下從彈性課程(課程規畫)與課程彈性(教學活動)提出建議做法：

一、彈性課程(課程規畫)

(一)減少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與時數，並落實選修制度

以本校 102 學年度電機科課程規畫科目與時分數為例，部定必修計 102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36 學分，共計 138 學分，選修科目 54 學分(實際執行均為必選)。個人以為課程規畫應以學生需求作為基礎，尤其強調適性輔導的教育思維下，是否廣為彙集學術界、產業界以及教師之意見，透過課程整合與重新訂定孩子踏入社會時必要的基礎課程(含專業課程)，有效減少必修科目時數，提供多元彈性課程的選修空間。至於現有必修課程轉為非必要課程，未來仍可透過在職進修方式，視個人職場需要再行研習獲得即可。

(二)跨校(科)多元學制學群彈性課程

身處多變的資訊時代中，多元能力是未來孩子所必須具備的。電機群的孩子只需具備電機群的专业素養即可？如果未來走向其他領域時，是否要重新學習？我們無法獲知未來的孩子所需要的是什麼，既然無法獲知，何不提供孩子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在自己有興趣的課程中擁有良好的學習動機，學自己想要的？例如：蘋果創辦人賈伯斯大學時以好奇與直覺投入自己選擇的事務，學些本以為沒什麼實際作用的課程如字體美學，之後他說設計電腦時大有用處，更影響他的美學觀念(賈伯斯傳，2011)。

雖然我們無法為滿足孩子們的學習需求籌置具備多元化課程的學校，卻可透過學區內高中職社區化之規畫結合各校教學優勢以及職業學校校內群科的資源共享，並輔以跨校開(選)課的彈性課程機制，提供學區孩子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以有效提升孩子在學校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二、課程彈性(教學活動)

(一)多元教學，學生從被動學習轉為主動學習

當多數教師仍以傳統方式進行教學活動時，孩子在課堂的學習即已停止。親子天下 2012 年 3 月號的調查統計中顯示，目前有超過 5 成的孩子上課時人在教室，心卻早就飛出教室了。探究其原因不難發現：目前大多數教育夥伴仍採單向講授課方式教學，孩子在缺乏課程吸引力之下，自然難以融入課程情境。近來許多訴求以師生共同參與課程的教學方式逐步受到重視，不失為教育現場教學氣氛改善的契機，值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方式大力推動，例如佐藤學教授的「協同學習」學習共同體的教學法以及領導力教育的模式…等，應可促進孩子的主動參與學習，活化教學現場。

(二)多元評量，成績評定從排序轉為自我追求

亞洲國家的教育現場普遍充滿成績排名的氛圍，或許升學壓裡使然，藉由成績超越同儕展現自我優勢，以求獲得進入所謂明星大學(高中職)的機會，結果是：即便如上海、韓國在 2012 出爐的 PISA 結果獲得優異表現，大多數孩子普遍卻缺乏自信。同儕的比較，只會造成彼此間的競爭、猜忌與敵對，再加上學校教師對於成績優劣的刻板印象時，「成就少數孩子、放棄多數孩子」的現況因應而生，難道教育現場無法容下大家一起好的結果？

學校教育的目標在於釋放個人潛能，在學校成為企業(產業)界人力生產中心時，分出高低上下視為必然，然而如果讓教育回歸培育「人」的觀點時，讓孩子依自己的天賦潛能去學習，追求自我進步，發揮自我潛能，或許互助合作將成為動詞而非現況的名詞

第 3 部 讓每位孩子被看到—適性發展

一、從領導力教育出發，追求自我內在的成功

每位孩子都有自己獨特的天賦異稟，有擁有發揮自我潛能的能力，因而協助孩子選擇自己未來的生活，追求自我實現是教育的責任。史蒂芬•柯維第 3 選擇提到第 3 選擇的教育就是學習當領導人，僅摘要部分內容分享以下：

領導者會經由培養自己的品格、能力、堅持原則來定義並達成可長可久的成功。…他們認為自己擁有獨特的天賦，因此不會與別人比較，只會跟自己比。

對領受領導力教育的孩子而言，成功是由內而外的，……來自內在的成功，是真正的成功，也就是對自己感到滿意、發掘出自己的長處、因為尊重別人及尊重自己所獲得的快樂、因為做出獨特貢獻而產生的深刻滿足……。

二、讓孩子在對的位置上釋放各自的天賦潛能

受肯定，是每個人都需要且必要。思考一件事：台灣孩子在高中階段素質並不差，甚至超越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何後來不了了之？或許「讀怕了」、「不知為何而讀」以及「學非所用」是值得探討的原因。其中「學非所用」是目前台灣孩子完成高等教育後的多數人生寫照，碩博士應考清潔隊員、博士賣雞排…等社會新聞時有所聞，個人絕對尊重職業專業性，姑且不論教育資源是否浪費了，探究個人追求目標，是內在的成功？還是迫於生計的不得不？個人認為孩子未來所應具備的學識、技能及態度等核心素養(能力)，都只有在對的位置上才能自己肯定、自我期許，盡情釋放自我的天賦潛能，真正的達成自我實現。

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公平、公正」與「順利進入明星學校」是兩難課題，而為培育國家那些未來人才又是另一課題。個人認為當無法讓孩子看到自己的來未生活時，在缺乏學習動機的情況下，其實一切都是虛的，因此我們必須回歸到適性輔導，清楚知道不是所有孩子的父母要讀什麼，是孩子想讀什麼，天賦適合讀什麼。與其盲目追求不知目標的目標時，讓孩子看到自己的目標，在優質校園適性 3 部曲的協助，學生、家長與老師共同努力下，一步一步築夢踏實！

（二）適性輔導

第一篇：十二年國教 反成壓力源

【楊舒涵/中山女高輔導科代理教師】

教育部不斷強調十二年國教的首要目標是降低學習壓力，營造讓孩子更快樂的學習空間。但實際上身為輔導老師的我，在現場所感受到的是學習壓力不降反升，甚至更加煎熬。即使國中看起來似乎沒有了大考定終身的焦慮，不需要基測的痛苦便可以快樂的入學了，事實上，這麼做的後果只是讓更多的壓力跟苦果往後推到高中的就學上。

在高中現場教學的老師憂慮這群未經過大考「鍛鍊」出的學生，對剛升上高一的學生拼命地「進補」，認為這群孩子的先天素質本身就不佳，只能運用更多的小考跟作業來提高學生的能力，日常課業的壓力和老師的焦慮，使筆試與報告更加繁重。相較於以往，越來越多的第八節被老師拿來作為考試的時間，其他空堂也被各式的小考所佔滿，讓學生感到喘不過氣來。

而我們也發現透過免試入學入校的孩子，已經變成高中輔導室主要服務的對象群之一。相較於其他同學，四月初就考上學校的他們，不需再經過大考的競爭，對於國中剩下的課程也隨之放鬆。但是，國中教材與高中銜接的部分原本已有落差，等到孩子高中入學後，才突然驚覺高中與國中課業的相差之大，短時間又難找回讀書的感覺，面對課業上的挫折時，一時之間很難自我調適，這些壓力經常到第一次段考後轉變成情緒上的爆發跟失落。

雖然有部分的孩子可以勉勵自己去適應學校生活，但在我們的觀察中，透過免試入學的孩子常提到自己在英文、數學科等主要學科上常會感到自己比不上別人，只有上藝能科時像是家政、護理課時才覺得自己比較放鬆，不會有比別人差的壓力。可是在多數的時候，他們在班級上的表現跟學習上都缺乏自信，覺得不管怎麼讀或是努力，就是沒有辦法跟上高中的課業，跟國中自己隨意就能讀好書的表現截然不同，自己好像就是比別人來的差。人際上自然也會退縮，擔心他人對自己的評價，久而久之，在感到學業壓力過大、情緒又無法承擔的情形下這些孩子便開始出現拒學、情緒困擾的長期狀況。

如此一來，不難想像明星高中為了確保自身的競爭力好避開這些免試入學的「燙手山芋」，成立所謂的 15%聯盟，就是希望降低自身在教學上的困擾。換而言之，前段學校對於這些未經過大考的孩子抱持著擔憂，認定他們的表現會無法因應學校的壓力，未來在大學升學上自然更不可能有多好的表現，只會造成學校的負擔。

尤其是在在現行教材難度與以「筆試引導教學」的思維沒有改變的前提下，學業壓力並沒有因為政策改變而減輕，學習內容也未曾減少，儘管國中不考了，到了高中一樣會考，壓力其實未曾消失，就像朝三暮四成語故事中的猴子，把壓力像早晚餐的香蕉分量顛倒過來，並沒有解決現行學生壓力的問題，只是把問題延後到高中去做處置而已。

十二年國教立意原是想減輕學生在筆試上的負擔，但現在看來筆試的壓力，只是拖到高中繼續發酵與醞釀成另一種問題，這也並非我們所樂見的結果。或許我們更該去思考的是，如何改變筆試引導的篩選制度，落實適性教育，不由分數決定孩子的所在位置，而是真正能把孩子帶到適合的地方去成長與學習。

(原標題為「十二年國教：新壓力症候群？」。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中國時報》)

第二篇：十二年國教 疑問一籊筐－適性輔導恐淪空頭支票

【楊舒涵/中山女高輔導科代理教師】

身為生涯規劃課的老師，當問起孩子對於未來的認識時，除了醫學系出來當醫生、法律系出來可以是法官或律師，商管學院好像能夠去銀行工作之外，問到其他科系的出路是什麼，得到的常是一臉茫然。

但當我請孩子寫一封信給未來的自己時，得到的答案卻令我驚艷——校排名列前茅的孩子談到自己其實最喜歡攝影跟繪畫，卻害怕當畫家會不得志，即使現在想當攝影師，但不覺得這會是自己未來的工作；一位班級成績十分優秀的孩子，立下志願往西點師傅的道路前進。當初他填高職餐飲科的想法沒被家人接受，即使希望未來可以就讀餐旅大學，但周遭的家人對他的選擇與未來依然憂心；覺得唸書簡單上手的孩子，上了高中後對自己的未來卻滿是恐懼，儘管成績依然優異，但自己唯一知道最喜歡也最有成就感的是畫圖，卻又覺得自己未來的路非要符合「社會期望」才可以；資優班的孩子想往動畫製作跟聲優(動畫配音員)的方向發展，他的同學則想成為導演，為此苦惱著自己的未來……。

確實，生涯就是要不斷的要在夢想跟現實間作平衡，然而我們的社會卻害怕孩子們去冒險，考試分數如同現實，賭不起孩子的夢。孩子們尚未對自身與職業世界有充足的了解下，就被成績與制度逼著選出了一條道路，生涯發展也同樣在長期考試引導教學的思維下受到忽視，窄化成為考大學與考高中的代名詞。

十二年國教號稱要以適性輔導來改善生涯發展教育長期困頓的處境，原是美意一樁，但在相關多元課程的建構配套措施目前仍未完整，教師對於適性輔導的認知也尚未成熟的情況下就要匆促上路，比序與會考更讓人懷疑分數魔咒陰影不散，適性輔導再次淪為空頭支票。

該如何在師資、資源及環境上努力做更多的調整，來符合每個孩子的需要，應是十二年國教在適性輔導上的當務之急，而學校也應在教學上做出改變，架構各式的多元課程以激發各個孩子的不同潛能，透過更多的小組學習與討論，引導學生有更多的體驗與嘗試，當有了一定的準備時，才能確認生涯方向之所在。

當我們能夠把合適的孩子擺在適合的位子，才能期待他們往更好的方向前進。問題是，現在的十二年國教，真的準備好了嗎？

(原標題為「適性輔導不該淪為空頭支票」。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國時報》)

第三篇：免試入學之後 就沒有學生被放棄了嗎？

【蔡振州/觀護人】

相信嗎？有一種孩子不喜歡上學，學校對他們來說儼然監獄、作業猶如刑具；不，換個說法，有些孩子必須去學校可能只是基於義務教育的無奈，他們甚至不受學校歡迎。什麼樣的孩子不愛學校、也不被學校所愛？不外乎是遊走規範邊緣、學業其差無比（甚至進出少年法院），俗稱行為偏差的壞學生。

表面上，這群「叛逆的孩子」窮凶惡極，事實上，他們比任何人都還要弱勢、渴望被關懷；因為他們在「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文化脈絡中，很難找到被看見的舞台，他們對老師教的、課本寫的東西沒興趣，上課只想下課、下課又盼著放學，教室裡沒有值得專注的事物，不論是公式、

單字、注釋或青史上的人事時地，罕見任何足以激發他們好奇心及求知慾的教學媒材，旺盛的精力配上歪腦筋，於是不小心搖身變成搗蛋鬼。不少學業成就低落的孩子，來自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家庭，這是階級複製的課題。「弱勢」變成一種世代間的惡性循環，而教育體制被期待用來促進「階級翻身」的功能竟已悄然式微。

當升學制度成為一種分配社會資源的公器時，透過層層篩選，無法適應學校規訓與考試文化的孩子逐一被淘汰；其中某些原本寄望在技職系統找到另一片天空的孩子，又因大專院校林立、少子化後如火如荼的文憑競賽，高職必須承擔升二技、考科大的壓力，學科的比重提升，再加上建教法實施後的限制，那些先後天不利的孩子就算真有學校念，也未必適得其所。許多弱勢技職生靠著助學貸款換來一張高不成、低不就的畢業證書，遙想著吳寶春的奇蹟有一天在自己身上發生。

隨著時代進步，很多學校老師不再以成績來定義學生的優劣，品性才是關鍵。但品性怎麼量化？服裝儀容不整或偷抽菸而被記過，若跟為了成績或爭取志工名額與同學斤斤計較相比，兩者德性上的評價是否相當？大部分的人會說，前者萬萬不可取，但後者呢？所謂的好學生是否應當具備道德或人格上的完美？其實，只要不違法，求學路上偶爾犯錯並不值得大驚小怪，可是當免試入學的評分標準納入了「出缺席、缺曠課、獎懲、服務學習」等多元學習表現時，我們不禁要反問為什麼口口聲聲宣揚「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的 12 年國教要懲罰孩子青春期的「叛逆」呢？

12 年國教並未強迫所有國中畢業生必須升學，它只是為需要升學的人開了一扇大門；即使國中成績不理想但仍想升學的孩子，總是有後段職業學校可以容身。不，教改的理想是讓孩子們在「適性揚才」的學校教育裡各取所需、健全自我之發展，而非只是找個成年前打發時間的歸宿、混一紙文憑；但目前為止，仍看不見教育政策中對於補救教學、因材施教的具體方案或配套措施（尤其是全面性的師資培育與課程設計），更不用談學校教育怎麼對待「後段生」或「中輟生」的受教權。當然，說難聽點，當社會都普遍認同 12 年國教的時候，那些沒有繼續升學的孩子會不會在全球化的社會氛圍中更無競爭力、更抬不起頭來？答案呼之欲出。

諷刺的是，對於學業成就很差的學生來說，根本不需要國家大張旗鼓敞開升學之門，畢竟絕大部分不愛念書的孩子，不是在取得國中畢業證書之前早已「陣亡」（如勒令退學、中輟等）流浪於社會底層角落，就是聚集到不那麼講究本職學能的技術學校暫時延續學生身分；前者所反映出來的爭議點在於，若現階段的國中課程架構與內容不調整，學校永遠不可能留住那些對課程完全不感興趣或個人特質不被學校正規價值所接納的孩子，他們最後的去處仍是險惡社會；後者的問題是，現今技職體系是否擁有足夠國家資源，深化產學合作與適性教育，尤其是引導那些連字都寫不好的高中（職）生去自我實現、開發潛能。別訝異，當都市裡有成群的國中生已考取全民英檢證書的同時，鄉村的高中生可能還有國字書寫障礙或背錯九九乘法表。

12 年國教不能只是繼當初廣設大學那種形式上「暢通升學管道」的作為而已，因為補習街人滿為患，我們知道教改之後學生的考試壓力始終存在，但換湯不換藥的課程架構、教材教法、入學制度等結構性問題，恐怕會將大多數人持續推向「為了文憑只好拚了」的困境，結果是假「就近入學」之名，消弭了「明星學校」，看似慈悲地讓「人人都有高中（職）唸」，實際上卻沒有具體措施關照最低標準以下那群被歸納為天生放牛的少年。

官方說配套不是沒有，譬如「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但若以遊走犯罪邊陲的少年個案而言，不乏打從心底毫無參與意願、抑或即使參加了方案課程卻無法順利結業者；究其緣由，一點都不意外，畢竟這群孩子對於「就範」的耐受性有限，要他們乖乖坐在教室裡、柔順地被工廠教條所規訓，挑戰性十足。這些冠冕堂皇的方案立意良好，但如果課程設計的思維不變，只會讓那群厭惡制式教育的少年再度憶起痛苦的學習經驗。

當然，假設他們不順從現實社會的遊戲規則，自然會被淘汰（例如遁入犯罪與司法矯治的輪迴）。然而，為什麼我們不能接受這個世界上總是有少部分必須以不同於主流價值中理所當然之手段才能教育的人？我們必須檢討，被主流社會排擠到觸法邊緣的少年之所以變成今天的模樣，不夠具有多元文化視野的社會制度終究該負起一點人道責任。真正的改變，或許是在主流社會中的大多數人開始有了問題意識之後方能催生。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台灣立報》）

第四篇：十二年國教的分流問題—「制度決定」與「個人決定」

【吳武典/台師大特教系名譽教授】

十二年國教中的分流問題（提早或延後），該好好討論了。分流制度與適性教育或人才培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可惜最近出爐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初稿沒提到這點。以德國和美國兩個極端的例子來說，德國提早分流，美國延後分流，各有其背景和優劣。臺灣現況是：羨慕德國（各類人才輩出，國家競爭力強大），卻學美國（強調通識、均等、和諧，不貼標籤），似乎有點人格分裂！

芬蘭則提供了另一個兼具兩者之長的統整模式。台大公衛系季瑋珠教授曾提到，芬蘭是延後和提前分流的綜合體，本來學德國，後來發現太早不好，現在是既分且合；一位中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專長、興趣和程度選修，學科、術科並重。例如英文初級、數學高級，外加汽修、電工；而且技職和普通教育體系之間多處可以交流、互換。他們為何沒有人格分裂呢？就是落實小班適性教學，老師多、待遇好，而且學歷高、熱忱夠、專業能力强。由於國情不同，也許我們很難複製芬蘭經驗，但他們切實把握教育本質要素（如優良師資、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價值觀等），直訴學生需求與福祉，超越了分與合、延後與提前等形式之爭，人人幸福，值得借鏡。

臺灣夢要走臺灣路，看來我們還沒搞清楚「臺灣夢」（走向何方）是什麼，「臺灣路」（怎麼走）也就坎坷、紊亂了！學制分流、課程分化、編班彈性等問題，是連貫性的問題，應透過系統性與全面性思考來統整解決。其實，不止是後中階段要高中與高職分流（現制），高中與高職也不是單一類型，例如高中就有各種類型的特教班，更甯說學術取向的傳統名校和實用取向的單科學校和技藝班了，這是學制問題。此外還有課程分化問題，區分性課程（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勢在必行，這不單是為了配合學制的分流，也是為了因材施教的需要。與課程分化問題有關的是編班方式，後中能再像國中小一樣，強制常態編班、「混材施教」（李家同教授語）嗎？甚至國中階段禁止能力分班的政策，在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升學為主的新制下，也有檢討的餘地（呼應黃光國教授的主張）。

至於後中教育體系，學生異質性更大，彈性的能力（性向）編班或分組有其必要。分流問題的解決之道應是：綜合考量學理（由合而分）、國情（社會公義）和需要（人才為本），作制度性的變革，以適應「大眾」，並應有彈性或例外的個別化設計，以照顧「小眾」；前者為「制度決定」，後者為「個人決定」，雙管齊下，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帶好每位學生」、「一個都不能少」、「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或「成就每個孩子」的訴求，也才能符應十二年國教最動人的語言——適性揚才！當然，國中端並非「西線無戰事」，國中端學生的生涯探索需求（包括學涯和職涯）更殷切了，有賴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更加健全、老師們更加「給力」，以便順利銜接上後中的學習。十二年國教的連貫與統整精神在此，其成敗也是各個環節通通有責！

第五篇：十二年國教的生涯探索措施評析

【謝宇程】

免試升學和特色招生的基礎與前提，乃是性向試探和生涯輔導。如果國中生在畢業時，不是已經對人生方向有一些基本的想法，如果沒有對於學習方向、就業形式，有稍稍的準備，進入特色招生，根本就是個玩笑 -- 特色招生的原理在於將學生指引到教學內容最適合的學校。如果不是對「什麼學校適合自己」有起碼的想法，那麼，填「志願序」就只是瞎掰或賭運氣。如果學生及父母對於升學沒有多元的想法，多數仍一股腦想就讀明星高中，那麼，明星高中的報名鐵定擠爆，必然抽籤，抗議聲浪不會停止，而且升學資料會充滿假造與作偽。

在國中端重要的配套措施乃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並且進行選擇，也就是適性輔導。目前教育部已經規劃出架構性的方案，規劃成立專責機構，也正在編輯教材與訓練人員。其中較具體的規劃與工具乃是「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教育部期待規劃這本手冊用以逐實記錄每位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評估測驗、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作為每位學生進路選擇時的重要參考。教育部也將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之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之機會，並促進高中職與國中建立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之共享。

即使教育部正視生涯輔導與探索選擇，這方面在短時間內仍然難以樂觀。以當前師資而言，國中在這個方面的向來人力不足。一般課任教師負責教授特定科目，導師忙於經營班級與建立秩序，輔導老師操煩於學生的感情問題與偏差行為，誰有餘力協助過學生摸索未來人生方向？這還不止是意願問題，更是資源問題。教師不可能了解千萬種專業及產業的實況，一定需要專業人士，或是公共資源，幫助學生了解土木技師的人生是什麼樣子，或會計師的學習歷程如何？專業試探與性向引導這件事不但無法一蹴可及，更是萬分困難。這是教育部和所有學校、老師需面對的挑戰。

以當前教材而言，「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乃是十二年國教規劃單位心中，對生涯輔導最主要的工具與教材（「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是教師使用的材料）。這一本手冊出現並廣泛使用，當然是值得肯定的事。無論如何，至少關於未來的方向，將會是國中生三年之內，常常會去思索，會與教師及家長討論的課題 -- 這點很重要。但這一本大約 30 頁的手冊，不能是學生僅有的生涯探索資源。並不是說這本手冊編得不好，而是它不夠。

這本小冊，可以引導家長、學生、教師，共同思考學生的未來，並記錄這個過程中的想法。然而，這個世界有多麼複雜，各種職業的性質、以及各自職業的培育過程，是多麼地複雜。探索與選擇的教導，受到的重視、投入的人力、分配到的資源、教師為之進行的學習與準備，也許沒有理由比任何一門課程少。如果我們嚴肅地認為，學生在十五歲國中畢業時，就要能夠對自己的人生做出一個有意義的判斷與選擇（即使是初步的、粗略的），學生勢必需要更多他們智力能理解的資訊、更多些他們能感觸的體驗機會。而這些事，大致上，都還沒有在十二年國教的規劃中明確出現、細緻規劃。令人憂心。

第六篇：不讀明星高中，焉知非福

【謝宇程】

因為工作的關係，接觸到一些國中的老師和家長。關於十二年國教，他們的感想複雜。大部分的人，對於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十二年，並不反對（也不強烈贊成），畢竟大部分的學生受教育時間早就超過十二年。懷抱質疑或反對的重點，大多在於升學制度上：「升學制度改成這樣，我都不知

道孩子怎樣才能上 X(女)中！」

這些老師和家長的心中，大致上對教育與人生，有一個簡化與抽象的想像：最美好的生活，來自於頂尖大學的高學歷，要進入頂尖大學，最好的保證就是先進入明星高中。因為在他們心中，明星高中是這麼重要的人生勝利灘頭堡，必要搶下，所以他們希望這場升學戰役的戰場，一定要視野清晰，規則明確、易於操作。現在的升學規則，無異是在戰場上蓋了一層霧，許多家長和老師，不再知道怎麼做，才能讓學生進入明星高中、第一志願。於是他們焦慮不安。

我很希望和這樣的家長和老師說一句話：「世界變了，插旗明星高中，不再是爭取幸福人生的唯一方法，也不是最有效方法。」學歷讀到博士，也可能找不到教職而流浪打工；讀到碩士，也可能因為不符興趣而轉行賣咖啡；名校畢業，也可能被 22k 的起薪而羞辱。搶得明星高中的人學資格，並不保證你距成功、幸福、快樂等目標更接近。這不完全是個壞消息。

從另一個方向來說，沒有進入第一志願和明星高中，也不表示你與人生的美好與成就就絕緣。許多非明星學校的學生，因為更早脫離「台大、醫科」的設定路線，打開了空間學習與探索，最後能找到更合適自己的道路。更不用說，許多技職體系的學生，因為及早學得一技之長，更早取得社會經驗，反而更早取得穩當的生活，甚至實現創業、自主的夢想。

本文不是為了十二年國教的升學制度辯護，我不認為它是個完美的制度。但我卻要強調，完美的升學制度，不可能存在，也不太必要。這個世界已經太過複雜，創造一個完美的升學制度，透過它來引導每個人受到完美的教育，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此外，這個世界也已經太過複雜，最合適的教育，不可能來自政策規劃者的設計，必然來自個人的體悟與選擇。

不讀明星高中，焉知非福。現在的社會，通向成功不再是巨流河上的一條橋，不再是通天的一道階。對未來的世代而言，成功，不但條條大路通羅馬，而且不必只能去羅馬。明星高中不是成功的必經路程，也不是成功的必然保證。十三歲到十五歲的珍貴時間，汲汲營營在爭搶明星高中，對人生不營養，對孩子不健康。在中學階段，廣泛探索 and 了解這個廣大的世界，培養學習的態度與好奇心，才是最好的教育。

第七篇：升學主義何以陰魂不散？

【吳毓瑩/國北教大教育學院院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民國 103 年開始正式實施。與民國 57 年實施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相較，教育性質從義務教育到基本教育，教育時限從九年延長到十二年。義務與基本，九年與十二年，這樣的變化足足用了將近半世紀的時間來達成。橫跨兩個劃時代的重要教育建設之間，我們學到了什麼？改進了什麼？

陰魂不散的升學主義

睽諸半世紀前九年國教的宣示，「為消除升學壓力及有感於教育對國家建設之重要，自民國 57 年起，毅然推動九年國民教育。」（教育部部史）<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這目標，我們一點也不陌生；甚而，蔣總統為九年國教催生，於民國 56 年的國父紀念月會中訓示：「……就可以辦好這一保育下一代民族幼苗的義務教育，亦就可以根本消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我們可能更要問：這是那個馬路上還有三輪車時代的擔心嗎？還是網路雲端時代的台灣典型現象？聽起來一點也不陌生啊

這半世紀以來，每人國民所得由當時年均台幣 1 萬 6 千元到現今 53 萬 7 千元（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所得增加了 33 倍，民生物品通貨膨脹了 5.6 倍（消費者物價指數從 19 到 106）。顯見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手上握有更多所得、可進行更多選擇、過著更富裕的生活，對於教育的想像與期待，絕不止只希望孩子從國中升上高中多待三年，或僅是從強迫義務就學到自由免費入學的轉變。當今國中生升上高中高職的就學率已達 98%；高中升大學者，已達 95%；而高職生的升學率亦有 80%（見教育統計指標）。至於未達 100%之原因，並非學校無法容納，而是學生志不在升學。既然都有升學機會，且皆可得到更高一級的學歷，何以我們捫心自問，依然感受得到升學主義瀰漫？甚且成為十二年國教揭櫫六大目標之一：「舒緩過度升學壓力」。此目標竟然可以與更高遠的理想包括公平正義、城鄉均衡、多元適性、公民素養等，並駕齊驅？反身推想，其實所謂的升學主義，恐怕才是十二年國教真正要打擊的標的。「升學壓力」到底錯在哪裡？

杜威在《經驗與教育》書中曾這麼說過：

新運動發起時，如排斥舊有目標與方法，則危險永遠存於其中，甚至可能產生負向的運作，遠甚於正向建設性的發展。（頁 6）

這句話的啟示便是 12 年國教之實施，必須瞭解到舊有思維不是「必除之惡」。傳統思維，例如升學或是文憑，自民國五十年代以來，甚至於從西元 587 年隋文帝設立科舉至今，一千四百年以來，競爭的態勢從來沒有改變過。以明代為例，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估算過，整個朝代（1371-1644）橫跨約三百年來總計進士最多的浙江省，進士人口佔約萬分之 3，推估起來，當時科舉競爭應是少數人的事業。反觀 21 世紀雲端年代的台灣，全體國中生，不論是否要不要「升學」，皆被迫參與學測，一起排序計分，其「非志願性」與「強迫性」，已是全民運動。

從少數人的事業到全民運動，其中含有什麼寶貝，讓越來越多人參與其中？人類學家 Geertz 強調「在地知識」的影響，社會民眾對於問題解決有其運作方式與平衡狀態，其中存在某股知識力量，我們必須正視之。

大家在競爭什麼寶貝？

「升」「學」競爭，從字面而言，很簡單，就是「競相爭求」「更高教育」水準。何謂高教育水準？日治時期，小學學歷可以說是相當稀有了（因此王永慶的小學學歷在當時可算響噹噹）；民國四十年代初中畢業便可有一份相當好的薪水（我母親初中畢業當車掌小姐，羨煞很多鄰居同伴與親友。）五六十年代可豎起大拇指的學歷進階到高中；七八十年代大學畢業才算強。現今大學生滿街跑，碩士研究所考試成為補習業者的天堂。學歷年年通貨膨脹，實在不亞於真實貨品。以此態勢看來，十二年國教要求國中直通高中免試升學，與 50 年前的九年國教小學直通國中，並不奇怪，也沒有更高明，只不過因為學歷貶值，社會對於教育水準的要求提高，於是國家政策跟著水漲船高。雖然高掛「舒緩過度升學壓力」之目標，解除國中生高中的壓力，然而壓力的出口仍舊卡在高中升大學之門檻上。升學需求依舊在，壓力何以解？

回到最關鍵的問題，大家在競爭什麼？以國中升高中而言，各種學校都已存在，有一般學科、工業、商業、藝術、餐飲、運動等，可滿足學生對於多元管道生涯發展的需求，但仍有競爭與壓力。那麼，社會大眾到底要什麼？如果我們把目前全台各考區的第一志願高中攤在眼前，自問，他們好在哪裡？學生家長希求什麼？不外以下：1、有傳統；2、同學優；3、學費低；4、發展佳。尤其第四個條件如以考上頂尖大學作為目標，更是媒體與社會大眾拿來比較各高中績效的唯一標準，但看每次大學放榜時候，高中門口的紅布條，便知大眾以何指標來檢驗高中的辦學績效。但糟糕的是往

往造成黃春木在《臺灣社會升學主義的發展與解決對策》書中所描述的教育現場：補習班「學校化」，學校「補習班化」。學校失去發展學生身心的教育功能，淪喪為下一階段教育的預備學校，真乃為教育之悲歌。

回到社會大眾所渴求的好學校之條件，全民競爭如此優質的學校而造成升學主義，何錯之有？十二年國教如果沒有透徹瞭解大家到底競爭什麼，在升學主義的旗幟下，只不過把戰火線拉到高中與大學之間，卻繼續忽略民眾在追求與競爭的標的。

陰魂之外何處尋覓英魂？

升學主義的陰魂，如果必然不散，則陰魂之外，英魂何在？既符合社會期待，又不能掉入「學校補習班化」之泥沼的優質學校何處尋？

一千四百年來，科舉制度建立了穩定的官僚體系與平民百姓的社會流動，提供民眾翻身之絕佳機會，乃人類發展史上相當有智慧的安定社會之基石；另一方面，諸子百家之學造就了生活的涵養與修身養性之悅，也成就了世界之漢學經典。古來學校如朱熹的白鹿洞書院，導引心性的修養，但不處理科舉應試。就應試而言，宋代學者林之奇（字少穎，號三山先生），編著「講義」幫助考生應試（講義這個名稱始於宋代），即為當時的補教界名師。修身養性與應付考試二者，乃是互不干擾各自獨立的兩個讀書目標。慈禧太后廢除科舉設立京師大學堂，成為現代學校之濫觴，此時這兩條始終平行的心性與晉身二軸線，開始交會，修養學習與考試晉身二者同時進入學校，並存於學校課堂中，成為現在拉扯教師與學生的兩股力量。

工業革命與現代主義所定義的學校功能，恰好與科舉所標舉的考試晉身性質相合——學校乃為職業所需而設。小學為中學，中學為大學，大學為進入社會，亦即，最後一個學習階段乃是為了進入社會佔有一個職位而學。這就是升學主義何以依舊陰魂不散的主因，不論是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甚或十六年國教，人生最後階段的學校可以為養家活口或安身立命的職業掛保證。

然而，這不是學習的本意。學生的學習與成人對於下一代的教育，本身具有價值與意義，不應是為了下一個階段而準備，而是為了充分發展此時此刻的主體而為。東漢許慎《說文解字》說得好，「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中庸》第一章前三句話說得更具體，「天命之為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我們用白話來說，將之放在現代社會的學校現場中，教育乃是學生在師生互動教學相長情境中，以其性情氣質為本，透過老師長者的協助引導，開發其特質，並進而將德行與能力發展到至善至美境地。

合於心智發展與教育本質的典範學校

此境地，對幼稚園幼兒、小學兒童、國中青少年、高中青年、或大學成年而言，各自不同，彼此不是站在連續性的單一向度上。例如在人際關係上，幼兒的任務在建立信賴、兒童的任務在發展友伴、青少年任務在自我認同與尋求楷模、青年任務在建立伴侶關係與夥伴關係等。又如在能力上，隨著認知功能的精進、腦神經的發達、以及興趣性向的探索，能力專長將愈趨分化，逐漸在特定領域範圍內專精、熟稔、喜愛、與發揮。又如自我概念上，從幼兒到青年，人們對於自我的認識與界定，愈漸明瞭因脈絡而有不同的展現，知道自己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勝任或不能擔負，何項擅長何項不強，喜愛什麼厭惡什麼。

提出多元智能的心理學家 Gardner 在《多元智能新境界》中指出學校環境隨著學生的心智發展，應循此路徑來設計：先是專長探索，繼而通識培育，再轉而專精深入。孩子小學時，探索自己喜愛與擅長的領域；青少年時，因抽象思維發達，鼓勵其跨越學習內容瞭解不同領域的互通，但仍持續

探索並發展自己的喜好；青年時期，進入專精階段深入擅長的領域並進一步發揮所長。一個優質的學習園地，主要目的在協助學生身心發展，鍛鍊學生的能力，協助學生拓展並運用自己的優勢與社群合作，完成任務。

升學主義隱含學校與未來生涯、職業聲望、薪水等級、社會地位相連結，這是合理的教育副產品，但非教育的價值與目的。國家政策需關注教育的本質，至於其副產品，不需與之起舞。換言之，我們如何利用古人的智慧，將修養心性與應試晉身兩重目的相互獨立，在學校教育中，拆解晉身之階的學習，以合於學子的身心發展，建立資源充足的環境，透過外在教育與內部發展的內外交互，既引導學生潛能且鼓勵探索，既提供支持又給予挑戰。

大眾的智慧是什麼？探究優質學校的傳統

十二年國教如要以學校優質化為目標，則首要目標，乃定義出優質學校之特質。試問社會大眾所趨之若鶩的學校，何以有口皆碑？在教育本質上，大眾的智慧是什麼？在地智慧對於好學校的認定為何？今試擬如下：

1. 在環境上一既溫暖支持又刺激挑戰
2. 在人際上一有共學的夥伴與引領的師長
3. 在教學上一適合心智發展的課程與教學
4. 在目標上一為善、展能、與揚才
5. 在定位上一回歸學校的教育價值，揚棄應試教育

十二年國教的目的，不在於打垮大眾所認定的優質學校、消滅已經存在的典範，反而更要深入有口皆碑的學校，探究優質傳統是什麼。鼓勵辦學典範，方能把升學主義擺一邊，但問學校教育的核心。五十年來走過兩個劃時代的重要教育建設，我們至少需要看透這一點。

第八篇：天下有永遠的冷門分店？

【謝宇程】

在此提出一個個案，讓有現實經驗的大家想一想。有一個連鎖餐廳，在台北市共有 26 間分店。這 26 間分店之間，受歡迎程度天差地遠。有些分店，如建國分店，北一分店，一位難求，顧客為了競爭進入店內，每每爭先恐後，甚至推擠衝突。而有些分店，門可羅雀，多數的顧客上門，是因為確定無法到比較熱門的店內消費，才意興闌珊地，抱著「將就將就」，「無魚蝦也好」的心態來消費。這樣的情況，已經持續幾十年，一直都沒太大的變化。近來，總店規劃，要改變排隊進店的機制，許多顧客擔憂又忿怒，怕自己無法進入熱門分店，不滿他們的權益可能受損，怨聲載道，甚至可能到了有人要向總公司聯署抗議的地步…

請問，在一般的企業界，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各分店之間受歡迎程度差這麼多，某些分店長期讓顧客不信任、不滿意，總經理不會被責難嗎？不受歡迎的分店數十年沒有進步，店長沒有作為，沒有讓分店的行情力爭上游，店長並不需要檢討？這樣的企業，會在現實中存在嗎？絕對不會！

但是，在教育界，這樣的情況會存在。台北市 26 間市立高中(2 所國立高中先不算)，就幾乎是這樣的情況。同一個總公司-台北市教育局，同一個品牌-市立高中，同一套教學系統，相似的師資

組成，竟然極大的滿意度差別，數十年如一日。在企業界難以想像的事，在教育界卻習以為常。而且相似的情況，不只在台北市，各大都會區皆然。

有人說，傳統名校，有聲望、校友優勢，而地點優勢，也不容易轉換。這些觀察不見得錯誤，但也並非全面。君不見，新打造的麗山高中、大園高中，沒有校友優勢，聲望重頭開始，已成為優質名校之一？顯然，家長和學生在選學校的時候，教學實質內容也是考量因素之一，經營優質、特色的教學，確實能得到認同。

尤其，現在科技、社會、產業、職場，甚至升學方式不斷的變動，正是各校變化教學理念、嘗試教學方法，顛覆過往排序的大好時機。現在，社會分工大幅變化，新的產業樣貌不斷產生，年輕人也在用不同的方式面對生涯和未來。醫生、工程師、公務員，不再是大家的唯一選擇。在此同時，推薦和甄試，在名額數量上，也取代了單純大考分發的模式。再再都顯示出，在高中階段，探索世界與了解自己，選擇方向並打造生涯實力，愈來愈成為高中學習的重點。

今日，Kahn Academy, Coursera, edX 等新教學媒材，內容廣泛，品質優良，較諸以往教材，不知勝出多少。至今，還少有學校利用這些寶庫。如果能針對未來趨勢，提供對學生最有價值的教學，善加利用優質資源，家長和學生都盲目愚笨地不會改變他們的學校偏好嗎？我不相信。

企業界不會相信有永遠的冷門分店。長期的冷門分店，不是店長該換，就是整個店應該裁撤。同樣的道理，沒有理由不適用在教育界，而且現在正是最適合行動的時刻。就看教育行政單位，各校長和教師，有沒有決心了。

第九篇：父母與兒女一同學習與探索

【謝宇程】

台灣不缺關心孩子成績的父母，但卻頗缺乏關心子女探索和選擇的父母。其中一個原因是，關心成績很容易，看到分數，要賞要罰，一翻兩瞪眼。但是，要關心孩子的探索和選擇，許多父母不知道自己該怎麼做。

父母不一定要在早年花大錢讓兒女學習才藝，父母不一定要安排兒女在放學後立刻進補習班受督促，父母不一定要將兒女考試成績與名次排序視為己任，父母不一定要為兒女安排規劃好未來學習與就業的道路。

雖然坊間市面沒有全面統計，但從許多的生涯故事、書籍與報導當中，我們看不見上述的這些作為，對兒女的生涯產生很明確的好處。從許多人的經驗看來，這些作法可能導致衝突、對立，或者兒女在學習與探索上的偷懶懈怠，對雙方都不利。父母若關心兒女的學習以及生涯發展，也許可以參考以下各點。

從很多跡象看來，父母最優先要做的，不是逼孩子學習，而是自己先積極學習。這其中有好幾層的道理。

兒女的喜好，往往是從父母學習來。孩子看到父母愛吃什麼，通常就會愛吃什麼，學習這件事亦然。不但喜好學習的程度，兒女可能和父母相似，而且喜好學習的事物，往往也有傳承現象。父母若喜愛嘗試各種運動，兒女成為運動健將的可能性較高；父母若廣泛接觸藝術和文學，兒女也會在早年培養出這方面的愛好。父母本身若積極學習，學習的精神會感染其兒女，而且有深度的交流，也會對家人的感情有甚大的幫助。

父母積極學習的另一個理由，乃是在於這個時代與過往已經不同，父母需具備新的態度與知識，才能用合適的方式協助兒女的成長與發展。現今的社會較三十年前，也就是父母們成長的時候，

更為複雜，而且變化極為快速。父母們若本身在產業界任職，或是從事知識密度較大的工作，可能早已知道此一事實；但若父母本身的工作環境相對較單純與封閉，就需要透過積極的求知才能知道社會脈動。如果父母對社會的認知，沒有跟上時代，很可能給兒女錯誤的引導，甚至阻止兒女做出最有益的事情。

最積極面而言，父母與兒女一同求知，絕對會發揮最大的加乘效果。對於兒女的興趣，或是在探索的專業，父母抱持反對或漠然的態度，對彼此都不會有什麼好處。但若父母能同時學習這個領域，讀幾本書，研究一下兒女的課本，父母可以成為兒女在專業探索過程中的對話良伴，父母也更能了解兒女學習的心情。例如，如果父母試圖了解兒女做科學實驗的概況，也許兒女因實驗而晚歸時可以有更多體諒。

第十篇：打造自發驅力 -- 中學教育重要的使命

【謝宇程】

大部分中學生的家長，會重視學生的成績和排名，這反映了學生學到了多少知識。成績和排名不是不重要，但是，這可能不是唯一重要的，甚至可能不是中學階段最重要的。同樣重要的，或是更重要的，是啟發學生對學習的自發驅力，這件事對學生的長期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

有效的學習，真正有意義的學習，勢必要是主動進行學習，而且發現學習內容和自己的關連。學習不是聽完一堂課，學習不是考一百分，學習不是寫完一本習作簿，真正的學習只發生在大腦之中，由大腦對大腦本身進行改變，這件事情沒有別人可以代勞，沒有人能強迫，只能在引導之中誘發；說到底，只有自己主動學習能教育自己。

教育並不是將學生放進教室，讓老師講課之後就會必然自動發生。我們都看過太多課堂，教師在台上授課，學生在發呆、瞌睡，或神遊他方，這樣的課堂，除了浪費學生的生命與時間之外，沒有實益。我們自己也在強迫下背誦、練習、閱讀過許多課程內容，我不認為這些受迫學習的東西毫無效益(雖然大部分確實都會忘掉)，但若和自己主動學習相較，後者的效率與成果，遠大於後者。我們多半都有這種體驗，那些自己主動讀的書，主動發現的事物，為了想了解或想知道而努力搞懂的事物，會深印腦海，而且至終會發現主動學習的過程，能帶來最大的收穫。

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除非我們能給學生一個內發的學習驅力，否則，我們的教育不是走向醜惡，就是將陷入癱瘓。在過去，對於學習意願低落的學生，教師會用體罰或其他可怕的方式，恫嚇、逼迫、責打，使學生在驚懼之下，不得不用功。隨著社會風氣的轉移，嚴罰勤打，再也不是教師管教的選項了。

現今孩子的童年有太多引誘，有太多臉書、手機、線上遊戲可以玩，讀書本身實在顯得無趣又乏味。某些教師自掏腰包，以零食飲料、禮物獎品，試圖鼓勵學生讀書，據說成效不佳，而且邊際效益遞減。如果學生在中學沒有養成對學習的自發驅力，而外在又無法施以恫嚇強迫，那教學陷入癱瘓停滯，日後的能力低落，就一點也不意外。

學習和教育應是自覺、啟蒙、尊重…等概念的實踐；以強迫和威嚇作為教育的地基，這本身就是對教育的嘲諷與否定。如果任何在一個餐廳之中，客人總是在被毒打一頓之後才被迫吞下菜餚，這絕對不是廚師的光榮？同樣的道理，最有自尊的教師，應該也不會認為強迫學習，是教學最理想的狀況。若在學生的人生經驗之中，學習與強迫、威脅相聯結，而對於學習產生厭惡與排斥，在畢業之後就反對任何形式的學習怠惰冷感，這更是因小失大，因短廢長。

若為孩子長程著想，奉勸家長和老師們合作，用各種方式，促進孩子對學習的自發驅力，並將

這個目標，看得和分數與排名一樣地重要。

第十一篇：生涯探索輔導，進入團體戰的時代吧

【謝宇程】

直到現在，幫助學生了解自身特質、指導學生思考生涯發展，主要是輔導教師的工作。然而，承擔著這麼重要的任務，輔導教師的編制，卻明顯不足。因為 2011 年年初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國民教育法》相應修法，五年後國中小將增加 1754 位輔導老師。即使如此，輔導教師，仍大致上是單兵作戰，照顧十餘個班級，超過六百個學生，而且工作內容仍是以偏差行為輔導、防止家庭與校園霸凌為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實在無法期望，學生在生涯發展上，得到充足的協助與指導。

無論從輔導教師的人數、職責、養成而論，我們都不可以將「生涯探索」這個教育職責，完完全全集中在輔導教師身上。導師、知識科目教師、藝能科目教師，都應該某種程度在生涯探索的教育中負起任務。輔導教師的任務，應是主持與協調「生涯探索」這個任務軸線，確保其運作正常，並且促使它運作愈加正確而有效。

在生涯輔導的責任方面，班級導師的角色可以更積極。班級導師長時間和一班學生相處，遠比輔導教師了解各學生的情況。班級導師應該負責的，乃是全面了解班內各學生的情況，替他們的現在及未來著想與考量。導師可以放更多心力，鼓勵學生按部就班在探索合適的領域，若學生有特定興趣與長才的課目，更可以透過競賽、營隊、活動，加以培養發揮。

各種科目的教師，也應有妥善的分工，依各別領域探索各高中職、大學相關類科。例如，商業與管理群的科系，應由社會學習領域教師負責，而餐旅群則由家政教育負責。各科任教師教師，應該要能熟悉對應領域的高中職學群，各在哪些學校，未來有什麼樣的學習內容，以及未來就業樣貌。這些內容，可以某程度融入其課堂時間，做粗略的介紹。較細部的介紹，則可以設置專門的工作坊，讓有興趣的學生參加—某些學校，每年都有一段時間，利用午休時間進行這樣的活動。

傳統而言，科任教師的責任是教授某科的知識，讓學生在該課考高分；這一點，也許未來有改變的空間。各科任教師，也應該負責讓學生了解，與其課程相關的科系在教些什麼，以及未來相關的工作方向。就讀工程類科系，需要什麼樣的特質，科系學習內容是什麼，未來的工作內容可能是什麼，這些問題，過去只能問輔導教師，未來也應該可以問物理教師，而後者也許可以提供更好的回答；其他各科教師亦然。大學科系類別比職業學校多，高中學科也比國中複雜，兩者間的對照關係，實不易以一張表完整規劃，應由各學校教師商議與分工。

除了各知識科目教師，應負責協助學生了解普通大學科系，高中技能科目教師，則應該負起責任，幫助學生了解技術類別學校與科系。舉例而言，高中美術教師，應該負責指導學生關於設計、藝術科系的實況；軍訓課教官，也適合幫助學生了解軍官學校、警官學校的課程與未來生涯實況。

關於生涯規劃的輔導，若停在做心理測驗，大致上是不夠的。若我們希望幫助學生及早發現自己的長才，對自己的求學之路有合適的思索，不能再仰賴輔導教師戰打獨鬥，實在需要其他教師加入，進行協同作戰。

第十二篇：用選課制和課程分軌幫助學生探索選擇

【謝宇程】

日前訪問了在美國就讀高中的朋友，他說在美國大部分高中，都已實施選課，讓學生將心力集中在較有興趣、日後可能進一步精深學習的課目領域。這樣的制度，某程度是更早地提示學生：未

來是要選擇的，要多了解你要的是什麼。

其實，在我國，「選課制」在高中，在學生之間，已經或多或少地在實行了。現在高中一般分三個類組，各自採用不同的課程內容。在理論上，高中課綱有許多課，是規劃成「選修」。而在實務上，學校是用「分組制」，將選修課變成實質的必選課。雖然可以讓學校規劃課程、安排教師比較容易進行，但是卻削減了選課制度的原因。

即使在分組之後，實質情況是，因為學生未來較希望就讀的科系不同，某些學生早就在實際上對某些課目進行「棄保」。最常見的，是某些三類組的學生，確認自己並不將醫科列為志向，最後將選擇工程領域，就不會很努力讀生物課了；某些一類組的學生，已確認了較想就讀的領域，也就不會花太多力氣在那些不採計的學科。程度輕微者，還是會聽課，但不準備相關考試；程度重的，可能就在這些課堂睡覺就是看別的科目書籍。

除了棄保，學生修課時易發生的另一個實況是學習速度與動機的落差。就讀同一所高中的學生，大致上是「總體學習成就」相似，但各別學習能力卻並不一致。即使同讀一類組，有人國文強而英文弱，有人英文強而國文弱；在三類組，有人國文但求考試及格，有人希望強化此方面素養。若學生們各具不同學習速度與動機，其實也沒有必要都關在一起，用同樣的密度、同樣的方式教學。與其讓這樣的實況挫折教師、讓學生麻煩，不能將之制度化。

若高中有心打造更理想的學習環境，不妨實驗某種程度「真實的」選課制。最粗糙的選課制，也許是允許學生，與教師溝通過後，明確列出不想花時間讀的科目（例如三類組確定不讀生物的，或是一類組不讀歷史的），將該類科目的上課時間，用在實驗、練習、延伸閱讀、課外研究。

較細緻的選課制，乃是將同一課程依不同難度、不同速度分軌開課。如此，可以照顧原本基礎較弱的學生，讓他們選修較簡易的課程，將時間用在回補基礎；也將可以照顧學習企圖特別強的學生，讓他們深入探究某些課程的精髓。

這樣的做法，不只對學生有好處，對教師也有好處。學生的學習能力相近，教師就可以用比較貼近學生需求的方式上課；學生不需要上他們所聽不懂，或是不想聽的課程，就會減少上課睡覺，或在歷史課寫數學題，教師們應該可以提升教學品質，授課心情也會更好些。我相信，多數教師最大的成就感，就是來自於教導充滿學習熱忱的學生，而最大的挫敗感，也就來自於面對絲毫沒有學習意願的學生。

選課制的主要用意，不是容許學生「在某些領域不學習」，而是容許學生「在某些領域學更多」。畢竟，學習與教學，和任何事一樣，都是資源(時間、心力)有限，總是要資源配置與選擇。讓學生儘早依成本效益原則，做學習的選擇，應該會減少學生高中畢業時感嘆「不知道自己要什麼」的茫然。

第十三篇：自燃型學生 分散勝於集中

【謝宇程】

幾年前，商管雜誌曾經討論過一種員工：「自燃人」。這種員工會自我充實，找工作目標，為團隊定計畫。無疑地，各企業都認為自燃型的員工，是公司的最重要資產。在學校，「自燃型」學生也是同樣重要。

大部分的老師都會認同，學生也可以粗分成，自燃型、可燃型、不易燃。自燃型的學生，願意自我督促，有上進心與求知欲，甚至樂於教學相長；這樣的學生，其學習意願不但主動而且強烈，在各種狀況下都會學習 -- 即便被發配到鄉村勞改，都會在夜晚映著月光讀書。可燃型的學生，在

老師的諄諄善誘、長輩的威脅懇求、許多因素促發之下，也會學習，只是有些不情願。不易燃型的學生，常常無視老師吹鬚瞪眼，上課睡覺玩遊戲，不在乎學習。一個學校有多少自燃型的學生，當然決定了學校氣氛和學習成果。

一個可燃型的學生，在什麼狀況下會燃，什麼狀況下不會燃？因素有很多，老師、家長，教材…都會影響。但其中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乃是同儕。如果身旁的同學，有些人是自燃型的，在感染和仿效的趨力下，有些可燃的學生也開始積極學習。如果身旁的學生都被動而厭惡學習，可燃型學生，往往更難點火。

過去，在國中升高中的機制，往往是頗為良好的「淘選器」，讓學科方面的自燃型學生集中在某些「明星學校」，他們互相切磋琢磨、刺激競爭下，往往在升大學的時候表現得很有競爭力，這件事是沒有疑問。但是，很可惜的是，其他更多可燃型的學生，就無法被這些自燃型的學生所點燃，或是在學習的路上更加孤單辛苦。日後，若十二年國教能讓學科方面的自燃型學生，較平均地在各學校中存在，對大部分的學生來說是好事。

讓升學的淘選機能不再那麼靈光，對於學科方面的自燃型學生也有好處。任何學生，往往不是全面自燃型，也不會是全面的不易燃。我們都觀察到過，有些學生在知識學習上很主動，但對體育缺乏熱忱，對美感缺乏直覺。天生好動外向、擅長體育、擅長社交的人，往往在學科方面不會是天生的自燃。如果能讓不同類型的自燃型學生，在學校中結交成為朋友，互相刺激與影響，也許每一個學生的興趣與能力將更為全面、廣泛。

許多評論指出，十二年國教中的升學方式變革，將造成的影響，會讓升學「淘選器」變得比較不靈敏。有一些教師感到悲觀和擔憂，認為日後教學會更加困難；其實，從某些角度來看，也能得到不同的結論。日後，大部分的學校，也許在學科方面會有較多自燃型學生，他們理解吸收能力快，可以作為老師的好助手，幫忙其他同學克服學習困難，發現知識的樂趣。而學科方面的自燃型學生，他們的高中生活也不會再是鬥雞賽馬，可以和更多性質的人交往，也學到貢獻與助人。從許多方面看來，自燃型學生若能分散一些，對大部分的學生、老師，會是有利的。

第十四篇：「完整」教育的現實與實現

【謝宇程】

在台灣，推動選課制或是相關的制度，給學生學習上更多的自主空間，往往面對一個質疑：學生學得不夠完整怎麼辦？我們很怕學生學不完整，日後「書到用時方恨少」，或是智識上「營養不均衡」可能導致發育不良。

然而，一個「完整」或「完善」的中學教育，大致上長什麼樣子？怎麼樣定義一個完整的中學教育，才是可能實行的？真正有所謂的「完整」教育嗎，是可能達成而務實的嗎？

某種普遍存在的思維是，按照現有課綱什麼課程都學，都照學校授課時數上了課，所有課程都學得好(得到高分)，是受到了完整的教育。這真的也許大大地不見得。

話說從頭，無論課綱再怎麼編，無論如何，總是從人類的知識和技能活動，選非常少量出來編輯而成的。課程的選擇與安排，雖然是許多聰明、博學、善意的學者參與，但這其中也有大量的選擇；而且選擇的基準包括了現實限制、當下的政治角力，以及不見得高瞻遠矚的判斷。舉個小例子：我們的課程之中，並不將西班牙語視為必修課程；原因包括了，我們沒有充足的教師，倡導西班牙語的政治力量並不強，而且大部分人認為，在短期內，學會台語和英文，可能都比學西班牙語重要。誰知道呢，也許三十年後西班牙語變得非常重要也說不定 -- 無論如何，「完整」的課程是個神話，

課程總是經過選擇的。

雖然我們希望五育兼顧，但是我們卻也知道，要一個學生從理化到體育每科都九十分，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一個學生從理化到體育每科都九十分，這也不意味著「完整」-- 他很可能不會西班牙文。在音樂課中乖乖地上課，讓老師覺得他不搗蛋，而得到了高分，這和真正學到了音樂素養，仍有一段距離。上課不等於學習，得高分不等於有素養。

當下的課表與課綱，不能代表放諸四海皆準、適合每一個人的「完整教育」，完整的教育也不等於成績單上一整排的「優」。在不同地方、不同時代，「完整教育」的定義並不同；對不同的人而言，面對不同的特質與未來人生，也許也適用不同的「完整教育」。也許在思索「完整的教育」時，我們應有更動態、彈性的概念；完整的課程，應在於給學生最完整的潛能，最完整的未來，但並不見得是符合當下的「完整課表」。

在這樣的思維下，要建立「選課制度」時，也許可以有一個大略的取捨原則：能維持、建立好的學習心態，比好的學習成績重要。補強哪些學科，要補強到什麼程度，要視學生的個人意願與長遠發展而定。

說更明確些，「完整」的課程，就算不是不存在，也是因人而異的。一體適用的教材、課綱、課程、進度，不會讓每個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成果，就像只有一個尺碼的衣服無法符合所有人的身型。過去，「學生」是集合概念，未來，「學生」應是各別概念；迫使所有學生適用同樣的教材與進度是不合適的，我們都充分地體會到這一點。打造純個人化的教學，我們現在確實還辦不到，那也許只有在古代君王之家，今日富豪之家，才有那樣的資源。然而，即使是國民教育，也許也可以設計更多元的學習模式、彈性的課程擇選方案，並且在師長的輔助指導之下，讓學生用較適合本身特質的方式學習。

第十五篇：技能科目優先適用分軌選課

【謝宇程】

現在國中教育，雖然有「五育並重」的外觀，但在執行上，還是「智育掛帥」的實質。適合走上技職、藝術等領域的學生，往往不能從藝能的課程中學得太多；不擅長學科與考試，就無法在學校取得成就感和學習的快樂。放任這樣的情況不改善，所有人都蒙受其害。

要改善這樣的情況，對技能科目進行「適性選課」也許值得思索。技能科目的「適性選課」，爭議應該會比知識科目分軌教學來得小，但仍應慎重地規劃、實驗，以及因地制宜。關於適性選課，可能的模式很多，需要課程規劃的專家，與一線教師商議。

審視當前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技能類科目，大致可以發現：這些技能類科目不十分重視技能。這些科目教學內容過分地可能靜態；簡而言之，有點不像是「玩真的」。舉例而言，家政教育之中的飲食部分，完全是站在一個食用者的角度，完全不包括任何製作烹調。再舉一例，課綱中對於國中階段藝術領域的學習，主要的動詞仍是發生在腦袋裡，而不是發生在雙手上：辨視、感受、養成、了解、體察、鑑賞…。這些課程的規劃，可能是基於兩個考量：許多學生已經功課壓力很大了，不希望他們再為了學做菜或編織而煩心；並且，這些科目的學習目標，不是為了真的學會什麼，而是成為一種「廣泛的涵養」。對於技能科目採取這麼形而上的期待，削弱了這些課目學習的實益，讓學生仍然可能用「閱讀」來學技能科目，而且教師不會拿出看家本領來教學，甚至在大家都不重視的情況下，就將技能課的時間借給知識課目考試之用了。

技能科目可以分成兩軌，一軌仍然維持「廣泛涵養」的學習，另一種，應該是以「進階精修」

的態度傳授技能。這樣的課程，應該是要讓教師拿出看家本領，不再和學生客氣，對學生有所要求，學生在這些課程之中，也必定得下些苦功，帶些真實的經驗回家。例如，藝術課程之中，教師應該要嚴肅地要求學生花時間與力氣做一個拿得出檯面的作品；在家政課程中，學生則應該在時間壓力下，做出像樣的菜。

這些高要求的技術課程，配合現實而言，應該優先鼓勵那些對於無意、不適合在知識科目上求表現的學生修習。在技能科目上給他們發揮的機會，可以讓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有另外一個方式，可以自我挑戰，可以做出一件事，讓他們可以對自己感到驕傲自豪，可以讓他們得到校方及師長的肯定。此外，貨真價實的操演，可能讓這些學生，及早發現技能科目的樂趣所在，讓他們開始願意投入時間學習，並可能進一步挑選合適的學校，進行專業學習。

技能科目分出難度加強的另一軌，預想執行情況，其政治難度較低，執行難度較高。各校可以視本身條件，尤其是教師人才，選少部分的課程與班級，進行排課上的實驗，並漸進擴大推廣。

第十六篇：呼籲實驗推動「適性選修制」

【謝宇程】

最近芬蘭獲得全球教育評比第一名，芬蘭在十餘年的實驗後，自 1999 年起全國高中實施無年級制授課，讓學生依自己的需要選修課程。國內教育界長期以來就認為，「適性選修制」是最符合適性學習的方針。可惜，教育當局至今仍然不肯在課綱安排上，加強選修彈性空間與配套機制。事實上，一個沒有選修機制的課綱，並不代表著「學生完整學習」。

事實上，學校的課程無論安排地再豐富，總是從人類的知識和技能活動，選非常少量出來編輯而成的。課程的選擇與安排，雖然是許多聰明、博學、善意的學者參與，但這其中也有大量的選擇；而且選擇的基準包括了現實限制、當下的政治角力，以及不見得高瞻遠矚的判斷。舉個小例子：我們的課程之中，並不將西班牙語視為必修課程；原因包括了，我們沒有充足的教師，倡導西班牙語的政治力量並不強，而且大部分人認為，在短期內，學會台語和英文，可能都比學西班牙語重要。誰知道呢，也許三十年後西班牙語變得非常重要也說不定 -- 無論如何，「完整」的課程是個神話，課程總是經過選擇的。

雖然我們希望五育兼顧，但是我們卻也知道，要一個學生從理化到體育每科都九十分，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一個學生從理化到體育每科都九十分，這也不意味著「完整」-- 他很可能不會西班牙文。在音樂課中乖乖地上課，讓老師覺得他不搗蛋，而得到了高分，這和真正學到了音樂素養，仍有一段距離。

上課不等於學習，得高分不等於有素養。當下的課表與課綱，不能代表放諸四海皆準、適合每一個人的「完整教育」，完整的教育也不等於成績單上一整排的「優」。在不同地方、不同時代，「完整教育」的定義並不同；對不同的人而言，面對不同的特質與未來人生，也許也適用不同的「完整教育」。也許在思索「完整的教育」時，我們應有更動態、彈性的概念；完整的課程，應在於給學生最完整的潛能，最完整的未來，但並不見得是符合當下的「完整課表」。

在這樣的思維下，上述目標之間的衝突，也許可以有一個大略的取捨原則：能維持、建立好的學習心態，比好的學習成績重要。補強哪些學科，要補強到什麼程度，要視學生的個人意願與長遠發展而定。

說得更明確些，「完整」的課程，就算不是不存在，也是因人而異的。一體適用的教材、課綱、課程、進度，不會讓每個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成果，就像只有一個尺碼的衣服無法符合所有人的身

型。過去，「學生」是集合概念，未來，「學生」應是個別概念；迫使所有學生適用同樣的教材與進度是不合適的。打造純個人化的教學，我們現在確實還辦不到，那也許只有在古代君王之家，今日富豪之家，才有那樣的資源。

然而，未來學生人數將減少，資訊科技也不斷發展，國民教育愈來愈有可能，設計更多元的學習模式，允許學生彈性擇選課程，並且在師長的輔助指導之下，讓學生用較適合本身特質的方式學習。十二年國教的諸多改革之中，若沒有嘗試向「適性選修制」修改，對適性教育這個目標而言，將是一個重大的遺憾。

第十七篇：孩子的選擇 -- 鐵口直斷或者聆聽陪伴？

【謝宇程】

大部分學生，尤其年紀較小的時候，其實對於自己的處境缺少自覺。他們不見得明顯地感覺得到自己學習有沒有喜好和熱忱，他們也不見得能分辨自己學習是否充實。這不一定是學生的錯，不一定是他們笨，而是學生缺乏比較的基準。他們沒經歷過什麼是充實的學習，就不知道有些教師的教學方式在浪費學生時間；當學生總是在不適合的科目中掙扎，他就不知道其實學習某些科目，他可以比較快樂一些。另一層原因，乃是父母沒有詢問他們。傳統上，當學生學業表現不佳，我們傾向認為他努力不夠，當學生對學習興趣缺缺，我們傾向認為他懶散怠惰。

父母的人生經驗，應該能幫助學生釐清學習的處境。父母很可能比孩子更能觀察得出來，兒女在哪些方面較容易全心投入、比較得心應手，並且比其他孩子多一些天分。父母也很可能比兒女本身更容易分辨，對某科目學習狀況不佳，是否源於資質之外的原因(例如該科目老師教學能力與努力不足)。雖然父母是成年人，而且是旁觀者，就可以輕易得到正確答案嗎？也不一定。這些問題，都有賴父母很用心的思考，並且予以一些引導。

然而，父母也不需要期許自己在兒女生涯方向上，鐵口直斷，擔任指路明燈。不少人依照父母的期望成為公務員、醫生、教師，但是這些職業的好處與貢獻路人皆知，父母不加以指示，兒女也總是會考量的。在各種領域出類拔萃的人，或是開創新領域的領導者，很少是聽從父母的明智指示而走上他們的生涯道路。

這不是說父母的角色不重要，而是父母的重要角色應該發揮的方式，並不是給予指示，而是聆聽與陪伴。每一個曾經認真尋索自己人生道路的人，都會知道，這是一個多麼孤單、挫折、困難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定義自己，打造自己，否定自己，修改自己，可能不斷的發生。可能要面對外在的冷眼與質疑，更可能面對內心的自我拉距。這個過程中，真的不太需要父母在旁指責。

兒女身旁最需要的角色，也是只有父母能勝任的角色，不是先知與明燈。這些角色，儘可以留給學校教師們、著書立論的專家們來擔任。父母要做的事，應該是關心與聆聽兒女的想法，讓兒女可以抒發心情，讓兒女有一個地方可以無所懼地誠實面對自我，讓兒女可以在陳述的過程之中整理思緒，甚至進一步發現原本忽略的重要事情。

父母可以讓兒女知道，不可能為兒女提供一切：出國留學的學費、創業需要的投資款項、靠關係介紹所期待的職位 -- 這些本來就該靠兒女自己努力。但父母應該要讓兒女感受到，父母不會因為兒女沒有得到什麼職位而感到失望，父母不會因為兒女任何學業上或生涯發展上的挫折而不悅。父母應該要讓兒女了解到，兒女從父母得到的關心、支持、肯定、驕傲，不因外在的成敗而改變。

在兒女發現了某個領域不適合自己，或是改變了生涯規劃時，父母格外不需要，也不應該，對此加以指責。許多父母可能會對子女轉類組、轉科系抱持負面的態度，認為這是浪費了時間，或是

顯示兒女意志不堅。其實，這樣的情況，完全可以正向的方式看待。兒女對自己的計畫有所調整，顯示他已經更了解自己、了解所學習的學科，了解他想要什麼，在十幾二十歲調整，總是算相當早。

意志不堅的人，通常是隨波逐波，得過且過；發現不合適之後，願意積極改變的人，其實值得尊敬。調整人生方向、確定與承認某些嘗試不會有結果，本身就夠是一件困難的事，父母不必使這件事更加難堪。若是兒女為了避免調整方向受到父母指責與壓力，停滯在不合適的專業中，對自己的長程未來更不好。

建議父母，不要再做兒女的職涯分析師。你們高貴與獨特的身分不需要這麼貶抑。你們有更重要的職責 -- 當父母。

第十八篇：面對制度動盪，父母與學生要自強

【謝宇程】

十二年國教討論至今，關於政府該做什麼與不該做什麼，輿論探討已經甚多。然而，學生和家長應該用何種方式看待十二年國教後的學習，卻較少有公開討論。

學習不是開刀，學生不能自己靜止不動或是消極不配合，而期待學習有成效，學生自身對於學習的責任，絕對不能忽視不談。此外，父母對於兒女學習什麼，用什麼心態學習，在幼年時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即使兒女年齡漸長，其影響也始終明顯。在十二年國教推動過程中，各方應該更深入探討在探索與選擇的教育之中，父母和學生各自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先舉一個這兩年很受矚目的例子。新北市南山中學國中部，2012年畢業生之中有一位名叫吳承儒。他在國中就學的期間，為了想知道地層下陷對高鐵的影響，他找到用電腦及手機測量震動的方法，學寫手機程式，自己設計電腦架，到五金行去訂作。為了進行實地測量，吳承儒和父母借了十五萬，坐了兩百次高鐵進行實地測量。為了分析實驗數據，他在網路上聽耶魯大學物理課程，到台大學傅利葉分析。吳承儒得到該年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地球科學科二等獎。在所有領獎人之中，只有他一個人是國中生。

吳承儒的故事，展現出一個全然不同的氣象；他不見得擁有別人完全沒有的資源，他也沒有做到別人「做不到」的事情，但卻做到別人「沒做到」的事情：主動學習，關心世界的實況，詢問重要的問題，並妥善利用各種資源 -- 他做到了許多人在研究生時才達得到的成就。他的故事，在筆者寫作的時候，只發展到這裡。接下來，吳承儒的人生將如何，我們可以拭目以待。

在研究十二年國教相關課題過程之中，我聽了、讀了不少人的故事。大致上確認一件事：一個人成長與學習的成果，當然與父母的教導方式與付出程度有關。若父母能在兒女受教育過程中給予合適的鼓勵、幫助、陪伴，並且用尊重的態度面對兒女的生涯選擇，則這樣的兒女日後確實容易有良好的表現。

若父母對兒女的教育不聞不問，或是用粗糙、武斷的方式指導兒女，則這樣的孩子，可能較遲才能用比較有效率的方式面對人生的諸多挑戰，甚至要花不少力氣與父母對抗鬥法。父母在兒女探索與選擇的過程中，絕對是一個重大變數，有些兒女受益良多，有些人從父母得到的幫助有限，有些人則受害甚深。

在探索和選擇的教育之中，學校與教師固然重要，父母也影響深遠；但無論如何，他們都是輔助者。探索的主體仍然是學生，沒有人可以替換；選擇也仍然依賴學生的自覺，無人可以代勞。而且，有點無奈的是，無論父母或是兒女，在這段時間內，該怎麼做才是最正確、最有幫助的，這其實沒有簡易、簡短，卻又夠完整的答案。父母需要投入心神，陪伴孩子走過這一段歲月。

第十九篇：特色教育不只是資優教育

【史耀雄】

在十二年國教中有一股勢力要將特色招生的比率降到最低，甚至歸零而完全採用免試比序。

然而，在 2012 年 5 月 6 日，前教育部長楊朝祥先生提出：十二年國教應以特色招生為主且採取「先特招再免試」，並且要提升特招比率。

到底特色教育的定義是什麼？竟會產生這 180 度的完全反差。

本文在此試以三個觀察點：「人的多元智能」、「十二年國教的適性揚才」、「台灣的高中職及可能的特色招生」，來探討：「特色教育究竟是什麼」、「十二年國教可以做什麼」？

首先，所謂天才、資優、特色 VS 多元、適性……等詞彙，是衝突概念或是一體兩面的不同名詞？由坊間不少教育子女的書籍，包括蔡美兒《虎媽的戰歌》、七田真《教孩子成為天才》，嚴長壽《教育應該不一樣》，林慶昭《開拓孩子的天才》，尤虹文《為夢想單飛——一個台灣女生上哈佛的成長》等書對於前述詞彙的描寫，可概略總括出這些詞彙的概念如下：

天才：天生的特別才能

資優：有一資賦特別優異

特色：一個人擁有自己特別的角色

多元：人有很多不同的原始本性

適性：適合孩子的天生特性及才能

由此觀之，個人認為是同一事件的個體觀察及群體觀察的不同名詞。

回到本文所欲介紹的三個觀察點，在「人的多元智能」方面，雖然坊間有有語文、邏輯數理、空間、音樂、運動、人際、自我解析、自然科學等八大智能的說法，然而美國哈佛大學心理發展學家加納德也在 1983 年提出，每一個學生只會在一、兩個方面特別突出，而當學生未能在其他方面追上進度時，不要讓學生因此而受到責罰。

其次，由官方「適性揚才」的說法觀之：十二年國教揭示要找出適合(16 歲)學生的天生特性及培養個人的長才。

回顧現實面，台灣的高中職可以提供的「特色教育」如何分工？以現行體系觀之，高中部分提供較理論及基礎應用的教學，如數理班、語文班、音樂班、美術(空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生命班等。而高職部分則提供較應用及結合社會基礎的教學，如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食品群、家政群、水產群、海事群、設計群、農業群、餐旅群等。

另外，各高中職亦須在這波十二年國教中建立出地域性的文創、產業，網路國際行銷等新設科系別，才能完成適性揚才的特色教育並完備教育(16 歲)學子天生才能的生命意義。

第二十篇：高中特色經營與探索選擇教育

【謝宇程】

高中要幫助學生進行探索和選擇的教育，並幫助學生達成精深學習，其實難度相當高。一個高中不易和各行各業、各類大學系所都相熟識而建立合作關係，不易對所有學科都進行細密的分軌規

劃，也不易要求教師對於所有的就業領域都瞭若指掌(以進行生涯規劃的輔導工作)。

然而，若一個高中投入較多心力經營某一個領域，設置細緻的分軌課程與輔導方案，以此為特色，吸引對該領域特別有興趣與期待的學生，則較有可能建立口碑，也可以提高學生探索的學習成效。目前為止，許多高中的特色化的目標不明，許多學校端出來的計畫，似乎包裝多於品質。

但其實，高中特色化更可以，也更合適反映在生涯探索輔導上。在高中所成立的合作聯盟之中，特色化的高中也該特別著重在該領域協助其他領域不同的高中，幫助其他高中對該領域有志趣的學生，參與實際操作和實境參訪的活動。

以現況而言，高中向特色化偏移不僅是十二年國教的方針，而且已經是一部分學校的經營常態。舉例來說，位於桃園的大園國際高中，是全國第一所教育部指定的外語特色高中，有德、日、法、西語，甚至越南語教學。而學生甚至發現，學了越南語，還不待畢業，就有許多工作職缺或打工機會等著搶人。

台北市麗山高中，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首要任務，在實驗課程投入極大心力，投入發展科學教學法，無論儀器、教學細緻度，幾乎可媲美部分大學基礎科學課程。該校的師生對於科學教育都有極高認同，學生對科學的喜好、日後在科學方面的表現，也廣泛受到肯定。這兩所學校的例子，都證明高中雖然不可能如科系一樣專精，但走向某程度的特色化，不但可能，而且對各方都有益。

在北北基、高雄區、台中區、桃園區等都會化較深，人口較密集，學校也相對較集中的地區，各高中將有空間發展更細緻的特色走向。既存的學校發展特色化，不適合由政府指揮主導，較適合由學校教師與行政主管主動凝聚共識，自發推動。學校應考量本身教師組成、既有的資源、大環境趨勢，以及週邊學校的動向，設立本身的特色化路線。舉例而言，北北基地區，麗山高中既以自然科學為主打，附近的內湖高中，也不妨以人文社會學科為方向；而距麗山高中甚遠的新店高中、板橋高中，倒可以效仿麗山高中加強自然科學教育。既然有強調外國語的大園高中，則設置以工程為發展主軸的高中，似也未嘗不可。

在非都會區，學生較少，學校的特色化相對較為受限，但也並非完全不可能。宜蘭縣人口不到台北市的五分之一，而面積約是台北市的八倍，在這種情況下，相對而言不易各高中發展特色。然而，宜蘭縣的三所優秀高中，仍自然地發展出了一定程度的特色化：宜蘭高中以自然理工教育見長、蘭陽女中則以培育文法商學生為主。可見，即使在非都會地區，特色化並非做不到，而是程度問題，或意願的問題。

在高中強化特色經營，並非革命性的創新；相關的措施，在其他地方也許早已實行。英國在近年的教育改革之中，國中與高中在共同課程的基礎上發展各自的專長領域，已經是常態，而非特例。而且這些有特色的學校，和相關的企業有緊密的產學合作關係，發展出各種新的教學模式，可能更早讓學生發展潛能，了解世界。也許，台灣在這個方向上，應該更大膽一些進行嘗試與改變。

第二十一篇：高中階段探索與選擇的重要性

【謝宇程】

高中教學最大的張力，乃是學習科目課程，和探索人生方向兩者之間的拔河角力。在升學的方式僅限於聯考的時代，家長和教師總告訴學生，若非在考試成績上有好的表現，連選擇的機會都沒有。那個時代，學生幾乎將全部的心力投入於學習各科目，將所有的探索與選擇，留到日後再進行，或是讓問題留到日後再爆發。這樣的心態，至今日尚未徹底改變，但是，時空環境已經完全不同了。

過去十餘年，高中升大學的機制日益多元，全心投入大考的準備愈來愈沒有效益。以 2012 年

而言，許多大學，尤其是熱門大學，推薦與申請的名額都較往年大為提高，許多科系已經高達八、九成，指考分發入學的名額，少則一兩成，一類組較多可能接近三四成。即使指考分發，不少科系也採取加權計分，加重某些科目比重，某些科目則不選取。升學方式挪移的大趨勢，有利那些及早獲知自己方向的學生，他們可以針對特定領域進行準備，提升本身的競爭優勢。

從大學各種系所的招生狀況看來，確認目標的學生佔優勢，這個趨勢將只進不退，問題在於，高中如何幫助學生及早發現自己的目標，在執行方法上，仍有待開發。多數高中的教師，對於如何教授學科知識，多半較有經驗與能力。但在於輔導學生探索與選擇方面，不但多數教師仍不嫻熟，所需要的跨機構、跨學校機制，也尚未建全與完整。

探索和選擇的重要性，應該在高一的时候用更正式的方法，介紹給學生。由於高一升高二的暑假會進行分類組，這一次分組之後，學生日後課程將大致決定，這次選擇不能不慎。在探索和選擇這件事上，高一這年可以更充分利用，提升學生的決策品質。在高一，真的不必急著拼學科；高一所學的科目，無論理化與生物，或是史地與公民，在高二與高三時，都會以更深入的方式再學習一次。而且，高一時愈能明確地決定大學後的學習方向，高二與高三的學習，將更有方向感，將更容易安排時間，累積特定領域的知識與實力，也將贏得最大的升學優勢。因此，高一的時候更加強調探索與選擇教育，是一個最為合適的時機。

當然，知識與能力的學習，絕非不重要。但是，在高中階段，探索日後的方向，為選擇做好準備，也是一樣重要，值得家長和學生投入時間與心力。

第二十二篇：務實談探索與選擇教育的困難

【謝宇程】

近年來在台灣，不少名作家提倡芬蘭式的教育體制與精神，包括其中培養學生了解興趣、職業探索的過程；台灣以及國際，都有意見領袖，對於教育過程應該幫助學生發揮天賦、活出更精采的人生，進行熱烈的鼓吹。他們的意見，在當前這個狀況下，無異極有啟發之效；但卻也有人認為，其中有某些看法與例證，是有太浪漫樂觀之嫌。

選擇與探索的教育過程中，究竟該期望什麼，和能期望什麼，這段期間的學習與教育應該長成什麼樣子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應先務實地思考，什麼樣的想法，可能是不合理，可能是太超現實的預期。

我們應該無法做到，讓學生在國中畢業的時候，或是高中職畢業的時候，就完全確定，自己適合哪個產業，哪個行業，或是哪個職業，讓自己做一輩子。

我們也無法做到，讓學生在國高中時期，就確定他只要學習哪些知識，其他都不必學習也不必接觸，然後就在安逸之中渡過下半生。

我們是否可能讓所有人，甚至多數人，都可以找到他最喜愛做的事，而這件事是他的天分所在，並可以之為職業，一輩子過快樂無憂而且自得愜意的日子嗎？不，這樣的例子相對而言是少數。

學生或孩子想要做什麼就該讓他做什麼，無論是想成為電動高手、總統、太空人，或是歌星嗎？不，學生的選擇，應考量各種現實因素，並進行嘗試和探索。

每個孩子都有(至少)一項天生才能，明確地超乎常人，只要發現，自然而然，就可以成為世界偉人嗎？不，這樣的例子不多。

讓我們先談談探索和選擇這個過程的現實樣貌，符合多數人情況，未加美化的版本。

首先，多數人不是天才，可能不是任何一方面的天才。但是，每個人都會有在某些方面相對擅

長、相對靈光、相對學得快，而在某些方面，較為笨拙、較為遲鈍、學得比較慢。

此外，興趣是一種複雜的玩意。對一個領域或學科有沒有興趣，除了本身的特質之外，也很容易受家人、教師、同伴、生活經驗影響。常有人因為遇到很差的數學教師所以厭惡數學，常有人因為朋友喜歡籃球因此也迷上了這個運動。也有人本來不很熱愛生學物，但是在開始學習之後，表現不錯，受到了肯定，於是愈學愈有興味。也有些人是出於價值觀，雖然學得不快，不能說有天分，但也努力地學習和力求表現，終能有所成就。

多數人打從心底喜愛做的事，甚至有點擅長做的事，成為專長職業的機會較小。例如打電動、看漫畫、看電視電影、爬山、賽車、球類運動；有某些類別的事，如果你喜歡與擅長，恭喜你，你以此為生的可能性比較大，例如科學實驗、思考辯論、烹飪等生活技能。

大部分的領域，就算你有興趣而且擅長，要以此為職業，都勢必要歷經勤勉的學習與鍛鍊。如果你希望在那個領域出人頭地、出類拔萃，你絕對需要將你的專業技能推展到爐火純青，並且還要加上社交能力、心理特質、時運際會等各種因素。

漫長的摸索和選擇過程中，逐漸的轉變，或是所斷裂性的跳躍都可能發生。例如，原本以為擅長算數的孩子，可能漸漸發現了畫畫的喜好，並轉向這個方向；也可能某些學生，早年沒遇到好的數學教師，對數學厭惡排斥，後來遇到明師忽然開竅。

讓我們務實點。對於多數人而言，對專業學習道路的探索與選擇，很難有明確的正確答案。這是個過程，而且通常不知道何時結束；在這個過程中，學生要了解自己，並發現要了解自己是什麼樣的人也是很掙扎的事；學生也需要了解所生活的外在世界，並且會發現充滿了取捨與關卡。良性的探索和選擇過程，勢必是在本身特質與外界現實之間找尋交會點 -- 本身的潛力最大，外在難度最小；本身意願最大，外在資源最多…。在探索的過程之中，轉換學習的重點，或是多重點地學習，都很有可能發生。

這麼說，不是在說服讀者們探索選擇的教育不可能執行。相反地，因為探索選擇的教育難度，它不應該只是教育的點綴與邊陲，應該要在學校教育中用很認真方式看待。發現自我性質不易，了解世界更難，要找兩者之間的交集怎麼會是容易的事呢？如果任何人以為，不鼓勵、不引導學生在中學時代認識世界、自我探索，六年埋首於升學競爭，而期待他可以誤打誤撞地在選填志願時，福至心靈，作出明智的決定，無疑是十分可笑。

第二十三篇：國中技職探索與輔導個案記錄

【謝宇程】

由於各校的主管的投入程度不同，師資素質不同，資源供給不同，在生涯規劃方面給學生的輔助並不盡相同。我有幸採訪某新北市國中，該校在適性輔導、生涯規劃方面給學生的協助，令人佩服。略述如下。

對於特定科目有潛力學生，該國中特別加強的方式是，利用聯課活動(社團)時間(一週一節)，邀請特定科目程度特別好的人，參加各科目的「資優營隊」(大致上學生都會樂意參加)。挑選依據是七年級的段考成績，以及生涯規劃課的測驗。星期六早上資優營隊課程包括發明展、參觀中研院，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

對於成績嚴重落後的學生，如果是因為智力原因，則分配到資源班尋求幫助。若是非智力原因，則納入「攜手計畫」，於第八節後留下課後輔導。每個學生「學不會」的原因不同，因此，有教師指出，課後輔導班愈小愈好，能一對一指導更好，但人力資源的限制下，實在很難辦到。

對技職有興趣的學生，該國中協助的管道多元而慎重。從八年級開始，段考下午不上課的時間，學校會邀學生進行高職參觀以及實作。九年級以後成立技藝專班；以最近一年為例，38 班之中總共約有 60 人申請，收取 25 人，組成一個班級。為了確保班級經營品質，技藝專班在甄選學生時，會有遴選會議從嚴審，使能進該專班對學生而言是一個光榮。技能專班每周兩天上下午，將分別至鄰近的兩個技職學校的四個職群去做試探性的實習。技藝專班學生下午常有成果發表，以教師為顧客，有時以下午茶形式，有時作美容美髮服務，以展現學習成果。

非技藝專班的學生，可報名參與每星期四的「技藝學程」，該日下午會由四個教師帶隊去不同學校或職群進行學習。除了試探自己的性向之外，表現優良的學生在未來升學上也能得到加分。所有技藝學程班的學生，期末的成果展中，會販售他們一年來到高職上課的設計成品，例如時鐘、徽章、T 恤、餅乾、按摩、調飲料、彩繪指甲，實際使用他們的技藝，而且得到成就感。

這所國中的做法，最值得稱道之處，在於細膩度、廣度，和深度。這間國中考量到分班、留校教學等措施，可能對學生心態、社群關係所產生的副作用，並極力避免。而技藝專班和技藝學程，更是讓人見識到學校投入的力量以及決心，絕非比劃幾招、作個樣子。經過這樣的生涯輔導課程，畢業生進入技職時，相信會有一分自信與篤定。

第二十四篇：國中階段探索選擇的實意

【謝宇程】

國中畢業的那一刻，學生要選擇下一個階段要讀的學校。這個選擇的背後，涵括了幾個部分：要就讀以概念學習為主的高中，還是以技能為主的高職與五專？若是讀高職或五專，則要讀哪一個學科？高中的情況原本比較單純，現在也傾向複雜，因為十二年國教強調各校可以經營特色，制度中也增加了特色班級。

過去，學生升學的時候，其實常常不是出於深思熟慮的選擇。多數人是依大考成績(聯考、基測)，成績好一些的人讀高中，差一些的人讀高職及五專。大多數人讀到哪一間學校、哪一個科班，幾乎在填了志願卡之後，由機率碰撞決定。少部分人，如果考試分數高，則通常依據既有的名校排序選校。這樣的模式，過去無法讓我們滿意認同，未來，也將愈來愈不合時宜，也愈來愈不可能適用。

如果不這樣，我們還能怎麼樣呢？國中教育當然能不一樣。如果要促進國中升學時主動選擇的成分，以及主動選擇的品質，國中的教育就必須讓學生更知道他所選擇的是什麼，幫助學生了解，進而有所取捨。而要做到這件事，國中三年的教育方法有些需要改變，升學方式也仍有改善空間。但是，我們不可能一蹴而及，為了達到一個比較理想的整體情況，我們需要漸進地調整。

讓我們先從國中這個階段選擇的本質開始談起。

我們不可能讓國中生在畢業時說出來：我要當電子公司品管經理而絕不成為研發經理。也不可能期待學生說：我要成為彩妝師而絕不成為造型設計師。國中這個階段，畢竟是人生相當早年的時光，而專業的選擇，如前文所述，勢必是由概括漸進精確，也可能在認識世界和認識自我過程中發生轉換。

要幫助國中生探索和選擇，我們先要認知，在這個階段，他們能做到的、他們需要做到的，大致上是到什麼程度，然後營造合適的環境、給予指導與幫助他們達到。依台灣現制而言，國中學生該做到，而且實際上也應該做得到的，包括：

1. 探索自己適合概念學習，還是實作學習。
2. 若認為自己適合實作學習，則探索自己適合哪(幾)類別的實作。
3. 若認為自己適合概念學習，則探索自己是否已有傾向的領域。
4. 為自己可能適合的領域，奠定某程度的能力與知識基礎。

某程度而言，以上四點，也許已經足以建構國中三年所有的學習目標、內容、方法。而且我感覺，以上述四點為核心，所經營的國中學習課程，可能已經足以給國中生三年充實的學習，而且可以讓他們感覺到學習的價值和意義。

第二十五篇：培養多元專才，先有多元教師

【謝宇程】

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今日，許多家長也漸漸明白，成功的方式無窮無盡，不一定要成為醫師或科技業；整個社會也在反省，現在許多實務的技術工作極度缺乏人才，到底應該如何從教育著手改革。但是，值得質疑的是，我們正式的學校教育體系，是否做了最好的準備，培育這一個世代的技術人才？

過去二十餘年，政策無限開放、政治人物施壓、學校自己熱愛虛名的情況下，一些高職改制五專、多數五專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力拼改制科大。為了達成這個成果，學校要在兩方面調整，第一是增加博士師資的比例，第二是增加科系與學院的數量。這個結果就是，原本精熟技術的師資，因為沒有博士學歷，在科系之中永遠是沒地位的講師，被（不見得會技術的）博士系主任管；熟於技術的老師，也因此數量上、比例上愈來愈少。第二，學校為升格而增生的科系，多是投資少，少設備，易招生的「繡花枕頭科系」，再次沖淡過去紮實經營的基礎與人才。

國內餐飲領域教父級的前輩，曾經當面和我感嘆。他在二十餘年前，協助打造台灣第一流的餐旅學校。當時他力邀找五位餐飲方面的碩士，到歐美重要的餐飲學校(包括 Culinary Institute of America, Lausanne Hotel School)深造餐飲技術至少一年，回國後再去亞都、凱悅訓練一年，才進入學校教學。他甚至協助聘請法國籍廚師到台灣任教。這些都創下先例。但在建校十年之後，這所學校開始追隨改制升格的風潮，增加缺乏實務經歷的博士教師，這些人優先擔任學校主管。而且為了升格，這個學校也增加了許多缺乏技術專業度的系所。在此時，教育部又引入以論文、學位為主流導向的評鑑制度。最後，好幾個求來不易的老師，因此離職了。

為了求證，我親自上了這所學校的網站調查。這個學校的西餐系，九位教職員之中，有四位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五位是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都排在專技人員之前。兩位兼主任，都是無專技人員身分的副教授，他們的資歷列表之中，論文很多，但沒有寫出在大飯店掌杓的經驗。該校的烘焙管理系，八名教職員之中，只有兩位專技人員，其他六位，包括系主任，背景幾乎是一般大學研究出身，著作等身，但鮮少烹飪經驗。無論我怎麼想，都很懷疑，在這樣的科系中學習，對於學烹飪技藝，有多少幫助？

我們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也承認社會需要多元專才，但我們的培育管道(師資、教法…)多元嗎？有依照學習科目的本質量身打造嗎？以餐飲而言，我們需要學生在廚房中學，用食材和廚具學習，而不是在教室中學，用紙筆與電子檔學習。

我曾經訪問評鑑中心，他們對於外界的不滿，也覺得有所委屈，他們認為，現在評鑑並不是以

學術論文為單一指標，而且評鑑門檻非常低。但是，在評鑑各種系所，即使學術類指標不是唯一，還加入了教學等指標，卻沒有納入各領域專業教育成效的評估。也就是說，大學評鑑，是否有辦法指出餐飲學校沒有把餐飲教好，汽修系沒有把學生教會修車？大學評鑑，有沒有辦法指出某些科系技術專業人員不足，或是教材、儀器、教學方法、實習規劃的粗糙落後？要促使各領域專業教育品質提升，方式不僅只有評鑑，在其他層面，我們同樣需要反省與檢視。

龔自珍詩云：「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如果天公降了各種人才在台灣，我們應該珍之重之，栽之培之，不該讓他們在不良的教育體系中浪費了。

第二十六篇：探索與選擇 -- 被忽視的真實挑戰

【謝宇程】

在台灣，重大的生涯選擇，同時伴隨著資格競爭。大部分人在這兩件事之中，是優先關注競爭，而少關注選擇。

在台灣的學制之中，至少有三次主要的生涯選擇時點：15 歲、16 歲，18 歲。無論學生、父母、教師，對這三次生涯選擇，有付出多少力量去探索選項、分辨真正合適學生本身的方向？大致上是非常少。在學生進入專業領域的學習之前，少有探索以預備進行專業選擇，即使有，也是相當粗糙。綜合制度以及實際運作而言，中學以上升學選擇的邏輯常是這樣的：

15 歲時是國中升高中或高職的時點，部分人進入職業訓練的學校，部分人進入學術導向高中。這次分流，判斷依據幾乎全是國英數自然社會等知識學科測驗成績，成績好的則上普通高中，成績不好的會被認為「不擅讀書」，於是去讀職業學校。進入特定職業訓練學科的學生，幾乎多是依分數和志願排序進行盲目的隨機碰撞，在選擇前，對於所要進入的領域，往往家長和學生的了解都有限，對考慮本身特質以及主觀喜好考量常常不完整。

就讀高中者，於 16 歲有另一次粗分流，分成一類組(人文社會)、二類組(理工)、三類組(生醫)。這一次分流，通常比較多考量個人特質，以及對未來就業的想像。由於這次分組，並無運氣與機率碰撞成分，主要是學生和家長協調後進行決定，某程度而言較考量興趣與秉賦。但是普遍而言，仍常見的選擇方式是排除法：特別不擅長數學者(通常被認為連帶不擅長物理及化學)，讀一類組，其餘則讀二類組(理工)及三類組。而且，現在類組的概念、重點科目，和日後的對應科系，專業能力，相關性日低，這點卻缺乏檢視。

在 18 歲時，讀高中者升大學，讀高職者升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是直接就業。在這一次選擇之前，每個人摸索與了解的程度不一，但是大致而言，程度還是難以讓人肯定。以分數和系所排序進行巧合對對碰，以純機緣的方式來決定未來專業學習走向，仍大有人在。在選擇之前，學生少有合適的資料，能了解系所教學內容與未來工作的可能方向。

普遍而言，我們透過學科，競逐一種體制決定的優異。這種優異，原來的定義是狹隘的考試成績，後來加入了科展、競賽、服務等因子。學生在制度定義的「優異程度」下被排序，得到不同的優先順位，選擇想要就讀的學校；而最大的特色是，大部分時間，同地區的學生想就讀的學校，排序十分相似。為了得到選校優先順位，許多學生全力競逐制度定義下的「優秀」。但是，努力證明自己的優秀程度之餘，對於選擇的關注、準備、家長及教師的輔助，相較而言極為缺少。

有一個預言故事是這樣的。一個農夫，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省吃儉用、冬受寒凍，夏頂烈日，大半輩子，背弓腿曲，終於存了一點錢。結果他進了賭場，在賭盤上盲目買了一把，連他買的這一把是什麼內容、有多少機率，都不知道。然後，他輸了這一把，半生積蓄化為烏有。

這個預言故事很誇張？不見得。幾十年來，許多家長和學生就在做相似的事，只是結果沒有那麼一翻兩瞪眼。許多家長用了大量的金錢，學生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心力，競爭優先選擇學校與科系的資格。但大部分的家長和學生，在準備了這麼多考試之後，再那麼努力取得優勢和資格之後，他們在挑選科系與學校的時候，對這些科系內容的了解、對各種專業內涵的知識是這麼不足，使他們選擇的品質盲目地在賭盤下注，真的有幾分類似。「讀錯科系」、「選錯專業」這樣的遭遇，實在常見到令人痛心的地步。

第二十七篇：教育制度的終點，自主學習的起點

【謝宇程】

昨日媒體報導了蔡豐宇先生，以專校背景，沒有受科班法學教育，考上了司法官和律師雙榜。這兩個考試都非常困難，即使法律科班都可能要磨練數年才考得上。報導一出，許多法律相關討論版上，對法學教育以及司法考試有許多辯論。但我從這個例子看到的，是一個關於教育體制反思：到底「教育制度」今天可以、應該、適合扮演什麼角色？

每個人在一開始，都是啥也不懂，啥也不會的學生。到了三十餘歲，人人都得具備某些專業知識，進入不同的產業，擔任不同的職位，發揮不同的價值。從一張白紙般的學生，變成農技師、護理師、警官、工程師，這中間必然有個過程。這個過程，是「教育」，或者是「學習」。

「教育」這個概念，是社會、教師、父母、成人…為主動，學生為被動。「教育」思維下，我們信賴專家可以設計一個競爭勝負篩選機制，讓學生們科學式分流，將他們輸入一條一條加工管道，就會是他們最合適的學校或科系；之後，將知識、資料、課程、訓練投入管道，學生順服地服用這整個配方後，就能成為一個「完整的社會人」。

「學習」這個概念，強調學生為主動，社會、教師、父母、成人站在客體的地位。無論外界做多少努力，學生總得自己去理解知識、演練技能、消化吸收。此外，無論制度是否嚴密，總有一些空間，是學生們要自行判斷選擇，要學什麼，要怎麼學。在「學習」這個概念中，學生不是加工品，也不是賽馬，而是可以理解自我與世界、主動思考與判斷的生命。

「教育」和「學習」總是同一件事的兩面。但過去在公共討論中，「教育」往往是思維主要模式。專家學者們基於一片好心和熱忱，推動各種教育改革，想讓教育制度更好，但結果往往令人失望；視學生為被動分流的原料，或是跑道上的賽馬，往往無法產生最好的成果。學生們若能慎思自己的特質與處境，主動判斷、選擇、規劃他們各自的學習路徑，不但重要，甚至可能更有效益。

蔡豐宇先生受教育的生涯裡，一連串的「篩選機制」，似乎都並不認為他適合學術或法律。他從來不是在製造「法學人才」的輸送帶上。但是在這個教育過程的終點，他憑自己的判斷、選擇、努力學習，他竟然表現得比那些一路被篩選、培育為法學人才的人，更適合成為律師或法官。當教育制度排除他，他用自主學習走得更快、更遠。

究竟，蔡豐宇先生是不是個最好的法官或律師，還有待時間來驗證。但在此時此刻，在專業能力的考評中，他展現了耀眼的光芒，卻是不爭的事實。當前的時代，知識遍地，資源充盈，一連上網路，任何時間都可以看到最尖端的學者授課。過去，「有沒有人教」是學習瓶頸，現在，「你願不願學」，是教育瓶頸。

蔡豐宇先生不是唯一的案例，因為環境與科技的變遷，相似的案例不斷發生。這些愈來愈普通的特殊事件，可能都在暗示教育專家們：教育體制中，如何設計精準的關卡或管道，當然可以繼續討論下去；但相較之下，啟發與激勵學生們，選擇與規劃他們的學習路程，也許同樣重要，甚至更加有效？

第二十八篇：透過實際接觸，讓學生了解職業世界

【謝宇程】

在探索與選擇的教育之中，對於世界的了解，有一個層面是格外重要的，也就是各種專業、職業、產業，如何構成學生未來將面對的「工作世界」。愈了解「工作世界」的實況，學生愈能選擇未來方向，並為未來職涯做準備。

這個層面，在當前國中課綱之中是存在的，但是它並沒有在實際課程之中受到太廣泛的重視。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應該不是教師的輕忽，而是在方法上的瓶頸。針對工作世界，多數國中尚未研發出有效、合於成本的教學方法。瓶頸難關有許多層面，其中之一即是，專業領域千百樣，學生選擇皆不同，但工作世界的探索，大致上只是輔導課程的一部分，時間極為有限，這該如何教起？

要實際接觸工作世界，大致上有三個模式：實際操作、實境參訪、執業者分享。

實際操作，也就是某程度的實習，可能是最深入也最符合真實的工作世界教學。學生在真正的執業環境中，承擔簡易或初階的工作，觀察該工作場域的運作，測試自己是否適合，也磨練一些真實可用的技能。實際操作雖然最為真實，但是它的成本十分高昂，也有比較高的風險。在學生方面，有意義的實際操作，不可能會是一兩天的工夫，可能要兩三個月以上方有效果；而在國中階段，有幾個兩個月可以讓學生進行操作？此外，就實業方，要開放工作場域，給一個十四、十五歲的年輕人，練習操作兩、三個月，其實是要付出成本的。這個實習人員，可能很難真的承擔重要職責，還要安排員工給予指導，還要某程度地照料，以免發生危險。

實境參訪所指的是，學生組成團隊至實際執業地點，參觀實務人士工作狀態，由該機構代表人物簡介導覽，並介紹該領域工作概況，並接受提問。這樣的作法，學生所得到的經驗，自然是不比實際操作來得深刻，但卻較節省時間，也能感受到許多文字資料、影音檔案，所不能傳遞的質性內容。實境參訪，時間上每次可以一天以內，也可以到兩天或三天，端視校方和受訪機構接洽和安排。雖然時間較實際操作少得多，但是往返、安排、參訪，都要時間和行政成本，事實上每一個學生也不可能參加太多次。

執業者分享，則是由某領域較資深的人士，在準備各種需要的資料後，到學校進行經驗說明。該執業者不僅應分享自己的個人故事，也應包括該領域其他從業者的常見經歷。此作法在時間成本、行政成本上，比實境參訪更少，每次一群學生，可從兩個小時左右的座談演講之中，了解一個領域或職業的實貌；這樣的作法，也有益講者傳達他的見解及熱忱。但是，執業者分享可能較前兩者更失真，資訊量更少，也是事實。

若要透過實際接觸，了解工作世界，無論用哪一種模式，都需要相當大的成本 -- 學生的時間、老師的時間、業者的時間。因此，這樣的活動，應該要盡量提供給已有基礎理解、已明確表達興趣的學生。如果沒有妥善地規劃和篩選，大量的時間和成本，很可能如泥牛入海，沒有成效，無影無蹤。

第二十九篇：就近入學！就適性了嗎？

【鄭忠信/國立林口啟智學校教師】

十二年國教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就適性了嗎？

身心障礙學生由於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入學及十二年就學安置，已大量湧進普通高中就讀，往後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人數，會逐年增加，真替這群身心障礙學生擔心，擔心他們的適性權益受損！

目前已有多所普通高中的老師反應班級人數過多，普通課程已經戰戰兢兢，再外加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數與突發狀況，已嚴重影響教學現場的品質。當老師求助於學校，學校也莫可奈何？一籬筐的特教師資不足、專業團隊缺乏、無障礙學習環境不良，設備與器材缺乏等相關的特教問題？已無能為力？其中法令問題？才令學校頭痛，以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十二年就學安置開缺過程中，規定各招生學校應至少提列免試入學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各百分之二，如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換句話說，各高中高職學校每班至少有一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繁多，衍生出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上的問題，當然就層出不窮！突發狀況百出！

在探究問題前，我們必須先了解以新北市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安置分類，分智能障礙類、非智能障礙類，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於綜合職能科、中重度班、特殊教育學校，非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於一般高中職日間部。

新北市已有兩所高中誇張的「就近入學」問題？令人難以理解？在普通高中設置中重度班，雖然學生就近來源為三鶯、新店區內，但智能障礙類中重度學生，本來應該學習「職業技能」為導向的課程，在普通高中能學什麼？班級已成立近一年了，教育局還在解決高中與高職學制不同問題？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設備待加強問題？課程規劃主軸待確立問題？部分行政區仍有集中式特教班需求問題？難道為了就近入學！又要再另設置一所普通高中的中重度班（智能障礙）嗎？真替這班身心障礙學生憂心，憂心後續的設施、師資、資源服務，課程規劃、行政支援及輔導與專業團隊服務於安置前能否進行建置？更憂心就讀後發生適應不良，其轉安置之依據、作法，並無明確規範，家長若知悉，作何感想？

依特教法規定：普通高中應設立資源班，應該是招收非智能障礙類學生，而不是招收智能障礙類中重度學生，因為普通高中的課程規劃與師資專業都是以認知為主，難道「就近入學」就勝過一切嗎？可以不用管「適性學習」了嗎？

以新北市缺乏啟聰、啟明專業性特教（班）學校來說，聰生、盲生在市內就無校可讀，必須仰賴台北市的啟聰與啟明學校，當該市學生員額額滿時，家長已經沒有適不適合的選擇？僅剩有或沒有的選擇？只能痛苦地就近入學。這更彰顯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沒有「適性學習」的環境，難道政府單位可以不重視嗎？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政府一再強調公平適性的教育環境，對這些弱勢家庭的特教學生來說，有公平？有適性？

有時候我們可以理解，一般家長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以往只能憧憬嚮往明星高中，好不容易能夠藉由這次免試入學機會，能讓自己的子女「就近入學」，但是這群身心障礙學生，不是「就近入學」就能解決所有「適性學習」的問題。

在幅員廣闊的新北市（直轄市），「就近入學」已是推行特殊教育的阻力，加上特教的環境設施的不足、專業團隊缺乏、特教師資不足，對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的不重視，造成家長對新北市特殊教育的推行印象不佳，家長常常選擇以台北市為就學的首選，不僅令人感嘆，十二年國教對於身

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就適性了嗎？

第三十篇：提防「一窩蜂」式的適性教育觀

【謝宇程】

隨著原本主流的科技業成為「四大慘業」，醫學生出走造成「四大皆空」，學術界快被少子化浪潮滅頂，一般父母終於不再認為博士、醫生，和工程師為學生唯一的選擇。這個時刻，可能正是重新建立多元的適性教育觀的好時機。然而，媒體在近年的相關報導，似乎又有職業「造神」的現象，可能又在「一窩蜂」的潮流下，在年輕人之間引導另一波誤解和不當選擇。在此想舉的一個例子是：設計。

這幾年，在大家對原有的產業失望，求新若渴的心情下，「設計」乘著「軟實力」和「環保產業」等概念的翅膀翩然而來。在許多年輕人之間，我們突然發現好多人想成為，或甚至自稱為設計師。而國內科技大學在國際上也不時得到設計獎項，加上吳季剛等設計師在主流媒體、國際舞台揚名立萬，父母們也覺得這值得一試。我們常常在年輕人之間發現，他們對於「設計師」美得冒氣泡的想像：生活自由、國際知名、眾所尊崇、在冷氣房中動動畫筆，用想像力和創意賺錢。一些設計師都感嘆，這樣的想像不能更錯誤了。

第一個錯誤在於，設計師的知識與技術，和創意是同等重要，兩者缺一不可。設計師要對這個世界有知識，才知道人們實際的需求。設計師要知道工序、材質、製程、成本，才能設計出價格合理、適量產的商品。台灣有很多得獎的設計作品最後都沒有量產，就是在於設計思維中，常常沒有加入製造端與消費端的現實考量。

第二個錯誤在於，設計要有為產業服務的心態。設計師不是藝術家，藝術家的成品是他對人生的體悟，沒有別的。設計師的成品，是人們感到好用、可靠、賣得起的器物。設計師的地位，是生產製造過程的一環，他要去配合與服務各方的需求，而不是高舉和吶喊他的創意。

第三個錯誤在於，多數設計師賺錢不多也沒名氣。許多設計師在一開始工作的幾年，工作收入都是很低，更只有鳳毛麟角得享名氣。設計之路，常常需要對創作這件事單純的喜愛，常常要耐得住寂寞。許多設計師都認為，對設計行業不切實際的幻想，其實是「包著糖衣的毒藥」。

一件不很成功的設計作品，是 T-shirt 上畫著著中指或是狂草「我愛台妹」，角落還簽了設計師的落款。一件非常成功的設計作品，是我們手中拿的蘋果商品，我們忘了它是設計師的作品，但全世界設計師都知道是 Jonathan Ive 讓它如此渾然天成。當我們已經發現許多「創意市集」運作不起來的時候，家長、教師、媒體若聽到學生說出「我要成為設計師」，是否感到有責任讓學生在決定之前了解更多？

我們當然要支持多元價值觀，醫生、教授、工程師之外，有價值有意義的工作多得是。我們當然支持學生發揮自己的長才，不必用收入和退休月退俸來計算成敗。但適性教育的內容，真的不只是告訴學生：什麼都可以，並且放任他們被擅長創造片面形象的媒體炫惑。學生生涯選擇該被尊重——當這個選擇，建立在對自己的了解、也這個複雜世界有了解，對專業的性質有養成過程有基本的認識。學校對於學生適性選擇，其責任絕不只是虛無的不干涉與不阻止，而更包括了積極的引導學生探索、了解社會與世界。

希望，更完整而嚴謹的適性教育觀能儘早得到普遍認知。未來的設計師，不要重複葡式蛋撻店過去的命運，或流浪博士現在的命運。

第三十一篇：當前高中生涯規劃課程概況

【謝宇程】

目前高中生涯規劃課，大概只有一學期，有的學校開在高一，有的在高三。有的集中於一學期，有些會與別的課程兩週交錯，於是可以上一整年。不是每個學校都對生涯規劃課十分重視，借生涯規劃課去補課、考試，不是一件希奇的事。大致上，各校生涯規劃課主要內容包括性向測驗、選擇原則、大環境趨勢、各行業人力需求、某些專業需要的能力、如何自我實現等等。

課外的探索活動對於學生很重要，但各地區與各學校措施的內容與豐富程度都頗有不同；除了性向測驗之外，這些類別的措施相對較為常見：

- 1.演講分享：畢業生、家長、鄰近地區學校的教授，到校分享其所學專業的特性。這樣的活動，通常辦在午休時間，並且常以領域為單位。
- 2.校園參觀：學校為學生包車，前往大學參觀校園。有的高中挑大學科系博覽會的時機(例如台大杜鵑花節)，有的高中挑選平日參觀，並且聽一些分享及演講。
- 3.師長及學長姊個人經驗：一部分高中生，會和較信賴，也較熱忱的教師，請教選校選系的建議。考上大學的高中畢業生，也可能成為學弟妹詢問的對象；有些學校的輔導室，會邀請畢業生返校時填寫一些資料，留存為學弟妹的參考。

我們絕不能說高中沒有在學生的生涯規劃上著力，尤其，輔導教師，往往非常熱忱，也非常努力。但是考量到未來選科系與選志向，是一件多重大要緊的事，大部分高中生得到的幫助，只能說還是不太足夠。

首先，輔導教師人數過少是一大問題。目前每 15 班可以有一個輔導教師，超過 15 班後，滿 9 班補 1 名教師，平均一人照顧 600 人以上。輔導教師不只進行生涯規劃，還有各種心理輔導，例如親子、家庭、感情、行政、評鑑，許多輔導教師想要對學生生涯規劃幫更多忙，卻有心而無力。

其次，校園參觀和以領域為單位的演講、分享，可能有欠粗糙。參觀校園，可以看到硬體環境，難以了解學校教學內容與品質，更難仔細了解其中各科系的特色。而以領域為單位的分享及演講，固然是極值得聽，卻仍不足夠；舉例而言，工程領域分土木、機電、資訊…等領域，各自稍有相關，但無疑截然不同，更不用說各學校的土木系，可能各有特色與專長領域，不可能在一個午休時間中詳加介紹。

並且，輔導教師、少數有熱忱的教師、演講者與學長者的個人經驗…這些都很好，但是也十分容易遇到限制與瓶頸 -- 輔導教師要了解多少個專業實況、產業動態？個人經驗雖然很有感染力，但也容易偏誤。

最後，學校資源有限，學生家庭資源也有限，而目前運作狀況之中，許多時候資源分配成為問題。有某些學校，將探索大學的資源集中於少數班級(不言自明的升學班或資優班)。而學生若各自參加大學科系舉辦的科系主題營隊，常見的費用是一次四千元上下。對收入有限的家庭而言，其子女能參加幾次？

許多輔導教師已經很努力了，但是由於人力、資源的限制，許多時候力有未逮。學校、教育行政當局，應該用正確的策略加強力道，多方並進，提供合適的協助。

第三十二篇：鼓勵兒女經營豐富的學習生活

【謝宇程】

有某些父母，最常和兒女講的詞是：「不行」。有一部分父母會規劃和設定兒女人生，例如讀什麼樣的科系，從事怎麼樣的職業，未來才會最安全、最幸福，之後，往往也的努力督促和協助兒女走上這條路 -- 這絕對是出於善意與愛心。

然而，兒女若想在這條路之外，花時間和心力做些探索或嘗試，一部分的父母會有出於下意識的反射答案：不行，因為擔憂兒女沒有專心致志，則無法順利地謀取那個「最好的人生」。

父母阻止兒女多方探索，有時也有其他原因。有時是基於安全，有時是基於經濟條件不見得允許-- 這些可能是最常見的原因。無論是什麼原因，斷然的禁止，大致上都不是最好的選擇。

如果是擔心安全問題，父母可以提出他的擔憂，要求兒女作好充足的安全準備。例如，兒女若想學滑板，父母和兒女可以達成協議，要戴安全帽，並且在合格的設施空間運動。若父母斷然禁絕，關閉溝通的可能性，兒女偷偷摸摸去從事危險的活動，出意外的可能性其實更高。

如果是煩惱金錢問題，父母可以和兒女商談，讓兒女有所取捨。父母不可能，也不必要實現兒女所有的願望，兒女個人的興趣，應該要運用自己的零用錢支付；零用錢不夠，可以在家中打工(做家事)，或是在外打工、接家教。從很多的故事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做法，能夠幫助兒女學習獨立、負責，以及知福惜福。

父母也許最不需憂心的是兒女沒有花足夠的時間在「最重要的事情」上頭。說坦白話，沒有人知道未來哪個產業會倒，還個產業會發達，哪個職業會憑空出現，或是無端消失。父母也該承認，兒女的興趣與才能，還是要靠多方嘗試才能更加了解。由於短視的廣告，許多父母害怕兒女「輸在起跑點」，但卻不考量是否讓兒女「參加了錯誤的比賽」。讓適合游泳的選手去跑百米，沒有輸在起跑點，也至終輸在終點。

人生是個數十年的漫長比賽，找對了合適自己的項目，最後總不會表現太差，退到底，也可以享受這場比賽。愈早開始多方探索，可能愈早可以發現方向；愈是不面對這個問題，它可能在三十歲、四十歲的時候，成為重大的困擾和瓶頸，那個時候來面對，成本就更大了。

只要子女有意願，多給他們嘗試和探索的空間，長遠絕對是好的。有嘗試和探索，他們才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才知道自己適合、喜歡做什麼樣的事情，也才知道這個世界的各種事物、面貌、現實、趨勢。你的子女更有可能找到合適的比賽，跑在正確的跑道上。

第三十三篇：誰的醫生夢

【楊舒涵/中山女高輔導科代理教師】

從五月開始，高一學生開始面臨生涯中的第一件大事：選類組。對於國中直接確定就讀高中的孩子而言，這更是他們人生中的第一次要為自己的未來作出抉擇。而這個抉擇不只攸關著他們的大學科系就讀，甚至是會影響到未來的職業出路。

然而從孩子選組的過程裡，還是可以大略看出「適性輔導」在學校的窒礙難行。

性向測驗做出來低，孩子問「我是不是很笨？」

生涯測驗的實施原是美意，可是在選組這件事情上，家長跟學生都對表現出的數字焦慮不已，性向分數低的孩子直接跟我表示「反正念哪組都很爛，根本沒有差」，完全放棄了自己作選擇的可

能。

興趣測驗與性向測驗本來是為了輔導學生、讓學生更了解自己後作為一個決定的參考，但是，很多孩子跟家長們誤解了分數的意義，而以為那是一種決定性的指標。孩子們對於自己未來的態度永遠是疏離的，或是分數導向的，這暗示著對他們而言，所謂的生涯就是從一大堆既有的限制選項做出選擇而已，是一個大型的選擇題，而不知道要選什麼的時候就只好選一個比較有可能答對的答案，這就是被動的選擇題的態度。

我們的生涯輔導好像就是教孩子怎麼「填對答案」一樣，所以孩子們總以為測驗成績是類似補習班老師解題公式的東西，生涯選擇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只要跳對坑就沒問題，測驗結果就這樣被死刻板板的誤用了。

第三類組「進可攻，退可守」，大不了就轉組好了。

分類組，原先是希望孩子依自己的特質與能力去挑選自己適合的道路，但就我的觀察，其實更多的孩子是在擬定對於大考(學測、指考)的「作戰策略」，就讀哪個類組對自己考試才有利？才能高分上好學校？

這樣的思維本是無可厚非，但看到許多孩子對於科系資訊的基本了解都不確定的狀況下，這樣的「作戰策略」有如打游擊戰，只是為了應付考試而生，且戰且走。這種類型的孩子常常到了高三依然沒有一個對於大局的規劃，也很少花時間去探索自己的喜好與志趣，而後到了高三才驚覺自己需要轉組，但是轉組通常是限定在高二學期，導致他們在現行課綱上會出現學分跟準備指考的問題，甚至差點畢不了業。

也有些孩子為了考試迷思而強迫自己就讀不適合的類組，有些學校轉組的人數甚至多到需要用考試決定跟限制，轉組本身的經歷也許對孩子而言不是壞事，但仍可看出學生在選組這個決定上的心態其實是茫然的，更何況是更重要的大學科系跟未來出路抉擇呢？

誰的醫生夢？

很多就讀三類組的孩子都懷抱著醫生夢，但在我的經驗裡，大多的高一學生其實很難回答「為什麼要成為醫生」這個問題，再進一步去詢問他們對於醫生這個職業的了解，通常是「工作穩定薪水高」，可是其實很多的孩子對於醫學院的課程、實習醫生的辛苦訓練與挫折都一知半解，只覺得醫生這個職業是他們嚮往的所在，但這種嚮往常常讓他們失去了去探索另外路途的可能性。

對於成績好的孩子，很多人都用明示暗示的方法告訴他們要唸醫學系，要上台大，在這種情況下生涯測驗與生涯輔導早已失去了適性輔導的美意，因為他們打從一開始就被灌輸要往特定的價值走去。甚至有些家長與導師會拜託老師去「勸說」孩子往其他的方向前進，作決定這件事情變成了拉鋸戰，在醫生夢的背後，往往不只是孩子的嚮往跟「決定」，而是一場面對多元入學的「戰術考量」。

被動選擇的結果，生涯變成了與學生無關的事情(從大多孩子上課的感覺可知一二)，與探索無關的事情，孩子感到自己沒有選擇跟探索的必要，對於自己的生涯更難有主動探索的熱情，又何從去談所謂的「適性輔導」呢？

第三十四篇：適性多元學習，莫忘網路資源

【謝宇程】

在討論課綱、升學制度、教育體系時，我們常對教育感到失望。然而，其實我們不該忽略，人類正進入一個有史以來，資訊最爆炸，知識最普及，個人取得知識成本最低的時代，因為我們有了電腦(包括平板和手機)及網路。而且，電腦及網路的功能，早就不是電玩與交友而已，也不再限於知識傳布，甚至已經在達成教育的功能。

近年來，國內外許多大學，正在積極嘗試，將大學課程教學影音檔案放上網路。這些大學這麼做，有許多層次的功能。第一，是便於自己學校的同學廣泛學習 -- 選不到課嗎？看網路也行；第二，是便於那些未能進入(該)大學的人，學習該校的重點課程；第三，未進入大學的學生，可以從線上「試聽」未來將學到的課程，了解自己的適應程度，甚至或多或少加以學習。

在國內，數個較具企圖心的大學，都已設立開放式課程網頁，例如台大、清華、交大。在網頁上，往往不只有上課影音檔，而且還會有課程投影片、相關參考資料聯結。有心了解大學科系上課內容的學生，可以好好利用這些資料。

如果是英文能力不錯，或是願意順便加強自己英文能力，幾個國外的大學課程網站更不能錯過。哈佛大學、麻省理工(MIT)、柏克萊、德州大學系統，共同建構了edX課程系統。另一個網站Coursera，則更是比課程影音檔上線，更往前踏了一步。在這個網站上，至2012年10月20日為止，集結了198門線上課程，來自33所極具水準的大學，包括普林斯頓、杜克、約翰·霍普金斯，以及史丹佛大學。極堅強的學校陣容，還不是這個工程最驚人之處。它的最驚人之處在於，它不只是個影音網站，它是一個真正的線上教育網站。他們不是在提供高品質教育的「試用包」，或是「課程簡介」，這也不只是授課錄影放上網路，而是企圖提供最高品質教育的本身。寇勒教授在這個網站上規劃了一系列重要的元素，讓這個網站提供數十萬人免費而高品質的教育；不但不輸一流大學的課程，有些地方甚至尤有過之。

首先，這個網站提供的是一個近似實體課程的學習經驗。每選一門課，有該課程的修課起迄時間，並且有作業，有考試。在寇勒教授等學者的研發之下，數以百萬計考試卷可以電腦來批改，不但可以批改選擇題，而且還包括簡答題、程式編碼、數學推導、架構數量模型等。另有一部分論述性的題目，無法以電腦批改，但卻可設計合適的誘因機制，讓學員互相批改。寇勒教授以實驗及分析證實，在合適的控制及引導之下，同修一門課的學生，互相批改試卷的結果，和博士班助教批改，結果極為接近。在修完一門課程之後，學生可以得到一個證書，向他們的雇主證明他們有某方面的知識與能力，或是可以和學校申請抵免學分。

Coursera的課程更可以達到一般講課，以及教育影音檔無法達到的事。該網站的課程，都將以小時計的課程，系統性地分成數個8-12分鐘的影片，集中講解單一主題。如此，學生可能可以視興趣以及能力，排定自己觀看及學習的順序。而且再忙的人，也可以在一天之中抽出數個片段的短時間，觀看、學習，或是複習。而且網路的界面下，可以將講解式的課程與精心設計的小測驗、複習問題做最妥善的結合。觀看完每一段影片之後，都有一個小測驗，通過該測驗，證明學會該部分後，學生才可以繼續向下觀看學習。

通常線上課程無法達成的，乃是建立學習同儕。在這一點上，Coursera的效果不但不輸一般實體課程，甚至猶有過之。Coursera遍布全球數以十萬計的學生，可以在線上互動，隨時互相討論課程。經過計算，學生提出討論的問題，平均得到回應的時間是22分鐘。此外，Coursera上設計了地理圖資，可以讓同一個地區的學生們自發性地彼此找尋與聯繫，無論是在線上交流，或是組成

讀書會。

其實，所有的老師與家長，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實在不再必要限於課綱與升學制度。如果你的孩子願意學習，願意了解未來要面對的對科系、要面對的世界，網路上可以用的資源太多了，請多方嘗試。

第三十五篇：適性教學——十二年國教後的重要教學思維

【謝宇程】

十二年國教引發的其中一個疑慮是，同一個高中，或同一個班級之中，將有更多元性質的學生。十二年國教的升學模式，不會像過去那樣，將學生依照考試能力，分到不同的學校；各高中都應該及早因應學生特質將發生的轉變。

第一種因應模式，就是仰賴教師在教學現場，機動地針對學習速度不同、理解方式不同、操作興趣不同的學生，進行更高程度的彈性教學。這其中有許多技巧與苦工，包括，依學生能耐不同而出不同的作業，讓學生在上課時互相討論與幫助，利用練習題的時間單獨與未聽懂講解的學生深入說明…。

這種模式有一些優點，例如最不容易產生學生之間的標籤化，而且在制度設計上也最容易，因為將一切判斷與變動的負擔責任都放在最基層的教師身上。但這個模式也有一些條件限制，例如，這種教學只能限制在很小的班級，對教師的教學技巧有高度要求。

第二種模式，乃是分軌學習。如果一個學生對某個課程，在教師盡力的指導後，仍然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學習，原科任教師、補救課程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應該共同商討，在必要的前提下，做一個決定，讓這個學生轉修這個科目的另一軌，用較高的師生比，進行更個別化的進行教學，甚至用較多的教材，允許教師用更多的示範、教具，更慢的進度，至少教導基礎的觀念和生活實用。

而在另一方面亦然，如果某個學生非常明顯地，對該學科有超過常人的熱忱與學習能力，他除了可以擔任班上的小老師協助教學之外，可以考量讓他脫離原班級原授課進度，用更高密度、自我督促、教師各別指導的方式，學習某些科目。分軌學習不應只限於知識性科目，也應包括技能性科目。若學生表現出對某技能特殊的愛好與需求，學校也應該為這樣的學生規劃「進階精修」的技能課程。

目前，許多自我期許較高的高中，已經在課程安排上開始下工夫了。建中校長陳偉泓在媒體訪問時即指出，建中的課程要從過去「傳統套餐」轉變成「米其林級的自助餐」。他以作文課為例子，這個課程將分為：作文精修、小論文寫作（基礎級）、國文專題（發展級）、文藝創作（榮譽型課程）。

此精分制度可用在作文課上，似乎沒有理由不能用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上。我也看不出來有任何理由，只有建中學生可以適用這樣的選課待遇，而其他學校的高中生，沒有資格得到這樣的待遇。在這樣的思維下，課程選擇更加彈性，學生可以選擇一些課目精深發展，一些課目正常學習，另一些課目學習基礎實用。

當然，高中生的選課不應該採取完全放任。選課的決策，應該全面考量學生學習情況、主觀興趣意願，以及未來規劃。應該是在學生與導師、輔導教師、科任教師協調商議後，才進行的決定，並且應完整告知家長。

在十二年國教的規劃下，各高中學生特質將有改變。這件事本身是中性的，如果妥善因應，可能減少過去依成績分校的弊端；如果處理不當，將可能使教學陷入困難。若期待教師用個人力量增強教學彈性，則班級規模要調整，也要給教師更多支持與培訓。若開放彈性選課，更要及早建立制度，做慎重的實驗與規劃。

第三十六篇：適性輔導的理想與實務

【繆正西/國立林口啟智學校教師】

「適性輔導」為十二年國教所倡，認為可以解決分發與適性安置學生的好方法。不過，國中之後的後期中等教育進路，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特殊教育學校，以及中正預校、陸軍專校的綜合高中部等軍校部分；若再包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的進修學校，以及中途學校、法務部矯正學校、海外臺商子女學校與僑校部分，其龐雜廣大，就知道不是容易輔導的了！

以目前國中的輔導體系而言，若全力投入或有可為，但人力與專業仍感吃緊；更何況今日國中輔導室的業務，不僅於此項，諸如：行為偏差輔導、性平、各項心理測驗、配合政令活動，已經人仰馬翻，如何可能希冀？

若以輔導室主導，各處室配合，只怕各業務單位本身事都忙不完，還要「無閒來鬥」(閩南語)；恐也事倍功半。

「適性輔導」牽涉到「興趣」、「性向」、「能力」等項的測驗真正落實，才可能進行輔導策略的規劃，並對該生輔導；進而找出適合學生進路的優先選擇順序，助其符合「性向」升學。其中，輔導教師、導師要有專業能力與態度，家長也要有理性的認知；如此方可輔導學生，步入理想的升學進路。如果做不到，那麼「十二年國教」，所揭櫫的偉大信念，亦將土崩瓦解！

以今日而言，只要「明星學校」存在，「特色招生」就是大家會擠破頭的選擇；其次，家長心目中的「優質私校」，也一樣是眾人必搶入的「窄門」。換言之，「適性輔導」能發揮的空間就十分有限。當然資優生、成績好的學生，理當進入高中，其未來升學選擇，尚可延緩；但是，就介於可能徘徊於高中與高職或綜合高中層次學生的選擇，「適性輔導」就可成影響學生未來的一生了！

若從「四技二專」入學生的高職畢業校系分析來看，事實上已經出現大量「轉行」的現象與趨勢；這就代表著，大部分高職生在升學進路中，放棄原先所學。這是一個警訊；若教育當局不加正視，「十二年國教」的未行先敗，事實上已經有跡可循了！

其實，「適性輔導」要成功，也並非不可能！只要政府願投入大量經費、教師也願充分進修研習、家長也能建立正確心態，大家都尊重專業，也人人都不追求成為「熱門校系」；真正為孩子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去提供他規劃自己的人生路的空間，方有可能夢想成真。否則，一切永遠事與願違，一如教改，永遠無法消滅惡補、減輕孩子書包的重量；反而愈改愈離譜。唯有認清理想與現實的落差，一切改革才有可能不與願望背道而馳，且愈行愈遠啊！

改革不能一廂情願，更不是信口所開的支票；如果是為了選票，而不計後果，那就更恐怖了！

第三十七篇：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

【楊舒涵/中山女高輔導科代理教師】

十二年國教想要追求的適性輔導到底目的在哪裡呢？是高職與大學科系上的選擇？還是對於學校類型的選擇？不管是哪一項的大原則，生涯資訊都是不可或缺的，而生涯資訊需要兩方面的探

索，一是對於自我的認識，二是對職業工作的認識，問題是十二年國教是否真能完全落實自我探索，與激發學生主動蒐集相關生涯資訊的行動？以下為筆者現場教學觀察到的兩個現象，值得教育部再加以省思：

首先國中依然面對借課嚴重的狀況，九年一貫的課綱更使得國中輔導活動與童軍、家政併為綜合領域，導致教師在教學現場更難以施展。國中學生以往以來一直存在「書唸的來就讀高中，書唸的不好就選高職」的思考，也導致國中老師長期以來只能幫助學生做高職跟高中的分流，而國中端對於高職類科的相關資訊跟未來出路也經常不是十分了解，也缺乏相關的探索活動，使得某些孩子在選擇高職時因為資訊不足，面臨不知如何是好的狀況。十二年國教提到要使教學正常化，但如何正常？如何可以幫助教師架構出更有益學生生涯發展的具體策略？都是大方向的政策下並沒有回答的問題。

其次是生涯測驗，現有的生涯測驗版本在職業內涵及敘述，仍與現下社會趨勢有所落差，做出來的結果無法完全納入產業變動，跟近年來興起的跨領域人才思維。學生也對職業資訊感到困惑，這樣的結果其實是頗為可惜的。測驗若無法反映社會現況，也會影響孩子對於職業工作的了解。國高中的孩子仍處於生涯探索的階段，讓孩子了解自身的特質，並能主動去蒐集足夠的生涯資訊，才能讓孩子自身做出更明智的選擇，而非忽視自己的性向跟興趣或是在欠缺資訊的狀況下，掉進「社會上怎樣的人才最搶手就往哪裡去」的分數迷思裡，拼命的往熱門科系邁進，最後卻後悔自己的當初的選擇。

適性輔導一直以來都是教育界的理想，十二年國教已經給出了方針與規劃的方向。但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該如何落實這樣的理想？制定目標跟宣導不失為一個大方向，但方向背後的細節與具體做為也同等重要，只有方向而沒有具體的實施方式不免令老師、家長與學生慌慌不安。在即將要起步的現在，教育部是否更應該與更多的家長、專家與學生討論後，再規劃出更可行且令人安心的具體作為，才不違背當初「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的精神與承諾？

第三十八篇：適性選擇 十二年國教被忽略的關鍵

【謝宇程】

時至今日，對十二年國教的討論與宣導，最大部分是集中於升學制度。然而，升學制度爭議，解方並不是「設計一個完美的升學制度」，因為這樣的東西不會存在。要解決升學爭議的前提之一，在於適性輔導能做得更完善。若每個學生沒有各別的判斷，全都要搶明星高中的名額，升學機制怎麼定，都會衍生扭曲與後遺症。

幾十年來，許多家長和學生忽略了探索世界以及本身特質，無法在升學時做出更合適的判斷，造成的損失太大了。許多家長用了大量的金錢，學生投入了大量的時間與心力，提高升學的優勢。但大部分的家長和學生，那麼努力取得優勢和資格，卻不一定知道，什麼是最適合學生長遠發展。學生若選擇了不適合的學習道路，結果實在常常到令人痛心。而這樣的情況，對學生本人、對教師、對教育體系、對社會整體而言，都是相當大的損失。

對學生而言，進入不適合的學校與科系，意味著長時間的挫折與磨耗。學生花時間在課堂中學習不擅長且無興趣的課程，已經不快樂了。學生面對不擅長且無興趣的科目，當然考試或作業成績不會理想，一次又一次的打擊則更是漫長的挫折。這個學生如果日後找到合適領域而轉跑道，雖然意味著有數年的時間，用在較無效率的學習上，倒還幸運。如果學生一輩子沒有找到合適的領域，則可能在煩悶、缺乏成就感的工作中渡過一輩子。而一個不快樂的學生、工作不順利的成人，背後

當然就有一個連帶受害的家庭。

對教師和教育體系而言，這是浪費教育資源的問題，缺乏動機的學生乃是教師生涯的痛苦來源。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曾說，有些人盲目地讀書一直到博士畢業，最後才發現這不是適合自己的路，而轉行去賣咖啡，這是教育資源相當大的浪費，而這背後浪費的，也都是公帑、納稅人的血汗錢。

被浪費的「教育資源」之中，影響最負面的，是教師的心力。要讓課程的功能發揮到最大，不只老師要用合適的方式教學，學生也要有相應的心態與能力。沒有什麼事，比學習意願低落的學生，在上課時睡覺聊天，更打擊教師上課的士氣。也沒什麼事，比學生主動學習的熱忱，更讓教師感到振奮與欣慰。而教學總是一個交互影響的過程，少數學生讓教師感到挫折，意志低落的教師也就難以鼓舞其他學生的學習動力。

對社會而言，整體的損失，還大於所有個人損失的加總。一個人若放在合適領域，可以創造的價值難以想像，甚至不因他的生命而終止。拿華德·迪士尼舉例，這一個卡通畫家，不僅創立了迪士尼這個企業，甚至開啟了卡通動畫這一項產業。不要論整體產業了，光是迪士尼公司在 2011 年的營收就高達 400 億美金。教育體系沒有幫助一個孩子找到他的發揮空間，甚至壓抑和磨損他的發展，整體社會的損失，就可能用億美元來估計。即使不談極端例子，適性發展，樂於工作的專業者，才能打造優質企業，也才有堅實的產業。一群渾渾噩噩、混吃等退休的員工所構成的產業和企業，在競爭下自保都有問題，不用說產業升及和業務擴張了。

教育主管機關，至今對於升學制度，已經開過多少說明會了？已經進行多少溝通協商了？但是關於適性輔導，教育主管機關至今，投入多少力氣，改善方法，增加人力，提升成效？真的很少。若適性輔導沒有進步，十二年國教只會陷入爭議，而不會帶來真正的進步，教學場域許多的問題，也不會有改善的一天。

第三十九篇：學生必須了解的探索與選擇旅程

【謝宇程】

探索與選擇，不是一在選擇題上寫個數字，也不是思考兩三天產生一個答案。關於專業的探索與選擇，必然是個過程，甚至是個旅程。在這個旅程中，學生要有意識、有彈性、有耐心地尋找。

以我國教育的現行體制而言，探索和選擇教育的節奏是很明確的。國中三年之後將遇到一個分流點，也就是決定是高中、高職，與五專的分流。要在這個分流點進行合理的決策，學生勢必需要了解自己是適合進行概念與符號的學習(高中)，抑或實作與實務的學習(高職與五專)。升學高職與五專者，更需要有充分探索與選擇教育，因為高職與五專課程的專門性高於一般高中。

過去我們的教育體系，默默地潛藏了一個規則：那些考試考不好、在升學流程中競爭落後的孩子，就讓他們隨機瞎撞地填個志願，讓他在 15 歲時就莫名其妙地進入一個職業學習的領域。我們的教育體系容忍這個情況一直存在，不反思也不試圖改變，未努力為這些孩子營造一個更合理的生涯輔導方法，認為他們不值得更多的關注和付出 -- 這就是過去數十年來，教育體制最可恥可鄙之處。如何改變這個現象，也是本書後章關注的焦點議題之一。

高中職三年，時間一點也不會比較寬鬆。在高中的第一年，學生將進行一次選擇：理工、生醫，或者，文社法商類；在兩年之後，學生又將對於大學科系進行非常明確的選擇。在高職及五專之後，學生可以就業，也可以選擇大專科系就讀，人生路徑的複雜度其實較高中更甚。無論在高中職或是五專，學生都將要從一個較寬闊的學習類別，進入一個專精的科系，以三年的時間為這個選擇作預備，其實是充裕的，但卻也需要積極地、有計畫地進行，方能有助於學生選得合適，為日後的學習

踏下成功的第一步。

學生要依照學習和探索的成果，考量外在現實，漸進地辨識出個人志向。學生在了解世界過程當中，將逐漸了解世界上的各種領域、各種職業，也將了解這些領域與職業和各種才能與知識之間的關係。而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也將愈來愈清楚自己擅長和喜歡哪些領域，哪些職業符合自己的價值觀，甚至可能稍微判斷哪些領域未來(沒)有發展前景。

在這個過程中，學生慢慢需要歸納出本身的興趣、能力，與外在的現實與機會，之間有哪些交集，並視這些交集為合適自己發展的志向。辨識志向的過程，總是一個由粗略而精細，由模糊而具體，甚至不斷修正調整的過程。很有可能發生的實況是，某學生先有一個模糊的構想：照顧弱勢可能是需要人力又值得投入的事業。接著，他需要探索自己適合成為社工，或是適合進入相關企業，或是適合成為相關法令專長的律師。一步一步，這個學生可能愈來愈清楚他想從事其中哪一個部分，甚至在深入了解之後打消此念頭，改變設定的志向。

學習與志向相關的學科，有測試能力、性向試探，和預備基礎的三重功能。在志向探索的過程之中，學生絕不是單純地用浪漫情懷感受自己是否喜愛某個職業，而是要在學習相關學科的过程中，透過鍛鍊，不斷確認自己是否有能力，是否有充足的內在動力。對於某些競爭激烈的領域，學生更該將本身各方面相對實力，與他人的表現相參照，評估自己走上這條路的可能性與合適度。

在這個過程中，學生必須依據志向的能力組合，分配資源和力量，彈性調整志向的選項和排序。每一個志向，都可能需要累積一個資格與能力的組合，例如外文能力、技術證照、相關學歷等。對於志向很確定的人，可以義無反顧地投入大量時間和力量，去追求這項專業的基礎知識與能力。若是志向尚無法化約至單一項，或是仍然處於相對廣泛的階段，學生不妨在這些可能的領域內盡量多方學習，累積能力，等待時間來幫助你排除較不適合的選項。

在各種志向能力的積累上，配置有限的時間和資源，勢必要有所取捨與先後順位。某一個選項可能需視為主要，並且投入較多心力，某一兩個選項可能視為備胎，也許還有一個可以當作興趣。如此多管齊下地準備，可能從國高中時期，一直到大學，甚至到就業也不一定。如此，若因外在環境變動，或主觀想法轉變，則備胎派上用場，或者職業與興趣對調，都是有可能的。

為一個以上的志向進行準備，有時也並非在摸索過程中不得不然的浪費。有多元的才能從來不是壞事，才能愈多的人，長期而言，在職務上總容易脫穎而出。此外，多元才能也可以視為一個保險。產業突然的衰弱或是飽和、經濟體對某種專長需求的消長，都是會發生的。因此，讓自己在多專長之間，能夠轉換學習，或是轉軌工作，都是有利的。

由以上描述不難看出，探索與選擇本質上勢必是一個因人而異的過程，對學生個人無疑是重大而困難的事，對教育體系而言更將是複雜的課題。這個過程中，讓學生單打獨鬥，或是毫無準備地在志願分發時讓自己的命運被機率決定，對學生選擇與準備的品質，是絕對不利的。教育體系的結構與運作，應該成為學生探索選擇的支持力量，而非扯後腿的障礙。

第四十篇：學生必須了解的探索與選擇旅程

【謝宇程】

十二年國教的重要前提，也是核心目標之一，在於適性揚才，讓每個學生走上最適合他的路。但是教育體系有作最好的設計規劃，讓選擇不同路的學生，都得到最適合的教育及培育方式嗎？我們的制度，各學校與科系的經營方式，確實以最有效率，最正確的方式，將學生打造成大將/匠之才嗎？在各種有待進步的問題之中，在此先舉出兩項來討論。

首先，技職體系對於學生轉換專業缺乏彈性與配套方案。國中畢業升高職的學生，在 15-16 歲就開始分殊專業教育，事實上，其中絕非全部的學生都清楚自己適合的領域，也並非全部的學生都選到了合適自己才能、符合自己意願的科系。但是，我們對於學生調整學習路徑，卻沒有提供合適的管道和輔助。

目前，少部分的高職學校，高一不分科，給學生一年摸索的時間，在高二之後再選專業。大部分的高職，並沒有這樣的設計，第一學年就進入特定專業，而如果他適應不良，其中很少能夠轉換科系。而在高職畢業時，若要升科大，統測考各領域專業科目，推薦甄試、技優甄保也需要各領域的專業技能，對於轉換領域的學生是完全不利。曾經問過高職教師，對於想轉換跑道的學生，學校或老師會提供什麼幫助。一般而言，少部分最用心、善意的老師，可能會幫學生蒐集升學考古題，鼓勵學生多努力準備統測，但是，不會更多了。

不要說別的，統測本身，就是害技職教學無法進步，甚至成效倒退的考制。許多技術領域，最該學習的是實際的操作能力、面對實境的判斷力，解決問題和創造的能力。然而，統測卻只能考學生紙筆應答能力，縱然是能測出學生在該領域的部分知識積累和思考能力，但只是考出重要能力的一部分。

最糟的是，統測對於教學也有十足的誤導效果。過去學生沒有科大可讀，高職畢業後多數將就業，在高職也就專心學習技能。現在，大部分的學生希望有大學學歷，在高職常會輕忽技能鍛鍊，將過多的心力放在考試解題，而這對他們的未來常常幫助很小。甚至，某些領域的考科，一點都沒有跟上時代 -- 資訊科(也就是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的升學考科中，至今沒有「程式設計」，這樣的考科設計是否合理？

說真的，如果關心近日的報導，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技職體系的關心，是比過去多了一些。這是個好現象，但是還不夠。確實有些大學開始和高職合作，給高職學生更多的資源及機會，但仍然限縮在大安高工、木柵高工、台中高工等技職名校之中。我們期待，整體制度性的改良，加速發生，更普及地發生。這件事，應該要從打造欠缺的制度，改良不當的制度開始。希望教育部適性(質)打造校系，不要辜負與耽誤了適性(向)發展的學生。

第四十一篇：選擇與規劃前，先讓學生認識世界

【謝宇程】

學生若要對於生涯的課題，有更好的選擇和規劃上，他首先要了解世界。要了解這個世界，他才知道如何準備面對，如何走向一個合適的領域，才知道哪一些領域需要他的才能、適合他發揮與投入。

在此所謂的探索世界，不只是物質的世界，不只是地質學與海洋學的世界。在此所謂的世界，乃是一切外在的現實，與個人和社會的未來相關的環境因素，人和一切事物因果交織的方法。某種程度來說，每個科目都是用一種方式切入來介紹世界：歷史的世界、語言的世界、邏輯和數量的世界、物質的世界(物理與化學)、生命的世界(生物)。這個世界還有許多重要的層面，未在中學課程中反映。例如由各種職業構成的世界：醫藥的世界、電子儀器的世界、政府法規的世界…由各種機會、風險、希望、利潤、產業、組織、技術、工作型態、人生現實所構成的世界。

舉例而言，在此所謂的醫藥的世界，是包括當前的醫療藥品領域的實況，並非醫藥本身的專業知識。醫藥的世界，包括醫療體系、醫病關係、醫療執業現況、醫事人員養成、醫療事業發展前瞻、醫學領域內涵(醫學內部分科、技術人員分科、公衛等相關領域)、醫療與各種領域的關係(法律、管

理、生化、統計、精密儀器等)。

我們可以，而且應該，讓學生盡可能了解他所身處的世界，那個將要考驗他的世界，這個廣大而多面貌的世界。因為學生要以了解世界本身為基礎，決定如何建立自己與這個世界的關係 -- 無論是透過職業，還是透過生活。

關於探索和選擇的教育，絕對不是減法哲學，它絕對不是認為要儘早找出哪些是「不必學的」，然後名正言順地逃避。也許恰巧相反，探索和選擇教育的第一步，正是讓學生對世界建立適當廣度的認知。因為，要進行合適的人生選擇，前提正在於，對實存世界和人類社會的運作有基本的了解，這樣的選擇日後才會有意義。

「認識世界」不該只限於生涯規劃課程的任務，它應該是課程整體的重要目標之一 -- 就算說是最重要目標，也不為過。學生在學校所學，應該儘可能鏡像反映他將要進入的實際世界，而且應該以合適的比例，分配於現在/過去/未來，現實/學理/應用，世界/區域/本土。也就是說，除了少部分特別有興趣的學生之外，過時的知識，以及概念性的學理，不應該佔用大部分人學習的主要內容。

大致而言，我們的教育體系中，崇古、理論、遠離生活現實的教育內涵，是在一點一滴在減縮，這點是值得欣喜的。可惜的是，學生學習的方式，以及這些課目教授的方式，還是很少將教學設定為：「幫助學生解答找尋方向的難題」，教學仍然常被理解為：「考驗學生是否能解答考卷上的問題」。在這個情境下，學生通常難以珍惜和品味關於現實世界的知識，無法將之視為幫助，而常會將之視為外加的麻煩；而這樣的思維對學生實在是非常有害。

第四十二篇：選擇與規劃前，先讓學生認識自己

【謝宇程】

探索與選擇的重要課題之一是「探索自己」。

目前台灣國高中普遍推行性向測驗，作為了解自我了解的工具。性向測驗可以視為一個最基本的自我探索工具，但絕非足夠，不足以解答大多數的學生。事實上，有許多學生會感到性向測驗幫助有限。通常，特質已經明顯的學生，性向測驗結果會和學生原本想的一樣，專長與興趣不明確的學生，性向測驗的結果也常常呈現「平均」，而無法讓人從中看出什麼指引。其實，性向測驗的有效與否，前提建立在學生是否廣泛探索自身能力與興趣。

學生需要開始了解自己的特質，尤其是在學習不同事物的實況。大部分學生知道自己各科目考試成績好壞，但這並不夠。考試成績好壞，其實並不能準確地看出學生的真正潛能。事實上，許多人不擅長制式紙筆測驗，但是卻可在實驗操作、創作發想等方面表現優異。

要了解自己對各領域的潛力，學生勢必要廣泛接觸與學習各種事物，用不同方式、不同管道、透過不同老師學習，並仔細感受學習的過程。如此，方能了解自己在接觸各領域時，所被引發不同程度的好奇心、不同程度的學習動能、學習速度。

學生的天分，也不能以「學科」為單位來衡題。在同一個學科之中，對於不同的部分，學生其實也可能有不同的興趣與天分。不愛慢跑的也許可以打籃球，看不懂詩詞的說不定愛好小說。

探索自己，了解自己的喜好厭惡、長項弱點，並不意味著，應該要永遠和本身較不靈光的項目老死不相往來。某些知識和能力，是任何專業人士都會用到的 -- 例如，語文能力不好，在任何職位上都會吃虧。而且，無論專業為何，廣泛的知識和能力對於職業或生活都會有巨大好處，有成就的人往往有廣博的學養。

有時候，短時間的學習經驗，不足以斷定自己不適合某一個科目或領域。對於學習較慢、興趣

較弱的科目或領域，學生不必然要放棄學習；學生應該得到協助，可以摸索自己適合用什麼速度學習，用什麼方法學習，為了什麼目標而學習。

學生除了應了解自己的身體及頭腦所構成的資質之外，也應考量身旁的資源。這些資源，可能包括家中經濟狀況，鄰近的產業與機構，或親戚朋友的職業。家中經濟狀況，常常是生涯發展的重要助力或是限制。若家中附近有具特色的產業，有重要的機構，或親戚朋友在某些公司任職，這些資源可能都讓學生有機會及早透過實習、打工、訪談，體會某些領域的實況。

中學最重要的任務，也許不是讓學生就成為某些知識和能力的專家，而是讓他們發現自己對哪些知識與能力有愛好，適合怎麼樣的學習方法，身邊有哪些資源，又身處於哪些限制…這些自覺，對於開啟智識人生，比許多具體的知識更重要。

第四十三篇：幫助學生及早積極地探索實際世界

【謝宇程】

要讓學生在學習上，做更好的選擇與規劃，學生要及早了解這個世界。學校應該備妥各種資源，教師也應該依照其課程相關領域，多介紹各種不同的領域與職業。我也相信這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但是現實而言，這個趨勢現在剛才起步，而且還要很多年才會達成相對完善的狀態。應該要鼓勵學生積極使用學校提供的資源，以及各種其他管道，獲取需要的資訊，例舉及說明如下：

1. 輔導室及校內教師

即使現在輔導室力量單薄、資源並非無限，但總是有明確的責任與義務要為學生指點人生的迷途。輔導室的資料可能無法解答一切疑問，但也許是個值得嘗試的起點。建議學生們，對於日後的學習之路，對於職業的前瞻準備，有問題，就先往輔導室問問看，有什麼資料就讀，有什麼影音資料就看，總不會有壞處的。輔導室若辦任何的職涯講座、科系介紹，也都一定要積極參加。

第二步，輔導教師無法回答的問題，也許可以試著問一問導師，或是相關課程的專業教師。教師通常不會對學生的問題回以直白的「不知道」。無論教師是儘其所能地說明，或是提供一些有用的提示、建議，都是學生可以參考的。此外，儘管教師本身的生涯常常相較單純，但他們卻常常識人眾多 -- 用心教學的教師，往往受學生感戴，在畢業多年之後仍保持聯絡。教師從畢業生那邊聽到的見聞，可以提供在校生作為參考，或者教師甚至可以居中牽線，幫在校生向學長姊詢問。

2. 學生家長的資源

學生家庭與家族中，其實也可能有些資源可以利用。有些家族開枝散葉，親戚不少，或者家長交友廣闊，在各行各業有朋友。學生不妨透過父母，打聽家族的親朋好友的職業，是否有他所感興趣的。既然是親朋好友，也不難在聚餐、茶敘的時間，聊聊過去的職涯經歷 -- 而且常可以得到最真誠的描述。

另外一方面，學校中的學生家長通常也是來自各行各業；彼此孩子讀同一個班級、同一所學校，家長之間常有一分責任感。校方或是班級導師，可以居中聯繫，讓家長以座談，或是對談的形式，向有興趣的學生(也可包括其家長)，分享其專業領域的養成經過與執業甘苦。

3. 實習或工讀

對於已經就讀職業學校的學生，或是在高中學術課程中找不到方向的學生，工讀和實習可能是

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向。除非家中有急迫，否則工讀和實習的重點並不是工資，而可能是對職業性向的試探。就讀職業學校的學生，可以在寒暑假，以及平常假日，在與該職業相關的企業打工，如此，可以更快了解所學的是否有用，也了解自己是否適合這個職業場域，以及要進行哪些學習與準備，好在這個領域得到更好的機會。

高中學生可以更策略地挑選，自己日後可能感興趣的領域，作為實習或打工的對象。若對零售有興趣，則可以去大型連鎖店、便利商店打工；若對工藝有興趣，也許可以至陶藝工坊、玻璃燒製工廠實習 -- 無論如何，應該要有意識地挑選，而不是盲目地選擇加油站及速食店。年輕的時候是學習的年紀，站在探索的立場，應該避免低技術、重複性質、而且和本身職業選擇毫不相關的工作。

舉例而言，在大賣場打工，可以觀察物流與商品的管理；向水電工當學徒，可以學習各種接管、配電的技能；在星巴克這類有制度有規模的服務業打工，可以學習到複雜而細緻的經營技巧；在茶葉、咖啡、精品的專賣店打工，也都可能學到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培養素養與直覺，熟悉待人接物的原則。只要年齡足夠，並且慎選僱主，將假期用在打工實習，收獲應該是遠比打電動來得高很多。



（三）高中均優質、特殊教育、高職議題

第一篇：建教生終於不再是賤價生

【黃耀南/新北高工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貴報日前報導，其中有辦理建教班之學校及業者表示不玩了，並表示此法對於有就讀建教班需求之弱勢學生是一種傷害。筆者認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是未來趨勢，大家應積極理性面對。

環顧近年來建教合作制度實施的現況，建教合作學生人數從民國八十九年約一萬五千人，逐年增加，到今年已達三萬人左右；建教合作廠商由五百家增加到近二千家。如此大規模的增加，造成建教生被濫用，成為真正的「賤價生」，建教生被不當剝削的情形時有所聞，因此才有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催生。

而目前三讀通過的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重點有：一、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二、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每日訓練起迄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三、建教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另依此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且此法訂定過程中，立法院亦曾邀請學校及業者辦理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聽取相關建議。故若有業者因前述需要，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訓練時間最晚可至午後十時，已符合目前業者之需求。

而貴報⁵所載，有美髮店一個店進用三至五名建教生，約占員工數一半，已違反現行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應進行裁罰。另外，因為建教生被賤價使用，也是近年來催化青年貧窮的因素之一，業者可以賤價取得勞動力，自然不會提高勞工之薪資。而現在規範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基本工資，相信可以有效提升青年的薪資待遇。

最後，因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公布施行，相信可以實質保障建教生，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學生得到應有的保障。因過往這些建教生多是經濟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即使受到剝削，亦不知如何申訴及爭取自身權益。如今有此法保障，相信對於學生絕對是有利的，且對於有心辦理建教班之學校及業者，也有一定規範可以遵循。

當然，本法施行之後，學校及業者對此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有必要辦理講習，使其瞭解法案重點，以使此法能順利推動，達到人才培育、照顧弱勢的目的。

（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國時報》）

⁵ 編按：《中國時報》101 年 12 月 29 日報導〈學美髮變洗頭妹 洗到手都爛了〉

第二篇：建教生沒那麼賤

【黃耀南/新北高工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今(102)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以來，偶聞辦理建教班之業者及學校反制，揚言停約、停辦或不再申辦，甚至要串連發動罷免提案立委及總統。貴報亦在日前報導「不滿建教新法 產業界停約反制」新聞。

此一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能立法通過，除林淑芬委員、許智傑委員、吳育仁委員擔任主提案人外，行政院及教育部亦表支持立場，才有可能完成立法。且立法過程中，包括吳宜臻委員、蔣乃辛委員…等多位朝野立委大力支持。如今辦理建教班之業者及學校卻獨要罷免林淑芬委員，此間之操作，極其惡毒。令人不免聯想，原本建教合作制度是否隱含極大利益，如今立法保障建教生，將業者及學校原有之不當利益斬斷，故其要反撲。

由報載，中山工商及業者將提案罷免總統及立委，此一法案，才剛公告，業者及學校即不段透過各種管道施壓，顯見其中必有問題。且過往中山工商及部分業者之建教生，曾多次向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投訴遭受不當之對待，並有媒體多次報導。如今若要發起罷免動作，本聯盟將號召建教生至中山工商抗議。如此爭議，並無法解決問題，反恐將使建教合作制度處於爭議中，值得業者及學校深思。

建教合作制度自民國 58 年實施以來，以傳統製造業為主。但近年來，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逐漸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如超商物流業、餐飲服務業、美容美髮業。建教合作學生人數從民國 89 年約 15000 人，逐年增加，到今年已達 30000 人左右；建教合作廠商由 500 家增加到 2000 多家。如此大規模的增加，造成建教生被濫用，成為真正的「賤價生」，建教生被不當剝削的情形時有所聞，因此才有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催生。

此法訂定過程中，立法院曾多次邀請學校及業者辦理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聽取相關建議。故業者及學校對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只是目前通過之條文，並不符合業者及學校的期待，因為此法立法方向及意旨是以保障建教生權益為主。

另外，因為建教生長期被賤價使用，業者及學校已習慣這樣的操作模式，要這些既得利益者釋放利益，是不容易的。以中山工商而言，目前該校有 10000 多名學生，但因有近 6000 名建教生，且多是輪調式建教生，故其教室及師資只要一般學校一半即可，未來若不再辦理建教班，以該校之教室及師資，勢必要減班，也因此學校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反制，但其中緣由，相信不言可喻。

受教權是國民的基本權利，更何況 12 年國教即將上路，建教生理應受到應有的保障，且要以教育為重，賺錢貼補家用絕非此一年紀學生求學的重點，如果一定要讓學生在惡劣的環境中，以建教名義賺取津貼才能就學，甚至支撐家庭經濟，這是社會制度及福利的問題，甚至是國家之恥。

最後，因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公布施行，相信一定可以實質保障建教生，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學生得到應有的保障。當業者基於成本而大力反對時，正顯示出業者血汗的本質。過往這些建教生多是經濟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即使受到剝削，亦不知如何申訴及爭取自身權益。如今有此法保障，相信對於學生建教生絕對是有利的，且對於有心辦理建教班之學校及業者，也有一定規範可以遵循。

當然，本法施行之後，學校及業者對此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有必要辦理講習，使其瞭解法案重點，以使此法能順利推動，達到人才培育、照顧弱勢的目的。

(原標題為「建教生不該再被賤價使用」。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國時報》)

第三篇：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均優與特色化成果評估

【謝宇程】

要讓免試入學能夠順利運作，其實有賴兩個大前提：一是高中高職品質均優，二是適度而務實地經營特色與強項。

第一是學校均優。學校愈均優，十二年國教可以進行得愈順利。雖然高中職全體的招生人數，多於國中畢業人數，但是高中職的優劣不均，絕對直接造成升學供需的失衡與失序。學校的品質相距愈遠，學生與家長愈迫切想要逃避不夠好的學校，競爭進好學校。

第二是特色經營。特色經營與學校均優，這兩件事是互為表裡的。若要以「考上某大學人數/比例相等」作為學校均優的準繩，這是不可欲，也不可能的事。在現實中可能達成的均優，只能是異質的、各具特色的均優 -- 青菜蘿蔔各有所好，魚與熊掌不需得兼。例如，三所高中，若沒什麼課程、資源的實質差異，那麼，原有的「名校因素」就很容易產生，促使學生都以同一所為首選(例如過往升學率最好的那一間)。如果三所學校，各專擅於培養數理、法商、設計領域的未來人才，學生就可能各有偏好，而沒有共同的第一選項。

教育部大致上正確辨認出了，這兩件工作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成敗是這麼地重要。但是實際進行上，措施、進度與成效又是如何呢？

在十二年國教的實施計畫中，有高中與高職的優質化補助方案。該方案從 2007 年即開始運作，是否有具體的成效，尚未見明確。教育部將強化「優質高中職」評鑑及認證評鑑與退場機制。並且，為了配合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課程與教學也計畫將大幅修改與精進。教育部也視已經實施數年的「繁星計畫」為促進高中職均優的重要方法 -- 無論教學品質是否提升，非名校的高中職學生因為這個計畫而有了較好的升學機會。

雖然相關方案已經出爐，或甚至已經推行一段時間，但有教師指出，此類方案經常流於文書作業，在公文往來、報告呈交、督導訪視、行禮如儀之後，沒有改善實況；得到的預算，常常也用於建樓、買電子設備，而不用於教師成長、工作協助、教學精進。即使這樣的批評聲浪，只能代表一部分的實況，但我們也看不到太多跡象，顯示「校校均優」程度有顯著改善。在未來兩年內，教育部和各地方教育局，是否能推陳出新，用更有效的方式促使校校均優，乃是十二年國教是否能上正軌的第一個觀察點。

比均優更讓高中職傷腦筋的，可能是經營特色。在十二年國教下，高中職可以設立特色班，也可以規劃全校性的特色，透過免試升學的管道儘量爭取合適的學生。目前，教育部計畫將更多課程設計的權限下放給高中職，學校可以依照其需求，將特色課程列為必/選修，實施對象擴及全校。過去，幾乎所有國中和多數高中，都沒有思考「特色」這回事；所思考的，有些是如何在升學比賽上爭勝，有些是極力挽救學生的偏差行為和自我放逐。

經營什麼特色，如何經營特色，這些都不是學校主管，以及高中職教師所擅長思索的問題。在推行十二年國教的此時此刻，學校將開始追求特色，但幾乎所有學校既有的教師熟悉的就是既有課程，所擁有的資源，也就是那些數十年來累積的那些教材、器具、資料 -- 而過去數十年並不強調「特色」這件事 -- 要在短時間內變出貨真價實的特色，當然不易。

雖然特色班不易打造，但是我們卻會即將看到許多高中(職)競相提出特色班的設立計畫。許多高中職(尤其是高中)，為了鞏固其學生的某種特殊性質，早已明確表達，要在可能的限度之內成立最多的特色班級。而這些學校是否有充足的師資、課程、資源在短時間內打造這些特色班，使之不但有名目，而且有實質，這是一個大問題。

此外，高中職的特色班要與國中的生涯探索接橋聯繫才行，若國中階段的生涯試探無法讓學生對自己的能力與志向「至少有點眉目」，就無法肯定自己該不該申請特色班、申請什麼特色班。如果學生本身無法辨別自己的特性，特色班也無法依合理的線索招收性質符合學生，特色班將成為無特色的「優勢者」集中地，「特色班補習」也可能應運興起，各種的虛矯仿冒都可能出現，腐蛀十二年國教想達成的目標。我們期待在未來看到更多突破與進展。

第四篇：北風對十二年國教的啟示

【謝宇程】

年節前後，天氣忽暖忽熱，添衣脫衣之際，想起一則伊索寓言，對近日爭議不休的十二年國教改革，可能有些啟發作用：北風與太陽。這個故事大意是：有一天，北風與太陽打賭，看誰能誰旅人脫下外衣。北風使勁地向旅人吹風，但風愈強、愈冷，旅人把衣服裹得愈緊。輪到太陽的時候，太陽向旅人照耀溫暖的日光，旅人覺得熱了，自動將外衣脫下，太陽輕鬆獲勝。這個故事和十二年國教有何關係？

十二年國教的爭議，不在於延長義務教育，而在於改變升學方式。為何改變升學方式？大致上是因為政策規劃者認為，爭奪明星高中的升學競爭，扭曲了國中教育。這點，認同的人其實不少。但是，教育部拿出來的解方，可以說是「北風式」的思維：把升學變得複雜、變迂迴、變得沒效率，半逼半強迫家長和學生放棄「升學主義」，希望他們專注於真正的學習。

平心而論，企圖改正「為了升學競爭而學習」，這個目標大部分人都認同。但方法並不成功，事倍功半惹人怨。升學資格競爭變迂迴複雜，大部分的家長和學生，並不是放棄追求明星高中，而是投入更大的努力，爭奪才藝競賽名次、補習 PISA 式測驗、爭取有名無實的服務認證…。這正應驗了寓言中「北風哲學」的失敗。

北風吹大風，想讓旅人抓不住衣服，旅人就更死命抓住大衣。教育當局設計新制度讓補習無效；家長學生加碼補更多習。也許教育首長可以學學寓言中的「太陽哲學」：要旅人脫掉外衣，就要消除他穿外衣的原因。旅人穿外衣因為冷，太陽就讓他不冷，甚至讓他熱，旅人就自動自發地脫外衣了。這個寓言精神，如何套用在十二年國教上？

家長和學生擠明星高中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同儕的素質整齊，學習氣氛高昂，可以互相激發與切磋。相對而言，大部分其他學校，缺少同儕優勢，卻也沒有經營出明確的優勢與特色吸引家長和學生，大家當然要擠明星高中。如果要將太陽哲學用在十二年國教的改革上，政府該做的，不是讓「進入明星學校更困難」，而是應該要讓「別的學校更有吸引力」，如果更多學校，發展出教學的優勢，讓學生與家長相信，能許諾學生美好的未來，還會自找苦吃擠明星學校嗎？

說得更明確些，政府應該花更多的心思，經營原本非明星級的公立高中。長話短說用三方面來說吧：專精師資、課程素質、探索輔導。這些學校，應該依照它的特色，增加師資在精深教學的技巧，和大學合作開設先修課程，並引入更多外界資源幫助學生探索未來、規劃學習之路。當大家發現，資源、關注、教學優勢在傳統的「非明星高中」，自然不會有那麼多人去爭搶明星高中，十二年國教的痛腳將會痊癒。

強化非明星的公立高中，是不是「不公平」呢？我不認為。大家都想上明星高中，說明了其他學校「不夠好」；同樣是公立高中，交一樣學費，政府為什麼容許某些學校「不夠好」？這才是不公平。加強經營「非明星高中」，才是這一波教育改革的關鍵！

第五篇：完全中學狂想曲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教育當局為了免試升學的事情，可說一個頭兩個大，因為現階段各縣市高中職的分布，小學區根本搞不起來；要弄成大學區嘛，明星高中的存在又是個大麻煩：免試開放多，明星高中要抽籤；開放的少，明星高中還是要考試。

其實，如果教育當局認為「明星高中」是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障礙」，個人倒是有個一勞永逸的方法：與其制定什麼「免試入學」方案，倒不如將全國所有國高中通通變成完全中學比較快！

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有一定程度可行性的。以下就是我替教育當局思考的幾點理由——

1. 過去有經驗：以前由於省府跟地方掌握的教育資源不均等，才要「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避免大家都一心想擠進省中。既然省廢了、五都也升格了，經費是同個地方政府出，就算國高中通通變完全中學，也不會有什麼「經費不均」的問題，只是錢夠不夠用而已。
2. 處處有高中：「高中職學區化」的最大困境，在於不是每個地方都有公立高中，甚至有鄉鎮連個公立高職也沒有。如果所有國中全改成完全中學，高中劃學區的問題馬上迎刃而解。
3. 師資可銜接：不管是國中還是高中老師，縱使不是師大畢業，也都有修過中等教育學程。既然這些老師本來就國中高中都能教，也就沒有另外花錢找師資的必要。(至於教的好壞，就不是我的事了)
4. 少子化問題立刻解決：因為少子化，國中都在減班，如果把空出來的教室都拿來蓋高中部，教室閒置、教師過剩的問題立刻就可解決。甚至建中北一還可藉此減班，降低學校負荷。
5. 「六年一貫」課程不是夢：現在國中教材逐年減化，但是升大學所需知識並沒有減少，以至於負擔全部壓縮在高中三年。改為完全中學後，高中的東西就可以分一點給國中教，反正又不用考高中。以英文為例，升大學 7000 個單字本來要在三年背完的，若分六年來背，每學期要背的單字量立刻少了 500 字！(至於「學生如何吸收」？反正七分都能上大學了，就讓大學去煩惱吧！)

等到全部的高中都變成完全中學之後，自然就沒有「明星高中」的問題了，因為建中變成了「建國完全中學」，北一女變成了「第一完全女中」，至於附中嘛，反正早就有國中部了，也就不需要了。

當然，「可行」的政策不代表做出來就有好結果，所有國高中都變成完全中學，充其量可以保證「高中均質」，但是「區域均衡」？拜託！十二年國教再厲害，也不可能一夕之間把台北變台東啊！

再說啦！就算具有「可行性」，也不表示一定做得成。以新北市永和區為例，這個二三十萬人的聚落只有三所國中。其中永和、福和兩校加起來就有七千多人，永平又是間完全中學，要想永和福和減班已是不可能，那麼若希望兩校增班招收高中生，除非再把兩校所有建物加高一倍，或者是把周邊的「四號公園」剷平了來蓋中學才辦的到。至於怎麼做？嘿嘿，我不知道啦！

第六篇：走入死胡同的九年一貫特教課程

【繆正西/國立林口啟智學校教師】

相信讀過周祝瑛、黃光國、薛承泰等三位學者，分別所寫「十年教改」省思的著作，都會感歎於——推動教改者並非壞人，只是太過「一廂情願」地迷信「外國的月亮比較圓」，硬將「杭州作汴州」。

而「十年教改」迄今，「九年一貫」的領域、教學與評量方式，卻也成為難以改變的制度；而且越演越烈，不但橫向方面要推展至特教學校，縱向方面也要向上銜接「十二年國教」的高中、高職階段，力求一網打盡。

此一作為，目前最為慘烈的情況，無非是特教學校的國小與國中部。由於，回歸主流和主流學校普遍設立特教班之後，特教學校所收學生的障礙程度，愈來愈重；尤其，是智能障礙伴隨多重障礙的學生直線上升，教師負荷沉重，形成「教學為次，照護為重」的本末倒置現象。然而，我們的教育官員、學者專家、某些團體，卻依舊執意將「九年一貫」推向特教學校。

承接計畫的特教學者，一味堅定地認為——只要簡化教材、增加特殊需求，「九年一貫」就可水到渠成地融入特教學校的課程，取代以往不同於主流學校的課程，達成「一貫到底」的「天下一統」目標；但是實務現場卻無法如此理想化。試想：學生智商只有三歲、智障重度等，又如何簡化「九年一貫」課程去進行教學？這莫說是國中階段，即使國小階段都無法做到啊！請問：這不是倒行逆施，是什麼？筆者很難想像，當向上銜接「十二年國教」時，情況又會如何慘烈。

筆者初入特教領域時，「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郭義校長曾提及：智障者家長團體要求，從身心障礙生保送升學名額中，公平分配提供出智障生升學大學的定額；郭校長當時就反對，他說：如果這些學生可升上大學，那他就不是智障生了！筆者聽後感觸甚深，為何升學迷思，連智障者家長團體都無法看透？特教學生通過特殊教育的過程，無非是養成其可以自我照顧的生活自主能力，更高層次的則是——具有謀生能力的一技之長。

特教並非萬能；大家絕不能相信少數成功的案例，尤其不少教授只願意做能成功的個案。因為他們要想有成果、拿得到補助，就必須將特教神化。少數成功的個案，事實上大部分都很難推廣或順利套用；原因無他，只因每個個案都不一樣。如今，特教學校高職部畢業生，能順利就業者微乎其微，引介至「庇護工廠」者大半無法通過篩選；所以，大部分畢業生不是回家就養，就是進入養護機構就養。真相一點都不光鮮亮麗，只有永遠的悲情！

這正如特教「零拒絕」是很好的，深具人道主義的精神關懷；但一切都需要配套，否則良意、美意也將失義。「十年教改」走到今天，特教永遠是法令走在一切之前，什麼都沒有準備好，法令已然上路；不斷修補違法方才合法，但法令又向前修改了！同樣地，不斷擴充的特教，真是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而將經費花於刀口上了嗎？值得好好認真檢討。

也許，大家應該冷靜下來思考：究竟什麼樣的特殊教育，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全盤移植，是不可能把對方的泥土、空氣和水，通通搬過來的啊！

第七篇：非明星高中發光 救十二年國教

【謝宇程】

十二年國教制度改了，但社會積習沒改，家長心態沒改。無論怎麼改制度，家長都想拉著孩子衝明星高中，所有立意良善的制度都扭曲。為什麼？怎麼解？教育當局全力提高免試比例，各方在

升學制度上角力折衝，就能產生正面的效果嗎？攤開明星學校名單，它們好在哪裡？老師有特別高明嗎，校舍有特別華麗嗎？我們都知道，事實上，明星高中比起其他公立高中，在師資和硬體上，都沒有太大的差別，有時候還會小輸——建國中學的校地和中正高中相比，簡直是沙丁魚罐頭。

明星學校強在一個點：學生。明星學校的名單是藏在月餅裡的暗語：到這裡來就可以和其他優秀學生做同學。在競爭之後，進明星學校的學生，確實比較努力、認真、思考反應快，甚至常常代表家境也在水準以上。與這樣的同學相處、切磋、認識，有沒有好處？有好處——當學生的時候教學相長，日後可能互相拉拔。

要醫治十二年國教制度的扭曲，關鍵不是明星學校的免試入學開幾個百分比，而是非明星學校，要成為明星，甚至更加耀眼。非明星高中，甚至包括高職，需要拿出「教學」上的特長與優勢，拍著胸膛告訴家長和學生：「你們現在選擇不讀一中、一女，來讀我們這間學校，三年後你會得到某些知識、能力，你在別的地方學不到！」

打造這樣的優勢絕對不是天邊雲霞或海市蜃樓，有一些學校已經走上這一條路。位於桃園的大園國際高中，是全國第一所教育部指定的外語特色高中，有德、日、法、西語教學。在 2012 年統計，大園高中全校超過 1000 名學生取得日語檢定、歐語檢定 A1 以上之證照，這樣的成績任哪一個家長都會心動。另一所經營成效廣受肯定的特色高中，則是台北市麗山高中。麗山高中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首要任務，在實驗課程投入極大心力，投入發展科學教學法，無論儀器、教學細緻度，幾乎可勝過部分大學基礎科學課程。這樣的學校，不該，也不會再只是特殊個案。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之中，各高中職不但被允許，而且被鼓勵發展特色。未來高中職之間的高下，將可以由靜態排序，進入動態競爭。

每多一個學校，打造具體的教學優勢，就會有一部分學生和家長轉向，選擇不再執著於傳統明星高中。當這樣的學校愈來愈多，傳統明星高中自然就不再是孤星，而是繁星當中之。只有當高中呈現繁星均優，學生與家長才可能用正常的思維看待升學，各取所好與所需，十二年國教所希望展現的精神才會發揚。雖然這個情況可能不會在短時間內成真，但卻是真正有希望的活路。

十二年國教要成功，不是靠明星高中高抬貴手，多收幾個免試生。而是在於所有高中急起直追，發展自己的吸引力。老師們，校長們，五年前蘋果的 ipone 不可一世，現在已快被三星超越，台灣明星學校名單有什麼不可能改變的理由？

第八篇：特殊教育的迷惘

【繆正西/國立林口啟智學校教師】

當國人關注的焦點，都集中在「十二年國教」的同時；其實，大家都忽略了「特殊教育」的情況更為慘烈！

早在民國 90 年 2 月，教育部所推動的「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事實上就已是「十二年國教」的先行者；而這項計畫，更「以 24 億元經費」，自「90 學年度 9 月起，分 4 年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以期「讓所有具升學意願障礙學生」，皆能「如願就讀社區內高中職」。

而在此之前，隨著民國 80 年代「教改」的所向披靡，「零拒絕」條款強勢入法，便同時衝擊著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這使原本應進入特殊教育學校的單一障礙輕、中度學生，流向了一般學校，迫使一般學校成立「特教班」、「資源班」，以求讓身心障礙生回歸——「一般學校」、「一般班級」；另一方面，因此而招生困難的特殊教育學校，只好接受教育部與家長團體、學者專家的規劃，

朝向重度、極重度與多重障礙程度的方向來招收新生。不過，一切就在法令走在「配套」之前，凡事都上了路才邊走邊修正；所以，全國大專以下學校，就都像駕駛著不合安全規範且必定出現意外的車輛，衝向未來教育憧憬的理想大路。

也是在教育主管機關開出 2 百萬開辦經費的利誘之下，不少學校為「特殊教育班」趨之若鶩；但是「遼下去」之後，方知是一場騙局。公立學校只能硬撐下去；私立學校支撐一、二屆後，便草草收班。

而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也紛紛投效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班」；至於未出走的教師，就在「把屎把尿」、「餵飯」、「處理學生生理期」……等生活照料中，又要進行教學的雙重壓力下，每天承受重大的身心戕害。臺北市某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長期搬抬學生，造成脊椎受傷進而癱瘓，因不符退休規定，只得接受資遣；高雄市某特殊教育學校的導師們，因午餐與午休都不得休息但卻不列入課程，造成未達授課滿時數，必須被追回「溢領的特教津貼」。這也無怪乎，高雄市另一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務主任，提出在「特殊教育學校」之外，另外成立「養護學校」的構想了！

不過，原先就該就醫或就養的學生，都進了特殊教育校班之後，更可怕的還不止於此；當特殊教育校班，充滿了：癱瘓插管、過動攻擊強、精神疾患……等等學生的現況下，特殊教育教師都成了一群無助者。當這群教師求助於昔日的特教系所師長，都只能得到「愛心、耐心、包容心」或「這是良心的工作」的無奈答案；等到的卻永遠是人力不足的慘況，以及醫院附設學校的遙遙無期。如此之下，「南聰」的性侵案，以及特教教學校層出不窮的體罰……等事件，也就不足為奇了！而筆者被學生打、被學生咬傷、被學生壓在地上，都如家常便飯。

早期「臺北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原是「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籌設的附設學校；但未及學校成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已經「落跑」。近年除了「臺東大學」創設附屬的特殊教育學校之外，就只有「臺南大學」接收「南聰」成為附屬學校。

此外，目前各設有特殊教育系所、特教師培學程的大學，無一願意投入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的；真是可悲！

如今的特殊教育學校，最不需要的就是特殊教育教師；最需要的反而是——具備醫學背景的專業醫療與專業人員。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大專院校的智障生共有 3 百多人，其中不乏知名大學；若您懷疑，請勿驚訝！因為，答案只是：我們的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在是做得太成功了！

若是我們再看特殊教育中的「資優教育」，您也不必太疑慮。眾所周知，全世界資賦優異人口僅占百分之二；然而，臺灣「資優班」的比例，簡直是達到每個鄉鎮都占人口的百分之二。尤其，民國 90 年代初更開放全國高中申設資優班，使得幾乎校校皆有資優班；但是，除了極少數的資優生之外，大部分資優生仍得循一般生的升學模式，才能進入大學。這又說明了什麼？

而且，以往只用於身心障礙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就有知名的高中校長（擁有特教碩士學位）告訴筆者：「現在連資優生也要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真是「愛到最高點」的一視同仁！不過，各校任教資優班的教師，卻都不具備特教資優教師資格；「個別化教育計畫」就靠唯一具有特教資格的兼任特教組長（代理教師）來撰寫。

而全國資優班瘋狂「奧林匹亞」競賽之際，竟然傳出资優班教師與評審的大學教授勾結，不當向家長收取費用以為賄賂的事件；事雖隔年，印象應當猶新！

新北市某知名國小資優班的任教教師，前些年也告訴筆者：有嚴重招生不足的現象；真是少子化也衝擊了資優班嗎？當然不是！君不見私校資優班的滿招，甚至保證「十二年一貫」呢！然而，私校大部分連一位特教資優的合格教師都沒有，但家長卻都不在乎；因為，家長才不管「教改像月

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只要進了私校一切升學就不煩惱了！

所以，資優班說穿了只是另一種變相的升學「終南捷徑」罷了！誰又管它真正的資優教育該是什麼樣子呢？

唉！特教、特教多少虛名假汝之名而行啊！

第九篇：特教應該像醫學院

【繆正西/國立林口啟智學校教師】

眾所皆知，大學中的醫學院皆有附設教學醫院，而醫學院裡占多數的臨床方面教授，也都在教學醫院內開設門診，甚至兼任各級行政主管；因此，醫學院中「教、學結合」，也「學、用連結」，充分展現出醫事人才培育的務實。

然而，長期以來我們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不但未附設「特殊教育學校」；就連以往「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籌備的「特殊教育學校」，也中途脫手、籌備處主任亦落跑。近兩年，方才有「國立臺東大學」首度附設「特殊教育學校」；接著，「國立臺南大學」也接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成為其附設的「特殊教育學校」兩例。不過，其他師範校院依舊紋風不動，沒有任何一所跟進。

國內的「特殊教育」，長期引進美國的制度與做法；但在師資培育上，又非學習美國「學士後特殊教育所」的養成制度。臺灣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方式，早期「臺灣教育學院」乃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施以二年教育後，取得學位與教師資格，投入教育職場；後來，就納入「大學聯招」，招收高中畢業生，以四年大學教育的方式培育。而美國則是招收一般的在職教師，進入「特殊教育研究所」，施以特教專業養成，畢業後成為特殊教育教師。

其實仔細比較，臺灣的「特殊教育」也不見得「全盤美化」；但是，脫離教學現場的大學特教系，卻是一直如故；其中，身心障礙方面又比資優嚴重得多。多數教授只願意做能成功的個案，極不願意比照醫學院的方式，來做特教；因此，特教就像一輛開不穩的車，卻又一直衝向前去。

多年前，國內唯一有教育系的國立大學(非師範校院)教授，告訴筆者：一位留美而後滯美的臨床情緒障礙學者專家，長期期盼回臺貢獻於特教，但卻都被各特教系拒絕；他說：真正的專家來了，原先的那些教授還混得下去嗎？此語是否言過其實，筆者不敢論斷。

不過，筆者明確的知道：只有仿照醫學院的方式，臺灣的特教才能真正落實，與實務結合而不脫節；並且，我們的教授也才能真正走上「特教臨床」，不再……

特教是需要極度專業的，就像醫學院必須有足夠的專業團隊人員組成，絕不能廉價與克難；而且，教授就必須在現場帶頭衝，不能只待在大學裡教學和做「象牙塔」式的研究。今日我們看不到願意長期深入基層的特教授，我們也永遠只看到孤苦無依的基層特教教師在泣血！十二年國教之後，特教恐怕只會更慘烈，而不會更美好！

我們期盼臺灣的土地是可以開出美麗花朵的「特教天堂」；而不是永遠只能用「樣本回推母體」的「自我催眠」地說：「我真的很不錯」的「特教地獄」。特教不是萬能，要能成功必須投入大量專業人力與金錢，不是單靠基層特教教師，就能把「白痴教成天才」；否則，我們只把大眾對特教的認知，從「天才教成白痴」了！

請問諸位看倌：臺灣如今的大學裡，共有三百多位智障生就讀；這是我們驕傲還是悲哀呢？

第十篇：高中職均優質 還在表面工夫？

【謝宇程】

有一家連鎖餐廳，在台北市有好幾間分店，某幾間總是大排長龍，一位難求；某幾間分店總是生意清淡，就算有客人上門，也是因為排不到熱門分店，勉為其難才來不熱門的店。如果你是連鎖餐廳的老闆，你會坐視這樣的情況維持幾十年嗎？

提出這個例子，我們比較方便思考台灣公立高中職的經營情況，是多麼偏離常態。公立高中職，應該可以視為政府提供教育的「分店」。正常情況，每所有分店都應該優質、吸引人、值得信賴，並且互相爭逐客源與外界肯定。實則不然。公立高中職排序情況嚴重，少數學校長期列名「明星高中(職)」，而其他高中職淪為學生的「次要選擇」。我們大多數人對此現象習慣成自然，一直到現在，高中職品質不均的現象，阻礙了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才開始推行「高中職均優計畫」。這個計畫，晚來總比不來好，若能推行就值得鼓勵，但是，目前有在務實地推行，或只是在作表面工夫？

在 103 年，100%全國的學生都可以進入優質高中職，你信嗎？我下載了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優質化均質化」的計畫，上頭是這麼寫的。其中關鍵在於，如何認定優質高中職？不是由學生或家長在學習經驗中認定，甚至不是由老師認定，而是政府舉辦評鑑來掛名牌。很值得懷疑，在首長的要求下，政府官員是否「先射箭再畫靶--先確定高中職全部都會/大部分都會到「優質」之評鑑結果，再執行評鑑。

這樣質疑，不是為了唱衰，不是為了雞蛋裡挑骨頭；我們相信，面對現實才能解決問題。如果這幾年，高中職經營品質大幅提升，怎麼我們從沒有從家長和學生聽到這樣的歡呼？為什麼我們的輟學率和青少年犯罪比例沒有顯著下降？為什麼家長和學生還是拼命想擠進少數明星高中？如果「均優質化」政策，不發展真正有效的方法，沒有真的下苦功經營，也拿不出實際成績，只作表面工夫，作個樣子和名目，政府將再次失信於民，十二年國教施行成果也將因此受連累。

回到連鎖餐廳的例子。一個認真的老闆，當然應該踏實調查，不吸引顧客的分店，有哪些經營不善之處。是飲食不好吃？是裝潢太陳舊？是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是餐點沒有特色？老闆應該扮神秘客去試吃，請朋友去探訪，請公正的顧問機構調查。老闆應該要幫助分店長改善分店，給資源、資金、權限，並設立賞罰原則：如果兩年之內顧客評價沒有改善就換人！教育部的評鑑，有拿出這樣的力度進行均優質化工程嗎？

十二年國教如箭在弦上，高中職均優質化就是這把弓。教育部沒有扎扎實實把這把弓打造好，在上頭刻了「好弓」兩字就威武上陣。十二年國教這隻箭射出，能否飛得遠，我們都很擔心。

第十一篇：高中職社區化，行嗎？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如果一個地區，國中畢業生能考取公立高中的比率高達八成，這個地方的高中錄取率算不算高？

如果一所高中，新生報到率只有三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你會不會認為這所高中「經營不善、準備關門」了？

如果說上述兩種情況在台灣某一地區已同時發生，相信應該不會有多少人感到意外；可是大家絕對意想不到，「這個地區」並不是近兩三年「少子化」後的偏遠鄉鎮，而是民國 63 年雲嘉地區

半數公立高中的人學情況。

不管是過去的「高中職社區化」、現在的「繁星計畫」還是未來的「十二年國教」，三項政策都有一個共同目標，那就是「區域均衡」。簡單來說，「城鄉資源重分配」。

城鄉資源重分配，講好聽一點，是理想；講難聽一點，是天真。不論如何，對教育當局而言，資源的差異是導致城鄉機會不均等的原因，因此，緩解城鄉差距、扶助學習弱勢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資源從都市移到鄉村。

這種說法看似言之成理，的確，任何先進的事物、體制，都是從都市傳到鄉村。台灣的中等教育源於日本殖民時期，當時在台灣本島的 36 所公立中學，除了台東中學校(現台東高中)、台東高等女學校(現台東女中)與虎尾高等女學校(現虎尾高中)以外，其他學校都設立於人口集中、資源較為豐富的「市」。

但是現在高談「城鄉均衡」的專家所沒想過的是，早在民國 4、50 年代，台灣的「高中職社區化」就已經在推動了。根據《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民國 44 年台灣西部 40 所省立中學，22 所在都市、18 所在其他鄉鎮，然而與《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對照可知，從民國 44 年到民國 62 年這十八年間新蓋的 29 所省立中學，在都市的只有 5 所，而且嚴格說起來，這 5 所學校中，景美女中與士林中學(後來改名為中正高中)在當時也都不是真正的「都市學校」(景美女中在木柵鄉、士林中學在北投鎮)，只是因為台北市升格後，將陽明山管理局與木柵、景美納入行政區的緣故。因此就數量而言，民國 62 年，西部「城市」與「鄉村」的高中比已達到了 3 比 5。

在鄉村設高中來彌補城鄉差距立意雖良善，但教育當局忽略了一個先天上的缺陷，那就是「交通方便性」。對於像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尤其是住在這些地方「市中心」的學生而言，根本沒有所謂「就近入學」的問題，因為市區交通方便、學校選擇也多。可是對於「鄉下小孩」來說，縱使是現代台灣社會，也都沒辦法達到家家戶戶一台車，在那個「私家轎車是奢侈品」的年代就更別提了。因此，除非學校是步行就可抵達的距離，否則勢必得依賴鐵路或客運通勤，甚至對部分學生而言，除了住校別無選擇。既然到哪裡都得長時間通勤、甚或住校，為什麼不選擇都市的高中？而且搞不好到都市的車班還比鄰近鄉鎮還多。

因此，雖然教育當局在增設了一堆「社區高中」，但不表示民眾會買帳啊！以民國 63 年雲嘉區公立高中聯招為例，根據民國 64 年 6 月台灣省教育廳委託師大教育所完成的《台灣省高中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雲嘉兩縣當年分數達錄取標準的考生比率有 80.1%，但報到率高於「考區報到率」的學校只有「雲嘉最大城市」嘉義市的嘉義中學、嘉義女中，有兩所公立高中報到率甚至不到三成。

固然，在大學錄取率兩三成的年代，嘉中嘉女是雲嘉地區唯二的升學名校，自然較受到學子青睞。然而並不是所有「非明星高中」都有同樣的問題。將場景換到高雄，該年度高雄縣市的七所高中，扣除掉雄中雄女，報到率高於「考區報到率」的依然有三所。兩所在高雄市，剩下的那一所，則是位於高雄隔壁的大型聚落鳳山。而其他兩所「遠低於平均」的高中，剛好都不在都市圈——一個在「北高雄」的岡山、一個在旗山。當然，錄取率都不到四成。

一所學校有超過一半的缺額，不管是公私立都是天大的事，更何況還是省立高中。為了「填補」這些缺額，這些高中只好不斷的擴充錄取人數。以嘉義縣某高中為例，招生 4 個班，卻錄取了 500 多人；前面提到的旗山某中學也不遑多讓，招生 12 個班，錄取 1400 多人。縱然如此，還是無法避免「減班」的情形發生：嘉義某高中減了一班、雲林某高中則減了兩班。

而從《台灣省高中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的統計數據可知，高中聯招並無「同考區重複錄取」的問題，因此可以從這些公立高中「低報到率」合理推斷，這些「錄取卻沒報到」的學生，

要不轉念高職五專，要不重考拚個都市學校，甚至寧可只有國中畢業就出外工作，也不願去念所謂的「社區高中」。

由上述統計數據，可以歸納出幾個問題供大家省思：

1. 是否只要「高中職社區化」，將學習資源送到鄉下，學生就不會往城市跑了？
2. 是否只要「高中職社區化」，就能彌補學生的學習資源落差？
3. 「學習弱勢」的學生，一定是考不上公立學校的學生嗎？

如果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我們就必須好好思考：教育當局強推「高中職社區化」、「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所希望看到的效果又是什麼？

第十二篇：高職高中化？

【楊凱鈞/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兼任助理】

為了因應 12 年國教，目前仍然在立院審議中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將未來高級中學分成下列四種：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而現在的「高職」系統將會取消，成為「技術型」高中。這樣一來，高級中學以及職業學校將會「整合」為一個體系之下。從此高中高職隸屬於同一架構，被認為能夠整合教育資源，但這真的是好事嗎？

中華民國台灣以科技立國，而高超的科技必須要有精良的技術做支撐。在對岸以龐大資金以及工資、市場優勢的競爭下，台灣這塊小島所能憑依的是一群不可替代的，足以應付產業升級需求的技術工人。就如同德國一樣，憑著大量掌握熟練技巧以及具有刻苦耐勞精神的技工，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把握住了一塊屬於自己的工業地位。所以技職教育對於台灣，必定是重中之重。但事實上，我們的教育單位真的有去關心過台灣的技職體系嗎？

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而高級中學法第一條則規定：「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兩者從根本宗旨來看，就是完全不同的道路。前者是培育的是「基層技術」，後者則是「學術或專門知能」。既然從根本上有差異，怎麼還能混為一談？但事實上，我國社會就真的分不清這兩者的差異。甚至對不少學生家長來說，高職就是「考不上高職」的學生去讀的。現在十二年國教不只不釐清這兩者的差異，還進行了名為「整合」的混淆。

從目前高職系統遠比高中系統弱勢的情形下，可想而知日後兩者合一的未來，在爭取資源、生員方面，由高職轉變的「技術型高中」必定處於弱勢，難與「普通型高中」競爭。那政府的這項舉措，將會讓本就處於弱勢的高職體系，徹底被高中體系壓垮。進而讓技術型高中消失或被迫向「普通型高中」看齊，成為一所重視升學，輕視技術培養的高中。如此壓抑技職體系，十二年國教所鼓勵的「適性揚才」到底要如何實施？

再者，原本高中與高職的課程以及教學方式，就是完全不一樣的內容。日後進行學校評鑑，是否有可能整合出統一的規定，還是兩種高中兩種評鑑標準？另外再加上「綜合型」以及「單科型」高中，「一校四制」的結果豈不比現在還麻煩？這種自找麻煩的整合，真的有其必要性？

台灣過度重視升學教育，輕忽技職教育。讓所有學生，無論對於學術研究有興趣於否，都往大學塞。造成大學學位貶值，而基層專業技術工人遠遠不足。將其投放到就業市場後，就是公司企

業時常讓大學生去做高職生的工作。而缺乏實務經驗的大學生，與公司實際要求的工作水平必定產生落差。市場所需跟教育單位提供的人力資源嚴重失衡，必定會拖累我國在工商業方面的國際競爭力。

我們必須做的，是重振技職體系，釐清過往「高職不如高中」的錯誤概念，真正發揮「適性揚才」、「因材施教」。而非把高職冠上「高中」之名，使其徹底失去獨立性及特殊性。把本來就想學一技之長而不想讀太多書的孩子，重新丟回應試教育的路上。

第十三篇：從「區域」的角度解讀高中職社區化之可行性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受到都市化、工業化的影響，大量人口從農村移居到城市，這個現象固然帶動了產業發展，卻也留下了兩個問題，一個是農村青壯年人口大量流失，同時導致人口老化；另一個則是都市的競爭壓力過大與生活品質下降。從教育層面來看，就是農村學齡人口滑落與競爭力不足，以及都市升學的惡性競爭。

因此，不管任何一位當政者上台，如何達成區域均衡、解除城鄉差距都是必須面對的挑戰。由於資源、經費重分配是最能直接讓百姓看到成效的方法，應用在教育方面，「高中職社區化」自然就成為當局的首選——當局一方面鼓勵社區高中的發展，一方面鼓勵就近入學，希望藉此留住鄉村外流的學子、同時降低都市學生的競爭壓力。

可是當局忽略了，高中的「好壞」相當程度取決於所在的區位，而「環境優勢」不是高中想改變就能變得了的，反過來說，區域優勢的消長才是決定高中表現的關鍵。

以台北市為例，在民國 6、70 年代，景美女中由於是台北三所公立女校之一，雖然位在郊區，但市區並沒有其他學校競爭，因此依然是台北女生的前三志願。然而也受到校園位置的限制，無法更進一步撼動市區的北一女、中山女中的地位，等到市區的「松山國中」改制為「松山高中」、而「大同中學」也恢復招收高中部以後，短短十多年間，景美的志願排名漸漸被松山給取代，2002 年，錄取分數更首度落到了大同之後，變成了一所「社區高中」。

場景轉換到鄰近的桃竹苗地區，過去新竹一直是桃竹苗地區最大的城市，因此竹中、竹女一直穩居桃竹苗第一志願，桃園受到鄰近的大台北、新竹「磁吸效應」的影響，第一流的學子不是選擇竹中、竹女，就是報考台北前三志願，武陵高中在當時，只是名不見經傳的公立學校。然而風水輪流轉，隨著產業變遷，桃園縣的人口已超過新竹縣市、苗栗的總和，竹苗地區第一流的學生又同時由竹中、竹女、再加上竹科的實驗中學三校瓜分，因此當武陵坐穩桃園第一志願後，升學表現自然超越竹中、竹女之上。

而高中所在環境的社經條件也是決定高中發展的因素之一，舉例而言，民國 60 年代「十大建設」的時候，由於石化業是當時政府重點栽培項目，連帶的，專供中油員工子女就讀的「私立國光中學」也就成為高雄的明校，升學表現甚至不輸雄中、雄女，但等到石化產業被定位為「高汙染、高耗能」產業而日漸沒落後，國光中學的表現也就每下愈況，最後不得不改制為中山大學的附屬高中。

相對的，自民國 70 年代起產業轉型為科技業、在新竹打造科學園區之後，園區員工子女念書的「實驗中學」也就自然而然地成為後起之秀，若單純以台大錄取率來看，實驗中學甚至僅次於建中、北一，位居全國前三志願，而近年陸續成立的中科、南科，園區內的實驗中學也都攀升至當地的第二志願。

由此觀之，要促進各地高中職均衡發展，促進產業轉型、提升落後地區的技術，以讓更多在都市的人力願意回鄉發展，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強推「高中職社區化」顯然是本末倒置了。

第十四篇：就近入學，究竟要去哪裡？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十二年國教規劃中最受爭議、當局最擺不平的項目是入學方式，不管免試或特招，一言以蔽之——亂，其中又以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中的志願序一項最是荒謬。因為會考只分三級，綜合表現也幾乎全部同分，都沒什麼好比的，於是佔三十分的志願序，就成為勝負決算關鍵，但這一部份學生完全無法掌握。一個國中畢業生，如果能進到他第一志願的高中，他志願序的配分是滿分 30 分，但如果他進不了第一志願，退而求其次到第二志願，他在這個項目上的得分就掉了三分，變成 27 分，因為少了三分，很可能第二志願也進不了，到了第三志願，他的分數只剩 24 分，由是，連第三志願也進不了，一路往下走，最後倒不至名落孫山——因為招生人數大於學生人數，但也只好敬陪末座，依照某補習班的說法——東西南北歡迎您，簡而言之就是高分低就。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立法委員蔣乃辛在院會中就此一制度質詢教育部長蔣偉寧，因為志願序此一全世界最奇特的升學篩選標準，可能導致最用功優秀的學生落到最後志願學校，部長的回答是：「這完全不會發生的，這不會發生」因為「我們希望鼓勵每個小孩或家長儘量優先挑就近的區域。」重點在於「就近入學」，部長之前原是中央大學的校長，不知校長公館是在中壢還是桃園，我猜不在台北市內，因為部長沒吃過豬肉也沒看過豬走路，完全不知道天龍國有一個該死的文教區！師大附中、建中、北一女、成功全部集中大安區和中正區，如果再把中山區納入，那中山和大同也進來了，從最東的松山到最西的建中最南的和平到最北的中山，前十志願除了麗山和政大附中全部集中在方圓七公里之內。以溫州街為例，到建中、附中、成功的行車時間相差不到一分鐘。而在這個區域附近堂堂 2、30 所國中，同年準備進入高中的學生數以萬計。

做為一個小小的台北市民，本人在此卑微的請教部長：「每個小孩或家長儘量優先挑就近的區域」是要挑那裡？高分低就的情況為什麼是「這完全不會發生的，這不會發生」？



(四) 升學制度(含高中升大學)

第一篇：全民英檢不利貧生 獎懲紀錄恐有造假 刪除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項目

【吳順德/台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103 年上路的 12 年國教，每個學區都應該至少有 75% 的學生可以免試入學，但並不是所有參與免試入學的學生都可以被分配到自己理想中的學校。當某校的人學名額只有 1000 人，卻有 2000 人申請，這就形成超額，此時，必須透過比較的手段來決定哪些學生可以進入該校就讀。那麼到底要比那些呢？除了傳統五大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的會考之外，教育部另外訂定許多參考項目包含：「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獎懲紀錄、社團、技職證照、檢定)」等。經過種種比序關卡後，如果還是比不出來，就用抽籤來決定入學資格的歸屬，這就是所謂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

上述的比序條件中，有部分項目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因此，筆者將它稱為「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項目」。

所謂的不公是指「因社經地位的差異，而產生的不公平現象」。例如，高雄區採計「全民英文」做為比序條件，就是一個「不公平」的設計。在「全民英檢」的官方網站提到：「初級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相當於國中畢業程度。」。也就是說，要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必須學完國中三年的英文課程，因此，一個正常在校學習的學生，是無法在國中畢業之前取得「全民英檢」的及格證書，要取得這項分數的學生，得額外花錢到補習班去超前學習，這對於經濟弱勢的孩子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他們沒錢去補習，從而造成入學競爭上的劣勢。因此，「全民英檢列入超額比序項目」是不公的。

至於不義是指「違反正義之事」。古今中外對於「正義」有很多不同的解釋，哈佛大學桑德爾教授在其名著《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中，總結出通往正義之路的三種出發點。其一是增進「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其二是尊重自由選擇，其三則是提升美德。桑德爾教授在此書的結尾提到他個人偏好第三條道路，筆者也是抱持著同樣的信念。因此，若某項比序條件有「腐化美德」的風險，那麼該項比序條件就是筆者認為的不義項目。

讓我們考慮以下的案例：某同學為了提升「獎懲紀錄」的分數以利進入好學校就讀，因此自己出錢假造「拾金不昧」事件來爭取記功。假若學校不察，讓學生闖關成功，其他同學紛紛效尤，如此一來，「誠實」，這項美德就有被腐化的危機；另一方面，如果學校為了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而宣布「拾金不昧不予以獎勵」，那麼就等於蔑視了「拾金不昧」這項美德。學校不管獎勵或不獎勵學生，都會腐化某些固有的美德。因此，將「獎懲紀錄」列入超額比序項目，是不義的。

一個不公的社會，將引發動盪，進而影響整個社群的福祉；一個不義的社會，將使我們的生活不再美好。這些後果，正好與教育目標互相抵觸。因此，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所有的比序項目，同時刪除具有「不公平」或「腐化美德」特徵的比序項目，以謀求國家之穩定發展，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

(原標題為「刪除不公不義的超額比序項目以利國家穩定發展」。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自由時報》)

第二篇：如果分數可以用錢買

【吳順德/台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十二年國教尚未上路，但各學區入學制度的設計，卻已在各地引發許多爭議。在彰化，有家長願意花錢，請槍手幫孩子做科展來爭取升學加分；在高雄，有家長利用權勢或以金錢籠絡，將自己的孩子送進體育班、音樂班，以利參加團體競賽來爭取升學加分；在宜蘭，有家長送禮來討好老師，增加孩子出任幹部或各科小老師的機會。此外，也傳出有家長利用「拾金不昧記小功或嘉獎」的規則，直接花錢讓孩子「拾金不昧」來爭取升學加分，未來「我丟我撿」的笑話可能時有所聞。

儘管競賽成績、幹部服務、獎懲紀錄可以替升學加分的設計，使得金錢以猛烈無比的速度介入了教育這個神聖的領域；但是，有一群教育行政人員、老師、家長從「鼓勵學生多元發展」的角度出發，主張不要將這些項目從比序條件中刪除。因此，贊成刪除者與反對刪除者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競賽成績、幹部服務、獎懲紀錄是否應該列入升學加分項目？」看來是個複雜的問題，短時間恐怕也難以斷定誰是誰非。但是，以下的問題應該會比較有共識：「您贊不贊成家長可以用錢買分數來增加孩子進入理想高中的機會呢？」以現在台灣的社會氛圍以及教育水準，我想絕大多數的人都會站在反對的一方。大多數人反對「用錢來買分數」的理由是不公平，另一個理由則是允許「用錢來買分數」將會造成社會價值的腐化。

近日來台的哈佛大學桑德爾教授在《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一書中，對於是否允許「以巨額捐款來換取名校的人學許可」做了精闢的分析。桑德爾教授認為，教育是機會及進取管道的來源，允許富有捐款者的孩子入學，對沒那麼幸運能出生於富豪之家的申請者而言是不公平的；給予富家孩子特別待遇，將排擠清寒孩子的就學機會，這將使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現象難以逆轉。另一方面，教育不只是培養學生爭取有報酬工作的能力，他還能具體實現一些理想。例如追求真理，鼓勵學術及科學方面的卓越表現、提升人文素養、培育公民道德等。允許以捐款換取入學資格，將很可能造成教育目標的扭曲，也腐化了學校存在理由的基準。

從這些討論中，桑德爾教授歸納出兩個反對出售入學許可的理由，其一是關於公平性，其二是關於腐化與墮落。二〇〇二年，英國牛津大學曾爆出該校的帕姆布魯克學院涉嫌以入學許可換取巨額捐款，此舉讓英國輿論為之譁然，最後，該學院兩名主管被迫辭職負責。這個例子說明了「不得以巨額捐款來換取名校的人學許可」是許多國家不容挑戰的道德標準。或許有人會說，提供部分入學名額給予富有捐款者的孩子，在許多美國的精英文學學校已是一個被默許的事實；但不同的是，大多數的美國菁英名校是私立的，而牛津大學是公共機構，「用錢來買公立學校的入學資格」是不被英國社會允許的，因為這是一種墮落的表現。

為什麼「公平性」與「拒絕腐化、墮落」是如此重要的社會價值呢？因為當金錢介入教育這個領域後，會加劇社經地位不平等的痛苦，這種痛苦將引發貧富階級鬥爭，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從而讓全體國民的利益都受到嚴重的傷害。此外，當金錢腐化了追求真理、追求學術卓越、提升人文素養、培育公民道德等教育理想時，我們花了幾個世代所建構出的美好社會將逐漸消失。

因此，如果我們站在「公平性」與「拒絕腐化、墮落」的高度，來思考哪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分項目應當被刪除時，也許就不會如此迷惘，如此爭論不休了。

(全文經刪刊登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國時報》)

第三篇：台灣夢就是抽籤機會主義嗎

【王立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教授】

美國總統夫人蜜雪爾·歐巴馬在今年九月美國民主黨全國大會上演說中表示，「美國夢」就是要讓「每個人都有同樣的機會，不論出身、來歷、長相、以及所愛的是誰」、「只要努力工作就可以取得成功，而在通過機會之門後，要回頭讓其他人也有成功的機會」。該演說得到了許多美國人的認同，並廣為流傳。而我們的「台灣夢」是什麼呢？難道是升學抽籤的機會主義嗎？

日前報載，台中市模擬十二年國教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結果出爐，僅一·四％須抽籤入學，比全國預設值五％低，副市長蔡炳坤指出，顯示中投區的超額比序項目具一定鑑別度，似乎是鬆了一口氣。但是，即使抽籤率低，還是有許多國中畢業學生被迫抽籤入學。該做法嚴重違反了教育選擇權，更造成了許多家長的不安。靠運氣強迫抽籤怎能用來作為高中升學的決定方式呢？

台灣治安尚稱良好，但當我女兒參加社團活動深夜回家時，我都會去接她，為什麼？雖然遇到壞人的機會應該是很低的，但就是擔心。這不是機率高低的問題，只要是有可能，就難以安心！

「天下父母心」，誰不希望自己的小孩進入理想的學校好好學習。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教育基本法》所賦予的，如果被迫抽籤，那就不是由家長或學生選擇，而是「運氣擇」，已違背《教育基本法》的意旨。

教育部自九十六年開始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方案，如果真能成功，全國的教育資源充裕且均衡，每一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都可以不經過超額比序的過程而進入自己的理想學校，並學到自己適合學的，那是很好的。但在當下家長的觀念中，學校的差異依然存在。強迫抽籤加上志願序計分的設計，造成了家長的恐慌。一旦沒抽到，志願序再被扣分，就不知道會錄取到哪一個學校了。

難道教育當局意圖藉此手段達到學校均質化的目的？果然如此，則不但本末倒置，戕害了教育選擇權，更將導致社會價值觀的扭曲，殊為不當。

蔡副市長又表示，免試入學辦法可能要到明年第二次模擬測試後才會定案，這更令許多八年級家長焦慮難安。雖說十二年國教在一〇三年才正式上路，但入學制度將適用於現在就讀八年級的學生，升學辦法一直未定案，怎能讓學生定下心來學習呢？

升學變數如此之多，還有特色招生的影響，請問模擬測試結果可以準確預估未來會發生的實際狀況嗎？請不要再等到明年才確定入學辦法，趕緊宣布取消高中入學強迫抽籤手段，讓學生及家長免受倒懸之苦吧。

(本文刊登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時報》)

第四篇：打掃變升學籌碼 比序反教育

【毛立甫/師大附中教師】

許多關心教育的團體人士不斷質疑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未準備好，筆者也提醒教育部目前設計之比序制度對教育的反效果。

首先是獎懲。獎懲一旦成為比序項目，教育舉動的初衷便易遭偏行，比如是否有人並非發自內心而以刻意的行為求獎？若遇學生犯錯，師長會如何下手？掩飾以助其升學或記過以一罪二罰？我們的教育是否要壓抑犯錯學生面對錯誤的空間？基北區已把獎懲比序刪除，但此舉是因無法訂出標

準一致的獎懲原則而非基於教育理念，終究令人感嘆。

第二是服務學習表現。聽聞有國中將寒假返校與打掃作為兩小時之服務時數採計，筆者不以為然：返校本應設計為提供在假期中與同學於小別後團聚之機會，打掃本來是教育學生關心所處環境的一種方式，但如今這被拿來作為學校與學生的對價，即返校與打掃可得到服務時數，而非單純是一種教育歷程。

在基北區一個學生一學期要拿到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千人規模的學校就要開出至少六千小時的服務時數，可想而知為求績效與方便，各校會變出什麼樣的認證措施。把打掃自己的環境看成服務，這會讓學生學到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與便宜行事的方法，並以對價關係看待服務學習，從而失去原本教育裡所想傳達服務的意義。

最後則是兒福聯盟的調查，擔憂家庭資源多寡將影響超額比序項目包含競賽成績、擔任幹部經驗、參加科展的成績表現，這些擔憂之前已有人相繼提出，其中的不公不義比檯面上的抽籤比序還更深遠，對教育的影響更令人擔憂。

教育部在訂出比序項目後，只求政策推動，而不思對教育實質的影響，未隨社會省思修訂受公評的教育措施(除以上論及外，還包括免學費的範圍、課綱之修訂、是否擴大免試即可適性揚才…等等)，令人失望。筆者也呼籲立委，請多關切開議後要排入議程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要求教育部開出具體合理的十二年國教時程表，才是推動百年大計的正途。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聯合報》)

第五篇：繁星計畫，真有必要？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也許因為貧富差距、階級對立擴大的關係，「公平正義」、「扶助弱勢」的口號成了政治正確，以至於「誰是頂大學生」都可以成為討論話題了。於是，大家的目光多關注於「頂大的繁星比例該多高」，好像其他升學制度都是「不公不義」，只有繁星招得多，這些學校才真正「扶助弱勢」了一樣。

卻沒人思考過繁星計畫的存在是否必要。

首先，繁星計畫的「目標」是自相矛盾的。一來教育部希望藉由繁星「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另一方面卻又希望透過此方案「引導高中生就近入學」、達成「高中均質化」。可是否有人想過，當程度好的學生都留在社區高中，原先教育當局想照顧的、「學習起點較弱的」社區高中生又要如何上好大學呢？

其次，「社區高中進入頂大學生增加」等於「平衡城鄉差距」的想法，實出自一種「不存在的假設」，就是認為各地學生質量是相當的。但由於資源條件、社經地位的差異，縱使是「一所高中只錄取一人」的繁星計畫，也還是能看到城鄉差距的痕跡。

以 98 年台大繁星榜單為例，台北市、台北縣、(舊)台中市、(舊)台南市、(舊)高雄市就占了 56.2%，然而該年度五縣市高中生只占全國的 47.2%。同樣，100 年，「相同行政區」高中生為全國的 47%，可是繁星錄取台大人數卻占該年台大繁星人數的 54.9%。而這兩年繁星錄取台大的北市學生比例，也都高於北市學生在全國的占比。

「原住民外加名額」也是奇怪的制度，根據教育部規劃，大學應至少提供一名以上繁星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然而不管過去的「學校推薦」，還是持續到現在的「個人申請」，也都有提供外加名額給原住民學生啊！繁星另外「加收原住民」，意思好像過去推甄進入名校的原住民學生，不是建

中就是北一女一樣。

最荒謬的，在於教育當局喜歡以「清大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平均成績高於全校總體平均」，來吹噓繁星的「成效」。然而根據《商業周刊》1013 期報導，清大繁星計畫門檻「二頂三前」，是根據過去清大全校入學平均定的！既然清大以「全校平均」作為「繁星入學門檻」，倘若這些學生大學四年成績還高不過全體平均，那清大在教什麼咧？

那麼，當初為何想到用繁星計畫取代學校推薦呢？根據教育部說法，「大學為達成適性選才目標，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相當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對就讀於學習資源匱乏的偏鄉高中學生相對不利」。但實際情況則是：100 年個人申請錄取台大人數前十名的高中，「只看學測的」第一階段即占有通過人次的 58.3%，最後錄取人數則為錄取台大總人數的 59.7%。在這之前，明星高中錄取台大情形大抵也是如此。換言之，數據無法證明，是申請第二階段的「備審資料」與「面試」對偏鄉高中產生不利影響。

更何況，以台大為例，根據 100 年個人申請簡章，45%的科系，學測成績占甄試分數的一半，學測占比 40%的科系亦有 25%，兩者合計七成。如果宜蘭縣教育處長吳清鏞的《就近與跨區入學高中學生學測成績分析比較計畫》論述為真，既然就近讀社區高中學生，學測表現普遍比跨區讀明星高中好，他們理應較明星高中生在推甄申請中更具優勢，根本不需要「替社區高中生量身打造」的「繁星計畫」嘛！

最後，作家李敖曾說：

哥倫布航海，使歐洲人得到了美洲。但是美洲的梅毒，卻也傳染到歐洲，就好像今天非洲的愛滋病傳染到世界各洲一樣。西方語云：「文明即梅毒」。文化移植真相就是如此。

也許有人認為，美國許多大學申請入學會保留一定名額給弱勢學生，所以台灣也要設計一個「保障弱勢」的制度，才算「與國際接軌」。但別忘了，美國大學是採「申請制」，這些學校也有「校友子女優待」(legacy preference)保障校友子女，也有「發展性錄取」(development admits)給有錢的公子哥兒，所以才需要「弱勢保障名額」加以平衡。然而考試成績(不管學測、指考)還是占台灣升學絕大比重，因此美國的「扶助弱勢」概念是否適用於台灣、是否適用於台灣的名校，需要重新檢討。

尤其，當教育部告訴社會大眾繁星計畫所要照顧的「弱勢」並不是指「經濟弱勢」的時候。

(原標題為「頂大不收繁星生，又如何？」。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國時報》)

第六篇：多元比序亂象 教部督導之「功」

【吳順德/台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由於各縣市入學方式不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太過繁雜，除了家長抗議聲不斷，學界也提出嚴厲的批判。日前教育部以「十二年國教計畫周延，讓各界安心」為由，核定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記兩大功，遭銓敘部退回。

筆者願意為陳次長「督導十二年國教的規劃與推動」之努力喝采，但教育部對高雄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處理態度，卻讓筆者懷疑陳次長真的有善盡「督導」之責嗎？

高雄市教育局將英文檢定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項目，由於預期英文檢定納入比序項目將「增長補習之風」，也對「家庭經濟弱勢者」不公，雖然高雄市家長不斷進行抗爭，高雄市教育局卻仍然堅持納入英文檢定。教育部也以尊重地方自治為由通過高雄市的免試入學辦法。

但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規定』：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方式係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從條文中我們知道，檢定若要納入多元學習表現必須滿足兩個條件，其一，必須是政府機關辦理；其二，只能適用於技職教育進路。高雄市採用的英文檢定不但擴大到高中職均適用，更重要的是，它並不是由政府機關辦理的。高雄市教育局已經明顯違反教育部所公布的規定，但教育部卻放任它通行。陳益興次長真的有善盡督導之責嗎？答案不辯自明。

(原文標題為「英文檢定納入多元比序 教育部有善盡督導之責嗎？」。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聯合報》)

第七篇：零分上建中，教育部怎麼辦？

【段心儀/中山女中退休教師】

新聞報導，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因電腦程式並未設定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簡單來說，就算考零分，只要填第一志願建中，也能錄取—導致一百一十三名特殊身分考生，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仍獲得錄取，其中真的有一人幸運錄取建中。這個烏龍事件，因為特殊生入學是採外加名額的方式，不影響其他考生的分發結果，平安過關。但明年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因為超額比序的計算複雜無比，同分需增額的名額一定不少，教育部要各校準備多少名額補破網？

除了志工、檢定、獎懲…這些大部份學生應該都會花時間去準備周全的項目外，真正能分出高下的，大概就是教育會考和志願序了。今年試考的結果，每科大約十五%學生列「精熟級」、六十到六十五%列「基礎級」、二十至二十五%列「待加強級」。「待加強級」得兩分，基礎級得四分，精熟級得六分，同一等級學生數目這麼多，到時候同分的學生一大堆，如果志願序又一樣，怎麼分發？增額錄取嗎？增額的數字學校吃得下來嗎？高中一班已經滿滿四十二、四十三人，實驗室、運動空間已經不足，再增加人數，對學生公平嗎？

志願序本意是卡志在菁英高中的學生，問題是各區教育資源不一，到時候卡死的可能是社區高中的學生。以新北市新莊區來說，新莊高中只有一所，附近卻有七、八所國中，為了就近入學，都把新莊高中填第一志願，到時候怎麼也容不下這麼多學生，他們必須越區就讀。可是，基北區每一個志願序差三分，比會考級距兩分還貴，第一志願三十分，第二志願只有二十七分…，志願沒填好，搞不好得到汐止就讀！一位賣早餐的媽媽就急得跳腳：「我又不能送，以後上學怎麼辦！」

昨天聚會時，就有幾位八年級學生的家長笑嘆：「一〇三年十二年國教，看來爸媽真得多用點力，多去廟裡拜拜囉！」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自由時報》)

第八篇：免試特招保留，其餘先做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十二年國教的爭議烽煙四起，專家學者各擁重兵，組成各種聯盟團體，今天這裡連署，明天那邊抗議，還有北中南大型串連活動，甚至有人主張召開國是會議。其實再吵下去也不是辦法，依本

人淺見，不妨採廿九減一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所謂廿九減一，就是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教規畫方案中的廿九項配套措施中，所有措施繼續照案推動，唯獨入學方式保留，包括免試升學及特色招生兩項均予保留（因此精確的說，是廿九減二）。

廿九項配套中目前最受爭議的是入學方式和學費排富。我相信是否排富這個問題好好研究是不難解決的。

但是入學方式這一塊，影響太大，而且教育部至今也沒想出什麼真正公平使各方都能滿意的好方法，並且越急越容易出錯，搞到後來朝令夕改不說，還一天到晚解釋道歉，看得小老百姓一頭霧水，小孩更是不知所措，就只便宜了不斷宣稱「我們準備好了！」的補習班。

既然如此，事緩則圓，其他能做的先做，短期內不大可能達成共識的暫且保留。依現有制度，不想拚的免試入學，想拚的去考基測，依今年免試比例，大約就是一半一半，各玩各的，誰也不必去陪誰玩，未達成共識以前，保持現狀。

這個問題再吵下去，不僅是教育部長蔣偉寧的烏紗帽不穩，連馬總統的政治前途也岌岌可危，可是要動搖國本的，不可小覷。

（原文標題為「29 減 1」。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聯合報》）

第九篇：入學方式影響學生的創新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陳國祚/光明電子總經理】

「創新，來自於冒險的勇氣！」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教改前的聯考，被批評為「創意的殺手」；但教改後的下一代，有比較會創新嗎？

我們在科技產業三十年來的觀查，可能正好相反！二、三十年前，是台灣創新的高峰，倚天、華碩等科技產業數不勝數；但這十年來，又有幾個很成功的？我們在開發第一線的，正強烈的感受到現在工程師的兩個大問題：工程師一來基本學養不足，沒有能力解決難題；二來害怕犯錯，不敢冒險。

起初，我們並不清楚這問題的根本原因，並且大都認為是因為新一代的草莓族，未曾吃過苦，所以犯了「富家子弟不愛犯險」的毛病。然而，由微軟比爾蓋茲等其他高創意人才來自於富有家庭的實例，又讓我們覺得：「富家子弟有經濟上的安全感，應該更有犯險創新的勇氣才對！」上個月，林百里的一席話點醒了我，他說：「由於基測及學測的低鑑別度，讓現在的青年不敢冒險，因為制度養成他們害怕犯錯的習性。」於是，我想通了。

三十幾年前吾輩求學的時候，聯考各科的高標（前百分之五十的平均）可能只有 40 分（大部份的科目滿分為 100 分）。也因此，能否解決難題，就成為是否能進名校的最大關鍵。於是，成績較前的同學，總是相互不斷的挑戰難題，並以解難題為樂；也因此，基本學養在解難題的過程中不斷的深化；另外，在不斷的挑戰難題中，也養成「不怕艱難、勇往直前」的習性。很難的「聯考」，不但沒有窒死我們的創意，反而成為我們這一代創新習性的溫床。

反觀現在的高中基測及大學學測制度，大部份的人都可以拿高分。而且，挑戰難題沒有用，因為不考難題；間接養成「遇難題就放棄」的習性。真正的決定因素，反而是「不能犯錯」，因為錯一題，可能就掉兩個志願了。於是，只是在簡單的題目上反覆練習的結果，首先，他們對學問沒有深入鑽研、學養膚淺，以致於缺少克服難題的基礎實力；其次，他們「遇難題就放棄」，缺少面對

難題的習性；更糟的是，他們害怕犯錯，因循舊規，窒死所有創意！

當然，學養不足、害怕冒險的原因還有很多；不能全部怪罪給入學制度。但無疑的，缺乏鑑別度的入學制度，絕對是殺傷創意、損害國家競爭力的一大幫凶。所以，在此呼籲：「請大力提昇入學相關考試的鑑別度！」

第十篇：十二年國教—美麗新世界的賽局

【史耀雄】

2012 年 11 月報載，北市立新民國小兩位教師被控護航女兒成績免試上北一女。而在此之前八個月，台南私立港明高中甄選成績造假，案情擴大。

這些免試、申請、甄選……進入高中職、大學，科大的方法別有門道，已是在職務、地位、權力、金錢有相對優勢的 家長的口耳相傳的公開祕密。

依據諾貝爾經濟學得主、電影「美麗新世界」主人翁納許(Nash, 1951)，所提出之「非合作賽局」(Non-cooperative Game)的理論：「每位決策者對其他決策者行為的知識與預期納入分析架構」，來探索在十二年國教中這種升學制度的家長，師長，學生的內心決策，是頗堪玩味的。

以十二年國教採取五月會考後納入免試升學，超額比抽籤再加上六月特色考試的現行制度來探討：首先，在國一、二便可以影響免試入學的各項比序條件，提供了家長及學生「極大化己方報酬」決策的溫床；以爭取孩子得以掌握這 60%以上的比序條件來參與五月會考這高達 75%以上名額的升學機會。而將六月這 25%較少名額的特色招生列為次佳機會。因此，也就造成擁有些特別管道的家長、學生會採取偏離(deviate)目前的合理合法的策略而獲利 (better off)。五月會考至六月特色考試之間的一個月時間，75%等待比序、抽籤入學的國三學生和 25%準備特色考試的學生，混在每一班，每一校園。在教學上，確實令人不得不為每一班級老師之難為及各校行政人員之安全維護拭淚拭汗。

可見目前「先免後特」的制度設計是引起大多數家長，師長，學生等不安的一個重要因素。

如果將制度改為「五月特招、六月免試」來推演：

1. 五月的 25%名額的特色考試，師長可有效引導 40~50%的家長、學生，認真思考各個學生個人的特色、專長。
2. 參加特色招生而不能順利入學，轉而參加六月會考，參加 75%名額的免試比序，在時間程序上可降低偏離(deviate)行為的誘因及人數。
3. 在五月六月的一個月時間裡，班級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更可循序漸進的適性輔導全體學生，維護、提昇校園的學習環境。

綜觀之，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只會帶來投機策略及教學現場困境；先特色招生後免試入學，反而能引領適性揚才及提升教學效能。因此先特招後免試才是符合十二年國教願景、理念的正確方案及制度。

第十一篇：十二年國教能夠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嗎？

【吳順德/台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有一天，動物們決定開辦一所學校，這所學校只提供四種課程：「跑步」、「跳高」、「游泳」及「飛行」，校內的學生都必須參與所有課程，以示公平。海豚在「游泳」這門課上表現傑出，但「跑步」的成績卻慘不忍睹，因此，放學後被迫留下來練習，他不停地扭動身軀，肚皮都磨破了，還是跑最後一名，而他拿手的游泳，由於長期沒有練習，期末時只獲得了中等的成績；豹同學是「跑步」課程的優等生，但「游泳」成績太差，只好整天泡在水裡練習，最後，他被搞得神經衰弱。兔子同學在「跳高」課程上表現優異，但對「飛行」科目感到沮喪，因為他根本沒有翅膀。畢業時，為了驗收學生的學習成果，學校舉辦登山比賽，規定必須同時使用跑、跳、游以及飛這四項技能來達到目標，相當有主見以及具有飛行天賦的老鷹，率先飛抵終點，但由於不是使用學校規定的方法，因此，遭來一陣責罵；鴨子雖然最慢抵達，但他是唯一同時用上跑、跳、游以及飛這四項技能來登山的，因此，獲得了冠軍獎盃。至於土撥鼠，因為學校不肯增加「挖掘」這門課程，也不肯浪費生命在對他沒有意義的課程上，因此，選擇了在家自學方案。

以上的故事乃是改編自教育家里夫斯博士所寫的故事—《動物學校》。這個寓言對扼殺學生天賦的學校教育進行了最嚴厲的控訴，並提示了「適才適性」才是教育的根本。傳統「智育至上」的教育制度確實扼殺了許多具有「技藝」天賦的學生，因此，要求教育改革的聲浪才會越來越強烈，十二年國教正是這波改革聲浪下的產物。「適性揚才」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揭櫫的五大理念之一，也是值得讚許與肯定的，如果目標能夠達成，對國家整體的競爭力確實是一大提升。但筆者審視十二年國教相關的配套措施，卻發現它們悖離「適性揚才」的目標。

就筆者的觀察，要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必須循序漸進地完成以下三項工作。一、國中課綱的鬆綁：現行的國中課綱仍嫌僵化，學生在校學習時數幾乎被五大學科所填滿，同時不管學生能力如何，都是使用同一本教科書，試問學生如何有時間及機會去探索自己的興趣與天賦之所在呢？如此一來，又將如何適性？如何揚才？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上路，新的課綱卻仍在制訂中，教育部雖承諾對高中課綱進行微調，但更重要的「國中課綱鬆綁」工作卻遲遲不肯進行，真是令人感到憂心與痛心；二、重建優質的技職體系：過去的教改，在減輕學習負擔的口號下，推動了「廣設高中大學」的政策，十幾年後，技職體系徹底瓦解，擁有技藝才能的學生被迫走向學術之路，正如同逼著具有「跑步」天賦的豹去學習「游泳」技能，不但浪費教育資源，把人逼得神經質，同時也使這些學生喪失了就業競爭力，因此重建技職體系是刻不容緩之事；三、建立符合「公平正義」以及「適才適性」的入學制度：過去「考試」至上的入學制度確實有瑕疵，但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多元比序更是問題重重，且容筆者做一個簡單的比喻，過去的「考試」制度就像是動物學校以「跑步」來選材，它對豹及兔子有利，但卻犧牲了海豚及老鷹的權利。免試入學的多元比序就像是以「跑步」、「跳高」、「游泳」及「飛行」的綜合表現來選材，其結果就是樣樣通卻樣樣稀鬆的鴨子會脫穎而出，這難道是我們殷殷期盼的十二年國教嗎？在此，筆者懇切呼籲教育當局，審慎思考每一項教育政策的規劃並訂定合理的執行進程，千萬別貪功躁進、畢竟教育是國家競爭力之所繫，走錯一步，將造成難以挽回的災難。

第十二篇：民主風範的展現：十二年國教家長的共識與爭議

【吳毓瑩/國北教大教育學院院長】

今天各大報有一則關於十二年國教的新聞，雖然被 H7N9 的應變措施給淹沒了，但媒體皆於此時共同為貨真價值的家長們發聲。其中令人尊敬的是，此意見並非來自一時激情的喊聲，而是經過一整天家長與專家意見交流、資訊分享後，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期待與憂心。

台大政法中心以審議式民主方式舉辦家長論壇，從十五萬基北區七與八年級學生中分層隨機取樣一千一百多名家長填答問卷後，再從其中有意願參加論壇之三百多名家長中，隨機取樣一百一十多名家長參加一整天的會議。此過程雖然耗時耗財，但一舉為慎思明辨的民主過程，留下風範。

家長們的共識不容忽視，最令人感同身受的是孩子的就學選擇不得抽籤，此乃平等性的展現；另一共識是公立傳統名校必須保留，為社會正義留下命脈。上述二項共識皆高達百分之九十同意率。除了共識之外，最有爭議的是志願序之分數。目前北基區的作法是第一志願得 30 分，第二志願依序遞減 3 分。志願序分數佔全部分數三分之一，與會考成績以及比序項目同等權重。關於志願序分數遞減，有 42% 贊成，51% 不贊成。可見此措施大有爭議。關於孩子的未來學習機會與資源，是否可以因孩子將學校填在後面志願而扣其分數，等於除了第一志願以外，其他志願序一律變相處罰之。面對家長的爭議，此種志願序的處罰條款，顯然必須暫予擱置。我兒已是九年級，不在十二年國教範圍內，但對於志願序的處罰條款，亦感不妥。想到七八年級家長的憂心與擔心，只能說聲加油啊，伙伴。

第十三篇：民主時代的封建思想—談高雄的對應學校制度

【王照雄/八年級家長、吳順德/臺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前一陣子，中鋼招考新進員工，招生簡章規定退休及現任員工子女筆試可加分百分之十，考生痛批「國營事業竟然還走世襲制」，違反公平原則。後來，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之下，中鋼取消此陋習。國營事業的世襲制雖然已被終結，但教育界的世襲制度卻在高雄成長茁壯。

「對應學校」制度是高雄區免試入學辦法中，獨步全國的設計。其對應學校產生機制分為「指定對應」與「自選對應」兩大類，其中某國中之「指定對應高中職」產生的方式是根據「前三屆學長姐是否曾念過該高中職」，且該對應高中職提撥給對應國中的入學名額是根據「前三屆學長姊的錄取率換算得來」。學長姐表現的良窳會影響學弟的入學權益，這根本就是教育的世襲制。

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高雄區將把免試名額中百分之九十提撥給「對應學校」、百分之十提撥給「非對應學校」；畢業生在「對應學校」機制下，只能選填六所高中四所高職。不填對應學校，就被迫去填「非對應學校」和全高雄市的學生搶前百分之十的低錄取率名額。自己要唸哪所學校，主要關鍵不是因為自己的努力，而是要仰仗學長姐之鼻息。行筆至此，筆者不禁要問，為什麼在今日民主時代還會出現「世襲」這種封建思想？而設計這套「世襲式」的入學辦法到底是要宣揚什麼偉大的教育理念呢？

第十四篇：如果沒上第一志願就扣分……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眾所皆知，雖然全台各大學共計有上千個系所，可熱門的志願就那麼幾個，「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對各校系而言，如何處理「超額」的申請者就是個無法迴避的問題。

傳統聯考、指考的方式就是「看分數」，如果一個科系填志願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按考試分數排列，分數較低的考生就自動降入他所填的下一個志願，直到考生錄取(或分發到最後一個志願還是落榜)為止。然而不會有人以此質疑考試入學的公平性，因為考生在分發的過程中，他的「考試成績」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成績單上白紙黑字，幾分就是幾分。

可是不妨想像一下：有一天教育部覺得「學生一窩蜂選填熱門科系」的現象實在太嚴重了，而且大學生畢業後「學非所用」的問題也該好好整飭一番，於是要求大考中心公布一道新的「考試規則」，規定說：「為引導學生適性選系，杜絕學非所用歪風，今後大考志願選填，未錄取第一志願者總成績扣三分，未錄取第二志願扣六分，依此類推。」這項考試規則倘若真的上路，考生會作何感想？

不是我在開玩笑，因為這樣的問題即將在高中升學端上演——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教育部將「志願序」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計分項目之一。

在 12 年國教的升學方式中，無關學生學習能力表現的志願序，竟占了近三分之一的積分。教育部當然不會笨到明明白白告訴大家「未錄取第一志願者總成績要扣分」，它一定會換個說法——就像「一杯半滿的水，悲觀的人視為空了一半，樂觀的人視為滿了一半」一樣。因此各區升學辦法都明定「選填某校當第一志願時，志願序分數即可拿到 30 分」。問題是，萬一上不了你設定的「第一志願」，輪到下一個學校時，你的志願序積分就不會是 30 分了。

綜觀全國西部各縣市免試入學方案，除彰化、雲林以外，其他縣市皆有將「志願序」列入超額比序。而上述「其他縣市」除台南只填兩個志願、高雄七個志願，各縣市免試入學皆可填超過十個志願，而且多數縣市差一個志願扣的分數(3 分)，比會考掉一個級距(2 分)還多。以北北基為例，第一志願與第十志願積分就差了 27 分，而會考積分也不過占 30 分而已。也就是說，「會考分數高，還不如志願填得好」。

不僅如此，就算臚列了一堆超額比序積分項目，競爭激烈的縣市仍不免於抽籤的可能。試問抽籤結果出爐的時候，教育當局又該如何告訴「落選」的學生：「你上不了第一志願而『被扣分』，不是你實力問題，而是你運氣太差」呢？

最讓我驚訝的，不是教育當局規劃了「志願序」作為分發項目，而是這個「問題嚴重」的升學積分項目公布後，居然沒有聽到任何家長、學生反對的聲音。我國是民主國家，應該不會因為輿論與政府政策不同調就被「河蟹」掉吧？

我能夠「理解」教育部將「志願序」納入超額比序項目，是希望藉此推廣「寧為雞首，毋為牛後」與「高中職社區化」的理想，但考慮到這項政策未來可能面臨的執行後果，我還是忍不住要質疑：「這麼瞎的升學積分項目是誰建議的？」

第十五篇：免試該比什麼 道理很簡單

【黃柏翰】

其實到底免試比序該比什麼？以「高中入學生」的角度來說，在高中質「均優質化」的理想未真正實現之前，為了要公平，就是盡量要有篩選度。以「國中畢業生」的角度來說，這道理更簡單，就是「國中到底認真教了什麼、具有怎樣的分流意義」。

比如說美術，大部份的國中美術教師們是以「推廣、陶冶、增進素養」的角度授課；然後全班上挑一兩個特優的來栽培。事實上，我們也不希望，因為「考試領導教學」，讓以後的美術老師改採「你雖然數學不錯，但是畫成這樣，只有 63 分，這樣是進不了公立高中的哦……」的這種教學模式嗎？引發爭議的「志工活動加分」也是，我們並不希望聽到導師說：「你兒子雖然上課很認真，但是公益活動參與太少，這樣是進不了好學校哦……」。

所以說，以「國中畢業生」的角度，就是國中教了什麼、評比分流有多明確，那升學比序時就比這些。那些在國中，沒有學習壓力的、不太重視給分公平性的科目，就都不應該納入一般高中的比序。

更何況，五大科和才藝、品德，如果認真要比等第，每一科學起來都會有壓力、要補習；甚至坊間「溜冰隊」也有人採軍隊式管理的。就像「翻滾吧孩子」裡看到的，當練習是為了縣得名、全國得名，這和「來打打球」的半玩樂、以健體為目標的教育是很不同的。

我這麼說，其實並不是為「國英數理」護航；五大科也有類似的弊病。就像很多人質疑多元比序，認為這些比序，尤其是才藝或競賽「太花錢」、「分數用錢買來的」；但其實「國英數理」的補習才是最大宗。

要「能在學校裡，得到「均」且「優」質的教學內容」的才能說不算是「能用錢買」-- 因為不用買、它是免費、充足，而且品質夠好的。但是，會考、基測的重點五大考科，難道國中校方就提供夠「均且優」的教育內容了嗎？

當前的五大基礎學科，也犯了和多元比序同樣的毛病：「考試與教科書分離」。尤其是數理，多數的一線的教師都知道，「光是教課本是不夠的」；因為學生需要內化、熟練，才能在下一個章節裡把前一章所學的用上。這幾年教改下來，課本是越來越簡單，導致教師各自得去找輔助教材、自編講義；學生和家長得去找補習班。然後大家的學習成果多數都超出了課本的程度。最後，基測為了鑑別度，也不得不提高試題難度。

所以是學習引導考試、考試再引導教學；最後真的只教課本的是傻子、這樣的老師會被家長認為不盡責 -- 的確也是啊，因為你明明知道基測不只是考這樣。但這麼一來，所有學生得到的補充教育是不同的，所以說基測也有其不公平性-- 只是五大科的補習體系被習慣了、普及了，所以是比才藝、科學專題、國際競賽這類項目還要更公平一點。

所以說，雖然五大科也有其不公平性，但兩害相權，應取其輕。在目前「高中職均優質化」未真正實現的情況下，為了避免不公平的「抽籤升學」；我支持「會考一考兩用」的提案。

我知道當初會考就是不想被當成「比序重點」，所以才堅持只分「三級分、五級分」-- 既然教科書寫得這麼簡單，那就應該考簡單一點；如果因此會分不出鑑別度，就不要有鑑別度。這個想法在「考試所需學力，全由國中校方、教科書提供，以減少補習需求」的思維上，是合理的；但它不切實際。現實中因為高中職未均優質化，一但升學分流鑑別度不足，就有以下兩個，二選一的缺陷：

1. 用抽籤不公平、不人性，而且違反教育目的，只為了解決超額問題、或企圖破壞入學分流，妨

害因材施教。

2. 用多元比序重蹈五大科「學校沒提供、逼人去補習」、逼家長花錢、花時間取得優勢的覆轍，而且越補越多、越補越貴。

而且這樣一來，學校教育失去了主導分流功能；明明是重要學科、一週有二十幾堂課都在上國英數理，卻在學習成果比較上不占鑑別重要性；這會衝擊國中教育現場。

更何況「教更少、考更簡單、更不要去鑑別」這樣教出來的國中畢業生，能應付得了高中、大學的課業嗎？既然大學希望他們的學生會這些、大專聯考還是這麼難，那高中能配合「教少一點」嗎？如果只有國中畢業生的學力水平降低，這些學生到了高中，都會出現「學力斷層」；而學力斷層的解決之道，其實絕大多數就是補習……。

長遠來看教改，增加技職教育的品質和出路、提升國中教育成效是關鍵要做的。我認為現在的國中並沒有「教太難」，但目前的國中校內教育，確實是不足以讓「人人都得到均優質的教育成果」的。相較於社福支出，我認為教育才是政府應該投資的項目，因為它會改善未來；擴大教師員額、降低生師比，這是長遠下來一定要做的。

目前的話，目前的話，會考「一考兩用」雖然說不上是個「改革」，我坦白地說它會有點「會考基測化」；但至少不會像抽籤這麼不公平、也不會像「多元比序」那樣，增加社會、家長、學生們的負擔。

第十六篇：別讓一考兩用變了調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日前部分家長團體提出了「一考兩用、免試不抽籤」方案，希望會考成績先用在免試上，如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比到最後一階段同分不超額，則通通錄取。超額同分者，則通通不錄取。比方說某高中收一千人，第一高分的申請者有七百人，第二高分申請者九百人，則前七百人通通錄取，後九百人通通不錄取，剩下三百個名額留給登記分發。此話一出，引起諸多明星高中校長反彈。

如果我是明星高中校長，我也會反對。

首先，國外也有學校實施「一考兩用」的作法，但流程跟台灣不一樣。以紐約市為例，根據張碧娟校長的《紐約市特殊高中 (Specialized High Schools) 入學制度簡介與其對 12 年國教之啟示》，早期，紐約市是先舉辦特招，未獲錄取的學生再參加普通高中的申請，由於普通高中抱怨這樣只能招收特殊高中剩下的學生，因此現階段紐約申請特殊高中的同時，學生要另外填寫普通高中的入學申請表。如果沒有遞交普通高中入學申請表，學生就收不到特殊高中入學測驗或面試的成績，也不會被特殊高中錄取。等成績放榜後，學生再決定要讀特殊高中還是普通高中。此外，紐約特殊高中「文理分明」，因此學生在考前就要決定念的是文科高中還是理科高中。

反觀台灣的高中，由於課程分流較晚的緣故，不同高中教學差異不明顯，因此學生選學校所能倚靠的，就是過去社會根據升學表現所排出來的志願序，學生填志願的同質性高；其次，以基北區為例，由於「多元學習表現」的門檻形同虛設，因此志願序的實際比重並非三分之一，而是二分之一；再者，按照過去外界的推估，會考各科皆達精熟的比例大約百分之五，如果基北區前百分之五的學生全部申請建中北一，兩校也根本容納不了，到最後這些學生除非寫作也拿滿分，否則都是「人人有希望，個個沒把握」。

更糟糕的是，寫作成績雖然沒有列入總積分，卻列為超額比序的最後一項標準，換句話說，如

果因為寫作成績不高被刷到下一個志願，志願序的積分就先扣三分，等於是變相扣分。而志願序的扣分又比會考差一個等級的扣分重，也就是說，申請建北被刷下來的學生，所得到的積分反而比「將附中、中山等校填入第一志願，但會考只有一科未達精熟的學生」還要低，可以預期的，只有一科未達精熟的學生人數絕對比科科精熟，但作文拿不到滿級分的人數要多，按照家長團體的主張，由於「同分未超額的全部錄取」，因此就連二三志願的特招名額也所剩無幾(而按照明星高中過去的構想，特招名額應該占明星高中入學名額的絕大多數)，最後這些「會考科科精熟的學生」連二三志願也上不了。

一考兩用不是不能做，但若按照家長團體的作法，只怕好學生進不了好學校，好學校也招不到好學生。這也莫怪教育當局敢噙聲「一考兩用不可行」了。

第十七篇：為何要拿志願序來懲罰力爭上游的學生？

【楊凱鈞/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兼任助理】

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入學，志願序占了非常大的比重，以基北區來看，基北區規畫免試入學將提供 30 個志願序，積分的算法初步規畫是填第一志願給 30 分，第 2 志願 27 分，以此類推第十志願只有 3 分，但第 11 志願至第 20 志願只有兩分，第 21 至 30 志願則只有 1 分。這個志願序的意義是要「帶動學校和家庭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但就個人觀點，這無疑是要消滅學生力爭上游的決心。

無論教育部如何宣傳「高中均優質化方案」中，已有九成高中職達到了「優質」標準，但其中高中職一些有著竄改成績、突然裁班的劣跡。而大家認知中的傳統公立名校，在師生家長中的地位更是難以取代。教育部拿著極具爭議的「均優質」標準來勸所有學生以及家長放棄爭取公立名校的機會，轉而選填其他高中職，這樣真的能夠令人安心嗎？

教育部設立志願序，是以「所有學生都了解自身興趣」為前提，要學生不要一股腦的擠進升學高中，而是選擇「符合自己」的學校。但是，哪一個大人敢捫心自問，自己在國中時期就已經明確訂立了自己未來的興趣和志向？如果一個學生真的有強烈的興趣以及愛好，不需要志願序的「扣分」懲罰，他也會盡量選填能符合他需求的高中職。如果那個家庭不聽從孩子意願執意要求自己小孩進升學高中，就算有志願序機制也不可能阻止他們的想法，最有可能是將小孩送入私立升學名校就讀。志願序所阻止的，不過是一群不了解自己興趣，只想靠著成績爭取進入傳統公立名校的學生而已。而這些人占了學生群體的一大半。志願序的目的，就是要設置障礙，讓這群學生和家長「認清現實」後「知難而退」，不要有與成績頂尖的學子爭取進入建中、北一的窄門。不然如果運氣不好沒上，等著你的就是扣分的懲罰。說到底，這不過是要學生不要存有競爭心理所設的障礙。與適性揚才、因材施教、多元進路等十二年國教的理念完全無關。

競爭是一個社會得以前進的原動力，人們也是要有競爭才有進步。泯滅掉學生的上進心以及進步動力，要如何讓他們在日漸全球化的就業市場爭奪飯碗？就算是特色高中，亦不可能每一所設有類似特色課程的高中水準都完全一樣。在學生們心目中，必定有「最好的一所」存在。僅僅因為選了一所很多人選填的學校而最終沒有被錄取，以此理由進行扣分，學生如何能服氣？家長如何能甘心？難道要告訴他們被扣分的理由叫做「你們想力爭上游」嗎？

第十八篇：高中入學不能削足適履

【黃柏翰】

這一年來關於免試升學的質疑和檢討幾乎成了教育界和家長圈的顯學；隨著計劃時程的逼近，許多觀望、期待、願意相信問題會被解決的家長、學者和一線教師們也變得無法再默不作聲。在此，我認為最應該被教育官員們聽見的訴求是：「全面禁用抽籤決定升學」。

談到抽籤，或許有人會攀比公立幼稚園的入學也用抽籤的；但幼稚園可以抽籤，那是因為幼稚園在教學品質、成效上沒差太多；大家想擠公幼，主要是為了省錢。但反過來，高中職入學不能靠抽籤，就是因為教學內容、品質差得太多--反倒是在補助之後，學費倒是比較齊一。

其實在這次「免試升學」教改的規劃和討論中，許多支持抽籤的人，是希望藉由抽籤來拉近明星高中和社區高中的入學生水準；他們認為各高中的入學生組成越接近，就會教得越來越像、升學率也越來越一致。

但這就像是想把腳削瘦、想著「先塞進去、慢慢長的時候就會把鞋子撐大」一樣。嚴格說起來，如果腳是不會痛的，或是腳是別人的、孩子是別人的，那這麼做也不能說沒道理啦……。但是我們真的能接受，用這十年間的國高中生當耗材，來打磨一套新的高中生態嗎？

教育部的「均優質化」政策不能說完全沒效，但教育部以「通過均優質化(的公務流程、審核)」來宣稱這間高中職真的已經「均優質」了，卻和現實完全悖離。

在教育部的網頁上清楚寫著 103 年和 115 年分別會有幾成的高中職完成均優質 – 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很好算，一年選入幾間學校來執行計劃，然而乘上年數，凡是跑完這趟流程的高中職，審核過「曠課率」和「圖書館藏書量」之類的數值有改善後，他們就全當它「已經完成均優質化」了。這樣阿 Q 式的精神勝利，並無法讓孩子的父母親接受、相信這些社區高中和高職；更不用說拯救技職體系了。

再加上，不論是高中還是優秀技職，都會需要透過分流來做到「因材施教」、提升教育成果，也才有利於適性教育最重要的輔導探索 – 如果大家都上一樣的課程，其實是耽誤了那些不適合攻讀基礎學科的學生，浪費他們寶貴的學習黃金時光。

「人人有機會唸明星高中」是錯誤的想望；就算不是升學時分校，為了因材施教，也會在入學後分班，總是會有競爭；如果技職教育沒有能夠讓學生對未來所期待，那到時候一樣會搶著要進普通科的前段班，一樣會補習、一樣會「國英數至上」。所以為了消滅明星高中，而支持抽籤升學，其唯一理論上的好處是不會實現的、求學壓力並不會減少。為了這種理由要入學生、高中教師「削足適履」，而且是在高中職並未「真正」均優質化的當下，要家長和學生接受，他未來的求學之路是靠電腦隨機來決定的，這裡面違反人性、不符合教育目的，我認為抽籤是絕對不可行的！

第十九篇：啜杯茶冷靜談升學機制

【謝宇程】

升學機制一直被視為教育體制當中，扭曲授課與學習的元兇。當前，十二年國教的規劃之中，升學制度也是各方激辯的焦點。在各方就具體細節爭辯之餘，較少看到有人完整討論，我們希望看到的升學制度，應該避免哪些缺陷，或具備哪些特徵。在爭議細節前，讓我們先對升學機制的原則，進行一些討論。

不應使取升學優劣勢決於家庭經濟狀況

在台灣的普遍思維與價值觀之中，我們希望教育體制能造福全民，尤其要幫助貧困者。而其中，台灣一般輿論特別不希望見到升學機制的設計，讓既存的優勢者，系統性地容易在升學中取得優勢，並透過教育，使優勢與劣勢成為世代繼承的現象。

不應複雜到一般家長難以理解

升學機制的複雜度與涵括面相，應該如何設計，需考量家長和學生的實際心態 -- 我們儘量不該讓升學機制太過複雜。依以往的經驗，升學機制太複雜往往造成兩個結果，第一是讓瘋狂地向孩子施予無限壓力，要求孩子在所有方面都做到完善；第二種是某些家長將孩子全然交給補習班，甚至完全放棄對孩子的督促職責。

不應造成學生與家長的過度負荷

一味地期望學習總是快樂的，從來不辛苦，不會有壓力，這樣的訴求當然是膚淺而不切實際的。學習，如同任何事，總是會有挫折、勞累。若學生從來不受任何挫折，這似乎也無法養成強健的人格。學生當然可以辛苦，學生當然可以承受壓力，我們當然不應該為了讓孩子有一個快樂的童年，讓他們日後困於悲慘的中老年。

反映學生平時與多年的努力

我們希望升學機制，避免「一次失常，終身耽誤」，反映學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所具備的既有能力。如果這個升學機制，有可能因為學生一時粗心、身體不適、發生意外，因而被錯誤地評價，這樣的機制就明顯地不妥當。

確保升學機制的可信度

我們同樣也需要考量人性有時是禁不起考驗的，當一件事情事關重大，造假可能帶來很大的利益，那勢必遲早有可能造假。在美國亞特蘭大城，由於學生成績和學校的存廢掛鉤，2011年時，爆發許多教師幫學生作弊以提升分數的醜聞。無獨有偶，在台灣也出現了類似現象：為了有利升學，學生利用電腦竄改成績單，而這背後甚至有教師與學校主管的默許，甚至指導。設計升學制度，亦應儘量避免學生(加上教師、家長)造假的可能性，以昭機制的公信。過去數十年，聯考制度被多方批評，但其得到肯定的部分就在於，數十年來沒有弊案發生。

強化學習與授課對學生的終身效益

我們希望學生所學，是為了他的人生有益而學，所學可以用於人生。我們希望學習，最好可以提高理解、自發學習、探知真實世界的比重。相對地，我們不希望學習只是為了考高分而學，學無益於真實人生的事，死背教科書上寫的東西，將心力花在考後即忘的知識，製造一群出社會後對現實什麼也不懂的高學歷弱智。

升學機制應該不是末日的審判，不該是選取或淘汰的篩網。升學機制應該要是一個誘導和協助的機制，促進學生學習需要的能力與知識，推促教師用最合適的方式教學，幫助學生成為他們所應該成為的人。讓我們把「每個學生」的「終身福祉」放在規劃升學機制的思維的核心。其他都是次要的，甚至是錯誤的。

第二十篇：從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看『以抽籤決定入學名額』的合理性

【吳順德/台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學年度上路，攸關全國學子就學權益的入學制度卻在各團體的各自堅持下，遲遲無法定案。所有人都認同入學制度的設計必須符合『公平正義』的精神，但甚麼樣的制度設計才是真正的『公平正義』呢？

主張公平性的人，第一個浮上腦海的方法就是『抽籤』。『抽籤』確實是最簡單也是最『公平』的一種方式，實際上，有很多社會資源分配的問題也是採用『抽籤』決定的。但是，『抽籤』所代表的公平性真的是維繫社會安定的最高的指導原則嗎？讓我們思考以下的問題：『你贊成採用抽籤來決定總統名位嗎？』，我想絕大多數的人都會抱持反對的意見吧！抽籤制度使得人人都有相同的機會當總統，有甚麼不好？為什麼要反對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得從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談起。

近日來台的哈佛大學桑德爾教授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一書中，曾以下列的論述來解釋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假設有一把長笛，很多人想要，那麼要把長笛分配給誰，才是最好的呢？比較有錢的？比較高的？比較帥的？還是乾脆靠運氣(抽籤)？亞里斯多德的回答是：應該分配給吹笛子吹的最好的人。他認為要談如何分配才合乎正義，必須先考慮分配物存在的目的性以及它要獎勵的才德為何。在吹長笛的領域，相關才德就是吹奏技巧，因此不管是用財富、身高、美醜還是運氣(抽籤)來決定長笛的歸屬，都是不公不義的。被吹奏出好音樂是長笛存在的主要原因，因此把長笛分配給長笛演奏技巧最好的人，是最符合正義的分配方式。桑德爾教授認為亞里斯多德的主張是一種『適才適性適本質』的正義觀。

如果用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來解釋為什麼大多數的人不認同『用抽籤來決定總統這個名位的歸屬』，就很容易理解了。因為總統這個職務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帶領國家社會走向更美好的未來，因此，要競逐這個名位的人，必須擁有某些能夠實現總統存在目的的才德。抽籤決定總統名位的方式無法保證獲得這個名位的人擁有相關的才德，所以，對於總統職務的分配，抽籤是一種公平但不正義的方式。

從亞里斯多德的哲思來看，入學名額的分配方式取決於學校存在的目的。那麼學校存在的目的是甚麼呢？桑德爾教授認為不外乎是追求真理、追求學術與技藝方面的卓越表現、提升人文素養、培育公民道德等。如果學校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追求學術卓越，那麼入學名額應該給具有學術潛力的學生；如果學校存在的目的在於公民養成，那麼在審核入學資格時，就得考慮申請者在多元社會晉身俊彥(多元發展)的能力，亞里斯多德『適才適性適本質』的正義哲思，正與十二年國教所揭櫫的『適性揚才』理念不謀而合。

當我們理解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觀後，或許也可以明白，為什麼當教育部提出以『抽籤』來解決學校『超額』申請的問題時，會引起社會各界的反彈。因為，不同於幼稚園、國小與國中，每一所高中職都有不同的辦學目的，有的追求學術卓越，有的追求技藝精進，有些學校則著重於人文素養的提升，採用抽籤來決定這些學校的入學名額歸屬，雖然公平，卻是不符合正義之舉。因此，筆者懇切呼籲教育部盡快放棄『抽籤』這個不正義的入學制度。

第二十一篇：從對應學校制度看高雄十二年國教之紛亂

【李正堯/樹德科技大學教師】

在高雄的十二年國教政策中最讓家長不安的莫過於對應學校制度，在這制度中學生對學校的選擇權完全的被邊緣化。以高中端為例，教育局指定各國中依過去三年該國中就讀公立高中人數分布圖，前三所人數最多的為指定對應高中，在分布圖內依就讀人數分布高低排列第四到第八順位之五個當中，由國中校務會議決定三所公立高中，這三所定名為自選對應高中。這樣的設計的凸顯出政策制定者如同神來一筆，完全與現實生活及學生家長的期待脫節。也由於原設計幾乎完全剝奪了家長及學生對選校的自主權，才會導致長時間以來爭議不斷。

高雄的對應制度充滿了非民主式的安排。高雄教育局以樂學計劃的對應高中職設計為基礎，再配合社區型的就近入學概念，設計出一套大部份的家長都難以接受的特有的對應制度，將學生的就學的選擇權幾乎完全剝奪。然而教育局的時而高高在上時而過度謙卑的溝通方式與態度更是令人難以捉摸且無所適從。

人不平則鳴。在這場國教之爭中可看到一方是一個想盡辦法到處滅火的教育局，另一方則是一群越來越激動甚至醞釀抗爭的家長。還有少數能夠深入了解複雜國教政策的民意代表並願協助在記者會、公聽會及議會發聲。這當中也看的到一些身分雖是能夠代表民眾的民意代表及家長團體雖對國教政策的設計一知半解，但也在各場合發言表達立場，其目的不過只是想要增加曝光率，至少當鎂光燈的聚焦在社會主流議題下不要被邊緣化。但這也讓原本就複雜的事情，更加的混亂。

在教育局召開的「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各校的家長會會長是沒有權力單獨參加，更不用說是一般家長了。家長代表是由幾個立案的家長團體派代表參加，若全到也不過五、六位而已，此外還有少數幾位教師團體代表，其餘代表皆是國高中職各校的校長，人數超過百人。如此的討論會家長的意見被邊緣化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然而制定出來的政策是要家長及學生買單的，這也是最令高雄家長不滿之處。在一個各方代表比率分配極度不均的前提下，政策制定初期順利是可想而知的。也許教育局認為先將制度制定完成，再以種子老師對家長宣導即可。然而事與願違，當家長漸漸了解志願序分數差距過大的深遠影響及對應制度的限制所造成各國中的差異，以及強勢家庭與弱勢家庭在多元比序項目的可能性差異。一場紛亂就此登場，不但方興未艾，且有越演越烈的趨勢。

這場國教鬧劇是沒有贏家的，然而最大的輸家已經確定了。一百零三年度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屆學生是當然的白老鼠。然而高雄市教育局既然排除眾議一定要讓既

有的設計先行實施，那高雄的家長希望看到的是一個有擔當的教育局長及高官必須要能大聲的說出願擔負起一切成敗之責。不要再將責任推給教育部，更不要推說是「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的共同決議，因為找不到真正可為高雄十二年國教政策負責的人，這才是高雄學生及家長真正的悲哀。

第二十二篇：請教育部長高擡貴手饒了孩子們吧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江宜樺院長藉《論語》提出「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的施政藍圖，要結合中華文化與西方民主政治，讓民主深化。要以儒家文化形而上思想，做為施政藍圖與推動改革的核心。」讓我對他殷殷期望。一時似乎對國家又燃起希望。他期許內閣有規畫力、執行力和溝通力等「三力」，展現施政

能力。我則期盼不只「三力」還要加「三能」--能發(察)覺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中華民國這十幾年來三位總統、十任院長、和十一位教育部長，施政能力不只未長進，對問題的察覺也欠缺。或已知，卻因問題複雜，棘手，怕事、怕得罪某些團體人事，而採駝鳥政策，既不能面對問題，當然就更不可能解決問題了。於是代代相傳，禍禍相連到天邊。好些官員如此，尤其教育部長。

拿十二年國教來說。明明配套嚴重不足，明明「教改」以來諸多亂象、禍患都未改善，卻硬要明年實施。光一個免試入學卻要比序，就一國多制。高雄竟將私人「英檢」占二十分，比教育當局的「英聽」五分，超重甚多。此舉，豈不要弱勢家庭、無力參加英文補習、英檢者，更難升上想讀的學校？

而二月十九日又有新花招來擾生殘民了！跟據報載，十五萬國二生拼升學將測體適能。除了基北、竹苗、中投、臺東四區，其他考區高中職超額比序都要採計。政策傷人，莫此為甚。

體能，雖可靠後天努力，但先天占多。看所試之項目：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女生八百、男生一千六百公尺跑走)。雖說「任兩項達前七十%就過門檻 身障不需檢測。」但何必多此一舉？教育當局希望學生健康，本是好事。但「體適能」拿來做為升學門檻，是勞師動眾，勞家長傷學生啊！身障是顯性，但有多少隱性學生？我教過氣喘、異位性皮膚炎、心律不整、心臟病、狼斑性瘡炎、癲癇症…者，她們憑勤奮努力克服病痛，考上中山女高。今若此，進得了嗎？有些疾病，學生未必知，如何舉證？還要拿公立醫院證明，這不是勞民傷財是什麼心態？西諺說「地獄之門，是善意造成的。」我不知想出這種點子的人，到底怎回事？有沒顧慮到各種狀況不同、無法一視同仁的學生？如果我四項都不可能達到，偏又非身心障礙，也拿不到公立醫院證明、無重大疾病，怎麼辦？我慶幸出生也早，是一個「聯考」公平公正簡單扼要的年代。否則，我不知被丟到哪個學校了。

求學時代，我最怕體育。我愛舞蹈、國術，但體育採計西方科目，很難達七十分以上。它總是拖垮我整學期平均分數，任憑我多麼認真努力，都沒用。看表列標準，我真懷疑普通學生都通得過嗎？

教育原則很簡單：至聖先師孔子早說過「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鄭玄(六藝論)說：「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同理，教育該以簡馭繁，一以貫之。但自從「教改」以來，卻背道而馳。美其名曰教育鬆綁，減輕壓力，多元入學，變多錢入學。程度稀鬆、無謂的壓力備增…弊多利少，不符人性公義。從此，師生奔波於道上，補習班更興盛，教育部率制度食人，教育部長，可發現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教育部長請高擡貴手饒了學生吧！法拉第說：「教育的開始與結束都是謙卑。…真正的教育在自我反省。」請教育部長諸官吏，謙卑慈悲設身處地為學生為家長想一想吧！不要把學生家長老師都弄得人仰馬翻啊！

教改教改，越改越壞！十二年國教，越來越賴！舉國抓狂倉惶。謗聲易弭怨難除，期盼江院長關注教育，勿讓十二年國教成為馬政府、內閣團隊最大敗筆、禍害。

第二十三篇：邁向多元化，只能靠繁星計畫？--論大學推甄之困境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大學申請第一階段放榜，照往例，公私立明星高中囊括了絕大多數名校面試資格。

「繁星計畫」取代「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成為唯二之推甄入學管道後，大學推甄已日

漸變質為「明星/非明星」、「申請/繁星」二元對立的負面氛圍：明星高中不願碰繁星，偏鄉學生「申請」名校的機會則更渺茫。而在官方「十二年國教」、「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政策導向下，0 與 1 的對決氣氛益顯濃烈。然而輿論的焦點，依舊無法觸及制度的變革，只能在「制度不變的前提下如何調整」打轉。無論官方的宣導、還是近日清大周懷樸老師的投書(邁向多元化 扶弱是其中一環)⁶。

類似的聲音其實都源於一種焦慮，就是「除了繁星計畫，我們找不到其他方法來幫助這些弱勢學生」。

關於上述困境，可分幾個層面討論。

首先，大學的目標是「扶助弱勢」嗎？理想上人人有求知的自由，但能否深入鑽研，還須取決於基礎知識的積累，高教尤其如此。此乃黑人教育家浦卡·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創辦首間黑人大學「塔斯克基師範與工業學院」(Tuskegee Normal and Industrial Institute)時，要求入學者「有代數、英文文法、歷史的裝備」的緣由。

進一步要探討的是，假設社會對「繁星計畫」的認知為「扶助學業弱勢」，若真如官方所言，「繁星入學者學測雖低於大學平均，但入學後表現卻在平均之上」，為什麼除了繁星，現有「學測」、「個人申請」收不到這些學生？

追根究柢，只能說整個社會太懶惰了，不願正視推甄申請的問題。

根據學測簡章，不管「單科十五級分」的最低標準，還是不同級分的分數間距，都是根據「該科前 1%考生的平均分數」定的。換言之，倘若繁星計畫為「扶助弱勢」，「全體考生皆須參與的」學測，則根本是為極少數「會考試的學生」量身訂做。

更糟的是，不像美國大學申請，SAT 僅具部分參考價值，台灣的「學測成績」為「大學申請第一階段」的唯一衡量指標(這點與日本相似)，而縱使進入各校面試，學測成績依然占甄選極大比重。以清大為例，今年申請招生的三十四個系組，學測成績占甄選分數一半的就有二十五個，名額逾六百五十人，是「繁星計畫」加「旭日計畫」總和的近三倍，這是哪門子「照顧學業弱勢」啊！

當然，學校挑學生，成績好的學生也會選學校，廢除「學校推薦」後，一位學生又能填六個科系，因此部分熱門科系出現「備取全收，還是不足額」的爆笑現象。相對於此，學測考不好，要通過熱門科系的篩選門檻都機會渺茫。台大醫科劉玠暘同學才會為文(論醫學系擴大甄選入學之問題)批評「部分醫學系毫無篩選的錄取學生」⁷，認為：「學測不小心考壞的那群有志讀醫者，旁觀這樣的醫學系錄取情形更是只能猛捶心肝、徒呼負負了。」台大理學院院長張慶瑞也才感嘆：「學測後，高三休長假囉！」⁸

最後，重新審視繁星制度，除了「一所高中只錄取一人」，並無其他機制可以特別照顧偏鄉地區學子，因此縱然有社區學校陸續出現「創校首見」的台清交榜單，「上品無寒門」情形依舊在。2011 年藉由繁星錄取各校醫科、台大電機、台大牙醫共六十三人，扣除明星高中與各地私中的學生，真正算得上「社區高中」的，最多不過十四人，由此可證。

簡言之，如果學測計分方式不改，各校系甄試制度不重新檢討，整個教育系統只能靠所謂「繁星」、「旭日」等不斷推陳出新的「計畫」給予弱勢學生「補償」，這絕非台灣教育的光榮，甚至可說是極為丟臉的事！因為現有升學體制對不起學習弱勢的學生。倘若當局還要將這類「制度補償」當政績宣傳、誇耀對弱勢的照顧，那麼，除了「喪事當喜事辦」，我不知該如何形容。

⁶ <http://life.chinatimes.com/LifeContent/1408/20130315000998.html>

⁷ http://www.mc.ntu.edu.tw/epaper/221/epaper_221_7.htm

⁸ <http://udn.com/news/OPINION/X1/7709067.shtml>

第二十四篇：學校能不能用錢買？--也談多元入學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先分享一則網上看到的爆笑短篇——

動物王國要選國王。動物們覺得，跑步、游泳和飛行是動物最重要的三個技能，於是就辦了個比賽，依照跑步、游泳和飛行三項的總分，分數最高的當國王。比賽前呼聲最高的是獅子、鯨魚和老鷹。但最後的贏家卻是鴨子！因為鴨子每項四十分，總分一百二，獅子、鯨魚和老鷹，都是單項一百，兩項零分。

廢除聯考至今，不管是現在高中、大學的「多元入學」，還是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都招來一片罵聲。最常見的理由不外乎是「有錢人可以花錢打比賽、學才藝，製作備審資料，對弱勢家庭的小孩不公平！」——一言以蔽之，「多元入學」就是「多錢入學」。

到底採計競賽、特殊才藝等項目公不公平？反對的理由，多半是強調「家庭資源」與「個人發展」的關聯性，甚至將「家庭資源」與「學習表現」畫上等號。姑且不論上述連結合不合理，我們不妨用最極端的方式思考：我們可以用錢獲取建北、甚至台清交的人學資格嗎？

關於「用錢買學位」，《正義》作者，哈佛大學教授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雖然認為，大學的目的是創造「學術財」與「公民財」，而不是將「教育」當「消費財」出售，但他在《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書中，也提及：

假設絕大部分的入學名額都是依學生實力而核發，只有少數是在不廣為人知的情況下出售。再假設，學校在決定是否核發入學許可時，會考慮諸多因素，這樣一來就很難判斷，對任一特定入學申請案例而言，到底哪個因素具有決定性。在前述的條件之下，大學就可以將部分入學名額賣給富有的樂捐者，但又不致破壞人們心目中進入頂尖大學所代表的榮耀。

事實上，美國各校「發展性錄取」(development admits)就是這麼做。

從狹義的觀點，既然在完善的配套下，縱使金錢亦可作為入學的標準，而競賽、才藝表現的成就取得，還須包含天賦、努力、以及相互競爭的過程，並非單以「生活條件差異」就可輕予抹煞的，因此更不能以「對有錢人有利」作為否定競賽、才藝當入學標準的理由。

而從更宏觀的角度出發，「多元入學」所要做的，不僅限於「給予不同專長的人不同的學習環境」，更積極的，是要讓不同學習背景、不同專長的學生，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升學方式，不論是用在校學業、統一考試、還是競賽、才藝等「特殊表現」。簡言之，歐美名校「藉由不同的標準招收學生」背後所體現的，不外乎是一種「尊重」。

只不過，似乎所有歐美體制，放到台灣來實踐都會變得荒腔走板。本來「多元入學」的理想是，學校不應該「只收學業表現好的學生」，可是在台灣，社會的氛圍卻變成：學校「不應該收只有學業表現好的學生」。前者是讓不同性向都能獲得肯定，後者卻要求「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一念之差，結果完全變了調。過去聯考的弊病是只看課業成績，現在的人學制度，不管是大學推甄、高中申請還是免試入學，光看考試分數不夠，還要加上競賽證照、志工服務等項目，好像收來的學生都要「十項全能」一樣。這種作法，難保收到的不是一堆庸才，「樣樣通樣樣鬆」。

回到文章開頭的短篇，當然，外界不會容忍「鴨子中選」這種荒謬結果在建北發生，為了保證

「鴨子」進不來，這些學校乾脆在「總分」之外增設了「積分制」，並且刻意誇大「高分」與「低分」的積分差距：單項技能一百分可獲得積分十分，但未滿五十卻只有一分積分——「鴨子」確定與建北無緣了，但「獅子」、「鯨魚」和「老鷹」的痛苦卻沒有結束。因為他們原本只要鑽研一項技能，但現在還得開發「第二專長」——於是「獅子」開始學游泳，「老鷹」開始練跑步。

第二十五篇：繁星計畫照顧弱勢了嗎？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根據 5 月 1 日《聯合報》報導，台大師培中心教授王秀槐研究發現，透過繁星計畫錄取台大的學生，大多來自社區高中，但就讀台大後，大一平均成績比其他管道入學學生要好。

對於此類現象，王秀槐教授歸納出幾點結論：一是他們在高中的表現突出，更有自信，興趣、性向也較明確；二是他們比明星高中生更珍惜進台大的機會；第三，很多繁星生是母校第一個考生台大的學生，被當成楷模，不敢丟母校的臉，更加認真讀書。

同一份觀察，我卻有幾點不同的結論，和待釐清的疑問。

首先，研究報告說，「台大繁星學生在社區高中，大多是語文或數理資優班學生」，拿「社區高中資優班」跟「明星高中」學生來比，是不是要告訴社會大眾「能力分校不如能力分班」？

退一萬步說，就算不考慮社區高中「能力分班」的現況，拿繁星生與考試入學生的「大一平均成績」來比較，就如同吳清鏞《就近與跨區入學高中學生學測成績分析比較計畫》拿社區生與明星高中生的「大學學測分數」來比較一樣，無法跳脫「以成績作高中評比」的核心觀念。就連支持十二年國教的國科會主委朱敬一，都不免對這種「以成績作衡量學生表現的方式」提出質疑：

這樣的明星判準，基本上是與智育相關的、是與學業成績的筆試測驗相關的。當前述研究用大學學測成績的比較來建立「社區高中比明星高中好」的論證時，其實還是擺脫不了「以升學績效做高中評比」的核心觀念。相形之下，社區特色並不重要、高中特色無從發揮；追根究底，選擇高中的判準還是升大學。既然如此，明星高中的根本迷思沒有消除；就算建中、北一女的學測成績被某高中比下去了，只不過是學生家長另外選擇了其他的「明星」而已，這樣又有什麼意義呢？明星高中的所謂迷思，又哪有破除呢？

其次，王秀槐教授通篇研究所提供的數據都是民國 97 年的資料，但當時繁星計畫招生學校只限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 25 所大學。繁星推行至今也已六七年、招生學校也擴及至全台各大學，不去調查近一兩年「各校全面辦理」後的新生入學表現，還是拿前兩屆「少數人參與」的過時數據，似乎難以說服人。

此外，從《聯合報》的資料可知，該研究發現台大繁星生的整體社經背景，不會比非繁星生差，他們只是區域弱勢，而非經濟弱勢，有不少就讀地區私校。

這份統計結果將會是繁星的一個致命傷，絕非以「台大以外各大學的繁星生，平均社經背景還是比較差」就能彌補。因為除了少數媒體還會拿「各高中有多少學生透過繁星上大學」做文章外，社會的焦點大都放在「有多少社區生錄取台清交」——簡單來說，台清交的「錄取名額重分配」。教育當局亦然，我們只看到主事者要求台清交「多開一些繁星名額」，至於後段大學繁星要收多少人，誰管它？

如果台大的繁星錄取榜單，都證明繁星計畫所照顧的弱勢生並非「經濟弱勢生」，我們又有什

麼理由打著「照顧弱勢」的口號，要求台大加開繁星名額？

最重要的，王秀槐教授依然無法跳脫繁星計畫「目標自相矛盾」的困境。根據報載，「王秀槐認為，程度好的學生留在社區高中就讀，比較有自信和成就感」。可是有誰能告訴我，倘若繁星計畫真的是為了「照顧弱勢」，當程度好的學生都留在社區高中，原先教育當局想照顧的、「學習起點較弱的」社區高中生又要如何上好大學呢？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五）其他(包括政策、法律、十二年國教通論等)

第一篇：再為十二年國教進一言

【劉廣定/台大化學系名譽教授】

高中課綱

今年教育部除宣布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實施外，又為免未來「人才斷層」，八月邀請學者專家及實業家等規劃撰寫「人才培育白皮書」，訂明年五月完成。筆者曾於此項規劃伊始，即在《科技報導》368 期與 369 期撰「培育科技人才須從重訂高中科學課綱做起（上）（下）」，提出建言。也在 8 月 29 日與 9 月 10 日《立報》以較為通俗的 Q&A 方式，說明高中課程總綱架構缺失嚴重，「微調」無益，而強調重訂課綱之必要。皆是呼籲以專人專職盡早完成高中課程暫綱。但教育部和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的官員仍表示只願先微調高中數學與自然科學五科目目前的課綱，預定 105 年才有新課綱，107 年才有新教科書！甚至教育部蔣部長在 10 月 13 日臺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舉辦「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中說：「國教院幾乎已經傾盡全力，把所有能用的人都找出來了，但課綱相當複雜。舉例來說，各學科都想要搶時間...」。因此，筆者曾於《海峽評論》11 月號拙文中認為國教院研究人員能力有問題，應改弦易轍，另請能人參與。此因淺見以為高中沒有新課綱和新教材，推行「十二年國教」決無達成培育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之可能。改革務必劍及履及，別拖到來不及了！

前車之鑑

但據了解國教院情況的友人告知，所有規畫課綱的人力，都另有其他工作要處理，並非專做這一件事。可見教育部和國教院的行政官員與研究人員雖不了解「新課綱」、「新教材」的重要性，卻對拙見及多位其他了解教育，關心教育的學者，如臺灣師範大學吳武典、東吳大學劉源俊和臺灣大學王立昇等教授的諍言聽之藐藐。自以為是，輕率以對，實際並非真正「傾盡全力」為之！教育官員如此心態，正如十餘年前（民國 87-89 年）推行「九年一貫」課程時一般。只聽信一群不了解當時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現況的「教改人士」之言，一廂情願、貿然為之。故多項做法不切實際、不合國際趨勢。例如許多原本「國中理化」的教材因提倡生物、地球科學與理化「合科教學」而遭簡化或刪除。筆者曾多次呼籲此舉不可行，也行不通，務請教育部正視國民基礎科學教育之危機而三思（例如《科技報導》210 期，民國 88 年 6 月）。其結果是仍舊回到「分科教學」，但因課綱已予淺化，造成一般學生水準下降。筆者所擔心的後果，不幸而言中了。

再者，當年「九年一貫」教改標榜快樂學習。對國小學生而言原則無誤，對國中學生則可商榷。竊以為可以減輕負擔、但決不可以淺化、簡化教材。「十二年國教」不應再標榜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甚至有人說「要競爭力，不要壓力」，則亦不通，因為「有壓力才有競爭力」。目前這些接受「九年一貫」教學的學生已陸續進入大學，不但一般水準下降，學習能力與態度也都有愈來愈差的趨勢，在此競爭劇烈的時代裡，還能再減輕學生壓力嗎？唯也必須協助學生「紓壓」及培養學生「抗壓」的能力。故「十二年國教」實應群策群力，積極改進課綱以求適性、適才教學。也應積極改善教學方法，發展適合國人之教學工具及編寫優良教科書與課外讀物，設法增加學生學習效率，以提高學習興趣等工作。

另一必須正視的問題是高中「學力測驗」。此一測驗係在高三的寒假中舉行，只考到高二程度。故高三上學期忙著準備學測，下學期則是忙著甄選和指定科目考試。因此，不少高中在高三開學前已趕完高三上甚至高三下的課，學生高三下學期根本無心上課。據 11 月 23 日《聯合晚報》報導：「課程比課綱超前 早是公開的秘密」。因此，「建國中學校長提議，如果大學學測考試時間不能往後挪，高中課綱應考慮從三年縮短成兩年半，保留最後半年讓要考指考的學生專心複習，已經錄取大學的學生改上大學先修課程，避免最後半年完全空白。」其他幾位高中校長也有學測時間影響正常教育部的類似觀點。淺見以為這又是「教改」所倡「多元入學」的後遺症，教育部能視若無睹，不予根治嗎？

然須說明：筆者雖一再強調「十二年國教必須有新課綱」，但決不同意採取將高中課程縮短成兩年半的新課綱，以「鋸箭式」療法醫治上述「教改」的後遺症。蓋許多原本屬於「國中」的教材因「九年一貫」教改而刪除，只好納入高中。導致許多高中應學的基本教材，如物理的熱力學、光散射、半導體、超導現象、奈米特性等皆付闕如，豈能再予縮減？該負責的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和各大學校院。唯限於篇幅，本文從略。

請走出桃花源

台灣有許多教育界人士和教育官員似身處桃花源中——不知有漢，無論魏晉。只自滿於個人感覺良好，不知國際教育願景與實施策略，也不知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現況。更對快速變動的國際現況，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缺乏判斷力。每有異議，只會用「多謝指教」或「將予研究」等標準答案以對。當年推行「九年一貫」課程時然，如今推行「十二年國教」時亦然。

例如筆者一再強調的永續發展教育（例如《科技報導》321 期、322 期，民國 97 年 9 月及 10 月；《科學月刊》2010 年 9 月號，頁 644-645），少人聽信。然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的「永續發展教育的十年(2005-2014)」已近階段性的尾聲。從國際刊物《永續發展教育學刊》*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所載之文看來，此一當今重要的教育原則，一些非洲國家都已納入教育系統，台灣卻除「環保」和「減碳」外，並無更多作為。

至於本世紀以來，英美等科技強國開始研發以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為主幹(STEM，取四英文字第一字母)的教育。這兩年筆者雖曾提出(如《通識在線》2011 年 11 月頁 11-13；《科技報導》368 期 2012 年 8 月)，亦無人理會。國外實況如美國自 2007 年起在「國家行動(National action)」之號召下，於四類教學方式和水準不同的中學，以及社區學院試行推動，2011 年皆有具體成效。2012 年更經研討提出報告，強調主幹教育養成之人力對國防及國防工業基礎的重要性。7 月 18 日，歐巴馬總統宣布將於 2013 年起以 10 億美元國家經費鼓勵教師投入 STEM 教育。據 11 月 5 日美國化學會的《化學與工程新聞(C&EN)》報導，以後每年將增加兩萬個具 STEM 能力的移民名額⁹。美國國家科學院出版社今年 6 月出版的《研究型大學與未來美國》書中提出 10 項建議，其第 10 項即是「確保美國繼續得益於國際學生和學者之參與」。可預見過幾年，我們一些程度夠好，無論如何教學都能「自學成功」的年輕人，可能將有許多會被美國吸引而去。我們能不腳踏實地，認真加強培育更多自己的人才嗎？

舊話重提

四年前，政府因各界對高中九八課綱多有反對意見，宣布可以「微調」，並延後一年實施。「教改總體檢論壇」的部分同仁，包括黃光國、吳武典、周祝瑛、劉源俊、張曉風、王仲孚與筆者等因

⁹ <http://cen.acs.org/articles/90/i45/Looking-Visa-Victory.html>

擔心高中課綱不當，影響整體國家的教育水準。而在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體系下，更將因國民知識不足、能力欠缺，阻礙了「拼經濟」願景之達成。乃於民國 97 年 9 月 7 日致函教育部長與高中課程委員，籲請「對總綱與許多科目(如：國文、歷史、物理、化學等)作根本的、具體的修正，慎重擇時實施」。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1. 高中課程與國中不銜接，與大學理工科系亦難銜接
2. 九八課綱修訂過程匆促、草率
3. 許多科目之課綱未重視「永續」觀念
4. 自然科學「九八課綱」遜於美國(1996)「國家標準」與「教科書內涵」
5. 九八課綱中的課程目標含混不清，不符憲法精神

建言中重要的一項是「減少高中修習科目，控制在每學期 10 科之內」，應效先進國家之高中以減少科目數量，重視學生職涯發展、科目內容分級與加深加廣等方式進行課程改革。並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有中小學課程，責成專門負責之機構，將九八課綱全面納入十二年國教政策範疇中，進行 K—12 年級的整體考量。然而，昏庸的部長及鄉愿畏事的課程委員卻堅持己見，只有少數幾科略做「微調」，敷衍了事。四年寶貴光陰就此糟蹋！請問：現在的教育部還要依樣葫蘆，再蹉跎下去嗎？恐時不我予矣！

(本文獲刊於《科技報導》372 期，101 年 12 月)

第二篇：12 年國教 不能先有再求好

【王立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教授】

新年伊始，立法亂象即已發生。原本藍綠陣營競相加碼的《廣電三法》，立法院國民黨團在前一天還認為民進黨所提版本不夠嚴謹，但要「先求有、再求好」，所以強力推動；然隔天即翻盤。此種立法之民粹現象令人憂心，去年證所稅之立法亦傳出「先有再求好」的聲音，如果這樣的思維亦用之於教育政策，則教育現場去年之「憂」絕不可能轉為未來之「優」。

教改政策推動了十幾年，各界普遍反映學生壓力未減輕；升學補習班家數自十年前約三千五百家成長至去年近一萬一千家；許多大學教授及高中老師都感覺學生程度明顯降低；產業界找不到人，而許多年輕人找不到事；台灣青年失業率為十三·六%，遠較日本、韓國為高；許多企業家、學者及政府官員都在擔心國家競爭力降低的問題。

教改自八十三年推動以來，特別投入一千五百億的經費是否達成預期目標？迄今未認真進行檢討，許多問題尚未解決。現在政府又強力推行十二年國教，即將於明年上路，但適用的課程綱要尚未出爐、差異性教學方法尚在發展階段、入學制度仍未確定，造成了許多家長及學生的不安與憂慮。

觀諸十二年國教之規畫歷程，雖然號稱已準備了近三十年，但「準備很久」並不等於「準備好了」。如此決策機制不夠透明，又缺乏嚴謹諮議的教育政策，是否真能使台灣的教育品質「向上提升」？每一個孩子都能得到適性的照顧？「百年樹人」的教育政策關係著國家的「百年大計」，豈可不慎。

教育改革必須按步就班，妥善規畫，緩步推進。而要終結諸多教改亂象，第一步就是要有一套好的教育政策制定標準程序及諮議機制。台大政法中心乃於去年十月辦理了「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並依據該論壇結論、廣納多元意見、參考多國教育決策體制，擬訂了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教育政策制定標準程序。

首先，我們要針對影響國計民生或學子成長的重大教育議題進行深刻檢討與系統研析，參考社會各方意見，規畫最佳方案。如有需要，在規畫期間可先選定部分區域進行小規模試驗，檢視規畫

方案之可行性。再依據試驗狀況，評估方案得失，以科學精神與方法進行修正。

其次，政府應成立公正、超然、常設的中央層級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教育政策，凝聚朝野最大共識。政府再依據確實可行之方案擬訂教育立法草案，並送行政院院會審議。為使得草案更為完備可行，各部會應於審議時依其配合事項提出意見，作好協調工作。

接著由立法院審查立法草案或提修正條款。在立法院，各方意見應經公告草案、辦理公聽會、公民會議等程序，作再一次的整合，確實做到民主深化，以訂定全民的教育法案。在法案經總統公告後，政府即應依據信賴保護原則，逐步穩健推動實施。現在規畫之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將適用於一〇〇年入學國中的學生，已對現在七、八年級國中生的學習造成影響，

但制度及程序皆尚未完備，顯已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最後，教育政策執行成效應由監察院持續追蹤檢討。其檢討報告分送立法院及教育部參考，作為修正法案或調整實施方式的依據，使得教育政策制定程序形成一個具有回饋與校正機制的決策閉迴路系統。

《廣電三法》可以重擬，證所稅做不好可以停徵，但孩子的成長是不能重來的。教育政策做不好即誤了孩子的一生，絕不能抱著「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態來推動。以上所列程序必須嚴格遵守，各項重大教育政策才得以順利推動，真正達到終結教改亂象、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以及提高國家競爭力的總體目標。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中國時報》)

第三篇：大學生混文憑 才是浪費資源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一名博士生放棄月薪五萬多元的助教工作，回故鄉賣雞排，引起社會討論；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認為，這是浪費教育資源，但真正巨量浪費教育資源的是一政府。

政府廣設大學之後，錄取率已超過百分之百，再怎麼不用功不念書的人都可以進大學；於是校園裡有很多對讀書這件事，既沒有能力又沒有興趣的年輕人；沒有能力沒有興趣不說，連付出一點點努力也不肯，可還是堅持要那張文憑。

我最近有機會，分別觀察國立和私立大學學生上課的情形，其實兩者相去不遠，吃飯、聊天、看報、看小說、聽音樂、發呆、塗鴉、打牌、打電動、打毛衣、接吻，做什麼的都有，就是少有認真聽課的。

唯二不同：國立大學學生打電腦、玩手機更加方便，因為桌上就有插座，還有這些學生基本上不吵；私校最恐怖的是學生上課聊天，說話聲音之大，老師拿著麥克風也壓不過；一半以上的學生桌上沒有書、沒有紙、沒有筆，只有一杯飲料和一支手機。

老師不管嗎？

有一回，我和一群學生一同等紅燈過馬路，前面一位同學正跟她的朋友訴苦：「○○老師最討厭了，每次上課講著講著就冷不防問一個問題，害我們都不能專心做自己的事情！」聽得我暗自驚心，立刻深入檢討，感到非常抱歉，在下正是那種令人討厭上課會打擾同學的老師。

為讓學生願意聽課，教育部花大筆銀子，請老師研究教學創新，授課活潑有趣，老師們挖空心思想方設法讓學生用心，放影片、講笑話、演戲、分組競賽，就差倒立、翻筋斗了，但老實說，成效有限。

念書本來就是苦事，所以我們常說某某學術有成的人「苦讀出身」，現在大學裡的多數學生到

學校目的，根本不在求學，只求一張文憑，除了學費之外，不願再付任何代價，若不是老師機車要點名，連教室也不願進。

民國一〇二年整體高教經費約二千億，從民國八十五年廣設大學到現在，在大學裡糊塗鬼混荒唐度日的學子，不止百分之五十。保守估計糟蹋的高教資源，不會比三個核電廠還少，這是全國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就為一張無用的文憑。

除了這以兆計算的國家資源浪費外，更令人痛心惋惜的，是這些年輕學子在大學浪費掉的，是再也喚不回的青春美好時光。

當全國上下、藍綠朝野忙著處理核四問題，卻沒人注意廣設大學這更加嚴重錯誤的教育政策，正在繼續不斷巨量燒錢。

(原文標題為「真正浪費教育資源的是政府」。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聯合報》)

第四篇：從經典賽看教部爭功諉過

【劉益宏/中原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三月初的棒球經典大賽期間，應該是國人近年來最具凝聚力的一段時期。不論男女老幼、藍綠黨派，皆因這些代表台灣出賽的球員而充滿熱血，儘管最後無緣晉級前四強，但沒有人責怪他們；相反地，我們感激這些球員與教練，因為他們給了我們這些沒有站在球場上奮鬥、只舒服地坐在電視前面觀賽的人民最高的榮譽感。更重要的是，他們在賽後的表現，給全國民眾上了一堂珍貴的課，那就是「不爭功、不諉過」的美德。

王建民連投十二局無失分，當所有榮耀如潮水般湧向他時，他謙虛的說：這是大家的功勞，如果沒有隊友的幫忙，他沒有辦法放心的投。這是不爭功的仁者表現。歷經五次開刀的郭泓志仍奮力為台灣一搏，雖然在對韓國之戰被逆轉，國人依然表態支持他，因為他在賽後獨自一人坐在遊覽車上的自責神態，觸動了所有人的心。隔日，當所有記者圍向他時，他僅說著「是我沒投好，沒什麼好說的」。這種不諉過的勇者表現，誰還能責怪他，我們只會尊敬他。第一次帶領台灣的棒球打進前八強的教練草總，在中古之戰慘敗之後只說了兩個重點：球員表現很好、是他自己沒有把調度做好。這樣有肩膀的領導者，當然能夠凝聚向心力、把事做好。此外，楊耀勳在投手丘上暗自將手上的血擦在褲子上的那一幕、大師兄林智勝飛身擋球的那一幕、恰恰彭政敏在最後一局結束後站在一壘壘包仰天沉思的那一幕...這一幕幕都將每個人的心跳撥快了、把每個人的血加熱了。全國國民欠他們兩個感謝，感謝球員與教練給了我們美好的回憶，也要感謝代表隊的球員與教練教育了我們，讓我們知道，什麼叫做榮譽，什麼叫做「不爭功、不諉過」的仁者風範、勇者無敵。

現在，把美好的思緒拉回到近來教育部的種種行為，即使破壞了畫面，我們還是得面對，因為教育政策影響著國家百年競爭力，國民不能當鴛鴦。

從這兩日的新聞得知教育部已經開始針對十二年國教業務「論功行賞」，從教育部次長到數十位辦理十二年國教業務的司長、科長、到科員皆有賞，從兩大功、加放兩個月的薪俸獎金、小功、到嘉獎不等，原因竟是「十二年國教計畫周延，讓各界安心」。雖然次長的兩大功遭到銓敘部駁回，但其餘官員的獎賞可在教育部內自行核定。但此新聞乃是貽笑天下之糗事與鏡子。首先，在任何事情結束之後才能論功行賞，十二年國教根本尚未上路，竟然開始爭著記功。難道棒球經典賽還沒開打時，我們就可以開始發放國光獎金嗎？其次，教育部所謂的「十二年國教計畫周延，讓各界安心」更是令人不解。過去幾個月來，不但時常看到家長與學者針對此國教政策把達不滿，上星期監

察院也明白指出，現行十二年國教政策是令人憂心的政策。近日針對高雄的一份民調結果更揭露出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家長擔心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政策中的多元比序入學方案會帶來更大的壓力。北北基的 PISA 考試更是讓補習班生意好了起來。這些只是多數案例中的幾個例子。難道教育部的新聞來源跟一般國民不同，導致有了「十二年國教計畫周延，讓各界安心」的錯覺？而且，台灣歷經二十年的教改、換過數任教育部長，然而，在教改失敗後，例如廣開大學之門造成的學歷貶值、技職體系瓦解，沒有一位教育部長或官員曾經出來承擔錯誤，只聽到曾經將此錯誤歸咎於「家長觀念無法改變」。最後，如果要論功行賞，是不是也該賞罰分明？針對過去教改失敗的諸多例子，是不是也該將一些推動者記個大過呢？但從沒有官員因此被記過，即使數十萬失落的年輕族群已經遍佈台灣。

不論是爭功時機或是原因，教育部的做法都不具正當性。至於諉過，教育部做到了。穿著佈滿泥土球衣的棒球選手可以為國民上一堂極富教育意味的課，西裝筆挺的教育部官員卻無法讓國民感受到絲絲的榮譽感。教育部，身為國家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的最高單位，應該要有一些不爭功的執行官員、不諉過的領導長官，才能承擔起教育的百年大計。最後，筆者建議教育部，取消所有原定記功或是嘉獎的核定，坦誠面對現行十二年國教執行方法對許多家長已造成不安的事實，包括不合理的多元比序項目及抽籤入學方案，並改進之。

(原文標題為「什麼叫做態度？從棒球球員的犧牲奉獻看教育部的爭功諉過」。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中國時報》)

第五篇：12 年國教要重蹈覆轍嗎

【王立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教授】

農曆年前，中央研究院發佈「高教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認為近廿年來台灣錯誤地推動了「廣設大學」的教育政策，造成學歷貶值及人才素質漸趨低落。然而，去年 8 月 7 日，馬總統在座談時表示，「今年大學錄取率達 88%，去年是 92%，全世界很少有一個國家，高中畢業生會有這樣高的大學入學率，整個東南亞的大學錄取率大概不到 3 成，有的甚至不到 2 成；台灣一方面很幸運，但一方面也點出一些問題。」台灣的大學高入學率就是「廣設大學」政策所造成的，不曉得馬總統在看到由當年推動教改的李遠哲先生列名「顧問」的高教政策建議書後，是否還認為「高的大學入學率」是幸運的？

中庸有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教育就是要「修率性之道」，也就是要讓學生都能依據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也就是天命)學習與發展。有的孩子喜歡走學術路線，有的孩子適合學技藝，條條大道都可通往人生幸福美滿之路。力學大師牛頓較喜歡動腦思考，於是他走學術路線，在劍橋大學求學，後來發現了運動三大定律。沒有上大學的發明家愛迪生則較喜歡動手做實驗，九十九分的血汗加一分的靈感使他成為發明天才，平均每 15 天就有一項發明問世。走學術路線的牛頓和走技藝路線的愛迪生一樣是偉大的。

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曾說：「給不同條件的人相同之待遇，就像給相同條件的人不同之待遇一樣的不公平」。不同天性的孩子就要有不同的學習環境，大學教育是要提供給適合走學術路線的孩子，而技藝型的孩子則要有好的技職教育環境。因此，從「適性教育」的觀點而論，「廣設大學」、「重通才、輕技職」的教育政策從一開始就是錯誤的。但為何當年李遠哲先生倡議「讓高職成為歷史名詞」時，社會上未有強烈的反對聲浪而據以執行呢？

近日教育部表示，將參考德國等國家的成功經驗發展技職體系。在德國，學生在 10 歲即開始探索自我，進行分流，特別強調適性發展。德國的二元分流教育制度已成為其建議解決歐債問題的六大方案之一，而其每年學生進大學的比例不到四成。但在台灣，一些技職學校的學生都以進入大學為首選，以大安高工為例，有超過九成的學生選擇升大學。台灣人力資源的配置已不符合個人及國家發展的需要。

為了讓每一位想讀大學的學生都能進大學、提高國民素質，廣設大學政策於 1996 年「教改總諮議報告書」於行政院通過後開始推動，資源平均分配的「平等主義」固然是重要的，但因未考慮適性的原則及外在環境因素而導致失敗。大學生找不到事，產業界找不到適合的人，教育問題嚴重影響了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真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李遠哲先生在推動教改 18 年後承認當初的政策錯誤，其道德勇氣令人敬佩！但現在政府大力在推動的十二年國教呢？

相信過去推動教改的立意是良善的，但結果卻不如預期，問題在那裡？如果依循過去的教育政策制定程序，在同樣的「平等主義」、「均質化」的思維下，而未將「適性主義」納入考量，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後果令人憂慮！現在政府應當趕緊檢討過去教育決策的缺失，擬定嚴謹完善的教育政策制定程序，再從「適性教育」的觀點出發，嚴格檢視現行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各項主張與配套措施，及時修正，方能導正推動方向，引領人民與國家走上幸福安定的康莊大道。

(原文標題為「廣設大學錯了，那十二年國教呢？」。全文經刪節後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 日《蘋果日報》)

第六篇：80%陪 20%念書？

【段心儀/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台灣每年有二十萬到三十萬名孩子，從六歲一頭栽入校園，十幾年黃金歲月就在求學中度過。這一切若不是著眼於孩子長遠一生的拚搏，希望在人生的起跑點透過讀書打下紮實的基礎，又所為何來？

大家都預期未來全球化的競爭，激烈程度將遠遠超過昔日。只有早早具備未來世界需要的核心能力，才能順應時勢，隨時增能。

所以，無論實施十二年國教與否，家長還是朝著他們既定的目標前進，絕不退縮；某些學校報名人數將大量超額，也無庸置疑！屆時，會考成績只分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第，必將無法因應入學需求。當大量同分比序出現時，家長能接受抽籤的方式，把孩子的前途交給渺茫難測的命運嗎？

行政院研考會曾經做過民調：當超額比序分數相同，無法決定入學資格該給誰時，用什麼方法解決？結果能接受抽籤方式的家長只有十三%，七十九%的家長願意接受更細的會考等級；國教行動聯盟高雄民調也顯示，願意以抽籤方式來決定錄取學校的家長更只有七·九%！這個結果完全符合台灣父母愛子心切、重視教育的心情—孩子前途要靠努力，不能靠拜拜！

今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只因為成績與升學無關，考生就掉以輕心，各科缺考率近三成，若是抽籤入學成真，台灣教育恐怕將全面崩盤。九年一貫降低了國中生程度，廣設高中、大學，降低了大學生程度，十二年國教讓高中高職剝咧等！難怪鄉親父老說：這攏是阿共的陰謀！

教育當局千萬別讓「八十%的家長被二十%的家長綁架」！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6 日《自由時報》)

第七篇：十二年國教配套備齊再上路

【段心儀/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聯合報民意調查發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明年上路，有四成一家長贊成明年立刻實施，三成一認為應延後實施，一成九認為根本不該實施。我大膽揣測：如果這份針對國小及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家長進行的訪問再作細分的話，恐怕反對明年實施的是八年級學生的家長，而贊成明年立刻實施的家長，大部分小孩現在就讀國小或國中七年級。他們怕一延後，自己的孩子就變成第一屆的白老鼠了！

調查中又發現，從家長職業背景來看，以擔任教職家長最清楚十二年國教實施期程（九成八），同時各類家長中，也以擔任教職者最反對十二年國教立即實施，四成八支持延後實施，二成三認為根本不該實施。

十二年國教一定得犧牲幾屆學生嗎？從老師端反應來看，似乎如此認為：

1. 入學方式太龐雜：明星學校招生名額必定少於希望入學的名額，各路人馬就必然會在超額比序上力求勝出。然而，超額比序不但龐雜，而且充滿了「這樣算不算」的模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的複雜規則，還有許多超額比序的項目有賴人為驗定或證明，其中就有許多操弄甚至套利的空間。教育部又堅持「先免試後特色」的入學方式，勢必使學生在選擇上更感困難，造成重複選擇及大量缺額的混亂現象，北北基高分低就的爭議必定再現。有人得利，相對就有人不利，還有人會遭池魚之殃，總得幾年動盪，下台幾個官員，入學辦法才會修改得簡單可行。
2. 高中教學不及應變：十二年國教其實就是逐步走入混才教育，今日國中教學現場即將在高中複製，教育部力推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也就是在為解決高中端未來的教學困境暖身。但這些計畫充其量只是補破網，若從教育的理想面來看，為了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必須開出足夠的選修課，讓每一個性向、資質不同的學生，都得到最合理的安頓。但今日高中在課綱尚未修訂的狀況下，不能減併科目，不能解決大學入學的實務問題，師資未完成培訓，學校人力物力不足，配套尚未到位的情況下，這些問題都無法解決，如何迎接變局，照顧好需求各不相同的學生？

「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也。」事緩則圓，十二年國教如果勢在必行，請速速將一切配套到位，讓老師、家長放心，那時才是妥當時機。國家大政絕對不能以人民的犧牲來成就歷史定位。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聯合報》）

第八篇：兇手就是教改自己

【吳毓瑩/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馬總統日前透過報章發表對於 12 年國教的支持，大力呼籲過去考試制度，教出只會考試卻沒有創意的學生，學生不夠靈活，缺乏創新，意欲一舉以 12 年國教政策改造之。但這樣的考試制度，不正是 18 年以來的教改政策之結果？

此番言論，確實點出教改一路走來的盲點，一味在考試制度上打轉，忽略教學忽略環境，結果

越改越糟，導致學生的創意消失殆盡。其中最經典的政策便是改來改去的考試題型，於今變成 5 科基測 250 題選擇題，以此來斷定國中 3 年所學，真乃全世界僅見的人學篩選方式，把知識的理解與建構，簡化成圈圈劃劃來表達，令人痛心。

選擇題型鎖住創意

我兒今年國三，小學時候創意無窮，發明鉛筆芯盒大戰，造成全班同學瘋狂買鉛筆芯，卻把筆芯丟一邊，只為了發揮筆芯盒的戰鬥力；7 年級時參加科展，設計樂高機器人幫忙整理文具。而今 9 年級，立志挑戰基測，有一次，碰到生活問題需要解決時，竟然問我，「給我選項吧，讓我來選。看到選項我就可以知道首先刪除哪些。」

選擇題型的基測考題，鎖住了多少曾經創意無窮的小子。考試制度就是教改產物，請總統帶著教育部長好好反省，扼殺創意的兇手無他，便是多年來的教改結果。過去的教改走到今天，總統自己也不滿意。那麼，接下來的 12 年國教，以何說服大眾？憑什麼值得我們信賴？

(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蘋果日報》)

第九篇：過度樂觀的部長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教育部日前公布零抽籤配套措施，將原先規劃的會考分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另加標示，三級同分時先比作文，再看標示，同分超額則全部增額錄取，免除了抽籤決定學校的問題。困擾多時的抽籤問題看來是解決了，教部部長蔣偉寧似乎鬆了一口大氣，一切就緒，十二年國教斬釘截鐵要上路了。如果真是這樣，那部長顯然太過樂觀。

零抽籤配套措施公布之後，據報導北北基三市教育局局長都表示支持，一些國中校長及學生家長也表贊同，但全家盟和全教總則認為孩子會更緊張、壓力更大，兩星期內將邀各縣市家長包圍教育部，表達不滿。僅僅是會考成績分三級抑或另加標示這一個議題，各界即尚未達成共識，遑論其他？

真正十二年國教規劃中最受爭議的其實是入學方式「志願序」的設計，依照現行規劃，志願序很有可能讓學生「高分變低分，第一變最末。」一個準備進高中的國中畢業生，如果能進到他第一志願的高中，他志願序的配分是滿分 30 分，但如果他進不了第一志願，退而求其次到第二志願，他在這個項目上的得分就掉了三分，變成 27 分，因為少了三分，很可能第二志願也進不了，到了第三志願，他的分數只剩 24 分，由是，連第三志願也進不了，一路往下走，最後雖不至名落孫山，但也只好敬陪末座。原本聰明優秀用功的孩子一不小心，志願序「賭」輸了，就有可能從市中心學校變到海邊山上去！

部長多次表示這種情況「完全不會發生的，這不會發生」因為「我們希望鼓勵每個小孩或家長儘量優先挑就近的區域。」

但以臺北市為例，師大附中、建中、北一女、成功全部集中在大安區和中正區，如果再把中山區納入，那中山和大同也進來了，從最東的松山到最西的建中，最南的和平到最北的中山，前八志願全部集中在方圓七公里之內。無論想唸那所學校距離都差不多，我們實在不知道部長所謂：「挑就近的區域」究竟是要挑那裡？

十二年國教真準備好了嗎？針對許多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暫緩十二年國教的呼籲，部長表示：

目前國二學生已被告知要適用十二年國教，延緩上路對他們來說也是衝擊。

如果教育部啟動十二年國教時公布的入學方式是真正「免試入學」，沒有會考、沒有特招，同學均可進入高中，今天改弦易轍：「不不不！重新來過，大家都要考試。」那確實會造成嚴重衝擊；但教育部雖然公布的是「免試入學」，其實大家都仍然要考會考，其中還有相當比例的學生考完會考之後還要繼續拼特招，至少考一次，有的考兩次，跟今年現行制度相較，免試入學的真正免試，想努力讀書的人拼基測，愛考的人去考，不愛考的人就不必考，為什麼會是衝擊？

重大教育政策在眾人抗議吵嚷中倉促上路，可憐的是萬千無辜學子。

(原文標題為「十二年國教，真的準備好了嗎？」。本文刊登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聯合報》)

第十篇：一次又一次失敗的教改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從小學生的建構式數學到高等教育廣設大學，是一次又一次嚴重失敗的教改，這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似乎很少有人注意到「高中多元入學」也是其中輝煌的一項。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執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計畫專案，成立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委員會當時向全國介紹、宣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指出：

多元入學方案的精神為：

多元選擇：高中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國中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

多元特色：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發展多元特色。

多元智慧：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

多元入學方案的特色，則有下列數點：

1. 簡化六項升學管道為三項。
2. 為幫助國中學生快樂學習，避免在校成績排序所造成的競爭現象，「甄選入學」將由國中學生化被動為主動提出申請，不再有限額推薦之情形。
3. 為減輕國中學生考試壓力，「甄選入學」--採計在校成績部分，由「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並不得加考學科紙筆測驗。
4. 為維持多元入學制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以「標準化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命題，並規定「登記分發入學」之比例高於 50%
5. 為發展各高中學校特色，各校得自行選擇多元入學管道、訂甄選條件、標準、項目及計分之加權...等。

當時的教育部長曾志朗強調：基本學力測驗是教育改革很大的一步，目的在減輕學生的壓力。

十二年之後，101 年 12 月大安高工教務主任曾騰瀧在為教育部代言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演講中提到教育現況：

就孩子而言：過度升學壓力、分分計較、大考小考不斷。

就老師而言：教師被迫以考試引導教學。

就學校而言：學校無法落實教學正常化。

結論：教育部心知肚明多元入學方案也是一項徹底失敗的教育政策。

沒見到什麼人出來道歉、負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至今仍然存在，最近竟然還接下了國中教育會考的籌辦工作。

也不過十年左右，同樣的機關，同一批人，同樣的考量，教育當局不斷大把花掉納稅家長的銀子，調配出毫無療效反倒有毒的藥物，強迫我們的孩子吞下去，眼看沉痾日深，不思檢討，現在花父母家長更多的錢，製造更多更毒的十二年國教來戕害學子，危害國家社會，還敢宣稱妙手靈丹，誰會相信？

第十一篇：十二年國教的決策過程是民主？還是權力的傲慢？

【王照雄/八年級家長、吳順德/臺師大機電系助理教授】

近期在號稱民主之都的高雄上演一齣荒謬的民主大戲，決定十二年國教高雄區免試入學辦法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在教育局官員的主持下展開，此一攸關國中生就學權益的會議代表總計六十一名，其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七名，學者專家七名，國中、高中職學校代表三十九名，教師會及校長協會代表三名，家長團體代表五名，筆者則以教育團體代表的身分列席（無投票權）。會中，代表們各自論述己見，兩小時後，沒經過任何表決的程序，主席逕自宣布：「教育局所提免試入學方案照案通過。」，事後，部分家長指控教育局制訂的辦法不公不義且違反教育選擇權，教育局的官員卻聲稱：這套免試入學辦法是透過「民主」程序產生，而且也有家長代表與會參與討論，你們這群少數的家長，就不要再吵了。

「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最大的荒謬性除了委員的代表性不足（絕大多數的委員都是由教育局指定）之外，議事過程亦不符民主程序，而且，事後官員對待各界質疑聲音的傲慢心態更令人氣結。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在其著作中《民主》一文中提到：隨著民主程序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政策都不是少數官員所能主導，而必須透過民意諮詢、問卷調查、公聽會、乃至政策辯論才能拍板定案。如果一個決策沒有經過這些程序，往往在推動時會遭到反對民眾的強烈抗拒，而整個社會也為此付出重大成本。

高雄區免試入學辦法就是在少數官員的主導下制訂完成，在事前，這些官員沒有善盡民意諮詢的責任，他們未辦理任何的問卷調查、任何一場公聽會，更別談跟民眾進行理性的政策辯論，事後，則以愚民的方式進行政策宣導，當政策的缺失被質疑時，則以傲慢的心態來面對。是民主？還是權力的傲慢？我想全體高雄市民自有定見。此外，筆者也跟其他就學區的家長請教當地免試入學辦法的制定過程，得到的答案與發生在高雄的過程幾乎一致，顯然這已經成為全國性的問題，負責督導的教育部亦難辭其咎。身負培育孩子公民意識的教育主管機關竟然如此缺乏民主素養，真是令人替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的公民教育品質捏一把冷汗。或許，是到了請江宜樺副院長開課來替全國教育行政官員增強民主素養的時候了。

第十二篇：十二年國教短期的危機、風險、偏誤

【謝宇程】

十二年國教的第一個風險，就是因為制度的改變與複雜，被投機者所炒作利用。十二年國教招生與升學的管道和模式將有頗大的變動，許多細節截至 2013 年 5 月都還沒完全擬定，而且沒拍板的部份，包括了(往往就是)各方最在乎的部分。升學方式不但改變了，而且變複雜了；至少以免試入學而言，超額比序不但龐雜，而且充滿了「這樣算不算」的模糊空間。具有不確定性的複雜規則，很可能讓那些鐵了心要讓兒女上明星高中的父母抓狂；再加上制度變化時的動盪，正是補教禿鷹煽風點火、趁火打劫的機會。

就目前而言，外界普遍認為特色班級，某程度而言是資優班，或是會得到較多資源、聚集資質與背景較好的學生。部分父母為了要讓孩子進入這樣的班級，可能衍生某些扭曲的教育作為。例如補習考試題型，或是企圖引導、塑造、製作子女有某類興趣與專長的表象。

相似的問題也會發生在免試入學制度之中。至少在三到五年之內，各地區家長師生，對於哪些高中職比較好，比較值得讀，還是不會完全脫離過去的看法，許多人還是會競相爭奪進入「明星學校」。然而，明星學校招生名額必定少於希望入學的名額，各路人馬就必然會在超額比序上力求勝出。然而，許多超額比序的項目，並非如聯考一般機器讀卡、匿名閱卷，許多項目有賴學校教師認定(例如體適能)，或行政機關核發證明(例如服務時數)。免試入學的各種評分項，確實是教師體系、公務體系、甚至(非)營利組織體系正直度的考驗。我們能想像得到，其中有許多枉曲與作偽的模糊空間。說好聽是成人之美，說難聽就是欺騙假造。在最好的情況，也不能排除極少部分人員，在其中找尋套利空間，循私舞弊。這樣的事情，只要一兩件曝光，對於免試升學制度的公正性就會造成嚴重打擊。

目前，以制度運作的技術面而言，在兩年內至少會有三個高風險的時點。第一個時點，是在 2013 年 8 月，屆時，將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這個時點不易提前，但很可能因為爭議擺不攏而推遲)。屆時，無論名額、方法，可能有出人意外之處，媒體極有可能群起而攻，教師與家長很可能大肆抱怨準備不及，而導致學生擠進補習班。第二個時點，是在 2014 年特色招生的考試以及分發，一個複雜制度上路，兵慌馬亂難免，而且亂子的來源在出事前機難預測。

第三個高風險的時點是 2015 年的考試分發。由於因應 2014 年(很可能發生的)錯誤與慌亂，升學制度會修改。由於制度有變化，雖然是十二年國教上路第二年，但前置準備期，大致上一點也不比一年前更長，加上某些預測可忽略新制度調整而延用去年，將造成新的誤判與意外。在 2015 年，社會的忍耐力也更弱於 2014 年，民眾會覺得：去年已經錯了一次，今年還發生錯誤，不可原諒。

在以上的危機、意外、副作用發生的時候，公眾可能會忿怒，可能會要求教育部長下台負責。然而，依照我這段時間的觀察，蔣部長在推動十二年國教上，已經盡全力做他可以做到的事。這個政策最適當的條件未齊備，在此時推出，結果不可能立刻完美。探索與選擇教育，以及學校均優化都沒有達到較理想的狀態，那麼升學方式再怎麼規劃，也永遠不會好的 -- 升學制度如何規劃，教學就會被什麼樣的方式被扭曲、就會有人用怎麼樣的方式爬洞、鑽牆，最後就可能洞破牆倒。

第十三篇：也談我國學生的競爭力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我國學生的競爭力究竟如何？做為教育現場第一線的工作者，且容在下舉兩個例子：

其一：奮戰 100 分鐘之後

某日下午考期中考，我去整卷準備監考，這是一節兩小時 120 分鐘的考試。有些考試科目學生才寫 15 分鐘就蠢蠢欲動想交卷，礙於規定熬到 20 分鐘，就會有一大票學生潮水一般湧上講臺交卷；那一科會一考考兩個小時呢？我猜大概是會計吧。打開考卷，差不多！是會計系四年級的審計學，我很奇怪一個審計學幹嘛考那麼久。

到了試場，鐘聲響起之後一陣忙亂，終於大家都拿到了題目和答案紙，會計系的答案紙很特別，是比 A3 還大的一張紙摺成兩半正反算四頁，同學都各自摺好之後安靜開始作答。

我正要喘一口氣，忽然進來了一個遲到的學生，他一定是跑著趕過來的，一時之間找不到座位一教室裡缺考空座位有好幾個呢。他想重新去翻書包找座位表，我趕緊告訴他我手上有座位表，讓他可以快點坐下來開始考試；在查找座位時我注意到這位同學有一個非常罕見的姓氏，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全班同學都在很認真努力的寫考卷，這位同學似乎也是，一會兒皺著眉苦苦思索，一會兒按按計算機，一會兒又咬著筆桿瞪兩下天花板。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考了大約一小時之後，有三兩個學生交卷了，又過了二十分鐘，有十幾二十幾個學生交卷了，快一百分鐘時，只剩三兩個學生了。整一百分鐘時，這位同學抬起頭來四面環顧一下，發現同學都走光了，只剩下他一個人了，他又看了一下考卷，接著他把文具、計算機收拾好，站起身走向前，把他的會計系專用答案紙交上講桌，轉身離去。我接下考卷，打開、撫平，準備跟所有的答案紙疊放在一起，忽然，我忍不住驚駭——那是一張白卷，除了班級姓名之外，空無一字。

其二：可憐的古人「連戰、黃大洲」

我教民法中的親屬編，為了讓法律中涉及的親屬關係生動、活化，我上課時會用一些我認定的名人來舉例說明，例如孫中山、孔祥熙、蔣中正、因為娶了宋氏三姝宋慶齡、宋靄齡、宋美齡，所以孫、孔、蔣三人是旁系姻親二親等連襟的關係；林黛玉和賈寶玉是旁系血親四親等表兄妹的關係；還有呢！我用連戰和黃大洲來介紹說明旁系姻親四親等的親屬關係，上課講解當然是在黑板上把關係圖連戰親族表畫出來解說：

連橫(就是臺灣通史的作者號雅堂又號劍花的那位)一共有連春臺、連夏甸、連秋漢、連震東四名子女之後連夏甸與林伯奏結婚，有林文月(就是當年臺大中文系的美女，著有飲膳札記，譯有源氏物語的那位)、林文英、林文花三個女兒，因此連戰和林文月、林文英、林文花是表兄弟姐妹，也就是旁系血親四親等的親屬關係，三姐妹中的林文英後來跟黃大洲結婚，因此黃大洲是連戰的表姐夫或表妹夫，兩人是旁系姻親四親等的親屬關係。至於黃大洲何許人也？此人曾任臺北市市長(當年跟陳水扁、趙少康同台競選連任可惜敗下陣來，目前仍然在世，曾擔任圓山大飯店的董事長)。

我上課時圖解口述花了很多時間介紹，自以為這是非常活潑有趣的做法，以活生生大家耳熟能詳的人物來取代某甲某乙姐夫妹婿，並且似乎還涉及了一點八卦，努力蒐集資料時也小小有一點成就感。不過既然上課講過，當然考試時就有可能成為考題，於是期中考時就出了這道題目：請寫出

連戰與黃大洲之間的親屬關係。答案其實很簡單，只要加以說明後寫出「旁系姻親四親等」就是滿分。當然在考前複習時也千叮嚀萬交待這一類題目一定要說明之後寫出關鍵「__系__親__親等」。

很不幸，這個題目全班五十一份考卷中真正說明後寫出正確答案的只有兩人，沒有任何說明但能寫出「旁系姻親四親等」的有六人，我剛開始改考卷時，看到「旁系姻親四親等」這個答案，雖然沒有任何說明也給滿分一分都不扣，後來繼續改，發現有些學生確實寫了「旁系姻親四親等」，但另有圖解說明：黃大洲乃是連戰的父親(連父)的父親(連爺)的父親(連祖)的女兒的丈夫。我幫他換算出來就是連橫的妹婿，連戰的姑婆的先生，「旁系姻親四親等」是不錯的。但連橫生於 1878 年，如果今日尚在人世就是 133 歲，跟他同輩的妹婿居然還活著跟別人競選臺北市市長還擔任圓山大飯店的董事長，那那那豈不成了妖怪？我這才知道有些「旁系姻親四親等」是看了考古題，硬背下來的答案。

其他的考卷中，有人是整個題目完全空白；另外不知道為什麼有好幾個人說連戰和黃大洲是連襟，也就是連戰的老婆和黃大洲的老婆是姐妹(同樣漂亮嗎？有沒有一起去競選中國小姐？)，還有呢？

「結拜」、

「叔姪關係」、

「我不認識黃大洲」、

「其二人姓不同，必為姻親也」、

「黃大洲為連戰姪子，為旁系三等親屬。」、

「黃大洲是連戰母親的哥哥，所以連戰是為黃大洲的外甥，黃大洲是連戰的舅舅。」

「因連戰和黃大洲有共同血源的尊親屬，而黃大洲由連戰父親的兄弟姐妹所生，故具旁系血親之關係。」、

「此兩人因為我國社會貢獻過少，則不宜討論」、

不久，我接到一張教師評量中學生對本人的建議表，顯然是認為本人應該檢討改善之處：

「上課舉的例子都是很久以前的古人，光認識這些人就有困難了，有的人連聽都沒聽過，更何況是要透過法條去解釋他們之間的關係。」

看著這些能掰會扯的答題方式，如果說這些學生不夠靈活，缺乏創意，那我是死都不會相信的，但要說他們缺乏一點一滴寒窗苦讀紮紮實實做學問的功夫嘛……。

第十四篇：大帥看籃球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從前張大帥看見十個年輕人在球場上打籃球，衝鋒陷陣，你爭我奪就為一個看起來實在不怎麼樣的籃球，張大帥看了半天不懂這場上十個人有什麼好搶的，左不過就一個球嘛！於是哨子一吹，停戰停戰，不用再搶了，來來來，傳令下去，叫副官買十個新籃球，一人一個發下去，各自好好玩，回家回家別再搶了。

最近，輪到蔣大帥看十個國中生打籃球，一樣滿場廝殺，汗流浹背，蔣大帥一方面真的想不透這些國中生到底有什麼好搶的，另一方面慈悲為懷充滿佛心，也打算仿效張大帥一人發一個球，但是很不幸，蔣大帥治下百分之七八十都是軟趴趴洩了氣的不怎麼好玩的球，彈性佳充飽氣的好球都在私人手上珍藏，準備高價求售，於是聰明的蔣大帥吩咐手下，把官方的球通通用上好的包裝紙裹起，並且一一貼上：大帥府認證「優質好球」；來來來，發下去一人一個，回家回家別再搶了。

有家長對這些洩氣軟球心存疑慮，帶著孩子走遠路想要換個好點的球，蔣大帥信心十足豪氣干雲：「真的不需要，對孩子不好」，我們包裝過的球和別的球比起來，「絕對不遑多讓」，一邊回過頭提醒左右：「陳副官找球包裝非常辛苦，別忘了幫他報功敘獎！」

第十五篇：大學今昔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今年三月中旬，我參加了一場關於人材培育的教師研習會。會中，某國立大學的教授帶著得意的神色非常大方的跟在座老師分享他們學校的一項專案計劃，主要內容是對學生的「售後服務」，從學生還在學校就學期間，就安排實習，之後一路輔導，直到學生畢業離校，仍然配合所須給予各項協助。

這所學校以及系上老師如此愛護學生，當然令我非常感佩，但我忍不住想，你們為什麼不把學生教好再放他出去呢？學生出了社會進入職場就像進入戰場，他有多少時間機會再回頭來向學校、向老師求助？幸好這位教授計劃中不是針對醫學系的學生，我實在不敢想像一個年輕的醫師站在手術檯上，劃開病人的腹腔，滿頭大汗拿起手機：「老師！救命啊！我找不到病人的盲腸！」這些專業知識不是在學校當學生的時候老師就該教他的嗎？醫學系學生如此，那一個系所的畢業生又不是這樣呢？

很多畢業典禮的場合，師長尤其是校長致詞的時候不是都勉勵學生：「你們上山修道，現在學業完成，到了下山行道的時候了。」武俠小說不也如此，武藝學成之後就拜別師父，開始行走江湖，懲奸除惡，要是還沒學到功夫，不足以自保，那就三年五年十年八年，留在山上繼續練下去。

我當學生的時候，學校裡可沒這項服務，難怪我一輩子沒什麼出息，唯一成就是勉強養活自己，不足為訓；不過我可舉我一個學姐為例，她當初大學畢業之後幾天吧，就進了全國最大的一家法律事務所，進去之後看了兩三天的檔案，算是職前訓練，接著就開始做案子，跟客戶談生意，給法律意見，有問題就請教資深同事，不過基本上靠自己摸索。我記得她做過稅務，無他，就抱著書本法條把本地及美國有關各州的稅法搞清楚，後來，她專門做外人投資，也一樣，把中英文各種投資條例以及舊有合約讀熟，擬出新合約，商量談判。沒幾年她就已經是「好野人」了，感恩圖報，她每年捐出巨額的獎學金回饋母校，資助學弟妹。在捐贈的儀式上，她說：「我感謝我的母校，我在這裡學了一點英文，學了一點法律，所以畢業之後能進入理律法律事務所，能賺到一點錢，回饋母校。」

也不過就三十年前，大學把學生送出校門，接著就可以坐下來等這些畢業生回來捐錢了，現在呢，大學畢業生參加了畢業典禮之後，仍然含著奶嘴，緊緊抓住老師的衣角。我相信也許有一天，今天的大學畢業生也會成為「好野人」，捐錢給學校，但做為一個大學老師，我由衷的盼望他們先快快斷奶！

第十六篇：勿蹈「九年一貫」教改的覆轍

【劉廣定/台大化學系名譽教授】

台灣自民國 83 年推行「教育改革」（以下簡稱「教改」）已逾 18 年，弊多於利應是不爭的事實。其中一大弊病即是一群教改人士打造的「九年一貫」課程，因強調所謂的幾種「基本能力」，而忽視了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智育基礎以及屬於精神修養層面之德育的重要。其後果是造成現今一般學生水準下降，社會風氣敗壞之一主因，亟待有效的「十二年國教」撥亂反正。現就「忽

視智育」略予申論之。

忽視智育是由十餘年來教改人士之不當觀念所造成。這些人誤解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目的，不知應將原屬「菁英教育」階段之教育內含「普及化」，以適宜之教育方法，求全面提高國民素質，才是教育發展之正確方向。他們卻為普及而降低了智育的水準。民國 57 年的「九年國教」原即將「六年國教」時之「初中」教育調整改進成為普及的「國民中學」教育，並為求趕上時代，「科學」教材水準未降反昇！然到了民國八十年代李遠哲領導的「教改會」在所提出《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具體建議」：

積極統整課程，減少學科之開設，並避免過分強調系統嚴謹之知識架構，以落實生活教育與學生身心發展的整體性，減少正式上課時數，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目前國中地理、歷史、公民，可合併為社會科；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可合併為自然科或綜合科學。…（頁 38）

隨後教育部發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故知近來令人詬病的「不重視學科知識」和「語文、數學上課時數不足」，以及悄然失蹤的「合科教學」等不利智育之舉，皆是教改會之「卓見」。

竊以為這些教改人士並不了解當時國際教育之願景與實施策略，也不確知先進國家之教育發展現況。只憑已落伍或一知半解之知識、欠正確的觀念，一廂情願、貿然為之。故多項做法不切實際、不合國際趨勢。例如「追求統整、鼓勵合科」之「合科教學」曾強調日本乃將「地理」、「歷史」與「公民」合為「社會科」

教學。實際上日本當時（1998 年 12 月）公布，將於 2002 年起實施的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明載：社會科三、四、五年級為「地理」，六年級為「歷史」；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亦明載「社會」分為「地理」、「歷史」與「公民」三個「分野」，在一、二、三年級分別講授。皆無異以往，也因而可知日本之「社會」科無論小學或中學多年來均採「分科」教學。至於「科學」課程內容水準均落英美日本之後，筆者已多次為文提及，不再贅述。

又如「常態分班」，在英美原極流行，但其教學效果是否較佳，時有爭議。美國雖編班為「常態」，教學多按學生能力分組實施。英國則自 1998 年起認為不宜「常態分班」，而倡用幾十年前之「能力分班」舊制。蓋「常態分班」教學只能遷就中等程度學生，優等生覺得淺近，後段生仍感深奧，教學上困難度很大。最後造成多數學生「平庸化」，其結果是整體程度下降！令有識者以國家未來競爭力衰退為深憂。

「九年一貫」另一可議處是強調「能力比知識重要」，卻不知現代文明社會中，其生存、競爭能力主要乃憑藉充分的知識。知識不足者，何有相關之能力？只好人云亦云，成為附庸。例如若缺乏充分的基本知識，使用電腦查詢時不能正確了解內容，或無能力在眾多資料中選出真正適用者，雖熟知上網，也屬枉然。現因國中畢業生知識水準下降，以致進入高中後也難以銜接。但教育當局強行推動「九年一貫」，不肯重議國中小階段課程，反在修訂「高中課程綱要」時刪減內容、降低程度，以求配合「九年一貫」之低水準！卻不想如果高中程度下降，如何與要求國際水準的大學、研究所銜接？故實施「十二年國教」務必盡快訂出符合國際水準的高中課程綱要，進一步再將落後的國中小得智育水準提高，方為正道。

「九年一貫」之教改提倡減輕負擔、快樂學習。對國小學生而言原則無誤，對國中學生則可商榷，但決不應以淺化、簡化教材以達目的。「十二年國教」也標榜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甚至有人說「要競爭力，不要壓力」，則是荒謬事。因為「有壓力才有競爭力」。孟子不是說過：「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嗎？故在此競爭劇烈的時代

裡，必須給學生壓力，但也必須協助學生「紓壓」及培養學生「抗壓」的能力。推動「十二年國教」實應積極改進課綱以求適性、適才教學。也應積極推展改善教法，發展適合國人之教學工具及編寫優良教科書與課外讀物，設法增加學生學習效率，減少學生學習困難而提高學習興趣等工作。萬勿再蹈「九年一貫」教改忽視智育的覆轍。

(收錄於《你應該知道的十二年國教》153-157 頁，改題為「十二年國教不應忽視智育和德育」)

第十七篇：勿讓十二年國教的好棋中押敗！

【吳武典/台師大特教系名譽教授】

《圖解你該知道的十二年國教》(教改論壇著，商周出版，2013 年 3 月)一書是一群關心十二年國教的教授、教師和家長的集體作品，從各種角度析論十二年國教，有解析、有批評，也有建言，用意無非希望這項教改超級大工程能夠未雨綢繆、順利上路。

十二年國教本是一局好棋，如今看來，卻奕得驚心動魄、亂象叢生、敗象漸露。身為十二年國教倡導者之一的教育界老兵，實在憂心忡忡！為免十二年國教這一局好棋竟致中押敗，針對目前幾項爭議性的課題，借箸代籌，提出拙見如下：

1. 關於決策機制：十二年國教是大決策，應有大作為。政府應仿照九年國教大作為的前例，制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條例》，俾利全民總動員投入十二年國教大建設；政府應有專責的「十二年國教辦公室」、有效能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會」和公正超然的「十二年國教審議委員會」(將來轉型為中央層級的「教育審議委員會」)，並有發言人制度，每月向人民報告進度，以增進溝通、建立共識、化解疑慮。
2. 關於配套措施：十二年國教的 29 項配套措施是在匆促下推出的，思慮未必周到，且新狀況不斷發生，應重新檢視，作必要的修正。
3. 關於課程規劃：看來「適性揚才」所需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教材，已無望在 103 年及時趕上¹⁰，令人不解的是目前課程發展的方式採取的是承平時期的建構式，進度緩慢，效能不彰，充分顯露拼湊、將就的心態，令人擔心將重蹈九年一貫課程失敗的覆轍！亟需改弦更張，採取非常時期的目標導向、密集式的作業方式，強化幕僚群(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小組)的規劃功能和課發會的審議功能。我還是要強調，沒有課程重整和教學創新，「適性揚才」將只是個口號！
4. 關於超額排序：目前有太多的反教育設計，既複雜又不合理，充滿舊式以升學綁教學的思維，將反而助長補習的風氣，不利弱勢家庭的孩子。請正視李家同教授痛切的呼籲，立即改正。
5. 關於特色招生：教育部堅持「先免試後特色」的入學方式，乃基於「十二年國教以免試為主，而且免試比率逐年提高」的原則，似乎義正詞嚴，其實並不精確。「先免後特」勢必使學生在選擇上更感困難，造成重複選擇及大量缺額的混亂現象，使家長與學生更感不安。教育部不妨放空思考，重新考量「先特後免」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何況特色學校和特色班並不只是學術型的(如建中、北一女或數理資優班)，還包括技術型的(如藝術高中、餐飲學校或藝才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生涯發展性向鮮明的國中生應優先輔導進入與其優勢性向符應的特色學校或特色班。
6. 關於免學費排富問題：國教免學費是一種「權利」，不是「福利」，它不同於免費午餐(是「福利」，不是「權利」)。因此，不宜因政府財政吃緊而設定排富條款，使問題複雜化，也使國民

¹⁰ 按，現調整為 105 年完成總綱，最快 107 年才有新課本

教育名不符實。只要富人盡義務、多繳稅，其子女一視同仁享受免學費又何妨？

7. 關於十二年國教延後實施問題：看來，十二年國教各項規劃要完全如期實施已不可能(像新課綱就鐵定不可能配合新制於 103 年推出)，但也不是什麼都需延後。教育部應坦然面對現實，分項、分區、分階段實施，並向社會大眾說明，甚至道歉，取得諒解和支持。例如，免學費一定要 103 學年一開始就兌現（這是人民最「有感」的部分），新課綱延兩年推出，超額排序還需再議，會考試辦兩年後再考慮替代基測，現有基測轉型、單純的就學區（如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完全免試升學的就學區）於 103 年先行試辦……

第十八篇：反對考試，卻把十二年國教當期末考？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蔣偉寧說：「剛上任時把十二年國教當期中考，如今部長做了一陣子了，十二年國教是我的期末考。」「我當了部長早有心裡準備把每一天都當成最後一天，不去想明天會怎樣。」看到這樣的話，令我對十二年國教更驚憂。

蔣偉寧個人對官位或許真無所求，但因此心態——隨時下臺，這是今日為官者的可悲也是可鄙心態。對執意實施如此重大教育政策，卻又說隨時可以掛冠而去，但「今日少年明日老」，誰負責學子的前途？教育是立國根本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或許不能立竿見影，但成效或後患絕對會浮現，或預知。不幸「教改」已如此！十二年國教將如此！

孔子執政尚且「三年有成」，馬總統上任六年，卻換了四位行政院長，三位教育部長。「五日京兆」，能「在位謀政」嗎？錯誤的教育政策造成學生家長老師社會的巨大損失，能索國賠嗎？就算能，稅也是人民交的啊。

教育部規畫的十二年國教「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在萬事未準備周全的情況下，朝令夕改，日日生變，偏影響成敗最關鍵是課程教學，教育部踢皮球似地推給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了一年又一年，還在收集各方意見。而今連最重要的優質課程總綱都沒有，結果將如何？不言而喻。

教育部實施十年國教，立意良善，但「好高騖遠」，使師生家長無法「心無旁騖」全力認真教、學，逼學生家長對補習班、私立學校「趨之若鶩」，讓補習班「門庭若市」。

《孟子·梁惠王上》有言——

「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王曰：「若是其甚與？」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盡心力而後為之，後必有災。」

國文歷史等課綱早該改正，卻藐視輕忽，文風不動。而對十二年國教卻是不該做而強去做，「後必有災」！

幾乎所有的教育專家學者第一線教師都已斷言：「教改」、「十二年國教」是「教育核爆」，為什麼馬總統蔣偉寧不先修正「教改」以來的嚴重禍害？為什麼不能回到九八年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議白皮書結論：十二年國教先在部分地區實驗，保留基測確保安全？

為什麼不加緊聘對人、修定真正可以提升學子素質的總綱、課綱，準備好了，再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呢？

反對考試的蔣偉寧卻言必稱考試，真是矛盾諷刺！

第十九篇：台大生領 22K 是教改的惡果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一般大學的畢業生應該具有相當的學識，包括中文、英文的應用能力，台大法律系畢業生更是如此，擔任法務助理應該遊刃有餘，而他的「產值」一對雇主的貢獻也應超過 22K；但教改廣設大學的結果，許多大學畢業生在學校浪費了四年的光陰，甚麼也沒學到，中英文俱差，稍微正式的文書資料就看不懂了，自己更寫不出來；法律系畢業的學生有很多電腦遊戲玩得精熟，卻連網站上的法律條文、司法院案例、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找不到，更別說各家學說論述，簡單的說就是對公司、事務所、對雇主完全幫不上忙，真正要用，還須雇主投注大量時間精力從心訓練教導。這樣的畢業生多了，雇主理所當然訂下 22K 一般薪資，那裡畢業的都一樣，起薪一概如此。

這是很典型的劣幣趨除良幣。

現在十二年國教想要把資優學生打散，分散到各社區高中，希望他們能帶起其他同學的讀書風氣，讓全國高中生都能努力用功、潛心向學，讓全國高中都成為明星學校，這跟台大生領 22K 一樣，只會是全體的沉淪，那有明星？

第二十篇：由市場機制看教育部必然當冤大頭

【陳國祚/光明電子董事長】

教育部以補助私校來試圖減輕家長的負擔，但，我們來看看會是什麼樣的結果？

我與許多家長談到。將來是不是要把小孩送私立學校，持贊成意見的家長的理由有幾點：首先，公立學校什麼都不教(龍蛇雜處，老師管不了，也不想管，上不了課)，私立學校什麼都教；其次，公立學校由於教學鬆散、落後，小孩子晚上還必須送補習班，私立學校白天都教完了，不用補習，學會一樣的東西，小孩子生活比較好過；此外，加上各科的補習費，上私立還便宜一點點。

所以，重點是，「學會一樣的東西，上私立還比較便宜一點點」！

這也就是為什麼十二年國教政策一出來，私立學校馬上擠破頭的理由了：因為十二年國教會讓公立高中像現在的公立國中一樣，在常態分班的要求下，全部爛掉；而公立高中的教學也會從「還會教很多」變成「什麼都教不了」，高中生需要「補習」的科目也會愈來愈多，補習支出也會愈來愈高，所以私立高中也就相對更便宜。

由市場機制來看，家長願意付多少錢，是與補習費相比，與教育部補助私校多少無關。

例如，某私校原來每學期收費六萬，可以招滿；如果教育部補助四萬，那表示，他可以把學費調高到十萬，然後一樣可以招滿；因為家長的盤算是補習費要六萬，所以六萬塊是必須付的，因此上私校比較好。

現在的情況是，十二年國教下，公立學校會更差，相對的補習費會拉得更高，私立學校可以把學費再調得更高。

公立學校愈差，私立學校可以賺得愈多，這道理我想所有人都懂；而家長的算盤，也很簡單；所以由市場機制來看，教育部丟再多的錢給私校，都進不了家長口袋，也就不證自明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教育部必然要當冤大頭了！

第二十一篇：各方合力，促成中學教育轉骨升質

【謝宇程】

關於我們的中學教育，我們從來不太樂觀和滿意，最近幾年，許多人更擔憂了。總括來說，令人擔憂的，有這三個方面：

第一，我們不能忍受學校之間教學品質的落差。現在幾乎所有的父母都只有一個或兩個小孩，我們不能忍受他們被放棄，被丟在一個水準低落的學校，不能忍受學校以消極的教學態度耽誤學生的時間，甚至打擊學生的自信、興趣，讓學生放棄自己和走入歧途。從整體而言，台灣生育率日低，日後老年人口極多，青年人口少，每一個年輕人都要有高度生產力，否則支撐不了台灣的經濟。

第二，我們發現適性發展與多元人才的重要。因為各種身旁的與報章上的故事，我們發現不是每一個考試成績好的學生都想當律師或醫生，他們也不一定最適宜當律師或醫生。我們也發現，並不是只有進銀行或是當工程師才有美好的生活，有時候進銀行和當工程師足以毀了一個人的生活。

我們發現只用教鞭逼學生考試，而不是讓學生自發學習，主動投入追尋，長期而言他沒有辦法發揮優勢和能力，甚至可能容易厭倦疲乏。我們發現，以某些專業為正途，以某些領域為失敗，對學生有害，也造成社會人才不平衡，也造成產業的困境。我們開始期待中學教育不是生產成績單的過程，而是讓學生發現特質與長才的過程。但目前為止我們的中學教育，還是沒有完美地強化適性發展的教育方針。

第三，十二年國教新制度造成的影響未卜。其實，十二年國教的制度改變，並未延長多數學生受教育年限，重點是在於升學制度改變(免試)，以及國高中教學、經營方式的改變。令人擔憂的是，免試升學要順利成功，大抵上，前提在於高中職的多元與優質化，以及國中更成功地進行探索選擇教育。如果沒有多元與優質的高中職，如果學生的特質沒有探索與發展，家長及學生當然還是搶明星學校。然而，現在教育當局，在升學制度改變上，下許多的工夫，變化甚大，而且頗為複雜；真正根本的事，也就是高中職多元均優、國中的探索選擇(適性揚才)，還不見明確清晰的思維策略，也看不到大步伐的行動成果。

在環境的變局當中，在制度的變局當中，我們不能期待，只憑著「指責教育部」就見到更好的教育環境 -- 不可能。學生、家長、教師、學校經營者，要共同成為教育變局下的領航者。不但了解當下的制度變局，環境變局，而且對於以上這幾個課題，有思維看法，與行動策略。

學生不能只埋首寫考試卷，還應該知道怎麼把頭抬起來，探索自己以及世界長得樣子，知道怎麼選擇告適的專業領域與優質的學校(不一定是明星學校)。

父母不能以為鞭策兒女讀書，或是幫他交了補習費，就買到了心安。父母需要幫助兒女探索，並且幫助他檢視選擇合適的學校。

教師的職責，也不能只限於將某一課教好，改好一分考試卷。無論哪一個教師，都可以，也應該在學生探索世界、探索專業的過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而學校經營者，則是教師、父母、學生的後盾，需要規劃具體的方案，幫助學生探索與選擇，幫助教學品質優化，造成務實有益的特色。

教育行政機關，當然應該負起它的責任，在法規制度、資源分配上，幫助學校達成上述重要而艱難的任務。

變化已經開始發生了，教育從許多的「只是」，變成了許多的「不只是」。學習不只是讀書，該讀的也不只是教科書。學習的地點不只是學校，測驗能力的合適方式不只考試。教育帶給學生最重

要的價值不再只是學歷證書，中學生該重視的也不再只是考試與作業。中學的教育，重要的已經不是贏在起跑點，而是參加哪一場比賽；不能只錯誤地只重視賽跑選手，也要重視游泳、羽球、柔道選手。這些改變，需要所有和教育有關的人共同促成。

第二十二篇：我們也有夢想 我們也要機會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後，我研究多時，始終搞不清楚「1至10志願，第1志願30分，第2志願27分，每一個志願序差3分，第10志願3分。」是什麼意思，參加過幾次宣導說明，更是越聽越糊塗；在我唸書聯考的時代，是分數決定志願序，這套作法則是志願序決定分數，這讓老人家頭腦怎樣也轉不過來，我請教了許多國、高中校長、老師、家長，甚至麻省理工學院回來的台大教授，大家都一樣搞不清楚，顯然跟我一樣笨的人還滿多的。最近看到網路上師大吳順德教授講述「吳滄」的故事，我終於知道了志願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個準備進高中的國中畢業生，如果能進到他第一志願的高中，他志願序的配分是滿分30分，但如果他進不了第一志願，退而求其次到第二志願，他在這個項目上的得分就掉了三分，變成27分，因為少了三分，很可能第二志願也進不了，到了第三志願，他的分數只剩24分，由是，連第三志願也進不了，一路往下走，最後雖不至名落孫山，但也只好敬陪末座。

因為會考和多元學習表現大致只分三級，同分的學生已確定人數眾多，這個志願比序於是變成影響最大關鍵分數，要由誰如何決定呢？依照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中的說明：「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姑且把國中學校解釋為國中輔導老師或導師吧，假設有這樣一個老師觀察某生的學習種種表現，認定他僅有中人之資，建議以一般排名第五甚至第十的學校做為第一志願，他乖乖聽話，而這所學校因排名較後，競爭者不多，他因為志願序滿分到手，所以即使其他項目稍差也進得去，安份守己保平安。他可不可以堅持以另一所高中為第一志願呢？他可能沒那個能力，或者抽籤時沒那個運氣，但可不可以至少嘗試一下呢？下場可能就是跟前述敬陪末座的吳滄同學。

國中畢業的吳寶春以國中學歷想要報考碩士班，馬英九總統這回沒說「依法行事」，反倒要求教育部盡速檢討相關辦法，教育部也極力配合，承諾將在一週內邀集大學代表討論，儘速完成修法—因為人人都應該有機會實現自己的夢想—真是令人感動令人激賞，但我們103年夏天同樣國中畢業的孩子也有夢想—不是進碩士班，只是去到一所自己心目中理想的高中，上不上得了暫且不論，教育當局可不可以至少給個機會呢？

第二十三篇：到底誰在迷信明星學校？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為挺十二年國教，日前（04/23）馬英九總統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當初廢除聯考後，經歷好幾次改革雖有不同評價，但我國學生也沒有失去競爭力。」奇怪的是不過數日之後（04/28），馬總統在臉書談及台灣競爭力時提出三惑：為什麼我們公共工程比別人慢？為什麼我們孩子英文學得沒有比別人好？為什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的步伐比人家慢？他並明確指出，近年台灣學生英文能力，包括托福、多益成績輸給韓國、大陸；不過文中，總統仍然堅持台灣競爭力優勢並未衰退，這使我們不得不開使憂慮：總統先生是不是有點兒發燒？還是鴨子死了嘴硬？明擺著輸了就輸了，但死也

不能承認？

就在今年二月上旬，中央研究院高等教育及科技政策建議書明白指出：「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日益低落」，而造成原因，正是因為近廿年前教育政策推動「廣設大學」。中央研究院這項高等教育及科技政策建議書是花了研究員多少功夫，用掉全國納稅義務人多少銀子，做出來的研究成果，大大刊登在各種媒體上，奇怪我們的馬總統好像完全沒看到、聽到。

同一專訪中馬總統又說，蔣偉寧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因為未任教長前，曾在美國史丹佛大學遇到一名台大電機畢業的女教授，女教授直言指出台灣前去就讀的學生不夠靈活，缺乏創意。

就只在美國史丹佛大學不知什麼場合「遇到」一名台大電機畢業的女教授，因為這位女教授的一句「直言」，教育部長就立志「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教」？這可是牽涉到全國中小師生家長幾百萬人，五年要花共計一千七百億台幣的政策啊！

馬總統、蔣部長，兩位也太迷信明星學校了吧！

第二十四篇：訂定教育政策制定程序為終結教改亂象的第一步

【王立昇/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教授】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於 102 年元旦公佈的民意調查發現，對於台灣的未來發展，在提示選項的情形下，如果由受訪民眾當總統，有近一成民眾最想優先解決的問題是終結教改亂象。何以致之？

民國 76 年，臺灣結束了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時期，黨禁、報禁紛紛解除，教育改革的思潮也風起雲湧地衝擊臺灣教育體制。民國 83 年 410 教改遊行後，行政院陸續推出多項政策，包括：多元入學方案、建構式數學、九年一貫課程、廣設高中大學等，希望能減輕升學壓力、帶好每位學生、提升教育品質。

但實施至今，各界普遍反應學生壓力未減輕；升學補習班家數自十年前約三千五百家成長至今年近一萬一千家；許多大學教授及高中老師都感覺學生程度明顯降低；產業界找不到人，而許多年輕人找不到事。我國人才政策甚至被新加坡副總理費達曼先生引為負面教材，臺灣「公益平台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亦提出警告：台灣目前在人才上在吃昨日存糧。過去十幾年投入一千五百億的教改顯未能達成預期目標。

從民間團體到政府官員，幾乎每一位過去參與教改人士都滿腔熱忱、無怨無悔、積極投入，但結果卻不如預期。是那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是否過於民粹而使得教育本質無法落實？是否過於急躁而使得重大教改工程尚未準備就緒即匆促上路？是否未能做好民主深化而使得決策過於粗糙？從教改的過程與結果觀之，教育政策的制定程序顯有未盡完善之處。

程序正義為追求公義的公民社會非常重要的條件。要終結教改亂象，第一步就是要有一套好的教育政策制定標準程序及諮議機制。

為研議臺灣可採行之教育政策制定程序，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於去年 10 月辦理了論壇。在廣納各方多元意見、參考多國教育決策體制後，擬訂了一個符合我國國情之教育政策制定標準程序，茲簡述如下。

首先，我們要針對影響國計民生或學子成長的重大教育議題進行深切檢討與系統研析，廣納社會的各方意見，規劃最佳方案。如有需要，在規劃期間可先選定部分區域進行小規模試驗，檢視規劃方案之可行性。再依據試驗狀況，評估方案得失，以科學精神進行修正。

其次，中央應成立公正、超然、常設的中央層級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教育政策，凝聚朝

野最大共識。政府再依據確實可行之方案擬訂教育立法草案，並送行政院院會審議，依據各部會綜合評估意見進行修正。

接續由立法院審議立法草案，經公告草案、辦理公聽會、公民會議等程序，再一次進行各方意見的整合，確實做到民主深化，訂定全民的教育法案。該法案經總統公告後，依據信賴保護原則，逐步穩健推動實施。

最後，教育政策執行成效應由監察院持續追蹤檢討，其檢討報告分送立法院及教育部參考，作為修正法案或調整實施方式的依據，使得教育政策制定程序形成一個具有回饋與校正機制的決策閉迴路系統。

如何將 2012 年教育之「憂」轉「優」？其關鍵即在於程序的建立及執行。以上程序若得以嚴格遵守，相信各項重大教育政策必能順利推動，真正達到終結教改亂象、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以及提高國家競爭力的總體目標。

第二十五篇：從「能力」的角度重新思考我們的國民教育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教育是公共財嗎？我想很多人都誤解了。真正是公共財的，不是教育，而是知識。從知識學習的角度來看，「教育」所扮演的，無非是傳遞知識的管道而已。

如果從這個觀點來出發，「國民教育」所做的也就不難理解了。簡單來講，國民教育的存在，就是讓每個公民都有相同獲取知識——而且嚴格說來，是等同份量的基礎知識——的機會。

所以說，支持十二年國教的也是從相同的角度出發，一是「能力說」，認為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下，現有「九年國教」所培育的能力已不足以應付變局；一是「資源說」，強調很多就讀後段私校的，都是弱勢家庭的子女，「十二年國教」上路可減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有教無類」的理念相信應該不會有人反對，可是現實生活中卻須面對一項無可避免的困境：沒有錯，教育的目標是人人都有獲取「知識」的機會，可是並不能保證學生就能因此具備這些知識啊！

然而時至今日，我依然看不到一個有效的因應對策。

就連世界第一強國美國也如此，為了解決 K-12 教育體系下，學生程度下滑的問題，2002 年 1 月小布希簽署了《有教無類》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可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了掩蓋學生的學習問題，地方政府乾脆降低考題難度，甚至要求學校「作弊」以取得良好的測驗成績。2011 年亞特蘭大市爆發的集體作弊醜聞只是冰山之一角。

那麼，台灣的因應對策又是什麼？根據教育當局的規畫，「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將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等級多寡不是重點，重點是：萬一學生考取了最末的等級，教育當局該怎麼辦？強制學生留級嗎？還是不准學生申請高中？控管學生程度的時機，不是「畢業」就是「入學」，在少子化、學校面臨倒閉的時代，如果因為學校搶學生，使得教育當局無法藉由學生「入學」或「在校成績」的把關來維持學生應有的素質，教育當局的「備案」又是什麼？總不可能總平均年年不及格，還依然被授予高中畢業文憑吧！

更何況，後期中等教育所需具備的知能，還須奠基於中小學義務教育的基礎上。舉個例子，雖然說不會三角函數，大多數的人也都活得好好的，可是如果一個計算加減乘除都有問題的學生，數學課卻要教他三角函數、微積分，難道不覺得有點荒謬嗎？

如果十二年國教的目的是增強學生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卻對於如何控管整體學生素質一點準備都沒有，要如何讓人相信，學生在教室裡多讀了三年書，國家就會比較富強？

第二十六篇：從「資源」的角度重新思考我們的國民教育

【李大任/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研究助理】

時至今日，談到國民教育，多數人依然習慣從「平等」的立場出發。對他們而言，既然能藉由教育讓人民獲得「階級翻身」的機會，「教育平等」也就不僅止於法律上的「受教權平等」，還包括「教育資源」的平等。也因此，當初制定《憲法》時，才會明文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也因此，當政府考慮是否將九年國教延長為十二年的時候，支持者的理由不外乎是：根據教育現況，就讀於末段私立大學、高中職的學生，多生長於經濟弱勢家庭，國民教育的延長，可以減輕有心向學的弱勢學生的家庭負擔、彌補家庭環境造成的差距。

姑且不論十二年國教的花費會增加納稅人多少負擔、是否排擠到其他的教育支出(例如高職設備的汰舊換新)，我們可以從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這項議題。

2006年，美國科羅拉多州某公立高中的科技中心負責人 Karl Fisch 從書籍、網路、政府資料中整理出一些數據，上傳了一段投影片「教育的未來(Did you know?)」，引起廣大迴響。在投影片中，Karl Fisch 指出：「根據估計，《紐約時報》一周所包含的資訊量，比十八世紀一個人一生可能接觸到的資訊量還要多。」雖然說「資訊」要經過思考才能轉化為「知識」，卻也凸顯出現有社會資料取得的方便性。

由此衍伸出一個問題：如果「學校」只能扮演「提供資源」的角色，那我們還需要學校教育幹嘛？

當然對於偏鄉的學童而言，當都市小孩開始使用平板時，他們可能連一台像樣的電腦都沒有。然而在科技快速變遷的時代，中小學十二年的教材容量，也不過就幾片光碟、幾個 USB 的大小，再加上網路上如維基百科、youtube 等平台，以及國內外知名學府的線上課程等如雨後春筍般建立，如果納稅人的經費，只是減低學生獲得「網路上就可以找到的資料」所需的成本，豈不是將學校的功能看得跟維基百科沒什麼兩樣？

更進一步要問的是，就算把學校看作「提供教育資源的地方」，這個社會真的貫徹了「提供資源給有心向學的人民」的理念嗎？

現狀卻令人無比失望：我們要廣設大學，卻任憑台大、成大等國立大學，乃至於諸多公立高中職夜間部停止招生，我們仿照英國「公開大學」設立了「空中大學」，但空中大學的進修文憑就是比不上一般大學的畢業證書——因為隨著高等教育文憑的浮濫，就連國立大學也知道，開設研究所在職專班比較有賺頭——以至於學習弱勢的學生說甚麼也要拚一張高教文憑，即使一畢業就拊膺也在所不惜；相對的，想要進修的在職者卻找不到合適的求學管道，因為求學門檻早已被墊高(郭台銘、吳寶春就是代表)。最後造成的結果就是：社會上充斥著高學歷但找不到工作的畢業生，而低學歷的人依然理所當然的被歧視。

這個社會太重視傳統文憑的取得，卻忽略了進修教育的價值。

簡言之，教育的目的，是該無差別的提供「學習的機會」給願意學習的人，但「學習的機會」不該被窄化為「遵循一般考試升學體制取得文憑」這樣單一化的道路。當我們羨慕德國、瑞士、澳洲等國技職體系成功的同時，不如先學學他們對不同學歷、不同職業的尊重，以及他們對「進修教育」的開放、包容。

第二十七篇：教育不是「想當然耳」！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四月二十九日報載，蔣部長說：「十二年國教不會消滅明星高中與菁英教育。」卻說：「基北明星高中一零八年百分之五十免試入學。」還說：「過去教育資源有限，形成明星高中，有其歷史因素，要予以尊重。但未來明星高中免試比例提高到五成，學生程度也不會差很多，只是從原來的值九十八到九十九，換成九十到九十九。」

未曾在高中中小學教過，未曾見他發表過各層級教育研究、具體指陳中小學教育現況弊害、提出真正解決方案。何出此言？想當然耳？自相矛盾，避重就輕，「顧左右而言其他」。

之前看到杜正勝擇惡固執強力「捍衛」他仰承上意執行「民進黨」陳水扁謝長廷蘇貞昌的「去中國化」、「去中華文化」教育政策。而今我們又看到「後起之秀」。絲毫未改善「教改」後千瘡百孔禍患不已的國小國中高中課程總綱、課程教材、升學考試制度…，卻極力陳言：明年八月十二年國教一定要上路。但課綱是一零五年才有(還不知是否真有？皆優？)是蔣仰承馬意嗎？如火如荼實施不公不義不平不正的十二年國教，放任現行課程總綱、教材、升學制度、文史教育被摧毀等等嚴重問題不管，「暴虎馮河」？死而無悔？

教育學者出身的江院長有言十二年國教成敗關鍵在課程教學。一針見血。

五月二日江宜樺院長說：「明年上路爭議多，家長放心就推動，問題大就慎思」「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處理考試升學的問題，花太少的時間在處理課堂裡的教育問題」、「教學本身才是教育的主體」、「如果問題大，就要請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審慎思考怎麼處理」、「不必刻意打平消滅明星學校」。他見解高明，合情入理，「察毀譽」、「正是正非」，讓數十年研究教育奉獻教育的學者專家第一線教師及家長、學全生，看到曙光，為之大振。但次日蔣偉寧仍重申：明年八月十二年國教一定會上路。江院長以閣揆之職權能擋得住馬、蔣、教育部一意孤行比貪污更可怕的錯惡政策嗎？我們深深期盼，引領以待。

馬總統原本規畫十二年國教實施時間是一零五年。九十八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白皮書結論也是先在宜蘭地區做實驗，保留國中基測以保安全。怎麼全變了調？是馬總統、教育部有人急功近利？徒務虛名？「立異以為高，逆情以干譽」？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十二年國教三大願景「提升中小學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立意良善，但「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盡心力而後為之，後必有災。」吾為此懼！小心「謗聲易弭怨難除」，葬送學子與國家。

教育百年大計，立國根本。絕不是想當然耳。！

蔣部長的期末考好壞是你個人的事，但十二年國教是關係到全國學子家長教師學校社會國家的大事啊！泰戈爾說：「真理不怕失敗，錯誤經不起失敗。」

請馬總統蔣偉寧「不以己欲為欲，而以眾心為心。」

第二十八篇：這是一句好話「再試一下」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這是一句好話 再試一下 一試再試做不成 再試一下
這會使你的見識多 這會使你的膽子大

勇敢做去不要怕 再試一下」

這首歌的歌詞很簡單，但意義重大深遠：鼓勵小朋友、大朋友面對困難和挑戰時不要害怕、不要退縮，勇敢面對，努力解決困難，決不輕易放棄。就算過程中有許多辛苦，也許最後仍然失敗了，但雖敗猶榮，總比一看到敵人立刻丟卸甲舉雙手投降要好得多。

進入二十一世紀，全世界多少國家、種族，多少家庭、個人，各有自己的理想、信念，但「努力不懈、勇敢面對挑戰」卻仍是普世共同的價值觀，有關的書籍電影戲劇歌曲不可勝數，父母用以鼓勵子女，老師用以教導學生，全世界都很同意。

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設定最近三年國中免試進入高中職的目標分別是 55%、65% 和 75%，特別今年是關鍵，因為去年四月二十五日十二年國教啟動儀式當天，部長宣示：102 年免試 65% 的目標一定要達成，如果達不到—「我可以鞠躬了！」鞠躬兩個字意思很多，一般人是道歉，小孩子是給大人問好，但對一個有點肩膀的政務官而言，無他，只有下台一解。

回頭來看今年許多國中—尤其是非額滿國中，全校從校長、主任、輔導室到班導師採「多元輔導」機制，幾乎全體卯起來苦勸學生免試入學；不斷與學生、家長面談，甚至到晚上十點、十一點還不放人，遇到稍微有點意見的家長，就譏諷人家好戰：「不要好高騖遠」、「提早就位多好」，在半規勸、半壓迫之下，真有多所國中九成以上學生免試，甚至還有百分之百，不過四月中旬，全校所有學生包括毫不相干的七、八年級一起歡樂慶祝，沒有人提接下來進高中之前四個月要做什麼、當然更沒有人敢講一句：「如果你肯努力試一下、拼一下、冒個險、賭一把，也許你整个人生都會不同，光明燦爛的前途要靠自己創造！」「愛拼才會贏！」

在這些學校裡，「再試一下」這首歌大概被列為禁歌吧！老實說我完全不懂為什麼向來鼓勵小孩的普世價值忽然之間完全變調？難道就為了保住部長不要下台？

這樣會不會造成小孩怯懦的性格凡事退縮？會不會減低學生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競爭力？管他去死！反正別人家的小孩死不完，當然是部長的烏紗帽第一要緊！

第二十九篇：報告總統：您的馬腦該升級了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臺灣核四的問題還膠著未解，近日十二年國教一把一把的大火卻正以燎原之勢熊熊燃起。

民國一百年元旦文告中，馬總統貿然宣布將於一百零三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去年二月七日，新任教育部長蔣偉寧上任，面對十二年國教，部長宣示：「如期推動，我們做什麼事都要讓家長放心！」如今一年多過去，家長越來越不放心；繁複的制度，不懂的家長擔憂，好不容易弄清楚的家長更擔憂，二十九項配套方案亂七八糟，PISA 類 PISA 朝令夕改，到底抽籤還是會考級數增加？志願序如何決定？眼看部長撐不住了，顯然馬總統也開始緊張了，日前兩度接受媒體專訪，打算親自滅火，卻沒想到火越燒越旺。

總統數度表示：未來明星高中應從眾星拱月，變成群星爭輝，在許多場合包括這次專訪中再度述說：他就讀初中時，大安初中是前三志願，後來延長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但大安國中水平沒有下降，現在仍然是額滿學校。

從臺北市府教育局的網頁中，我們很容易看到，現在的大安乃是金華、龍門及師大附中額滿後的改分發學校。我無意貶低馬總統的母校，我也確知大安國中的師長甚至家長會幹部都非常努力，

而他們的辛苦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是到附近的國小去宣傳招生，拉攏小客戶，不過顯然成效不彰，盼望額滿只能靜待多來幾個轉分發學生，同時祈禱附近私校別來搶一杯羹。

臺北市真正的明星國中到底是那些學校？家有國中子弟的家長都一清二楚，馬總統離自己的國中階段顯然是遠了一點，他的千金連袂就讀私中，孫子不大可能是臺灣人，我看要馬總統像一般市民一樣知道北市國中的情況，難！

高中的情況總統一樣完全狀況外，在專訪文末，他再度提到群星爭輝，並且舉例說明：「就像台北市松山高中，原本也是從社區發展，後來追上前三志願。」

松山是前三志願？北市高中男生的前三志願是：建中、附中、成功，女生則是：北一、附中、中山，松山確實不錯，但幾時進了前三？這種臺北市民人人皆知的普通常識，至不濟動動手指頭查查網路立刻知悉的事，總統怎麼老是搞不清狀況？

第三十篇：當馬先生遇到孟太太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有一天，馬先生走在街上，忽然看見一位中年太太推著手推車，車上滿滿堆著桌子椅子鍋碗瓢盆，中年太太推得非常吃力，馬先生反正沒什麼正事好幹，閒著也是閒著，於是決定發揮童子軍日行一善的精神，去幫忙人家推車，中年太太正滿頭大汗步履艱難，看到有 179 公分人高馬大的帥哥來幫忙，自然十分感激，讓出車把，擦了擦額上的汗珠，兩人就邊走邊談。

原來這位女士是單親的孟太太，丈夫早逝，只留下一個男孩小孟，正是上學讀書的年紀，原先母子二人住在辛亥路，小孟閒來無事，在住家附近的殯儀館看見人家發喪，覺得有趣，回家模仿起來，有模有樣，立志要做禮儀師，孟太太覺得不妥，於是想方設法搬到環河南路，小孟又在家模仿起市場裡賣肉的來，拿著菜刀揮舞，發心要做屠夫，孟太太還是覺得不妥，畢竟幼稚園時候也肯看故事書，表現也還不錯；於是花掉畢生積蓄，現正搬到南海路，想讓小孟進個好學校，跟肯唸書的孩一起切磋琢磨，互相砥礪。聽著聽著，馬先生覺得不對了，正色說：「孟太太，這就是您的不是了，禮儀師或屠夫都是很好的職業，您應該要尊重他，而且如果他真有唸書的實力，在那裡都行，您應該讓他把別的孩子也帶起來，遍地開花，滿天群星爭輝，怎麼可以迷信明星學校，那種學校扼殺學生的創意，讓他們只是會考試，非常可怕」。

孟太太一把搶過車把，說：「道不同不相為謀，謝謝了，您請吧！」

若干年後，二人在陰間又見面了，馬先生看見孟太太立刻趨前握手問安：「孟老夫人，別來無恙！」孟太太說：「幸虧我當年沒聽你的，否則我們家小孟怎麼可能成為偉大的思想家孟子，繼承孔子的學說，被尊為『亞聖』！」

馬先生握住孟母的手死不肯放，心裡盤算著怎樣能要到一張孟子的簽名照，他說：「不不不，老夫人，其實我們的理念是完全相同的，您看我也有兩個女兒，我都送她們去讀私立國中，明星高中，還送她們去唸美國的名校！至於十二年國教那回事嘛，您沒聽說過嗎？別人的孩子死不完，我們就別管他們那些了！幫我引荐見見令郎好嗎？」

第三十一篇：臺灣的大學生在忙些什麼？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最近受邀參加一個電台的訪談節目，主題是探討年輕一代法官的素質，這是因為之前有法官對性侵案件輕判而引發爭議，製作單位甚至懷疑法官的養成教育出了問題，於是邀請了相關人士加以討論。

法官的素質不如從前嗎？這個問題顯然見仁見智；法官的養成教育有問題嗎？老實說我也不甚清楚，但無論如何，藉著這個機會，我就近觀察、仔細研究了一下現在的大學生生活，純粹由事實面來看看今日的大學生一天到晚到底在忙些什麼。

今日的大學生從進大學第一天新生訓練結束就有迎新茶會上場，學長姐透過各項表演、遊戲來讓同學互相認識，也認識校系，接著為同樣目的並加強彼此互動，通常會找一個山明水秀的風景區，舉辦三天兩夜或兩天一夜的迎新宿營。再來是迎新舞會，因為必須要近距離接觸才能迅速打破籬籬建立感情。上課第一個月幾乎每天中午有新生盃各項球賽，藉著練球、出賽和一旁觀戰以促進系級向心力，請幾節公假乃出於必要，理所當然；另外適逢中秋佳節有全系大烤肉。為緬懷剛剛逝去的高中生活有制服日，同時制服也是門票，當天晚上順便欣賞近日當紅藝人歌星的精采演出，以上是系學會辦的官方活動，民間活動則有家聚，就是歷屆同學號學長姐與學弟妹的家族團聚，以便介紹那些課是營養學分那個教授絕不當人最好過，當然家聚中還包括家產一考古題的交付。其它一群新交好友 KTV 歡唱、燒烤店聯誼、夜店慶祝成年自然不在話下。接著配合時令有湯圓之夜、聖誕聯歡、尾牙、忘年會以及漏夜排隊去買偶像明星演唱會門票這些都是小事不值一提，轟轟烈烈的大活動還有大法盃、大保盃、大土盃全國串聯，法律之夜、電機之夜、土木之夜密集訓練一個月後媲美專業水準的表演節目，加上法律週、風保週、土木週這些長達一週的擺攤、唱歌、跳舞、童玩遊戲，支援國慶總統府前慶祝活動研究化妝瘦身練習儀態台步可以搞一個月，支援校慶啦啦舞競賽則從寒假到三月至少兩個月。

如果只是去參加活動已經不知花掉多少時間，更恐怖的是擔任主辦活動的工作人員一簡稱工人，每一個活動都要有人策劃、設計；總召、場勘、夜教、文宣、美工、服裝、道具、運輸、採買…在在須要人手，除了服務在校學弟妹，也要為日後來校的高中生策劃舉辦法律營、電機營、土木營等，活動大概一週，準備工作可以長達兩個月，比較起來新生書院、杜鵑花節不過是一片蛋糕。有些學生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挑著參加幾項，但完全不用頭腦來者不拒照單全收無役不與的可也不在少數。

這些活動其實有相當的意義和價值，可以建立人脈，促進人際關係，在策劃、執行這些活動時，也培養責任心、榮譽感—還有馬總統最重視的創意，事實上這些活動中確實也有牽涉到本科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但遺憾的是忙著從事這些活動之餘，那裡還有時間盡自己的本份？對自己的功課負責—一點一滴、實實在在的讀書做學問？

除各種官方、私人活動之外，社團、打工、愛情也一個都不能少，這是大學必修學分，人生豈能留白，當然又是大把的時間投入。

回家總該唸點書了吧？很多學生混到很晚回到家或回到宿舍之後第一個動作是開電腦，接下來整晚掛在網上，PTT、FB、MSN 直到半夜甚至清晨，上床前最後一個動作是關電腦，自從 iPad 風行以後，上床還可以再玩一個小時。

最後一線希望，如果上課肯聽一點也許還有救，不幸的是現在多少學生上課時桌上沒有一支筆、一張紙，只有一杯飲料，和瞪著的一支手機。不怕被當掉退學嗎？現在很多教授已經不當學生了，

幹嘛跟自己過不去呢？所有課程授課老師的「涼度」和「甜度」是要放在網路上被公開評價的，彼此尊重一團和氣大家歡喜親愛精誠何樂而不為？就算遇上一個不上道的殺手，沒關係，也不過就一百二十八個學分，二一之後還有二一，還有暑修還有網修還有延畢，至不濟還可以回家啃老。

法官的素質逐漸低落嗎？我不知道。但想想有一天國家的重要建設要交在這些土木系的學生手裡，我的命要交在這些醫學系的學生手裡，我真的害怕。

台塑六輕為什麼大火一把一把的燒？主管的幹部當年修工業安全課的時候沒上課，請公假跳啦啦舞去了一他們系上代表隊以最佳創意獲全校冠軍！

第三十二篇：「廟算者贏」才是我們的人才戰略

【段心儀/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廿一世紀是人才戰略的世紀，國家需要頂級人才來提昇國家競爭力，產業界需要頂級人才來自我提升，因此有企圖心的國家地區，不但積極栽培本國學子，更放眼全球，積極爭取頂尖人才。

香港大學今年來台招收卅名台灣學生，最高四年可領新台幣二六七萬元的全額獎學金及生活費。香港中文大學則以四年新台幣二五二萬元，招收學測總級分達「頂標」、學測英文成績十四級分以上的頂尖學生。哈佛與劍橋大學也針對大陸省一中、二中、三中以上前3名畢業生提供全額獎學金，這是一場全球化的搶人大戰，但在全球搶人才厚植國力之際，台灣的人才戰略在哪裡？還是，台灣根本沒有人才戰略！

以台灣今日的薪資水準、經濟實力，要在搶人大戰上攻城掠地，自有一定難度。但好好培育人才，反求諸己，不正是過去台灣經濟崛起的原因嗎？一九六〇年代，台灣產業從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九年國教拉高了台灣勞動市場的品質。一九七〇年代，台灣進行十大建設、擘畫科學園區，服務業逐漸崛起，政府增加高等教育機會。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電子、光電、電機等「新貴產業」躍上舞台。四十年來，教育配合產業，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為什麼今天做不到？

因為，教育開始變調。

經濟提昇了人民的視野與生活水準，一些高等知識分子進一步追求精緻的教育，卻忽略了它的昂貴——這種教學方式必須採高師生比才能進行；這種理念只能在一個不虞匱乏的社會中實踐，當時的台灣主客觀都還負擔不起。

因為，政府遷台以來，內憂外患，國力貧弱，多年來在財政艱困的環境下，教育界發展出一套教學模式，雖有不足之處，但便宜而有效。四十餘年，為台灣培養出不少優秀的人才，構築了堅實的社會基層人力，也得到一定的信賴。如何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精緻化，必得先處理現實面上各種盤根錯節的難處，摸著石頭過河，逐步推動，方能真正開創教育新機。但是教育官僚沒有秉持專業，縝密規畫，卻強行推動，關鍵問題則放牛吃草。於是，今日教改是成？是敗？人人心有定數。

《孫子始計篇》：「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無算」，作為教育部十八年來的總評還蠻恰當的。

成功的戰略有一些基本的原理，例如：選擇有決定性的目標；有統一而簡單的指揮方針；部署調動，集中力量，以眾擊寡；減少時間、人手及資源的浪費；戰略計劃愈簡單愈好。我們若以這些原理檢視二十年來的教育政策，會發現我們是反其道而行的：

目標——教育的目標是甚麼？是學習時的輕鬆、快樂？還是為國育才，並提供每個人充實自己、攀爬社會階梯的公平機會？這兩個目標差異性很大，教育部採加法思維，所有理念都兼容並蓄，從未釐清本末終始。

指揮一細數近年來教育部長，毛高文、郭為藩、吳 京、林清江、楊朝祥、曾志朗、黃榮村、杜正勝、鄭瑞城、吳清基、蔣偉寧。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於是，政策缺乏連續性，於是，每個部長都不必負絕對的責任。

集中一政府財力有限，若要強化技職教育，培養基層人才，無論設備、師資，都要大量經費，學校均優質也是一樣。現在將經費打散，挹注全體學生免學費，教學設備怎麼可能改善。

簡單一社會科學各個學門中有一個共通的認識，越複雜難懂的制度與規定，就會令社會上的強者有更多操弄的空間。多元入學如此，十二年國教的超額比序更是如此。台大做過統計，指考進入台大的弱勢生，居所有入學管道之冠，簡單就是最好的戰略。

節約一訂定最精準的政策，以最節約的經費達到政策目的，減少事後補救的號費，應該是政策品質的基本要求。但近年來，我們看見教育部一直在進行政策的補救。如建構式數學、九年一貫的補救教學，課綱的一改再改…。甚至在規畫 12 年國教時，就知道未來將造成學生素質參差不齊，必須採行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先就投入大筆預算，進行師資培訓。這些補救有用嗎？不知。錢花了不少倒是確定的！教育部的政策是先製造問題，再消耗經費去解決問題嗎？難怪民窮財盡！

教育部沒有戰略，至少，沒有求勝的戰略。十八年來，台灣教育這條船一直在兩股激流形成的漩渦中，滴溜溜的打轉。每個人都很忙，掌舵者努力穩舵，划槳者努力划槳，乘客則一會兒被甩向東，一會兒被甩向西，忙著在驚濤駭浪中穩住身子，大家都在大聲叫嚷，都在揮汗如雨，但誰也聽不見別人在說甚麼。江上千帆已過萬重山，我們卻一直原地打轉。

吾人將老，但我不想說：棋局已殘！畢竟，同舟共渡，沒有悲觀的權利。同樣的，食民之祿的教育當局也沒有「無算」的權利。請用系統性的思考，規畫一整套符應未來二十年國家需求的人才戰略，不要再儘浪費國家預算，卻讓人才凋零。

第三十三篇：廢考論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為挺 12 年國教，馬總統日前接受媒體專訪，馬總統說，當入學考試得分分計較，只因差一兩分就差一兩所學校，太重視 0.1 分之差，學生只努力把答案答到完美無缺，是求知的大忌。馬總統顯然覺得考試是一項該死的制度，這真是深得我心，本人真是不能同意更多。

以在下為例，我從來就是一個極端優秀的人才，但只要遇到考試，就表現不佳，這絕不是在下不夠聰明用功，實在是考試這種方式太無聊，害我一輩子沒出息，餓不死吃不飽，其實真的很多考試差一兩分有什麼區別？所以所有學校考試應全部廢除，只要想進高中就進高中，想進大學就進大學，想畢業就畢業，什麼期中期末二一三一都是不知道那個缺德鬼想出來增添壓力害死人的東西！畢業之後呢？當然是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想當醫生，穿上白袍，戴上聽診器即可，想當土木技師，口袋裡放一台計算機就行，想當公務員要穿上西裝，教書匠要穿唐裝，法官戴假髮，藥師拿葫蘆，導遊舉白旗，廚師頂高帽，看著像就行了，考什麼鬼試。

另外各種競賽也一樣無趣，游泳、跑步、跳高、滑冰，各種球類；棒球、籃球、網球、橄欖球，我每次看到一堆人為了零點幾秒的時間或一兩公分的距離在那裡你爭我奪拼死拼活就覺得真是莫名其妙，選手也就罷了，常常台下成千上萬的觀眾也在那裡錙銖必較又哭又笑，我整個就覺得真是一群瘋子。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歌唱比賽，就差那個咬字或音準節拍有什麼了不起呢？有什麼好爭的，最近更是可笑，一堆唱歌的人還要跳水，並且以水花大小定勝負，最大到最小也不過就那麼一兩公尺，有什麼區別？

最最荒謬的是選舉，一票兩票三票四票到底有什麼稀奇？有什麼好搶的呢？偏偏許多政治人物為此南北奔波聲嘶力竭，甚至還跟人下跪！自己玩也就算了，有時連老婆也要出馬，一看到人不管推車的賣菜的立刻雙手緊握，九十度彎腰，就為那一張票！幹嘛呢？

第三十四篇：憂十二年國教 試作打油詩

【李素真/中山女高退休教師】

教改十七年來，我們國家教育，將數十年中華民國最優勢的教育政策——培育優良教師、精英、技職等各種人才，優質扎實的總綱、課綱、教材，公平儉簡的聯考升學制度，紛紛改掉。劣幣驅逐良幣。

俗話說：「地獄之路是用善意鋪成的。」教育部宣稱十二年國教是均質優質化，減輕壓力，適性適才，提升競爭力，要將百發之八十弱勢學生拉上來，用意本無可厚非，但卻「見樹不見林」，本末倒置。未將——源頭：九年一貫、高中總綱課綱……等多年沉痾改善。現在恐提升不成，全體向下墜落沉淪。教育不只「有教無類」，更要「因材施教」。「天下事，少年心，分明點點深！」

明星高中學生之憂，絕非自私，正因他們有「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心，有為國為民大願啊。

僅管全國多少教育團體學生教師校長學生家長、數十年在第一線研究教育的學者專家，苦心呼籲，但馬總統仍說：機會到了。教育部勢在必行。《天才費曼》費曼說：「我們做一件事時必須時時反省這樣做的理由，因為情況或許已經改變了。」法拉第說：「教育的開始與結束都是謙卑……，真正的教育在於自我反省，這種自覺，就是教育的真諦。」看李濤全民開講，邀請教育研究會理事長楊益風精簡言論，聽建中學生洪靖一針見血，佩服又心疼。為什麼我們的教育，讓全國上下人心惶惶？為什麼要逼這些學生連署靜坐？為什麼自李遠哲外行人領導教導，禍害教育，荼毒學子，經歷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三位總統，我們十數年來多數老師、學生、家長的心聲、現實的狀況，永遠被忽視？為什麼在位者，都是「想當然耳」，我行我素？感慨萬千，痛心不已。

憂十二年國教，好高騖遠！九年一貫、高中高職教育現況未改善，卻執意要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而且，一零三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一零九年才修訂總綱課綱。恐造成教育大災難，憂心如焚。試作此打油詩：

十二年國教，均質又優質，減壓並競爭。

教育有理想，事實卻不然。

九年一貫禍未已，高中課綱沒改正，豈止國文憂？歷史更荒唐。

總綱課綱不修正，十二年國教先上路，教育非兒戲，學子受災殃。

勸君傾聽細思量，這般倉促為那端？莫到將來怨恨長。

「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有沒意智。」

請聽建中北一女、中山成功和附中，青少學子吐真言。眾好必察眾惡察，知止有定福澤長。

第三十五篇：獎懲納入超額比序與釋字 684 號之間的問題

【楊凱鈞/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兼任助理】

大法官釋字 684 號，旨在推翻特別權力關係的桎梏，否定過往實務界認定學生只能在受到退學或類似的處分時才可以進行行政爭訟。進而認定，只要學生的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到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所影響，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意旨，即可提出行政爭訟。

本釋字的爭點以及解釋要旨來看，似乎得進行救濟之主體僅限於「大學生」。但是就學界部分人士而言，本解釋文所闡述，乃針對「特別權力關係」這種不為法律所承認，卻在行政上有拘束或使人民服從之特殊關係，是不應存在或被承認的。故以法治國的理念之下，中小學生亦應有受憲法第 16 條之保障，可對受學校不利益懲處時為行政爭訟的權利。(如當事人為成年則由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直到目前免試超額比序，除了基北區以外皆有將學校獎懲納入評比之中。尤其竹苗區還給予 20 分的獎勵計分上限，再加上「功過相抵、銷過後無懲罰紀錄十分」則獎懲成績對於整體評比可占 30 分之譜。對於某些競爭激烈的高中而言，獎懲絕對是非常重要的評比項目。

今日問題在於，如果釋字 684 號解釋，就部分學說而言可以適用在普通中學生身上，那獎懲比序作為入學評比，就非常危險。這將牽涉到獎懲是否為 684 號解釋所說「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過往升學考試，無論是高中聯考還是基測，只要成績達標，即可進入自己所希冀的學校，故學校獎懲對大多數學生而言並不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但以後將獎懲納入升學要件之一，對於學生的升學之路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日後有學生其他成績優異，卻因為獎懲紀錄不佳而被志願學校刷下，是否等於「侵害」受教權就會成為一個大問題，值得各方人士關注。

由於獎懲為行政處分，乃學校單方面為之，而各校對其獎懲理由以及輕重標準極不一致，沒有統一規範。難保日後獎懲措施會變成部分校方人士偏袒或打壓部分學生之「武器」。如果對中學生獎懲並非釋字 684 所認為可進行行政爭訟的行政處分，固然在法律上有擁護特別權力關係之嫌，且往後學生的各項權益受到校方的限制極大，甚至不亞於威權時代。以後校方僅憑「不服從老師管教」等籠統的詞句就可以進行警告甚至小過的懲處，使其失去進入理想學校的機會；反之，校方亦可以濫發獎勵來讓學生在比序上獲取高分，往後公平性堪憂。

反之，國中獎懲如被認為可以進行行政爭訟的項目，則日後只要學校對於學生的懲處，必定引來當事人以及家長的掣肘，因為只要家長動輒以「上法庭」或「去訴願委員會」以為要挾，校方很可能難以承受如此壓力而為鄉愿方式處理，如此則獎懲的教育意義喪失殆盡。另外，如果真的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我國已經非常緊缺的司法資源必定會被數以萬計的國中生家長壓垮。

就此觀之，無論中學獎懲是否納入超額評比，都會發生許多麻煩。雖然這並非唯一評鑑項目，且目前 15 區皆以「只加分，不扣分」的原則來評比。但學生獎懲仍應回歸教育的基本理念，不可成為升學的主要評比項目。畢竟獎懲太具主觀性以及缺乏各校統一規範而不具公平性，必定會在日後招來極大爭議。何況現今司法解釋已將獎懲制度上升到牽涉到法律訴訟問題，故淺見以為中央應強制全國所有學區刪除超額比序中關於獎懲的部分。

第三十六篇：蔣偉寧 錯在那裏？

【陳國祚/光明電子董事長】

蔣偉寧去年在接受天下雜誌專訪時說：「十二年國教為的就是讓教學現場正常化，不以考試為學習目的，以學生的興趣為主。」

這話看起來很對，怎麼錯了？又錯在那裏？

如果我們現任意找一班國中生，問他們：「你們的興趣在那裏？」我想，百分之 80 的答案會在看漫畫或打電動；按蔣部長的邏輯，那十二年國教就應該讓學生看漫畫、打電動嗎？

但蔣部長還會說：「老師和家長的一大責任就是要培養孩子對學問的興趣。」

話也沒錯；但，有那一個家長或老師不知道要培養孩子的讀書興趣？又有那一個家長或老師沒有想盡辦法去培養孩子的讀書？但數百年來數十億人的努力下，成功的比率有多少？

現在問題就很明顯了：蔣部長犯了先前教改派相同的錯誤：「以少數特例所得的推論，套用在大部份的人身上；結果把大部份的孩子犧牲掉！」

「培養興趣」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禮記·學記》有言：「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

但現在的中、小學生，不能打、不能罵、還不能給壓力，要如何讓他們「知不足」？又要如何讓他們「知困」呢？

倒是給他們考試，考出來別人會，他不會；別人有好處或好學校念，他沒有；於是才能「知困」、「知不足」。

愛因斯坦的老師教愛因斯坦電磁學，並沒有讓愛因斯坦失去思考相對論的興趣；反而是因為有深厚的電磁學基礎，讓愛因斯坦解出相對論。從沒有證據證明給考試目標會傷害學生對學問的興趣，反而是有很多的證據證明因為考好了，更有自信、更有興趣！

給「目標」讓孩子有學習的動機，要比「培養興趣」有效很多，而且「沒有證據證明給考試目標會傷害學生對學問的興趣」，因此：

1. 請停止「給目標會傷害興趣」的無端且主觀的臆測！
2. 不要把「不給目標就會讀書」的少數特例，強加套用在「不給目標不會讀書」的大多數常態小孩身上！
3. 孩子長大了，必須自力謀生的時候，自然會「知困」、「知不足」然後開始由被動變為主動；除非你能讓他們先做童工再來讀書，否則不要希望大部份的小孩會「不考試而讀書」！

第三十七篇：總統先生，您是想逼死誰呀？

【尹蓉先/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最近顯然是反對十二年國教的「雜音」太大聲了，馬總統不得不親上火線「消音」。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時，他舉例說明：近年台灣學生在奧林匹亞科學競賽中獲獎不少，他常在接見得獎學生代表時，問他們一句話「你們有沒有運動」，結果大多回答「沒有」，不然就是「還好」，讓他頗為感嘆，學生只為了學業，而忘了其他方面的發展。「教育應是五育均衡，不要搞出科學怪人」總統強調。

老實說本人自來五育俱差，智育尤劣，還真搞不清楚這些不愛運動的奧林匹亞獲獎同學跟推十二年國教有什麼關係？

我猜總統的意思大概是嫌這些獲獎學生未能達到五育均衡發展，僅僅在奧林匹亞科學競賽中獲獎，沒有順便拿個奧運會跆拳道金牌、奧斯卡最佳導演獎，並且也未能取得年度孝親以及最佳人緣獎，所以讓他非常失望。

這些奧林匹亞科學競賽獲獎者的身分都是在校學生，既然還在校沒被退學，基本上德育、體育、群育、美育的成績至少是及格的，在各項成績及格之外，還能在奧林匹亞科學競賽中獲獎已經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了，總統卻仍然不滿，只因人家智育出眾就要人家樣樣精通？

到底學校裡有沒有這種樣樣精通的學生呢？其實是有的，我知道幾年前一個明星女中的學生，功課好就不必提了，另兼儀隊隊長，班級幹部，畢業典禮籌劃會主席，熱舞、游泳、田徑無一不能，甚至還會做蛋糕，半認真半開玩笑，我們稱這種小孩叫「怪胎」。搞了半天，馬總統的十二年國教就是要培養全國的小孩都當「怪胎」？總統您也太狠了吧！

我素來景仰英明的馬總統，非常關注他的新聞報導，好像總統接見少棒國手的時候並沒有問他們「最近有沒有看科學報導？」喔！顯然我們的總統先生看不起這些小國手，對他們不屑有什麼期許，覺得他們有「一育」夠強就很了不起了！

我有時不免好奇！總統先生，您有幾育強呢？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附件三、基北區家長論壇問卷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案調查問卷

敬愛的家長：您好！

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刻在進行一項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之調查研究」，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您以勾選或填答方式填寫以下問卷，謝謝！

第一部分、議題瞭解程度

一、整體而言，請問您對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瞭解程度如何？

- ☐ 1. 非常瞭解
- ☐ 2. 有些瞭解
- ☐ 3. 不太瞭解
- ☐ 4. 非常不瞭解

二、根據您的瞭解，現在已公告的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是否適用於您在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就讀的孩子？

- ☐ 1. 適用
- ☐ 2. 不適用
- ☐ 3. 不清楚

三、根據您的瞭解，依目前規劃，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沒有非選擇題？

- ☐ 1. 有
- ☐ 2. 沒有
- ☐ 3. 不清楚

四、根據您的瞭解，依目前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為多少？

- ☐ 1. 至少四分之一(25%)
- ☐ 2. 至少二分之一(50%)
- ☐ 3. 至少四分之三(75%)
- ☐ 4. 全部免試(100%)
- ☐ 5. 不清楚

第二部分、對議題抱持的態度

第五~第十二題說明：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多數同學可經由免試入學申請就讀高中職或五專，如果一所學校有太多人申請而導致申請名額多於招生名額時，學校將以超額比序做為選擇學生的基準。**依目前規劃**，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分90分)包括：

1. 志願序(滿分30分)：第一志願30分，第二志願27分，依次遞減到第十志願3分，第十一到二十志願2分，二十一至三十志願1分。。
2. 多元學習表現(滿分30分)：分為均衡學習18分(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各得6分)與服務學習12分(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兩項。
3. 國中教育會考(滿分30分)：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五考科各6分。

五、請問您是否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 ☐ 1. 非常贊成
- ☐ 2. 贊成
- ☐ 3. 沒意見
- ☐ 4. 不贊成
- ☐ 5. 非常不贊成

六、依目前規劃，並未列入「國中教育會考」考科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大領域將以「均衡學習」名義納入超額比序積分中，任何一科獲得積分之條件為：七年級上學期(國一上)到九年級上學期(國三上)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請問上述三領域中，您贊成將那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可複選)

- ☐ 1. 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
- ☐ 2. 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
- ☐ 3.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
- ☐ 4. 都不應納入

七、您是否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 ☐ 1. 非常贊成
- ☐ 2. 贊成
- ☐ 3. 沒意見
- ☐ 4. 不贊成
- ☐ 5. 非常不贊成

八、依目前規劃，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 30 分，共考五科，各科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請問您是否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 ☐ 1. 非常贊成
- ☐ 2. 贊成
- ☐ 3. 沒意見
- ☐ 4. 不贊成
- ☐ 5. 非常不贊成

九、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 ☐ 1. 贊成
- ☐ 2. 不贊成

十、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

- ☐ 1. 贊成
- ☐ 2. 不贊成

十一、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您支持以下那一個方案？

- ☐ 1. 抽籤
- ☐ 2.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 3.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 ☐ 4.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十二、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
(請填寫)

第十三題說明：

依現行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以後，興趣、性向、能力較為明確的孩子可經由特色招生的管道入學，其他學生則採免試入學。

十三、請問您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以下列何者較為合適？

- ☐ 1. 至少四分之一(25%)
- ☐ 2. 至少二分之一(50%)
- ☐ 3. 至少四分之三(75%)
- ☐ 4. 全部免試(100%)
- ☐ 5. 不清楚

第十四、十五題說明：

一般而言，「**傳統名校**」係指許多國中學生及家長所嚮往就讀的高中職，例如建中、北一女、大安高工等校。

十四、有人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 ☐ 1. 非常同意
- ☐ 2. 同意
- ☐ 3. 沒意見
- ☐ 4. 不同意
- ☐ 5. 非常不同意

十五、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請問您贊成那一種說法？

- ☐ 1.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 ☐ 2.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 ☐ 3. 沒意見
- ☐ 4.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 ☐ 5.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十六、您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為：

- ☐ 1. 減輕升學壓力
- ☐ 2.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 ☐ 3. 提升教學品質
- ☐ 4. 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 ☐ 5. 其他 _____

十七、根據您的瞭解，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您最憂心的項目有那些？(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 ☐ 1. 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 ☐ 2. 入學制度太複雜
- ☐ 3. 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
- ☐ 4. 教學品質下降
- ☐ 5. 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
- ☐ 6.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 ☐ 7.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 ☐ 8.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 ☐ 9. 高職弱化
- ☐ 10. 其他：_____

十八、本研究團隊將於四月二十日（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舉辦「十二年國教家長論壇」，該論壇將以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s）的方式，邀請各位家長與學者專家，針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進行深度討論，請問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 ☐ 1. 有（請填寫聯絡資料）
- ☐ 2. 沒有
- ☐ 3. 有興趣但不確定屆時是否有空（請填寫聯絡資料）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基本資料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為：

- ☐ 1. 小學及以下 ☐ 2. 國(初)中 ☐ 3. 高中(職)
☐ 4. 專科 ☐ 5. 大學 ☐ 6. 研究所及以上

二、請問您的職業(職位)為：

- ☐ 1. 軍公教； ☐ 2.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 3. 私人公司職員；
☐ 4. 中階/基層主管； ☐ 5. 企業主/高階主管； ☐ 7. 外勤/業務人員；
☐ 6.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 8. 農、漁民； ☐ 9. 自由業；
☐ 10. 家管； ☐ 11. 待業；
☐ 12.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三、請問您的年齡區間為：

- ☐ 1. 30-34 歲 ☐ 2. 35-39 歲 ☐ 3. 40-44 歲 ☐ 4. 45-49 歲
☐ 5. 50-54 歲 ☐ 6. 55-59 歲 ☐ 7. 60-64 歲 ☐ 8. 65 歲以上

四、請問您的性別為：

- ☐ 1. 男性
☐ 2. 女性

五、請問您家庭的年收入為：

- ☐ 1. 114 萬(含)以下
☐ 2. 超過 114 萬

六、請問您的孩子目前就讀年級為：

- ☐ 1. 七年級(國一) ☐ 2. 八年級(國二)

七、請問您在國中就讀的孩子性別為：

- ☐ 1. 男生 ☐ 2. 女生

八、您認為您的孩子目前在國中班上的總體學業表現為：

- ☐ 1. 優秀 ☐ 2. 普通 ☐ 3. 待加強

九、您認為您的孩子未來在升學上的傾向為：

- ☐ 1. 學術型 ☐ 2. 技藝型 ☐ 3. 不確定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附件四、基北區家長論壇諮詢委員及專家名錄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基北區家長論壇諮詢委員名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育部	次長	陳益興
中央大學經濟系	教授	朱雲鵬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	教授	謝邦昌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季瑋珠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教授	王立昇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教授	彭明輝
振鐸學會	常務理事	丁志仁
學生代表	學生	王振華
台北市校長協會	理事長	陳偉泓
新北市校長協會	理事長	張榮輝
基隆市校長協會	理事長	許文璋
台北市教師會	理事長	楊益風
新北市教師會	理事長	李榮富
基隆市教師會	副理事長	陳建江
台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	總會長	黃世榮
新北市家長協會	理事長	王欽益
基隆市家長聯合會	前總會長	李進雄

基北區家長論壇專家名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吳福濱 (請假)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季瑋珠
台北市教師會政策部	主任	徐瑞婷
前新北市家長協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十二年國教教戰秘笈」作者)	家長	陳麗雯
台北市華江高中	校長	陳今珍
中原大學機械系	副教授	劉益宏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理事長	薛春光

附件五、家長論壇問卷結果統計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之研究調查

前測結果報告

壹、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共回收 1,113 筆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個百分點。

本次調查的家長樣本中，男性佔 31.5%，女性佔 68.5%；就年齡來說，40-44 歲與 45-49 歲最多，分別佔 36.4%與 32.5%；以教育程度而言，高中(職)學歷者最多，佔 39.3%；以居住縣市來說，在新北市者最高，佔 54.5%；以家庭年收入來說，在 114 萬(含)以下者最多，佔 67.7%。(詳見表 1)

表 1 家長樣本結構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13	100.0
性別		
男性	351	31.5
女性	762	68.5
年齡		
30-34 歲	27	2.4
35-39 歲	150	13.5
40-44 歲	405	36.4
45-49 歲	362	32.5
50-54 歲	126	11.3
55-59 歲	33	3.0
60 歲以上	10	0.9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96	8.6
高中(職)	437	39.3
專科	254	22.8
大學	230	20.7
研究所及以上	96	8.6
居住縣市		
臺北市	428	38.5
新北市	607	54.5
基隆市	78	7.0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753	67.7
超過 114 萬	360	32.3

就家長職業來說，以家管者最多，佔 17.6%，其次為私人公司職員(15.3%)；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而言，為八年級(國二)者最多，佔 54.4%；以孩子性別來說，為女生者最高，佔 45.4%；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來說，表現普通者最多，佔 45.6%；就孩子未來升學傾向來看，技藝型及不確定者均佔 3 成左右。(詳見表 2)

表 2 家長樣本結構(續)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13	100.0
職業		
軍公教	106	9.5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121	10.9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5.3
中階/基層主管	109	9.8
企業主/高階主管	64	5.8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27	2.4
外勤/業務人員	35	3.1
自由業	108	9.7
家管	196	17.6
待業	11	1.0
其他	166	14.9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45.6
八年級(國二)	606	54.4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39.5
女生	505	45.4
未回答	168	15.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21.1
普通	508	45.6
待加強	209	18.8
未回答	161	14.5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23.7
技藝型	336	30.2
不確定	359	32.3
未回答	154	13.8

貳、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共回收 1,113 筆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個百分點。調查結果將針對各不同題項中有顯著差異者進行分析。

一、議題瞭解程度

(一)50.2%的家長表示瞭解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調查結果發現，50.2%的家長表示瞭解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其中表示「非常瞭解」佔 3.8%，表示「有些瞭解」佔 46.5%)，49.4%的家長表示不瞭解(其中表示「不太瞭解」佔 40.0%，「非常不瞭解」佔 9.4%)，另外有 0.4%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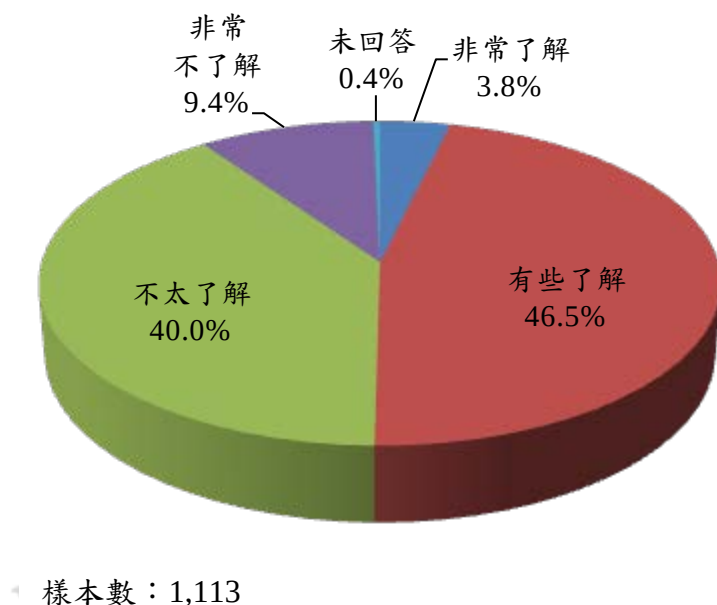


圖 1 對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瞭解程度

受訪家長對「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瞭解程度」在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及孩子總體學業表現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教育程度、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瞭解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37.5%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64.6%。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的家長表示瞭解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7.4%；而職業為勞工/生產(技術)人員的家長表示不瞭解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2.0%。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瞭解的比例為 60.0%，相對高於 114 萬(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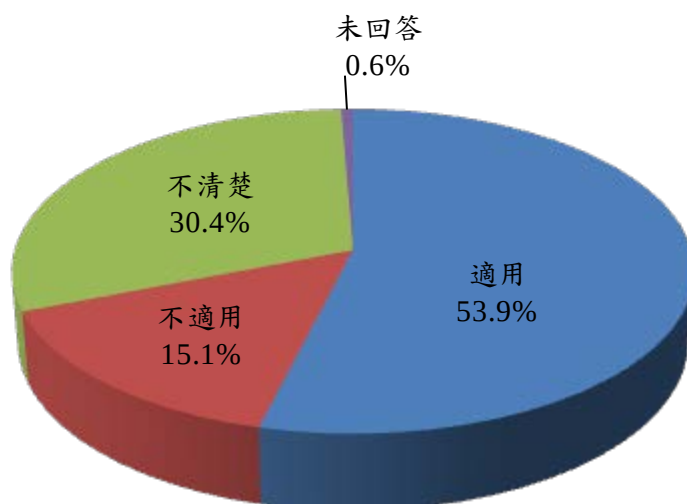
以下家長的 45.6%。

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分，八年級(國二)的家長表示非常不瞭解的比例為 11.9%，相對高於七年級(國一)家長的 6.5%。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瞭解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0.4%；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不瞭解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4.6%。

(二)53.9%的家長表示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適用其在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就讀的孩子

家長針對已公告的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是否適用於在其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就讀的孩子？調查結果發現，53.9%的家長表示適用，而 15.1%的家長表示不適用，另有 30.4%的家長則表示不清楚，另外有 0.6%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2)



樣本數：1,113

圖 2 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適用其就讀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孩子的程度

受訪家長對「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適用其就讀國中七年級或八年級孩子的程度」在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2)

以性別分，男性家長表示適用的比例為 60.4%，相對高於女性家長的 50.9%。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適用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42.7%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66.7%。

以職業分，待業與職業為專業人士（醫師、律師）的家長表示適用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81.8%及 81.5%；而職業為外勤/業務人員、企業主/高階主管及家管的家長表示不適用的比例相對較高，均佔 2 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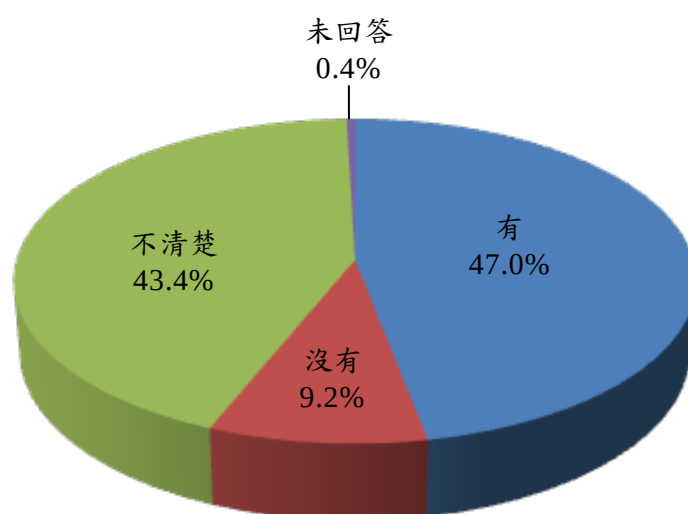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適用的比例為 59.2%，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51.4%。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適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8.7%。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適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7.6%。

(三)47.0%的家長表示瞭解教育部目前規劃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非選擇題

針對教育部目前規劃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沒有非選擇題之瞭解，調查結果發現，47.0%的家長表示有非選擇題，9.2%的家長表示沒有，另有 43.4%的家長表示不清楚，另外有 0.4%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3)



樣本數：1,113

圖 3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無非選擇題之瞭解程度

受訪家長對「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無非選擇題之瞭解程度」在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3)

以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3.5%。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5.1%。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為 59.2%，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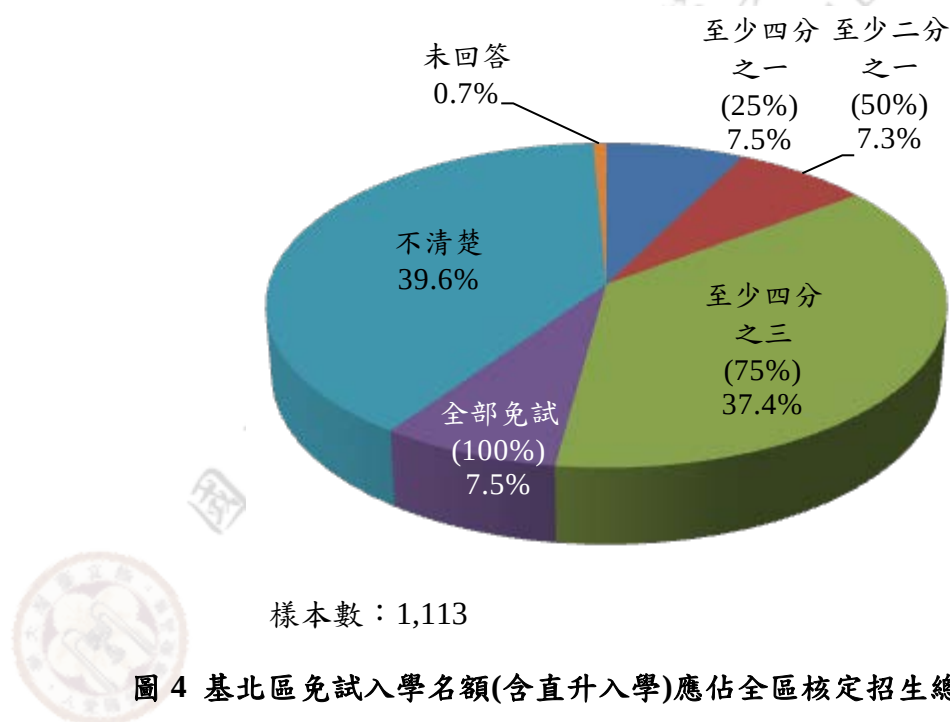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3.3%。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0.9%。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數學科有非選擇題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0.2%。

(四)37.4%的家長表示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應為至少四分之三(75%)

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應為多少？調查結果發現，以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最高，佔 37.4%，其他的比例佔比均為 7.5%左右，而有 39.6%的家長對此表示不清楚，另外有 0.7%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4)



受訪家長對「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應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比例」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及孩子總體學業表現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4)

以年齡分，55-59 歲及 40-49 歲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均為 4 成左右。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18.8%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51.7%。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1.3%。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為 49.4%，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31.6%。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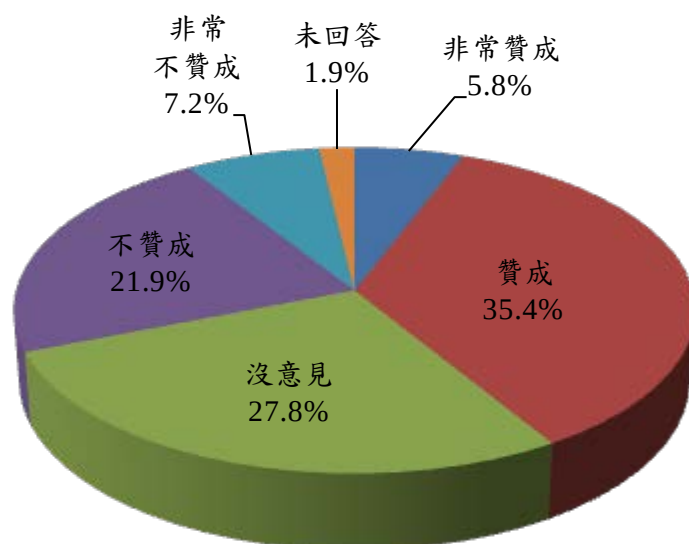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0.2%。



二、對議題抱持的態度

(五)41.2%的家長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調查結果發現，41.2%的家長表示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5.8%，表示「贊成」佔 35.4%)，27.8%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29.1%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21.9%，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7.2%)，另外有 1.9%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5)



樣本數：1,113

圖 5 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5)

以年齡分，30-34 歲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9.3%。

以教育程度分，研究所及以上程度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9.0%。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50.9%。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為 35.0%，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26.3%。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5%；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3%。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6.7%；學

術型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0.9%。

(六)51.4%的家長贊成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

調查結果發現，51.4%的家長贊成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50.9%的家長贊成將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納入，而 43.5%的家長則贊成將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納入，另也有 22.2%的家長表示都不應納入，另外有 2.2%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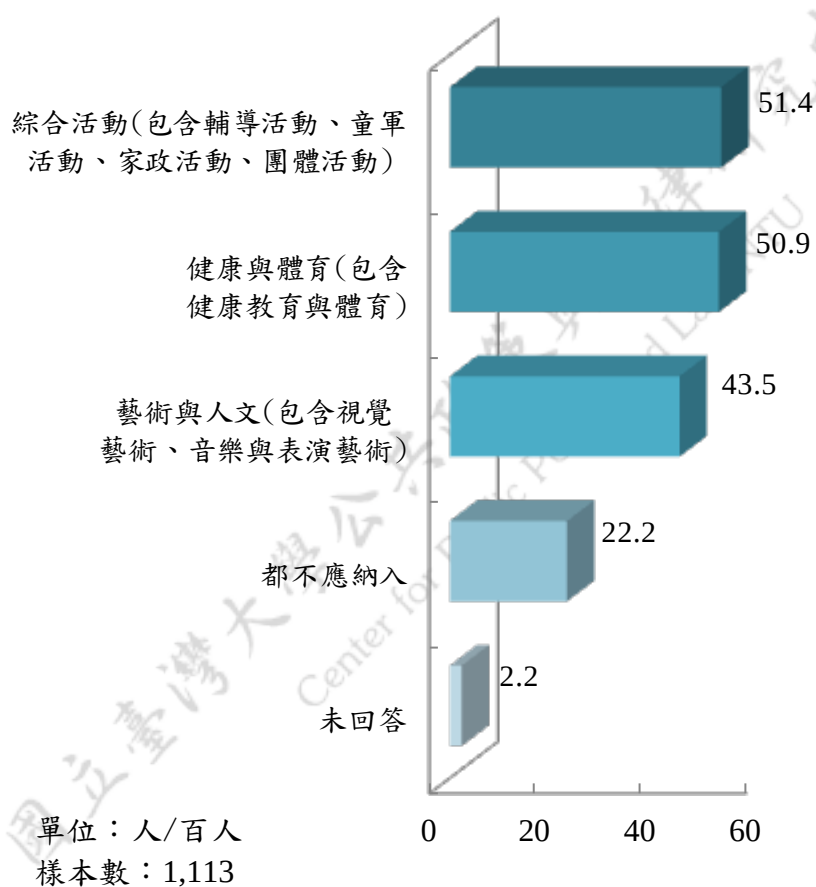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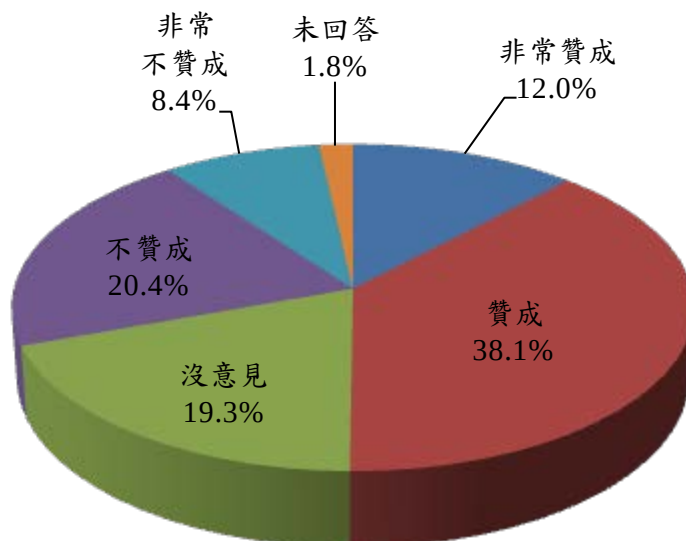


圖 6 贊成將哪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複選題)

(七)50.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

調查結果發現，50.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12.0%，表示「贊成」佔 38.1%)，19.3%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28.8%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20.4%，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8.4%)，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7)



樣本數：1,113

圖 7 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在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7）

以教育程度分，國(初)中及以下、高中(職)及研究所及以上程度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均佔 54.2%。

以職業分，職業為自由業及專業人士（醫師、律師）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57.4%及 55.6%。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53.1%，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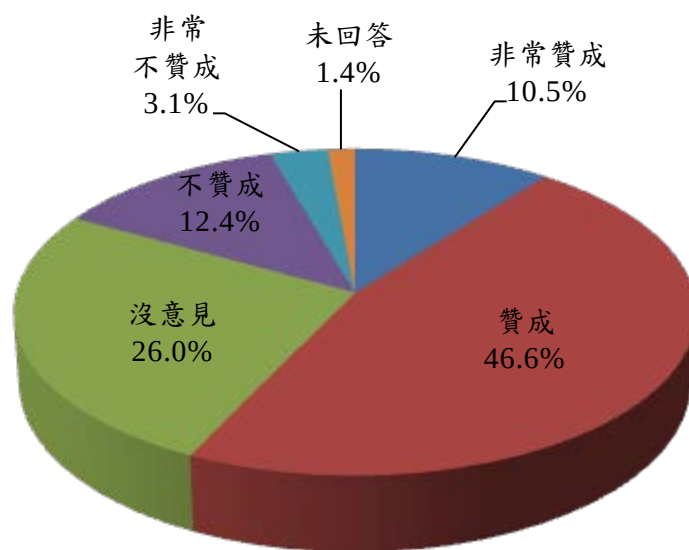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3.6%；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3%。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4.0%；學術型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1.7%。

(八)57.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

調查結果發現，57.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10.5%，表示「贊成」佔 46.6%)，26.0%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15.5%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12.4%，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3.1%)，

另外有 1.4%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8)



樣本數：1,113

圖 8 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8)

以年齡分，60 歲以上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0.0%；而 30-34 歲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2.2%。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贊成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28.1%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75.0%。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2.6%。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69.2%，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51.4%。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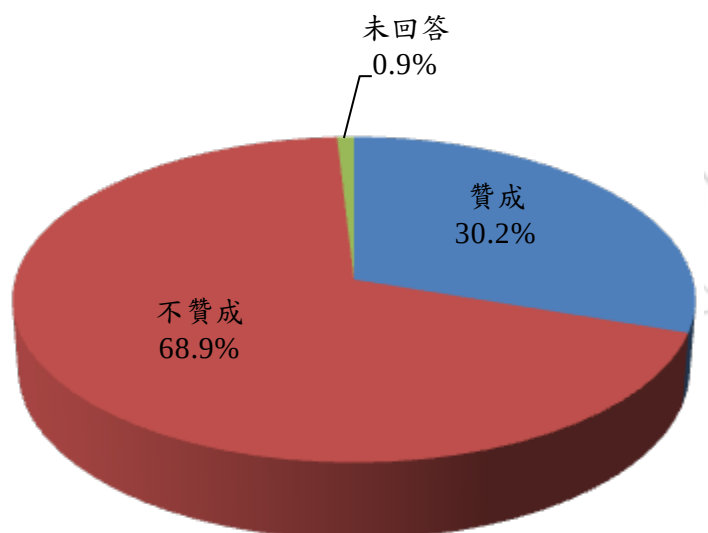
以孩子性別分，小孩為女生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58.8%，相對高於小孩為男生家長的 53.9%。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4.0%；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0.1%。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8.6%。

(九)68.9%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8.9%的家長表示不贊成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而 30.2%的家長則表示贊成，另外有 0.9%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9)



樣本數：1,113

**圖 9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
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在性別、年齡、職業、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9)

以性別分，男性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37.0%，相對高於女性家長的 27.0%。

以年齡分，55-59 歲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5.5%；而 40-44 歲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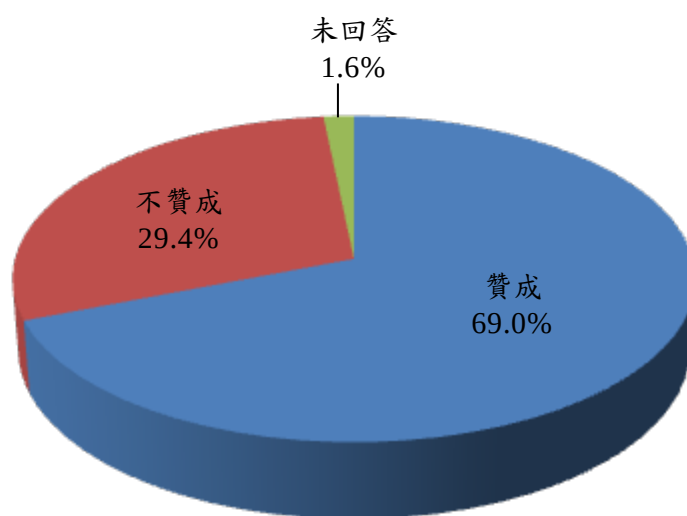
以職業分，待業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5.5%；而職業為軍公教及外勤/業務人員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79.2%及 77.1%。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8.8%；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82.1%。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7.2%；而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83.0%。

(十)69.0%的家長表示贊成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9.0%的家長表示贊成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而 29.4%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另外有 1.6%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0）



樣本數：1,113

圖 10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在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0）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9.6%；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及普通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33.5%及 31.1%。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9.9%。

(十一)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35.0%的家長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家長較支持哪一個方案？調查結果發現，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的比例最高，佔 35.0%，其次為「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24.7%)，再其次分別為「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及「抽籤」，各佔 19.7%及 18.3%，另外有 2.3%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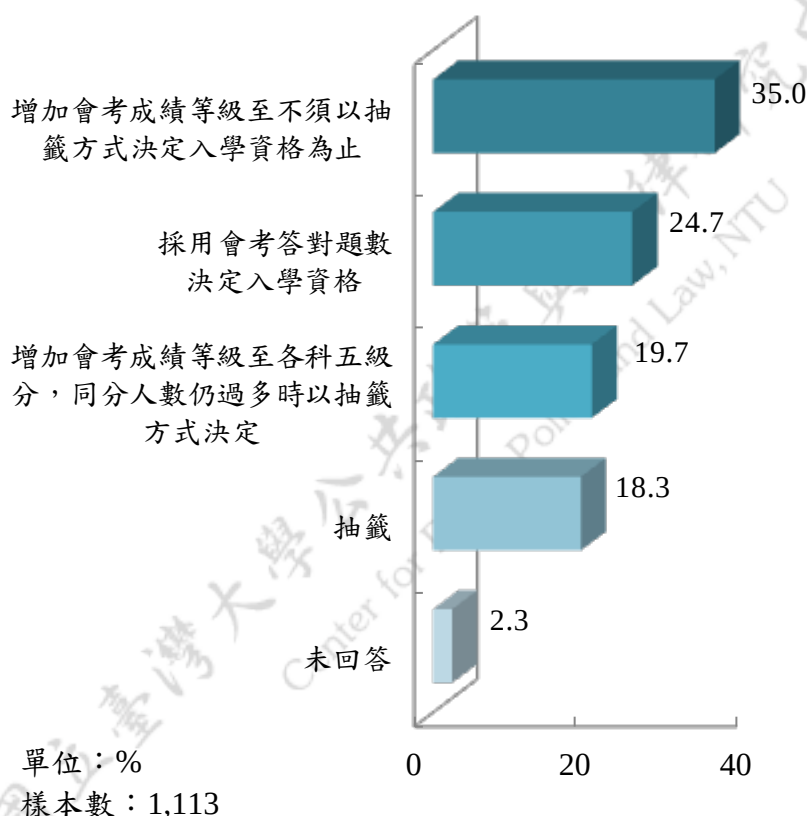


圖 11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在性別、年齡、家庭年收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1)

以性別分，女性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為 37.9%，相對高於男性家長的 28.5%。

以年齡分，40-44 歲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0.2%；而 60 歲以上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0.0%。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為 40.0%，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32.5%。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7%。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7%。

(十二)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8.3%的家長建議以「增加錄取人數/名額」的方式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家長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調查結果發現，以「增加錄取人數/名額」的比​​例最高，佔 8.3%，其次為「採計在校平時成績」(7.9%)，再其次依序為「就近入學/戶籍近學區者優先」(6.4%)、「採會考答對題數/成績決定」(6.3%)、「增加會考成績等級」(5.9%)，其餘建議項目的佔比均不到 5%。另外有 40.9%的家長沒有表示意見。(詳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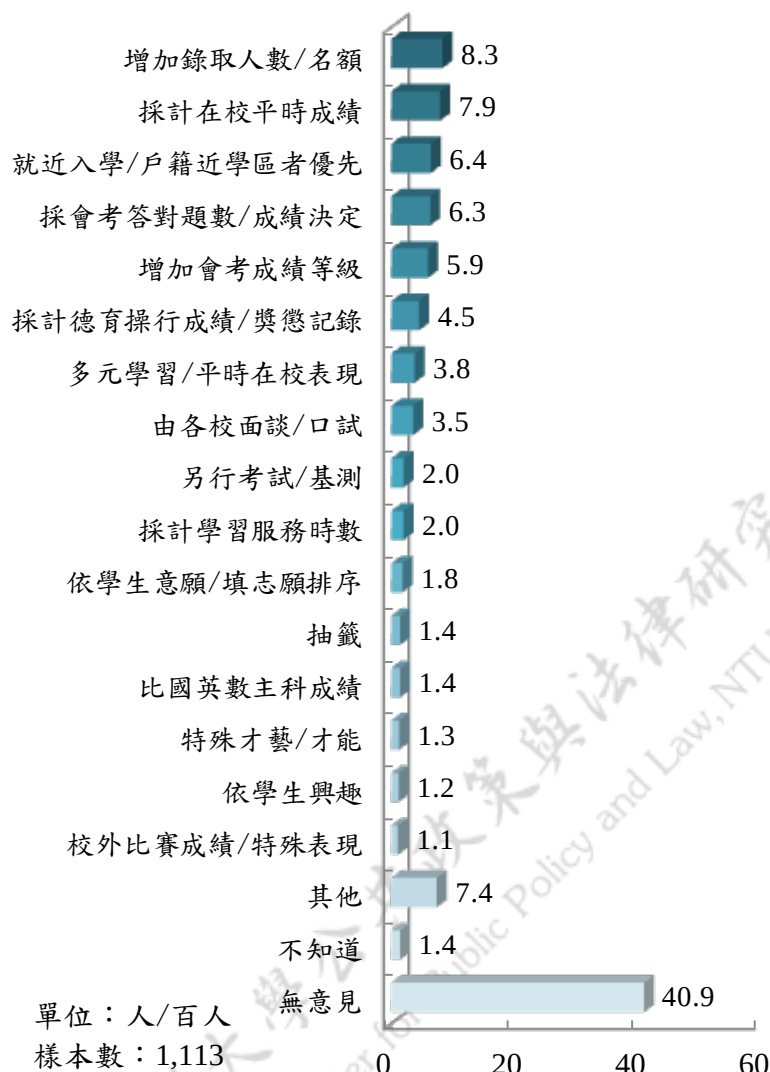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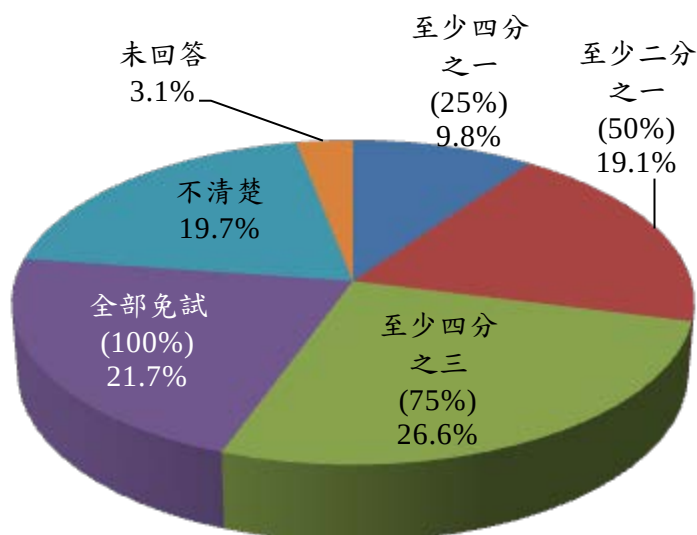


圖 12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複選題)

(十三)26.6%的家長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至少四分之三(75%)比例

針對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多少比例？調查結果發現，以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最高，佔 26.6%，其次為「全部免試(100%)」，佔 21.7%，再其次為「至少二分之一(50%)」，佔 19.1%，而有 19.7%的家長對此表示不清楚，另外有 3.1%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3)



樣本數：1,113

圖 13 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

受訪家長對「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在教育程度、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3)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19.8%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33.3%。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為 31.7%，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24.2%。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2.0%；新北市的家長表示應「全部免試(100%)」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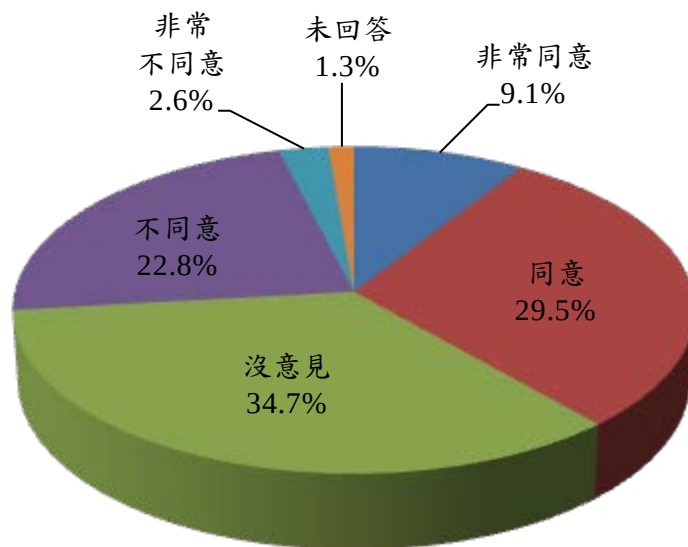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二分之一(50%)」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5.5%；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及普通的家長表示應「全部免試(100%)」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23.4%及 22.2%。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8.9%。

(十四)38.5%的家長表示同意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

針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程度。調查結果發現，38.5%的家長表示同意此說法(其中表示「非常同意」佔 9.1%，表示「同意」佔 29.5%)，34.7%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25.4%的家長則表示不同意此說

法(其中表示「不同意」佔 22.8%，表示「非常不同意」佔 2.6%)，另外有 1.3%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4)



樣本數：1,113

圖 14 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

受訪家長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4)

以年齡分，60 歲以上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0.0%；而 40-54 歲的家長表示不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均佔 2 成 7 左右。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同意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28.1%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51.0%。

以職業分，職業為軍公教、專業人士（醫師、律師）及企業主/高階主管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均佔 5 成以上；而職業為中階/基層主管的家長表示不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2.1%。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為 49.7%，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33.2%。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及基隆市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分別佔 44.6%及 43.6%。

以孩子性別分，小孩為女生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為 39.8%，相對高於小孩為男生家長的 35.7%。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4.7%。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3.2%。

(十五)66.3%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調查結果發現，66.3%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其中表示「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21.4%，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44.9%)，20.9%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僅 11.0%的家長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其中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7.6%，表示「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3.3%)，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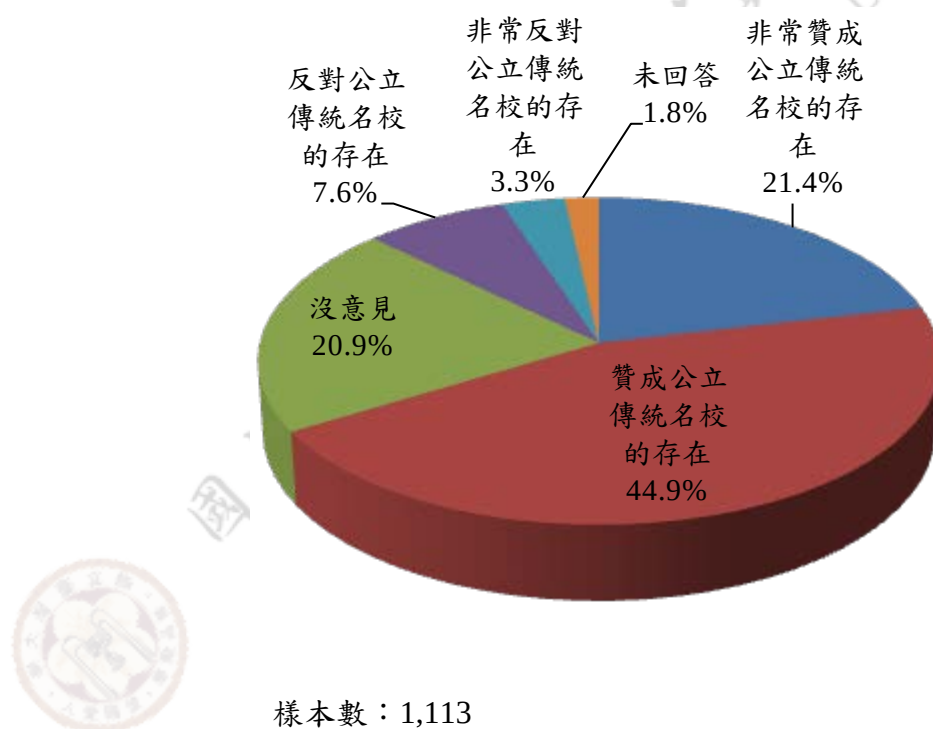


圖 15 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一種說法

受訪家長對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或「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一種說法，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居住地區、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在年齡、職業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

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5)

以性別分，女性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為 69.0%，相對高於男性家長的 60.4%。

以年齡分，45-49 歲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9.1%；而 55-59 歲的家長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15.2%。

以教育程度分，呈現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也愈高的趨勢，從國(初)中及以下的 51.0%遞增至研究所及以上的 79.2%。

以職業分，職業為專業人士（醫師、律師）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81.5%；而職業為企業主/高階主管的家長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21.9%。

以家庭年收入分，超過 114 萬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為 71.1%，相對高於 114 萬(含)以下家長的 64.0%。

以居住地區分，臺北市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68.7%。

以孩子性別分，小孩為男生的家長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為 13.0%，相對高於小孩為女生家長的 8.3%。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8.3%。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82.2%。

(十六)49.1%的家長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的目標

針對家長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調查結果發現，以「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的比例最高，佔 49.1%，其次為「提升教學品質」(25.2%)，再其次分別為「增強孩子的競爭力」(18.6%)及「減輕升學壓力」(18.2%)。另外有 1.6%的家長沒有表示意見。(詳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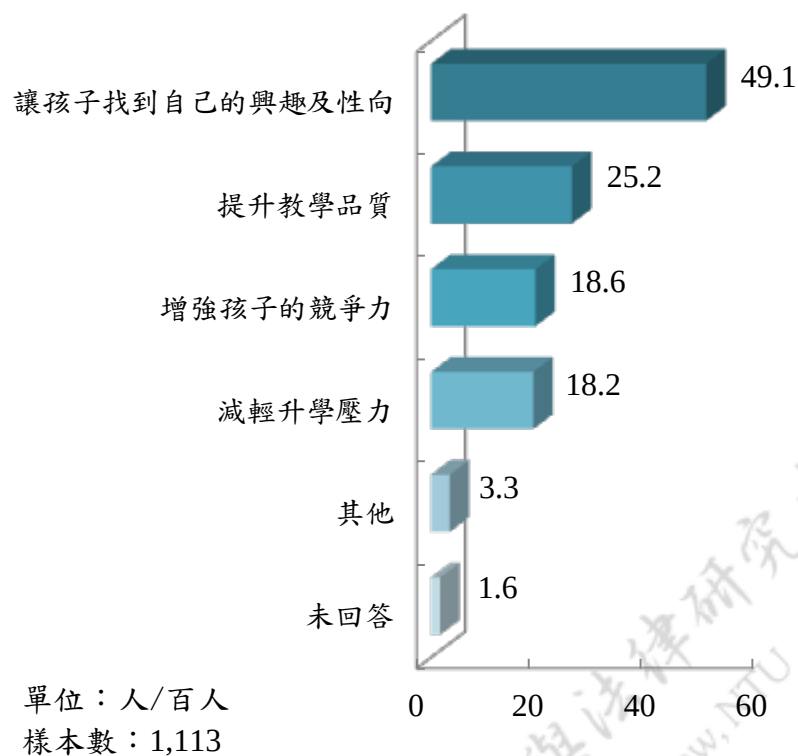


圖 16 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複選題)

(十七)49.8%的家長最憂心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入學制度太複雜」

針對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調查結果發現，以「入學制度太複雜」的比例最高，佔 49.8%，其次為「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45.1%)，再其次依序為「抽籤決定升學學校」(43.1%)、「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32.3%)、「教學品質下降」(31.6%)。另外有 4.0%的家長沒有表示意見。(詳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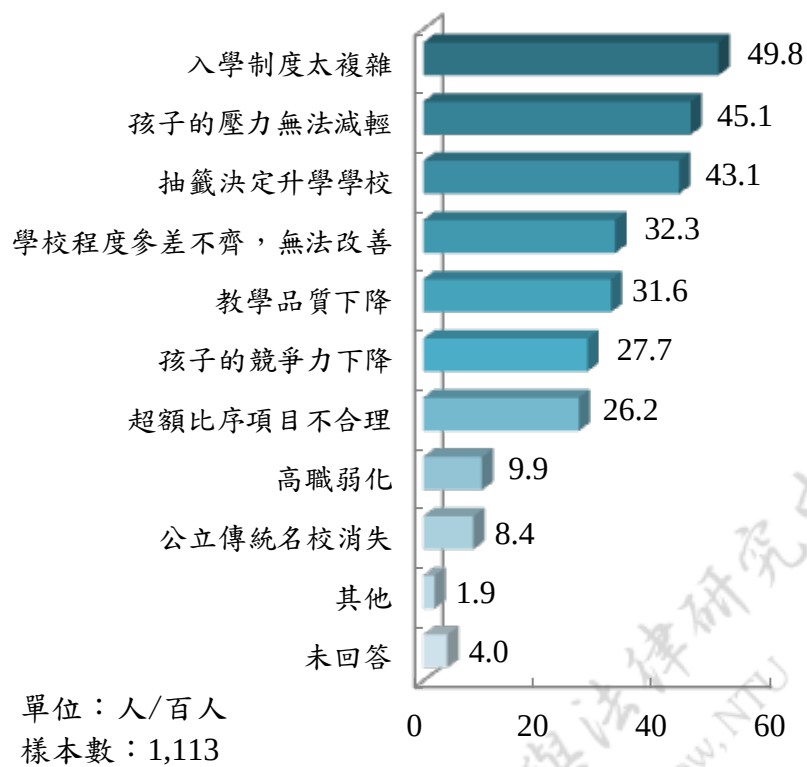


圖 17 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複選題)

參、結論與建議

一、基北區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的瞭解程度

對於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50.2%的家長表示瞭解，但也有 49.4%的家長表示不瞭解，呈現出兩極化的現象。而對已公告的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也仍有 3 成的家長不清楚是否適用於其就讀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的孩子。至於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應為多少？亦有近 4 成的家長對此表示不清楚，顯示家長對於方案的通盤了解仍有一段不小的落差，可能連切身相關的學生自己都不清楚自身的權益，此種情形值得有關單位重視與加強政策宣導、說明。

二、基北區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抱持的態度

對於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服務學習、及會考成績等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基北區家長均有 5 成以上比例表示贊成，其中又以納入會考成績表示贊成的比例最高(57.1%)，而納入志願序積分為項目之一只有 4 成比例左右。顯示未來若需增列超額比序的項目，可朝納入會考成績為首要考量來規劃。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有 3 成 5 的家長較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另外建議的方式則以「增加錄取人數/名額」的比例最高(8.3%)。

此外，有高達 6 成 6 的家長仍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僅 1 成 1 家長反對，顯示大部分基北區家長仍有希望子女就讀公立傳統名校的觀念，因此認為公立傳統名校有存在的必要。

對於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有近 5 成的家長均認為以「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為首要目標，然而「入學制度太複雜」則也是近 5 成家長對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最憂心的項目。

附錄一、各題次數分配百分比表

一、整體而言，請問您對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了解程度如何？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了解	42	3.8
有些了解	517	46.5
不太了解	445	40.0
非常不了解	105	9.4
未回答	4	0.4
總計	1,113	100.0

二、根據您的了解，現在已公告的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是否適用於您在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就讀的孩子？

	次數	百分比
適用	600	53.9
不適用	168	15.1
不清楚	338	30.4
未回答	7	0.6
總計	1,113	100.0

三、根據您的了解，依目前規劃，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沒有非選擇題？

	次數	百分比
有	523	47.0
沒有	102	9.2
不清楚	483	43.4
未回答	5	0.4
總計	1,113	100.0

四、根據您的了解，依目前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占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為多少？

	次數	百分比
至少四分之一(25%)	83	7.5
至少二分之一(50%)	81	7.3
至少四分之三(75%)	416	37.4
全部免試(100%)	84	7.5
不清楚	441	39.6
未回答	8	0.7
總計	1,113	100.0

五、請問您是否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65	5.8
贊成	394	35.4
沒意見	309	27.8
不贊成	244	21.9
非常不贊成	80	7.2
未回答	21	1.9
總計	1,113	100.0

六、依目前規劃，並未列入「國中教育會考」考科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大領域將以「均衡學習」名義納入超額比序積分中，任何一科獲得積分之條件為：七年級上學期(國一上)到九年級上學期(國三上)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請問上述三領域中，您贊成將那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	572	51.4
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	567	50.9
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	484	43.5
都不應納入	247	22.2
未回答	25	2.2
總計	1,113	170.3

七、您是否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34	12.0
贊成	424	38.1
沒意見	215	19.3
不贊成	227	20.4
非常不贊成	93	8.4
未回答	20	1.8
總計	1,113	100.0

八、依目前規劃，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 30 分，共考五科，各科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請問您是否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17	10.5
贊成	519	46.6
沒意見	289	26.0
不贊成	138	12.4
非常不贊成	34	3.1
未回答	16	1.4
總計	1,113	100.0

九、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36	30.2
不贊成	767	68.9
未回答	10	0.9
總計	1,113	100.0

十、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768	69.0
不贊成	327	29.4
未回答	18	1.6
總計	1,113	100.0

十一、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您支持以下那一個方案？

	次數	百分比
抽籤	204	18.3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219	19.7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389	35.0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275	24.7
未回答	26	2.3
總計	1,113	100.0

十二、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增加錄取人數/名額	92	8.3
採計在校平時成績	88	7.9
就近入學/戶籍近學區者優先	71	6.4
採會考答對題數/成績決定	70	6.3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	66	5.9
採計德育操行成績/獎懲記錄	50	4.5
多元學習/平時在校表現	42	3.8
由各校面談/口試	39	3.5
另行考試/基測	22	2.0
採計學習服務時數	22	2.0
依學生意願/填志願排序	20	1.8
抽籤	16	1.4
比國英數主科成績	16	1.4
特殊才藝/才能	14	1.3
依學生興趣	13	1.2
校外比賽成績/特殊表現	12	1.1
其他	82	7.4
不知道	16	1.4
無意見	455	40.9
總計	1,113	108.4

十三、請問您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以下列何者較為合適？

	次數	百分比
至少四分之一(25%)	109	9.8
至少二分之一(50%)	213	19.1
至少四分之三(75%)	296	26.6
全部免試(100%)	242	21.7
不清楚	219	19.7
未回答	34	3.1
總計	1,113	100.0

十四、有人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
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1	9.1
同意	328	29.5
沒意見	386	34.7
不同意	254	22.8
非常不同意	29	2.6
未回答	15	1.3
總計	1,113	100.0

十五、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請問您贊成那一種說法？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238	21.4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500	44.9
沒意見	233	20.9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85	7.6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37	3.3
未回答	20	1.8
總計	1,113	100.0

十六、您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為：

	次數	百分比
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547	49.1
提升教學品質	280	25.2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207	18.6
減輕升學壓力	203	18.2
其他	37	3.3
未回答	18	1.6
總計	1,113	116.1

十七、根據您的了解，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您最憂心的項目有那些？(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次數	百分比
入學制度太複雜	554	49.8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502	45.1
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480	43.1
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	360	32.3
教學品質下降	352	31.6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308	27.7
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	292	26.2
高職弱化	110	9.9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94	8.4
其他	21	1.9
未回答	45	4.0
總計	1,113	280.1

附錄三、交叉分析表

表 1. 對十二年國教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瞭解程度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瞭解			不瞭解			未回答
			計	非常瞭解	有些瞭解	計	不太瞭解	非常不瞭解	
總計	1,113	100.0	50.2	3.8	46.5	49.4	40.0	9.4	0.4
性別									
男	351	100.0	48.1	4.6	43.6	51.6	42.5	9.1	0.3
女	762	100.0	51.2	3.4	47.8	48.4	38.8	9.6	0.4
年齡	a								
30-34 歲	27	100.0	40.7	3.7	37.0	59.3	40.7	18.5	-
35-39 歲	150	100.0	44.0	2.7	41.3	56.0	46.7	9.3	-
40-44 歲	405	100.0	57.3	5.2	52.1	42.7	33.8	8.9	-

45-49 歲	362	100.0	46.1	2.8	43.4	52.8	44.5	8.3	1.1
50-54 歲	126	100.0	50.0	2.4	47.6	50.0	36.5	13.5	-
55-59 歲	33	100.0	45.5	6.1	39.4	54.5	45.5	9.1	-
60 歲以上	10	100.0	50.0	10.0	40.0	50.0	50.0	-	-
教育程度	* a								
國(初)中及以下	96	100.0	37.5	4.2	33.3	62.5	51.0	11.5	-
高中(職)	437	100.0	42.8	1.8	41.0	56.5	47.4	9.2	0.7
專科	254	100.0	51.2	1.6	49.6	48.8	37.0	11.8	-
大學	230	100.0	62.6	7.0	55.7	37.0	29.1	7.8	0.4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64.6	10.4	54.2	35.4	29.2	6.3	-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77.4	12.3	65.1	22.6	18.9	3.8	-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121	100.0	38.0	2.5	35.5	62.0	49.6	12.4	-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51.2	1.8	49.4	48.8	39.4	9.4	-
中階/基層主管	109	100.0	52.3	3.7	48.6	47.7	35.8	11.9	-
企業主/高階主 管	64	100.0	51.6	3.1	48.4	48.4	39.1	9.4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100.0	44.4	3.7	40.7	55.6	37.0	18.5	-
外勤/業務人員	35	100.0	54.3	2.9	51.4	45.7	31.4	14.3	-
自由業	108	100.0	41.7	2.8	38.9	57.4	46.3	11.1	0.9
家管	196	100.0	47.4	2.0	45.4	51.5	42.3	9.2	1.0

待業	11	100.0	54.5	-	54.5	45.5	36.4	9.1	-
其他	166	100.0	47.6	4.8	42.8	51.8	45.8	6.0	0.6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45.6	3.2	42.4	54.1	43.3	10.8	0.4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60.0	5.0	55.0	39.7	33.1	6.7	0.3
居住地區	a								
臺北市	428	100.0	51.2	4.4	46.7	48.1	37.9	10.3	0.7
新北市	607	100.0	51.1	3.8	47.3	48.8	40.5	8.2	0.2
基隆市	78	100.0	38.5	-	38.5	61.5	47.4	14.1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50.1	3.7	46.4	49.7	43.2	6.5	0.2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50.3	3.8	46.5	49.2	37.3	11.9	0.5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48.4	4.1	44.3	51.4	39.1	12.3	0.2
女生	505	100.0	51.7	3.4	48.3	47.9	40.2	7.7	0.4
未回答	168	100.0	50.6	4.2	46.4	48.8	41.7	7.1	0.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60.4	4.7	55.7	39.6	31.9	7.7	-
普通	508	100.0	52.0	3.9	48.0	47.4	38.8	8.7	0.6
待加強	209	100.0	35.4	1.9	33.5	64.6	50.2	14.4	-
未回答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161	100.0	49.1	4.3	44.7	50.3	42.2	8.1	0.6
學術型	264	100.0	58.0	5.3	52.7	42.0	32.2	9.8	-
技藝型	336	100.0	48.5	3.0	45.5	50.9	43.5	7.4	0.6
不確定	359	100.0	46.8	3.1	43.7	52.9	41.2	11.7	0.3
未回答	154	100.0	48.7	4.5	44.2	50.6	42.9	7.8	0.6

註 1：「-」表示該統計

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適用其就讀國中七年級(舊稱「國一」)或國中八年級(舊稱「國二」)孩子的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適用	不適用	不清楚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53.9	15.1	30.4	0.6
性別						
男	351	100.0	60.4	13.1	25.9	0.6
女	762	100.0	50.9	16.0	32.4	0.7
年齡						
30-34 歲	27	100.0	48.1	14.8	33.3	3.7
35-39 歲	150	100.0	52.7	14.0	33.3	-
40-44 歲	405	100.0	54.3	13.8	31.4	0.5

45-49 歲	362	100.0	53.0	17.7	28.5	0.8
50-54 歲	126	100.0	56.3	15.9	27.0	0.8
55-59 歲	33	100.0	54.5	9.1	36.4	-
60 歲以上	10	100.0	70.0	-	30.0	-
教育程度	*					
a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42.7	17.7	39.6	-
高中(職)	437	100.0	47.4	15.1	36.6	0.9
專科	254	100.0	53.9	18.1	27.2	0.8
大學	230	100.0	65.7	12.2	21.7	0.4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66.7	11.5	21.9	-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68.9	10.4	20.8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50.4	15.7	33.1	0.8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48.2	14.1	37.6	-
中階/基層 主管	109	100.0	56.0	15.6	27.5	0.9
企業主/高 階主管	64	100.0	51.6	21.9	26.6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27	100.0	81.5	-	14.8	3.7
外勤/業務 人員	35	100.0	57.1	22.9	20.0	-
自由業	108	100.0	54.6	11.1	33.3	0.9
家管	196	100.0	44.9	19.9	34.2	1.0

待業	11	100.0	81.8	9.1	9.1	-
其他	166	100.0	55.4	13.9	30.1	0.6
家庭年收入	*					
a						
114 萬(含)						
以下	753	100.0	51.4	14.9	33.3	0.4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59.2	15.6	24.2	1.1
居住地區	a					
臺北市	428	100.0	57.5	14.3	27.1	1.2
新北市	607	100.0	52.1	14.8	32.8	0.3
基隆市	78	100.0	48.7	21.8	29.5	-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a					
七年級(國 一)	507	100.0	54.4	12.8	32.5	0.2
八年級(國 二)	606	100.0	53.5	17.0	28.5	1.0
孩子性別	a					
男生	440	100.0	51.4	14.8	33.9	-
女生	505	100.0	55.2	14.9	28.7	1.2
未回答	168	100.0	56.5	16.7	26.2	0.6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					
a						
優秀	235	100.0	58.7	20.0	21.3	-
普通	508	100.0	53.0	13.6	32.3	1.2
待加強	209	100.0	48.3	12.9	38.8	-
未回答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	161	100.0	57.1	15.5	26.7	0.6
a						
學術型	264	100.0	57.6	19.3	22.7	0.4
技藝型	336	100.0	51.8	13.1	33.9	1.2
不確定	359	100.0	51.8	13.4	34.5	0.3
未回答	154	100.0	57.1	16.2	26.0	0.6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表 3.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國中教育會考」中之數學科有無非選擇題之瞭解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不清楚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47.0	9.2	43.4	0.4
性別 a						
男	351	100.0	43.6	9.7	46.2	0.6
女	762	100.0	48.6	8.9	42.1	0.4
年齡 a						
30-34 歲	27	100.0	25.9	7.4	66.7	-
35-39 歲	150	100.0	38.7	10.0	50.7	0.7
40-44 歲	405	100.0	50.1	8.1	41.7	-
45-49 歲						

	362	100.0	47.5	9.9	41.7	0.8
50-54 歲	126	100.0	50.8	11.1	37.3	0.8
55-59 歲	33	100.0	45.5	3.0	51.5	-
60 歲以上	10	100.0	40.0	10.0	50.0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35.4	16.7	46.9	1.0
高中(職)	437	100.0	36.2	8.2	55.1	0.5
專科	254	100.0	52.0	6.7	40.9	0.4
大學	230	100.0	63.5	10.0	26.1	0.4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55.2	10.4	34.4	-
職業						
軍公教	106	100.0	65.1	10.4	24.5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34.7	8.3	57.0	-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44.7	6.5	48.8	-
中階/基層 主管	109	100.0	44.0	11.0	44.0	0.9
企業主/高 階主管	64	100.0	60.9	6.3	32.8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27	100.0	44.4	11.1	44.4	-
外勤/業務 人員	35	100.0	25.7	14.3	60.0	-
自由業	108	100.0	41.7	4.6	52.8	0.9
家管	196	100.0	53.1	9.2	37.2	0.5
待業						

	11	100.0	36.4	9.1	54.5	-
其他	166	100.0	45.2	13.3	40.4	1.2
家庭年收入	*					
a						
114 萬(含)						
以下	753	100.0	41.2	8.9	49.5	0.4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59.2	9.7	30.6	0.6
居住地區	*					
a						
臺北市	428	100.0	53.3	9.3	36.2	1.2
新北市	607	100.0	43.2	9.1	47.8	-
基隆市	78	100.0	42.3	9.0	48.7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47.9	8.7	43.2	0.2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46.2	9.6	43.6	0.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40	100.0	45.5	9.3	45.2	-
女生	505	100.0	48.1	9.3	42.0	0.6
未回答	168	100.0	47.6	8.3	42.9	1.2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a						
優秀	235	100.0	60.9	6.0	33.2	-
普通	508	100.0	46.1	10.4	42.9	0.6
待加強	209	100.0	34.4	10.0	55.5	-
未回答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161	100.0	46.0	8.7	44.1	1.2
學術型	264	100.0	60.2	7.2	32.2	0.4
技藝型	336	100.0	41.7	9.2	48.8	0.3
不確定	359	100.0	42.3	10.6	46.8	0.3
未回答	154	100.0	46.8	9.1	42.9	1.3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表 4.十二年國教實施時，基北區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

占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的比例為多少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至少四分之一(25%)	至少二分之一(50%)	至少四分之三(75%)	全部免試(100%)	不清楚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7.5	7.3	37.4	7.5	39.6	0.7
性別								
男	351	100.0	6.8	9.1	37.6	7.4	38.2	0.9
女	762	100.0	7.7	6.4	37.3	7.6	40.3	0.7
年齡								
30-34 歲	27	100.0	-	-	29.6	-	70.4	-
35-39 歲								

	150	100.0	6.7	8.0	27.3	12.0	46.0	-
40-44 歲	405	100.0	8.4	6.4	40.5	8.9	35.3	0.5
45-49 歲	362	100.0	7.2	8.6	40.1	4.4	38.7	1.1
50-54 歲	126	100.0	8.7	7.9	33.3	7.9	40.5	1.6
55-59 歲	33	100.0	6.1	-	42.4	6.1	45.5	-
60 歲以上	10	100.0	-	20.0	20.0	20.0	40.0	-
教育程度 *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9.4	8.3	18.8	9.4	54.2	-
高中(職)	437	100.0	7.3	7.3	29.1	8.7	46.7	0.9
專科	254	100.0	6.3	5.9	44.9	3.9	38.6	0.4
大學	230	100.0	8.7	7.8	47.0	9.1	26.5	0.9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6.3	8.3	51.0	6.3	27.1	1.0
職業 *								
軍公教	106	100.0	5.7	7.5	61.3	3.8	20.8	0.9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7.4	9.1	24.0	8.3	51.2	-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11.2	7.6	35.3	7.1	38.8	-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100.0	4.6	11.0	37.6	7.3	37.6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100.0	10.9	4.7	43.8	4.7	35.9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100.0	11.1	7.4	29.6	22.2	29.6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00.0	17.1	5.7	17.1	5.7	54.3	-
自由業	108	100.0	5.6	4.6	32.4	9.3	46.3	1.9

家管	196	100.0	4.1	5.6	40.3	7.1	41.8	1.0
待業	11	100.0	9.1	-	36.4	-	54.5	-
其他	166	100.0	7.8	8.4	36.7	9.0	37.3	0.6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7.8	7.6	31.6	8.1	44.2	0.7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6.7	6.7	49.4	6.4	30.0	0.8
居住地區 *								
臺北市	428	100.0	7.9	7.0	44.9	6.8	32.2	1.2
新北市	607	100.0	6.9	7.2	33.4	8.4	43.5	0.5
基隆市	78	100.0	9.0	9.0	26.9	5.1	50.0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8.7	7.7	33.9	7.1	42.0	0.6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6.4	6.9	40.3	7.9	37.6	0.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6.6	7.5	36.6	7.0	41.8	0.5
女生	505	100.0	7.9	6.9	37.4	7.9	38.8	1.0
未回答	168	100.0	8.3	7.7	39.3	7.7	36.3	0.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7.7	4.3	50.2	6.4	31.1	0.4
普通	508	100.0	6.5	8.9	35.6	7.9	40.2	1.0
待加強	209	100.0	7.7	7.2	26.8	7.2	50.7	0.5

未回答	161	100.0	9.9	6.8	37.9	8.7	36.0	0.6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264	100.0	10.2	6.4	45.8	6.8	29.9	0.8
技藝型	336	100.0	6.3	8.0	34.8	7.4	42.6	0.9
不確定	359	100.0	6.1	7.5	33.7	7.5	44.6	0.6
未回答	154	100.0	8.4	6.5	37.0	9.1	38.3	0.6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表 5.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贊成		沒意見	計	不贊成		未回答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總計	1,113	100.0	41.2	5.8	35.4	27.8	29.1	21.9	7.2	1.9
性別										
男	351	100.0	44.7	7.7	37.0	26.2	27.9	19.1	8.8	1.1
女	762	100.0	39.6	5.0	34.6	28.5	29.7	23.2	6.4	2.2
年齡	*									
	a									

30-34 歲	27	100.0	59.3	7.4	51.9	25.9	14.8	14.8	-	-
35-39 歲	150	100.0	40.0	5.3	34.7	34.0	23.3	17.3	6.0	2.7
40-44 歲	405	100.0	39.8	5.9	33.8	26.4	32.6	24.9	7.7	1.2
45-49 歲	362	100.0	43.4	5.5	37.8	26.0	29.3	22.9	6.4	1.4
50-54 歲	126	100.0	39.7	4.0	35.7	26.2	28.6	19.0	9.5	5.6
55-59 歲	33	100.0	33.3	9.1	24.2	36.4	30.3	15.2	15.2	-
60 歲以上	10	100.0	40.0	30.0	10.0	50.0	10.0	10.0	-	-
教育程度	*									
國(初)中及以下	96	100.0	30.2	6.3	24.0	46.9	19.8	16.7	3.1	3.1
高中(職)	437	100.0	39.6	4.6	35.0	35.7	23.3	19.2	4.1	1.4
專科	254	100.0	44.1	6.3	37.8	16.5	37.4	28.3	9.1	2.0
大學	230	100.0	42.6	7.0	35.7	24.3	30.4	20.0	10.4	2.6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49.0	7.3	41.7	10.4	39.6	27.1	12.5	1.0
職業	*									
軍公教	106	100.0	50.9	7.5	43.4	15.1	34.0	24.5	9.4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121	100.0	34.7	4.1	30.6	39.7	24.0	19.0	5.0	1.7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44.7	7.1	37.6	28.8	25.9	21.8	4.1	0.6
中階/基層主管	109	100.0	45.0	8.3	36.7	19.3	33.0	26.6	6.4	2.8
企業主/高階主管	64	100.0	45.3	4.7	40.6	23.4	29.7	14.1	15.6	1.6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27	100.0	44.4	7.4	37.0	25.9	25.9	18.5	7.4	3.7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00.0	34.3	5.7	28.6	42.9	17.1	17.1	-	5.7
自由業	108	100.0	42.6	5.6	37.0	32.4	24.1	16.7	7.4	0.9
家管	196	100.0	35.7	3.6	32.1	29.1	34.7	27.0	7.7	0.5
待業	11	100.0	27.3	18.2	9.1	45.5	18.2	-	18.2	9.1
其他	166	100.0	39.8	5.4	34.3	24.7	30.7	22.9	7.8	4.8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40.5	5.8	34.7	31.9	26.3	20.5	5.8	1.3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42.8	5.8	36.9	19.2	35.0	25.0	10.0	3.1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00.0	38.6	5.4	33.2	25.5	34.1	25.0	9.1	1.9
新北市	607	100.0	44.2	5.9	38.2	28.7	25.4	19.8	5.6	1.8
基隆市	78	100.0	33.3	7.7	25.6	33.3	30.8	21.8	9.0	2.6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41.8	5.1	36.7	29.4	27.8	21.5	6.3	1.0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40.8	6.4	34.3	26.4	30.2	22.3	7.9	2.6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39.3	6.4	33.0	28.9	30.5	21.6	8.9	1.4
女生	505	100.0	43.4	5.7	37.6	28.5	26.5	21.4	5.1	1.6
未回答	168	100.0	39.9	4.8	35.1	22.6	33.3	24.4	8.9	4.2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38.3	7.2	31.1	16.2	44.3	29.8	14.5	1.3

普通	508	100.0	41.1	4.5	36.6	31.5	26.0	20.7	5.3	1.4
待加強	209	100.0	44.5	8.1	36.4	37.3	16.7	14.8	1.9	1.4
未回答	161	100.0	41.6	5.0	36.6	20.5	32.9	23.6	9.3	5.0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100.0	39.4	6.4	33.0	18.2	40.9	28.4	12.5	1.5
技藝型	336	100.0	46.7	6.3	40.5	32.1	19.6	16.7	3.0	1.5
不確定	359	100.0	37.3	5.3	32.0	33.1	28.1	21.4	6.7	1.4
未回答	154	100.0	41.6	5.2	36.4	22.1	31.8	23.4	8.4	4.5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 贊成將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哪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

超額比序積分項目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都不應納入	未回答
總計	1,113	50.9	43.5	51.4	22.2	2.2
性別						
男	351	54.7	40.7	49.6	24.8	1.4
女	762	49.2	44.8	52.2	21.0	2.6
年齡						

30-34 歲	27	51.9	33.3	63.0	14.8	-
35-39 歲	150	52.0	42.7	52.0	16.0	2.7
40-44 歲	405	48.6	44.7	52.6	24.7	1.7
45-49 歲	362	54.4	44.8	50.0	22.1	2.2
50-54 歲	126	51.6	36.5	47.6	24.6	4.8
55-59 歲	33	33.3	54.5	51.5	21.2	-
60 歲以上	10	50.0	40.0	60.0	10.0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47.9	34.4	47.9	15.6	5.2
高中(職)	437	52.4	43.5	52.6	15.3	1.4
專科	254	49.2	43.3	51.2	25.6	2.4
大學	230	52.2	46.5	53.9	28.3	3.5
研究所及以 上	96	49.0	45.8	43.8	36.5	-
職業						
軍公教	106	59.4	56.6	57.5	28.3	1.9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57.9	34.7	50.4	12.4	1.7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48.2	44.1	60.6	17.6	1.2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56.9	38.5	52.3	23.9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53.1	51.6	53.1	29.7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59.3	51.9	59.3	18.5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31.4	31.4	48.6	22.9	8.6

自由業	108	51.9	40.7	50.0	20.4	1.9
家管	196	46.4	44.9	45.4	26.5	2.0
待業	11	36.4	54.5	45.5	9.1	-
其他	166	47.0	41.6	45.2	23.5	4.8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753	50.9	42.6	51.9	19.5	1.7
超過 114 萬	360	51.1	45.3	50.3	27.8	3.3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49.5	44.2	51.6	26.2	1.4
新北市	607	52.4	43.0	51.6	19.4	3.0
基隆市	78	47.4	43.6	48.7	21.8	1.3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51.9	41.8	49.9	20.1	2.2
八年級(國二)	606	50.2	44.9	52.6	23.9	2.3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53.2	38.4	49.1	25.2	2.3
女生	505	49.9	48.5	55.6	18.8	1.8
未回答	168	48.2	41.7	44.6	24.4	3.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50.6	43.8	46.0	32.8	2.6
普通	508	49.4	44.3	53.1	21.1	1.2

待加強	209	58.4	43.5	60.3	11.0	2.4
未回答	161	46.6	40.4	42.2	24.8	5.0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46.2	39.4	42.8	34.5	1.9
技藝型	336	56.5	48.5	60.4	10.4	2.1
不確定	359	52.1	42.9	52.6	22.8	1.9
未回答	154	44.2	40.9	43.5	25.3	3.9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7. 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沒意見	計	不贊成		未回答
			計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總計	1,113	100.0	50.1	12.0	38.1	19.3	28.8	20.4	8.4	1.8
性別										
男	351	100.0	51.3	12.3	39.0	20.2	27.1	16.2	10.8	1.4
女	762	100.0	49.6	11.9	37.7	18.9	29.5	22.3	7.2	2.0
年齡	a									
30-34 歲	27	100.0	48.1	22.2	25.9	33.3	18.5	11.1	7.4	-
35-39 歲	150	100.0	50.0	12.7	37.3	26.7	20.7	18.0	2.7	2.7
40-44 歲										

	405	100.0	47.4	11.9	35.6	18.8	32.6	23.7	8.9	1.2
45-49 歲	362	100.0	51.1	10.8	40.3	19.9	27.3	17.4	9.9	1.7
50-54 歲	126	100.0	54.0	12.7	41.3	9.5	32.5	23.0	9.5	4.0
55-59 歲	33	100.0	57.6	18.2	39.4	15.2	27.3	21.2	6.1	-
60 歲以上	10	100.0	60.0	-	60.0	10.0	30.0	20.0	10.0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96	100.0	54.2	9.4	44.8	30.2	12.5	11.5	1.0	3.1
高中(職)	437	100.0	54.2	13.3	41.0	21.1	23.6	16.9	6.6	1.1
專科	254	100.0	47.6	11.4	36.2	20.9	29.9	23.2	6.7	1.6
大學	230	100.0	41.7	11.7	30.0	13.9	40.9	28.3	12.6	3.5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54.2	11.5	42.7	9.4	36.5	18.8	17.7	-
職業										
軍公教	106	100.0	49.1	9.4	39.6	10.4	37.7	22.6	15.1	2.8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121	100.0	47.1	9.1	38.0	35.5	16.5	13.2	3.3	0.8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55.3	11.2	44.1	17.1	27.6	23.5	4.1	-
中階/基層主管	109	100.0	53.2	17.4	35.8	19.3	25.7	15.6	10.1	1.8
企業主/高階主管	64	100.0	53.1	17.2	35.9	12.5	32.8	15.6	17.2	1.6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27	100.0	55.6	11.1	44.4	18.5	25.9	7.4	18.5	-
外勤/業務人員	35	100.0	51.4	8.6	42.9	11.4	31.4	20.0	11.4	5.7
自由業	108	100.0	57.4	14.8	42.6	20.4	21.3	14.8	6.5	0.9
家管	196	100.0	46.9	13.3	33.7	19.4	33.2	25.0	8.2	0.5

待業	11	100.0	45.5	18.2	27.3	18.2	36.4	36.4	-	-
其他	166	100.0	42.8	8.4	34.3	19.3	32.5	25.3	7.2	5.4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53.1	12.5	40.6	20.8	24.7	18.3	6.4	1.3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43.9	11.1	32.8	16.1	37.2	24.7	12.5	2.8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00.0	49.3	11.0	38.3	15.2	34.1	23.4	10.7	1.4
新北市	607	100.0	50.6	12.7	37.9	21.9	25.4	18.6	6.8	2.1
基隆市	78	100.0	51.3	12.8	38.5	21.8	25.6	17.9	7.7	1.3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50.9	13.4	37.5	20.9	26.4	20.1	6.3	1.8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49.5	10.9	38.6	18.0	30.7	20.6	10.1	1.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49.1	12.0	37.0	18.0	30.9	20.5	10.5	2.0
女生	505	100.0	53.1	13.1	40.0	20.4	25.5	18.6	6.9	1.0
未回答	168	100.0	44.0	8.9	35.1	19.6	32.7	25.6	7.1	3.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38.3	11.9	26.4	17.0	44.3	30.2	14.0	0.4
普通	508	100.0	52.4	12.2	40.2	21.5	24.8	17.3	7.5	1.4
待加強	209	100.0	63.6	14.4	49.3	16.7	17.7	12.9	4.8	1.9
未回答	161	100.0	42.9	8.7	34.2	19.3	32.9	25.5	7.5	5.0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100.0	41.3	13.3	28.0	16.3	41.7	27.3	14.4	0.8
技藝型	336	100.0	64.0	14.6	49.4	14.9	19.3	15.8	3.6	1.8
不確定	359	100.0	47.1	10.3	36.8	25.3	25.9	17.3	8.6	1.7
未回答	154	100.0	42.2	8.4	33.8	20.1	33.8	26.0	7.8	3.9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 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計	贊成		沒意見	計	不贊成		未回答
				非常 贊成	贊成			不 贊成	非常 不贊成	
總計	1,113	100.0	57.1	10.5	46.6	26.0	15.5	12.4	3.1	1.4
性別										
男	351	100.0	57.8	12.8	45.0	24.2	17.1	12.3	4.8	0.9
女	762	100.0	56.8	9.4	47.4	26.8	14.7	12.5	2.2	1.7
年齡										
30-34 歲	27	100.0	44.4	11.1	33.3	33.3	22.2	14.8	7.4	-
35-39 歲	150	100.0	52.7	5.3	47.3	31.3	15.3	14.0	1.3	0.7
40-44 歲	405	100.0	61.2	10.4	50.9	23.0	14.6	11.6	3.0	1.2

45-49 歲	362	100.0	57.5	13.3	44.2	23.5	18.2	15.2	3.0	0.8
50-54 歲	126	100.0	52.4	9.5	42.9	31.7	11.1	6.3	4.8	4.8
55-59 歲	33	100.0	48.5	6.1	42.4	39.4	12.1	9.1	3.0	-
60 歲以上	10	100.0	70.0	20.0	50.0	20.0	-	-	-	10.0
教育程度	*									
國(初)中及以下	96	100.0	28.1	2.1	26.0	51.0	19.8	17.7	2.1	1.0
高中(職)	437	100.0	49.7	8.9	40.7	33.6	15.1	12.8	2.3	1.6
專科	254	100.0	63.8	8.3	55.5	20.5	14.2	11.4	2.8	1.6
大學	230	100.0	68.7	14.3	54.3	14.3	15.2	11.7	3.5	1.7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75.0	22.9	52.1	8.3	16.7	9.4	7.3	-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72.6	18.9	53.8	11.3	15.1	10.4	4.7	0.9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121	100.0	43.0	6.6	36.4	43.0	14.0	9.9	4.1	-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55.9	7.1	48.8	27.1	15.9	12.9	2.9	1.2
中階/基層主管	109	100.0	66.1	12.8	53.2	15.6	17.4	15.6	1.8	0.9
企業主/高階主管	64	100.0	68.8	10.9	57.8	17.2	14.1	9.4	4.7	-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27	100.0	63.0	14.8	48.1	18.5	14.8	14.8	-	3.7
外勤/業務人員	35	100.0	45.7	5.7	40.0	31.4	14.3	11.4	2.9	8.6
自由業	108	100.0	50.9	6.5	44.4	33.3	13.0	7.4	5.6	2.8
家管	196	100.0	53.1	10.7	42.3	28.1	17.3	15.3	2.0	1.5
待業										

	11	100.0	27.3	9.1	18.2	63.6	9.1	9.1	-	-
其他	166	100.0	60.8	12.7	48.2	22.3	15.7	13.9	1.8	1.2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51.4	8.5	42.9	31.6	15.1	12.4	2.8	1.9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69.2	14.7	54.4	14.2	16.1	12.5	3.6	0.6
居住地區 *										
臺北市	428	100.0	63.6	15.4	48.1	21.0	14.3	11.0	3.3	1.2
新北市	607	100.0	53.9	7.4	46.5	28.2	16.1	13.3	2.8	1.8
基隆市	78	100.0	47.4	7.7	39.7	35.9	16.7	12.8	3.8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56.4	10.3	46.2	26.8	15.6	12.6	3.0	1.2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57.8	10.7	47.0	25.2	15.3	12.2	3.1	1.7
孩子性別 *										
男生	440	100.0	53.9	12.3	41.6	26.8	17.3	12.5	4.8	2.0
女生	505	100.0	58.8	8.5	50.3	26.9	13.3	11.3	2.0	1.0
未回答	168	100.0	60.7	11.9	48.8	20.8	17.3	15.5	1.8	1.2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74.0	20.0	54.0	14.0	11.5	5.5	6.0	0.4
普通	508	100.0	54.9	9.1	45.9	28.1	15.2	12.4	2.8	1.8
待加強	209	100.0	40.7	2.9	37.8	36.8	20.1	18.2	1.9	2.4
未回答	161	100.0	60.9	11.2	49.7	22.4	16.1	14.9	1.2	0.6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										

學術型	264	100.0	68.6	20.1	48.5	18.2	13.3	8.7	4.5	-
技藝型	336	100.0	52.1	4.5	47.6	29.5	16.1	14.0	2.1	2.4
不確定	359	100.0	51.8	8.4	43.5	30.1	16.2	12.8	3.3	1.9
未回答	154	100.0	61.0	12.3	48.7	22.1	16.2	14.3	1.9	0.6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9.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

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30.2	68.9	0.9
性別 *					
男	351	100.0	37.0	62.4	0.6
女	762	100.0	27.0	71.9	1.0
年齡 *					
30-34 歲 a	27	100.0	29.6	70.4	-
35-39 歲	150	100.0	32.7	65.3	2.0
40-44 歲	405	100.0	26.2	73.6	0.2
45-49 歲	362	100.0	31.2	68.2	0.6
50-54 歲	126	100.0	32.5	65.1	2.4

55-59 歲	33	100.0	45.5	54.5	-
60 歲以上	10	100.0	40.0	50.0	10.0
教育程度 a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36.5	61.5	2.1
高中(職)	437	100.0	32.5	66.4	1.1
專科	254	100.0	28.0	71.7	0.4
大學	230	100.0	25.7	73.9	0.4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30.2	68.8	1.0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20.8	79.2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34.7	65.3	-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27.6	71.2	1.2
中階/基層 主管	109	100.0	26.6	72.5	0.9
企業主/高 階主管	64	100.0	35.9	64.1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27	100.0	33.3	63.0	3.7
外勤/業務人員	35	100.0	17.1	77.1	5.7
自由業	108	100.0	39.8	59.3	0.9
家管	196	100.0	28.1	70.9	1.0
待業	11	100.0	45.5	54.5	-
其他	166	100.0	33.1	66.3	0.6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31.3	67.6	1.1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27.8	71.7	0.6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00.0	29.9	68.9	1.2
新北市	607	100.0	31.3	67.9	0.8
基隆市	78	100.0	23.1	76.9	-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七年級(國 一)	507	100.0	30.8	68.4	0.8
八年級(國 二)	606	100.0	29.7	69.3	1.0
孩子性別 a					
男生	440	100.0	30.9	68.0	1.1
女生	505	100.0	29.3	69.9	0.8
未回答	168	100.0	31.0	68.5	0.6
孩子總體學業 * 表現 a					
優秀	235	100.0	17.9	82.1	-
普通	508	100.0	32.7	65.6	1.8
待加強	209	100.0	38.8	61.2	-
未回答	161	100.0	29.2	70.2	0.6
孩子未來升學 * 傾向 a					
學術型	264	100.0	16.7	83.0	0.4
技藝型	336	100.0	37.2	61.6	1.2
不確定					

	359	100.0	32.9	66.0	1.1
未回答	154	100.0	31.8	67.5	0.6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

參考

表 10.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
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69.0	29.4	1.6
性別					
男	351	100.0	66.1	32.5	1.4
女	762	100.0	70.3	28.0	1.7
年齡 a					
30-34 歲	27	100.0	66.7	33.3	-
35-39 歲	150	100.0	74.0	24.7	1.3
40-44 歲	405	100.0	66.9	31.6	1.5
45-49 歲	362	100.0	69.9	29.0	1.1
50-54 歲	126	100.0	67.5	28.6	4.0
55-59 歲	33	100.0	69.7	30.3	-
60 歲以上	10	100.0	70.0	20.0	10.0

教育程度	a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61.5	36.5	2.1
高中(職)	437	100.0	68.4	29.5	2.1
專科	254	100.0	71.3	27.2	1.6
大學	230	100.0	70.4	28.3	1.3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69.8	30.2	-
職業	a				
軍公教	106	100.0	70.8	29.2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64.5	33.1	2.5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70.6	28.2	1.2
中階/基層 主管	109	100.0	69.7	27.5	2.8
企業主/高 階主管	64	100.0	67.2	32.8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27	100.0	66.7	29.6	3.7
外勤/業務 人員	35	100.0	74.3	17.1	8.6
自由業	108	100.0	74.1	23.1	2.8
家管	196	100.0	67.3	32.7	-
待業	11	100.0	72.7	27.3	-
其他	166	100.0	67.5	30.7	1.8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 以下	753	100.0	68.3	29.7	2.0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70.6	28.6	0.8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00.0	70.6	27.8	1.6
新北市	607	100.0	66.7	31.5	1.8
基隆市	78	100.0	78.2	21.8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71.0	27.6	1.4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67.3	30.9	1.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68.4	30.0	1.6
女生	505	100.0	69.5	28.7	1.8
未回答	168	100.0	69.0	29.8	1.2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a					
優秀	235	100.0	79.6	20.4	-
普通	508	100.0	66.5	31.1	2.4
待加強	209	100.0	64.6	33.5	1.9
未回答	161	100.0	67.1	31.7	1.2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100.0	79.9	19.3	0.8
技藝型	336	100.0	67.0	31.0	2.1
不確定	359	100.0	64.3	33.7	1.9
未回答					

	154	100.0	65.6	33.1	1.3
--	-----	-------	------	------	-----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

參考

表 11.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

單位：人，
%

	樣本數	總計	抽籤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18.3	19.7	35.0	24.7	2.3
性別 *							
男	351	100.0	21.9	23.4	28.5	23.9	2.3
女	762	100.0	16.7	18.0	37.9	25.1	2.4
年齡 * a							
30-34 歲	27	100.0	33.3	18.5	22.2	22.2	3.7
35-39 歲	150	100.0	22.7	20.7	34.0	20.0	2.7
40-44 歲	405	100.0	13.8	20.5	40.2	24.0	1.5
45-49 歲	362	100.0	17.4	19.6	32.9	28.2	1.9
50-54 歲	126	100.0	24.6	15.1	34.1	22.2	4.0
55-59 歲							

	33	100.0	27.3	21.2	15.2	30.3	6.1
60 歲以上	10	100.0	20.0	30.0	20.0	20.0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0.0	26.0	17.7	25.0	29.2	2.1
高中(職)	437	100.0	20.6	19.0	30.7	26.8	3.0
專科	254	100.0	15.4	22.4	37.0	23.2	2.0
大學	230	100.0	13.9	17.4	43.0	23.5	2.2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0.0	18.8	22.9	39.6	17.7	1.0
職業	a						
軍公教	106	100.0	17.0	18.9	41.5	21.7	0.9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00.0	27.3	15.7	33.9	19.8	3.3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0	18.2	21.2	36.5	20.6	3.5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100.0	16.5	17.4	34.9	29.4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100.0	14.1	17.2	31.3	37.5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100.0	22.2	14.8	37.0	25.9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00.0	11.4	22.9	25.7	34.3	5.7
自由業	108	100.0	23.1	21.3	34.3	16.7	4.6
家管	196	100.0	14.8	20.4	33.2	30.1	1.5
待業	11	100.0	18.2	27.3	18.2	36.4	-
其他	166	100.0	17.5	21.7	36.7	22.3	1.8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20.2	19.9	32.5	24.4	2.9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14.4	19.2	40.0	25.3	1.1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00.0	15.9	18.7	37.6	24.3	3.5
新北市	607	100.0	19.8	19.9	32.6	25.9	1.8
基隆市	78	100.0	20.5	23.1	38.5	17.9	-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七年級(國 一)	507	100.0	17.2	20.9	35.5	24.1	2.4
八年級(國 二)	606	100.0	19.3	18.6	34.5	25.2	2.3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16.6	19.5	33.2	28.2	2.5
女生	505	100.0	20.2	19.4	35.8	22.2	2.4
未回答	168	100.0	17.3	20.8	36.9	23.2	1.8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							
優秀	235	100.0	9.4	15.3	44.7	29.8	0.9
普通	508	100.0	18.5	22.4	32.1	23.6	3.3
待加強	209	100.0	29.7	17.7	28.2	23.0	1.4
未回答	161	100.0	16.1	19.9	38.5	23.0	2.5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							
學術型	264	100.0	11.0	14.8	44.7	27.7	1.9
技藝型	336	100.0	24.1	22.3	29.8	21.1	2.7
不確定	359	100.0	18.7	20.6	31.5	26.7	2.5

未回答	154	100.0	17.5	20.1	37.7	22.7	1.9
-----	-----	-------	------	------	------	------	-----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2.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	增加錄取人數/名額	採計在校平時成績	採會考答對題數/成績決定	抽籤	由各校面談/口試
總計	1,113	5.9	8.3	7.9	6.3	1.4	3.5
性別							
男	351	4.8	12.0	5.7	5.4	1.7	2.3
女	762	6.4	6.6	8.9	6.7	1.3	4.1
年齡							
30-34 歲	27	3.7	-	7.4	-	3.7	-
35-39 歲	150	9.3	5.3	8.0	8.0	0.7	1.3
40-44 歲	405	5.7	7.9	7.7	6.2	1.2	4.7
45-49 歲	362	3.9	11.0	8.8	5.5	1.1	3.3
50-54 歲	126	7.9	6.3	7.9	7.9	2.4	2.4
55-59 歲	33	9.1	9.1	3.0	9.1	3.0	6.1
60 歲以上							

	10	10.0	10.0	-	-	10.0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10.4	2.1	3.1	6.3	4.2	4.2
高中(職)	437	7.1	5.5	9.8	5.7	1.4	2.1
專科	254	4.7	7.9	7.5	7.5	1.2	2.8
大學	230	5.2	12.6	7.8	6.5	0.9	7.0
研究所及以 上	96	1.0	17.7	5.2	5.2	1.0	3.1
職業							
軍公教	106	5.7	15.1	5.7	6.6	0.9	3.8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3.3	5.0	5.0	6.6	1.7	3.3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0.0	9.4	8.8	8.8	2.4	4.7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1.8	11.9	8.3	1.8	0.9	4.6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4.7	6.3	-	9.4	-	3.1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7.4	7.4	11.1	3.7	-	7.4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1.4	5.7	2.9	2.9	-	5.7
自由業	108	3.7	4.6	10.2	5.6	-	1.9
家管	196	5.1	7.1	11.7	8.2	2.0	3.6
待業	11	-	9.1	-	18.2	-	-
其他	166	8.4	7.8	8.4	3.6	2.4	1.8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 下	753	5.7	6.4	8.4	5.8	1.7	2.9
超過 114 萬							

	360	6.4	12.2	6.9	7.2	0.8	4.7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5.1	9.8	8.6	6.5	1.6	4.9
新北市	607	5.6	7.2	7.4	5.6	1.3	2.8
基隆市	78	12.8	7.7	7.7	10.3	1.3	1.3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七年級(國 一)	507	5.7	9.3	7.3	6.9	1.4	2.8
八年級(國 二)	606	6.1	7.4	8.4	5.8	1.5	4.1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6.1	10.0	7.7	6.4	1.1	3.6
女生	505	5.3	6.1	7.7	7.3	1.6	4.0
未回答	168	7.1	10.1	8.9	3.0	1.8	1.8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優秀	235	3.8	9.4	11.9	7.7	0.9	5.1
普通	508	6.3	9.1	7.7	7.9	1.8	3.1
待加強	209	5.7	4.8	2.9	3.3	1.0	3.3
未回答	161	8.1	8.7	9.3	3.1	1.9	2.5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264	4.5	7.6	10.6	8.7	0.4	5.3
技藝型	336	6.3	7.7	6.5	5.4	2.4	3.9
不確定	359	6.1	8.9	6.4	6.4	1.1	2.5

未回答	154	7.1	9.1	9.7	3.9	1.9	1.9
-----	-----	-----	-----	-----	-----	-----	-----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2.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續 1)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另行考試/ 基測	特殊才藝/ 才能	就近入學/戶 籍近學區者 優先	採計德育操 行成績/獎懲 記錄	依學生意願/ 填志願排序	多元學習/平 時在校表現
總計	1,113	2.0	1.3	6.4	4.5	1.8	3.8
性別							
男	351	1.7	0.6	10.3	3.1	0.3	3.7
女	762	2.1	1.6	4.6	5.1	2.5	3.8
年齡							
30-34 歲	27	3.7	7.4	7.4	3.7	3.7	3.7
35-39 歲	150	0.7	0.7	6.7	5.3	4.0	6.0
40-44 歲	405	1.7	2.0	6.7	5.2	2.0	4.4
45-49 歲	362	1.9	0.6	6.9	3.9	1.4	3.0
50-54 歲							

	126	4.0	-	4.8	4.8	-	2.4
55-59 歲	33	3.0	3.0	3.0	-	-	-
60 歲以上	10	-	-	-	-	-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	1.0	3.1	2.1	4.2	4.2
高中(職)	437	1.8	1.4	5.7	4.8	0.9	3.9
專科	254	2.0	0.8	7.5	6.3	2.0	5.1
大學	230	2.2	1.7	8.7	4.8	2.2	2.2
研究所及以 上	96	4.2	1.0	4.2	-	2.1	3.1
職業							
軍公教	106	0.9	-	4.7	0.9	3.8	2.8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7	1.7	6.6	4.1	-	4.1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	1.8	4.7	5.9	2.4	4.1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3.7	1.8	15.6	3.7	1.8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4.7	-	4.7	9.4	-	9.4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3.7	3.7	7.4	7.4	7.4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8.6	-	2.9	2.9	-	2.9
自由業	108	3.7	-	10.2	4.6	0.9	2.8
家管	196	1.5	1.0	2.6	6.6	1.5	4.1
待業	11	-	-	9.1	-	-	-
其他	166	0.6	2.4	6.0	1.8	2.4	4.2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753	1.7	1.1	5.7	4.8	1.7	4.1
超過 114 萬	360	2.5	1.7	7.8	3.9	1.9	3.1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3.0	1.2	7.2	4.2	1.6	3.5
新北市	607	1.5	1.3	5.9	4.6	1.6	4.1
基隆市	78	-	1.3	5.1	5.1	3.8	2.6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4	1.4	5.9	3.2	1.4	3.7
八年級(國二)	606	2.5	1.2	6.8	5.6	2.1	3.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8	0.7	8.4	5.5	2.3	3.0
女生	505	2.6	1.4	4.6	4.6	1.2	4.6
未回答	168	0.6	2.4	6.5	1.8	2.4	3.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3.0	-	5.5	4.7	0.9	3.8
普通	508	2.6	1.6	4.7	4.5	1.2	3.5
待加強	209	0.5	1.0	12.0	5.7	3.3	4.3
未回答	161	0.6	2.5	5.6	2.5	3.1	3.7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3.8	-	4.5	6.1	1.5	3.0

技藝型	336	0.6	1.8	8.0	6.3	2.1	4.5
不確定	359	2.2	1.1	6.7	2.8	1.4	3.6
未回答	154	1.3	2.6	5.2	1.9	2.6	3.9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2.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續 2)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採計學習 服務時數	依學生 興趣	比國英數 主科成績	校外比賽成 績/ 特殊表現	其他	不知道	無意見
總計	1,113	2.0	1.2	1.4	1.1	7.4	1.4	40.9
性別								
男	351	1.4	1.7	1.1	0.9	10.5	0.9	40.7
女	762	2.2	0.9	1.6	1.2	5.9	1.7	40.9
年齡								
30-34 歲	27	7.4	-	-	-	3.7	7.4	51.9
35-39 歲	150	2.7	-	0.7	1.3	7.3	0.7	41.3
40-44 歲	405	1.2	1.2	1.5	0.5	5.9	0.7	42.0
45-49 歲	362	1.9	1.9	1.9	1.7	8.8	1.9	39.0
50-54 歲	126	2.4	0.8	1.6	0.8	7.1	1.6	39.7
55-59 歲								

	33	3.0	-	-	3.0	15.2	3.0	33.3
60 歲以上	10	-	-	-	-	-	-	7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	96	-	1.0	2.1	-	4.2	6.3	44.8
下	437	2.5	1.1	1.1	0.9	6.4	1.8	44.4
高中(職)	254	2.8	2.0	0.4	1.6	7.5	0.4	39.8
專科	230	1.3	0.4	2.2	1.7	8.7	0.4	33.5
大學	96	1.0	1.0	3.1	-	11.5	-	41.7
研究所及以上	106	-	0.9	1.9	-	7.5	-	45.3
職業								
軍公教	121	0.8	1.7	0.8	-	6.6	5.8	48.8
勞工/生產(技	170	1.2	-	0.6	0.6	5.3	-	39.4
術)人員	109	2.8	0.9	2.8	1.8	8.3	0.9	33.9
私人公司職員	64	6.3	1.6	-	3.1	14.1	-	40.6
中階/基層主	27	-	3.7	-	3.7	11.1	-	29.6
管	35	2.9	-	-	-	2.9	2.9	48.6
企業主/高階	108	1.9	1.9	0.9	2.8	7.4	1.9	44.4
主管	196	3.1	1.5	2.0	0.5	7.7	1.5	35.7
專業人士(醫	11	-	9.1	-	-	18.2	9.1	36.4
師、律師)	166	1.8	0.6	2.4	1.2	6.0	0.6	42.8
外勤/業務人								
員								
自由業								
家管								
待業								
其他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								

下	753	2.4	1.3	1.1	0.9	6.9	1.7	44.1
超過 114 萬	360	1.1	0.8	2.2	1.4	8.3	0.8	34.2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9	1.4	1.9	1.2	8.4	1.2	36.2
新北市	607	2.0	1.0	1.2	1.0	7.1	1.6	44.6
基隆市	78	2.6	1.3	1.3	1.3	3.8	1.3	37.2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2.4	1.0	2.2	0.4	6.9	1.0	44.4
八年級(國二)	606	1.7	1.3	0.8	1.7	7.8	1.8	38.0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4	1.8	1.4	0.5	8.2	1.8	39.5
女生	505	2.6	0.8	1.4	1.4	6.5	1.4	42.0
未回答	168	1.8	0.6	1.8	1.8	7.7	0.6	41.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1.7	0.4	1.3	2.6	7.2	0.4	37.4
普通	508	1.8	1.0	1.2	0.6	8.1	1.8	40.0
待加強	209	2.9	2.9	1.9	1.0	5.7	2.4	45.9
未回答	161	1.9	0.6	1.9	0.6	7.5	0.6	42.2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1.9	0.8	1.5	1.9	10.2	0.4	36.0
技藝型	336	2.1	2.1	0.3	0.9	7.4	1.8	39.9

不確定	359	1.9	0.8	2.2	0.6	5.3	2.2	45.4
未回答	154	1.9	0.6	1.9	1.3	7.1	0.6	40.9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3. 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至少四分 之一(25%)	至少二分 之一(50%)	至少四分 之三 (75%)	全部免試 (100%)	不清楚	未回答
總計	1,113	100.0	9.8	19.1	26.6	21.7	19.7	3.1
性別								
男	351	100.0	10.0	15.4	28.8	24.2	17.7	4.0
女	762	100.0	9.7	20.9	25.6	20.6	20.6	2.6
年齡	a							
30-34 歲	27	100.0	14.8	3.7	29.6	25.9	25.9	-
35-39 歲	150	100.0	6.0	21.3	26.0	25.3	18.7	2.7
40-44 歲	405	100.0	11.1	20.7	26.2	22.2	17.0	2.7
45-49 歲	362	100.0	8.8	19.1	29.6	20.7	19.6	2.2
50-54 歲	126	100.0	11.9	16.7	21.4	18.3	25.4	6.3
55-59 歲	33	100.0	9.1	12.1	18.2	24.2	30.3	6.1
60 歲以上	10	100.0	10.0	20.0	30.0	10.0	20.0	10.0
教育程度	*							

下	國(初)中及以上	96	100.0	9.4	13.5	19.8	15.6	38.5	3.1
	高中(職)	437	100.0	7.8	20.4	24.3	22.4	22.4	2.7
	專科	254	100.0	9.8	21.7	26.4	24.4	15.7	2.0
	大學	230	100.0	13.0	14.8	31.3	22.6	13.9	4.3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11.5	22.9	33.3	15.6	12.5	4.2
	職業								
	軍公教	106	100.0	9.4	21.7	34.9	16.0	12.3	5.7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121	100.0	8.3	18.2	18.2	24.8	28.9	1.7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10.0	24.7	23.5	18.8	18.8	4.1
	中階/基層主管	109	100.0	11.9	11.9	33.9	27.5	12.8	1.8
	企業主/高階主管	64	100.0	9.4	15.6	28.1	26.6	17.2	3.1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27	100.0	14.8	18.5	22.2	18.5	22.2	3.7
	外勤/業務人員	35	100.0	11.4	25.7	17.1	20.0	14.3	11.4
	自由業	108	100.0	8.3	20.4	26.9	25.9	16.7	1.9
	家管	196	100.0	9.2	18.4	27.6	19.4	25.5	-
	待業	11	100.0	-	18.2	36.4	18.2	27.3	-
	其他	166	100.0	10.8	17.5	25.9	21.7	19.3	4.8
	家庭年收入	*							
下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9.8	17.8	24.2	22.3	22.7	3.2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9.7	21.9	31.7	20.6	13.3	2.8
	居住地區	*							

臺北市	428	100.0	11.2	18.2	32.0	19.9	16.1	2.6
新北市	607	100.0	8.4	19.6	24.1	23.4	20.9	3.6
基隆市	78	100.0	12.8	20.5	16.7	19.2	29.5	1.3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10.8	21.9	24.5	19.3	20.1	3.4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8.9	16.8	28.4	23.8	19.3	2.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00.0	8.9	18.4	25.7	24.1	19.5	3.4
女生	505	100.0	10.3	19.8	27.3	19.4	21.2	2.0
未回答	168	100.0	10.7	19.0	26.8	22.6	15.5	5.4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100.0	11.9	25.5	26.4	17.0	17.9	1.3
普通	508	100.0	9.4	17.7	26.8	22.2	20.5	3.3
待加強	209	100.0	6.2	17.2	27.3	23.4	23.4	2.4
未回答	161	100.0	12.4	16.8	25.5	24.8	14.9	5.6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100.0	15.2	21.6	25.4	18.9	16.3	2.7
技藝型	336	100.0	5.7	17.6	28.9	25.3	20.5	2.1
不確定	359	100.0	9.2	19.2	25.6	19.8	22.6	3.6
未回答	154	100.0	11.0	18.2	26.0	23.4	16.9	4.5

註 1：「-」表示該統

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4.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

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同意		沒意見	計	不同意		未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113	100.0	38.5	9.1	29.5	34.7	25.4	22.8	2.6	1.3
性別										
男	351	100.0	41.0	10.8	30.2	30.8	27.1	23.1	4.0	1.1
女	762	100.0	37.4	8.3	29.1	36.5	24.7	22.7	2.0	1.4
年齡	*									
30-34 歲	27	100.0	29.6	-	29.6	51.9	18.5	18.5	-	-
35-39 歲	150	100.0	36.7	6.0	30.7	38.0	22.7	22.7	-	2.7
40-44 歲	405	100.0	37.0	8.6	28.4	35.8	26.2	23.7	2.5	1.0
45-49 歲	362	100.0	42.3	9.9	32.3	30.7	26.8	22.9	3.9	0.3
50-54 歲	126	100.0	35.7	11.1	24.6	32.5	27.8	25.4	2.4	4.0
55-59 歲	33	100.0	36.4	15.2	21.2	45.5	18.2	12.1	6.1	-
60 歲以上	10	100.0	60.0	20.0	40.0	30.0	-	-	-	10.0
教育程度	*									

國(初)中及以										
下	96	100.0	28.1	2.1	26.0	47.9	20.8	18.8	2.1	3.1
高中(職)	437	100.0	33.2	6.2	27.0	42.6	22.7	20.4	2.3	1.6
專科	254	100.0	39.4	9.1	30.3	31.5	28.7	26.0	2.8	0.4
大學	230	100.0	47.0	14.8	32.2	23.5	27.8	24.3	3.5	1.7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51.0	15.6	35.4	20.8	28.1	26.0	2.1	-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51.9	14.2	37.7	19.8	28.3	27.4	0.9	-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121	100.0	27.3	2.5	24.8	51.2	20.7	19.0	1.7	0.8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38.2	5.3	32.9	41.2	20.0	18.8	1.2	0.6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100.0	38.5	11.9	26.6	27.5	32.1	27.5	4.6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100.0	50.0	12.5	37.5	23.4	26.6	20.3	6.3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100.0	51.9	14.8	37.0	25.9	22.2	22.2	-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00.0	31.4	8.6	22.9	37.1	25.7	22.9	2.9	5.7
自由業	108	100.0	38.0	10.2	27.8	34.3	27.8	25.0	2.8	-
家管	196	100.0	32.1	7.7	24.5	40.8	27.0	24.5	2.6	-
待業	11	100.0	36.4	27.3	9.1	54.5	9.1	-	9.1	-
其他	166	100.0	41.6	10.2	31.3	27.1	25.9	22.9	3.0	5.4
總計	1,113	100.0	38.5	9.1	29.5	34.7	25.4	22.8	2.6	1.3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										
下	753	100.0	33.2	7.4	25.8	41.0	24.3	22.0	2.3	1.5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49.7	12.5	37.2	21.4	27.8	24.4	3.3	1.1
居住地區 *										
臺北市	428	100.0	44.6	13.8	30.8	28.7	25.5	22.2	3.3	1.2
新北市	607	100.0	33.6	5.3	28.3	38.4	26.5	24.2	2.3	1.5
基隆市	78	100.0	43.6	12.8	30.8	38.5	16.7	15.4	1.3	1.3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37.7	9.3	28.4	35.5	25.8	24.1	1.8	1.0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39.3	8.9	30.4	34.0	25.1	21.8	3.3	1.7
孩子性別 *										
男生	440	100.0	35.7	9.5	26.1	36.4	26.8	23.2	3.6	1.1
女生	505	100.0	39.8	7.9	31.9	36.0	23.8	22.4	1.4	0.4
未回答	168	100.0	42.3	11.3	31.0	26.2	26.8	23.2	3.6	4.8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44.7	13.2	31.5	24.7	30.6	27.7	3.0	-
普通	508	100.0	36.8	7.3	29.5	37.8	24.2	21.9	2.4	1.2
待加強	209	100.0	31.6	7.2	24.4	45.5	22.5	19.6	2.9	0.5
未回答	161	100.0	44.1	11.2	32.9	25.5	25.5	23.0	2.5	5.0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										
學術型	264	100.0	43.2	13.6	29.5	27.3	29.5	27.7	1.9	-
技藝型	336	100.0	32.1	5.7	26.5	42.3	24.7	22.3	2.4	0.9
不確定	359	100.0	38.7	8.1	30.6	37.9	22.3	19.2	3.1	1.1
未回答										

	154	100.0	44.2	11.0	33.1	23.4	27.3	24.0	3.2	5.2
--	-----	-------	------	------	------	------	------	------	-----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供參考

表 15.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種說法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贊成		沒意見	計	反對		未回答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總計	1,113	100.0	66.3	21.4	44.9	20.9	11.0	7.6	3.3	1.8
性別 *										
男	351	100.0	60.4	19.9	40.5	20.2	17.7	11.4	6.3	1.7
女	762	100.0	69.0	22.0	47.0	21.3	7.9	5.9	2.0	1.8
年齡 *										
a										
30-34 歲	27	100.0	66.7	33.3	33.3	25.9	7.4	7.4	-	-
35-39 歲	150	100.0	64.7	16.7	48.0	22.7	9.3	6.7	2.7	3.3
40-44 歲	405	100.0	65.4	17.0	48.4	23.5	9.9	6.7	3.2	1.2
45-49 歲	362	100.0	69.1	23.5	45.6	17.1	13.0	8.6	4.4	0.8
50-54 歲	126	100.0	66.7	31.0	35.7	18.3	10.3	9.5	0.8	4.8

55-59 歲	33	100.0	54.5	30.3	24.2	30.3	15.2	6.1	9.1	-
60 歲以上	10	100.0	60.0	10.0	50.0	20.0	10.0	10.0	-	10.0
教育程度 *										
國(初)中及以										
下	96	100.0	51.0	10.4	40.6	35.4	10.4	8.3	2.1	3.1
高中(職)	437	100.0	62.7	19.2	43.5	26.5	9.2	6.6	2.5	1.6
專科	254	100.0	67.7	19.3	48.4	18.9	12.6	9.4	3.1	0.8
大學	230	100.0	72.6	28.3	44.3	11.3	13.0	8.7	4.3	3.0
研究所及以上	96	100.0	79.2	31.3	47.9	9.4	10.4	4.2	6.3	1.0
職業 *										
	a									
軍公教	106	100.0	75.5	23.6	51.9	12.3	10.4	7.5	2.8	1.9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121	100.0	59.5	23.1	36.4	28.9	10.7	5.8	5.0	0.8
私人公司職員	170	100.0	70.0	17.1	52.9	20.0	8.8	7.1	1.8	1.2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100.0	64.2	20.2	44.0	17.4	15.6	11.9	3.7	2.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100.0	67.2	23.4	43.8	10.9	21.9	9.4	12.5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100.0	81.5	33.3	48.1	3.7	14.8	11.1	3.7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00.0	51.4	17.1	34.3	34.3	5.7	2.9	2.9	8.6
自由業	108	100.0	63.0	19.4	43.5	25.0	12.0	12.0	-	-
家管	196	100.0	68.9	21.4	47.4	27.0	4.1	4.1	-	-
待業	11	100.0	45.5	18.2	27.3	36.4	18.2	-	18.2	-
其他	166	100.0	63.9	23.5	40.4	16.9	13.9	8.4	5.4	5.4
家庭年收入 *										

114 萬(含)以下	753	100.0	64.0	18.3	45.7	24.8	9.6	6.6	2.9	1.6
超過 114 萬	360	100.0	71.1	27.8	43.3	12.8	13.9	9.7	4.2	2.2
居住地區 *										
臺北市	428	100.0	68.7	27.1	41.6	16.6	12.9	8.2	4.7	1.9
新北市	607	100.0	64.7	17.3	47.4	23.9	9.6	7.2	2.3	1.8
基隆市	78	100.0	65.4	21.8	43.6	21.8	11.5	7.7	3.8	1.3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100.0	67.7	20.5	47.1	20.9	10.1	7.1	3.0	1.4
八年級(國二)	606	100.0	65.2	22.1	43.1	21.0	11.7	8.1	3.6	2.1
孩子性別 *										
男生	440	100.0	66.4	24.3	42.0	19.1	13.0	7.7	5.2	1.6
女生	505	100.0	66.1	17.8	48.3	24.6	8.3	7.1	1.2	1.0
未回答	168	100.0	66.7	24.4	42.3	14.9	13.7	8.9	4.8	4.8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										
優秀	235	100.0	78.3	30.2	48.1	12.8	8.5	6.4	2.1	0.4
普通	508	100.0	63.6	18.1	45.5	24.6	10.2	7.3	3.0	1.6
待加強	209	100.0	60.3	17.2	43.1	25.8	12.9	8.6	4.3	1.0
未回答	161	100.0	65.2	24.2	41.0	14.9	14.3	9.3	5.0	5.6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										
學術型	264	100.0	82.2	33.7	48.5	11.0	6.4	4.5	1.9	0.4
技藝型										

	336	100.0	60.4	14.3	46.1	26.5	11.9	9.2	2.7	1.2
不確定	359	100.0	60.7	17.3	43.5	25.3	12.0	8.1	3.9	1.9
未回答	154	100.0	64.9	25.3	39.6	15.6	14.3	8.4	5.8	5.2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6. 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減輕升學壓力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提升教學品質	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	其他	未回答
總計	1,113	18.2	18.6	25.2	49.1	3.3	1.6
性別							
男	351	20.2	19.4	22.2	48.7	2.8	1.4
女	762	17.3	18.2	26.5	49.3	3.5	1.7
年齡							
30-34 歲	27	37.0	22.2	14.8	37.0	-	-
35-39 歲	150	18.7	12.0	25.3	54.0	-	2.7
40-44 歲	405	18.5	17.8	28.9	49.1	2.7	1.0
45-49 歲	362	14.6	21.8	24.3	49.4	5.0	1.1
50-54 歲	126	20.6	21.4	19.8	45.2	6.3	4.0
55-59 歲	33	30.3	9.1	21.2	42.4	-	-

60 歲以上	10	10.0	20.0	10.0	70.0	-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96	24.0	10.4	12.5	58.3	2.1	2.1
高中(職)	437	20.1	16.0	26.5	53.8	1.4	1.6
專科	254	16.5	18.5	29.5	48.8	3.9	1.2
大學	230	18.3	22.2	21.7	39.1	7.0	2.6
研究所及以 上	96	8.3	30.2	28.1	43.8	3.1	-
職業							
軍公教	106	15.1	27.4	25.5	40.6	5.7	0.9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21	19.0	12.4	28.9	52.1	0.8	-
私人公司職 員	170	15.9	15.9	25.9	54.1	2.9	1.8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22.0	27.5	28.4	34.9	2.8	1.8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18.8	25.0	21.9	46.9	1.6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22.2	25.9	14.8	63.0	-	-
外勤/業務人 員	35	17.1	22.9	20.0	51.4	8.6	8.6
自由業	108	16.7	11.1	32.4	51.9	4.6	-
家管	196	20.9	16.8	25.0	52.0	3.6	-
待業	11	18.2	27.3	-	45.5	9.1	-
其他	166	16.9	16.3	20.5	50.0	3.0	5.4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 下	753	19.4	16.3	24.8	52.1	3.2	1.6

超過 114 萬	360	15.8	23.3	25.8	43.1	3.6	1.7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16.6	21.7	24.5	44.4	4.2	1.4
新北市	607	18.5	16.6	25.2	52.2	3.1	1.6
基隆市	78	25.6	16.7	28.2	51.3	-	2.6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七年級(國 一)	507	17.6	17.4	28.2	49.9	2.8	1.4
八年級(國 二)	606	18.8	19.6	22.6	48.5	3.8	1.8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16.8	18.9	25.7	49.8	4.3	2.0
女生	505	20.6	19.4	25.1	49.1	2.2	0.2
未回答	168	14.9	15.5	23.8	47.6	4.2	4.8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優秀	235	14.5	25.5	35.7	34.9	5.5	0.4
普通	508	19.1	17.7	22.4	52.6	3.0	1.0
待加強	209	23.0	14.8	22.0	57.9	1.4	1.0
未回答	161	14.9	16.1	22.4	47.8	3.7	6.2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264	15.9	23.9	35.2	33.3	4.9	0.4
技藝型	336	19.0	16.4	20.8	61.3	1.5	1.2
不確定							

	359	20.3	17.8	22.6	49.3	3.6	1.4
未回答	154	15.6	16.2	23.4	49.4	3.9	5.2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7. 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抽籤決定升 學學校	入學制度太 複雜	超額比序項 目 不合理	教學品質下 降	學校程度參 差不齊，無 法 改善	孩子的壓力 無法 減輕
總計	1,113	43.1	49.8	26.2	31.6	32.3	45.1
性別							
男	351	38.5	51.6	26.8	29.3	30.5	46.2
女	762	45.3	49.0	26.0	32.7	33.2	44.6
年齡							
30-34 歲	27	25.9	59.3	14.8	29.6	18.5	44.4
35-39 歲	150	43.3	43.3	27.3	37.3	30.7	42.0
40-44 歲	405	44.9	50.1	27.2	32.8	32.6	47.4
45-49 歲	362	44.8	52.5	24.6	29.6	36.2	42.5
50-54 歲	126	38.1	48.4	30.2	31.7	26.2	45.2
55-59 歲	33	42.4	48.5	27.3	12.1	33.3	57.6
60 歲以上	10	20.0	30.0	10.0	40.0	20.0	5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							
下	96	45.8	50.0	20.8	28.1	19.8	41.7
高中(職)	437	40.5	50.1	21.7	37.3	32.5	43.5
專科	254	43.3	50.4	29.5	34.3	37.0	45.7
大學	230	43.5	50.0	30.9	26.1	33.0	51.3
研究所及以上	96	51.0	45.8	32.3	15.6	30.2	39.6
職業							
軍公教	106	47.2	47.2	29.2	23.6	31.1	49.1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121	43.0	42.1	24.0	28.9	28.9	43.8
私人公司職員	170	40.6	55.9	24.7	31.8	32.4	40.0
中階/基層主							
管	109	39.4	62.4	24.8	35.8	27.5	53.2
企業主/高階							
主管	64	42.2	43.8	31.3	31.3	35.9	50.0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27	48.1	59.3	40.7	22.2	29.6	37.0
外勤/業務人							
員	35	42.9	45.7	20.0	34.3	25.7	54.3
自由業	108	41.7	50.9	24.1	42.6	34.3	36.1
家管	196	48.5	50.0	27.0	30.1	32.1	45.4
待業	11	27.3	18.2	18.2	36.4	27.3	63.6
其他	166	41.0	45.2	26.5	31.3	38.6	45.2
總計	1,113	43.1	49.8	26.2	31.6	32.3	45.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753	42.2	49.5	24.4	33.1	31.7	44.2
超過 114 萬							

	360	45.0	50.3	30.0	28.6	33.6	46.9
居住地區							
臺北市	428	43.0	51.6	31.1	27.8	33.2	47.4
新北市	607	43.0	48.1	23.1	32.8	31.1	44.2
基隆市	78	44.9	52.6	24.4	43.6	37.2	39.7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507	40.0	50.5	24.3	32.0	32.0	47.3
八年級(國二)	606	45.7	49.2	27.9	31.4	32.7	43.2
孩子性別							
男生	440	43.2	47.7	23.4	32.3	31.4	42.0
女生	505	43.8	53.3	27.3	30.7	30.1	47.9
未回答	168	41.1	44.6	30.4	32.7	41.7	44.6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35	49.8	45.5	29.4	34.0	36.6	46.4
普通	508	43.9	52.4	26.8	29.7	30.5	44.3
待加強	209	37.8	51.2	19.6	31.6	27.3	45.0
未回答	161	37.9	46.0	28.6	34.2	38.5	46.0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264	50.4	46.6	34.8	29.5	36.4	47.7
技藝型	336	41.1	53.9	23.5	30.1	25.0	47.9
不確定	359	40.9	50.7	21.7	34.3	32.6	40.4

未回答	154	40.3	44.2	27.9	32.5	40.9	45.5
-----	-----	------	------	------	------	------	------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之研究調查

後測結果報告

壹、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共回收 1,113 筆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個百分點。

本次調查的家長樣本中，男性佔 33.0%，女性佔 67.0%；就年齡來說，40-49 歲與 35-44 歲最多，分別佔 45.5%與 39.3%；以教育程度而言，大學及專科學歷者較多，分別佔 30.4% 及 29.5%；以家庭年收入來說，在超過 114 萬者較多，佔 51.8%。(詳見表 1)

表 1 家長樣本結構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2	100.0
性別		
男性	37	33.0
女性	75	67.0
年齡		
35-44 歲	44	39.3
45-49 歲	51	45.5
50 歲以上	17	15.2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31	27.7
專科	33	29.5
大學	34	30.4
研究所及以上	14	12.5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48.2
超過 114 萬	58	51.8

就家長職業來說，以家管者最多，佔 24.1%，其次為軍公教(14.3%)；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而言，為八年級(國二)者最多，佔 47.3%；以孩子性別來說，為女生者最高，佔 45.5%；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來說，表現普通者較多，佔 39.3%；就孩子未來升學傾向來看，以學術型者佔 37.5%最多。(詳見表 2)

表 2 家長樣本結構(續)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12	100.0
職業		
軍公教	16	14.3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2.7
私人公司職員	13	11.6
中階/基層主管	14	12.5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10.7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3.6
外勤/業務人員	3	2.7
自由業	6	5.4
家管	27	24.1
其他	14	12.5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39.3
八年級(國二)	53	47.3
未回答	15	13.4
孩子性別		
男生	47	42.0
女生	51	45.5
未回答	14	12.5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37.5
普通	44	39.3
待加強	12	10.7
未回答	14	12.5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37.5
技藝型	29	25.9
不確定	26	23.2
未回答	15	13.4

貳、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共回收 112 筆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9.3 個百分點。調查結果將針對各不同題項中有顯著差異者進行分析。

一、對議題抱持的態度

(一)50.9%的家長不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調查結果發現，42.0%的家長表示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9.8%，表示「贊成」佔 32.1%)，6.3%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50.9%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33.9%，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17.0%)，另外有 0.9%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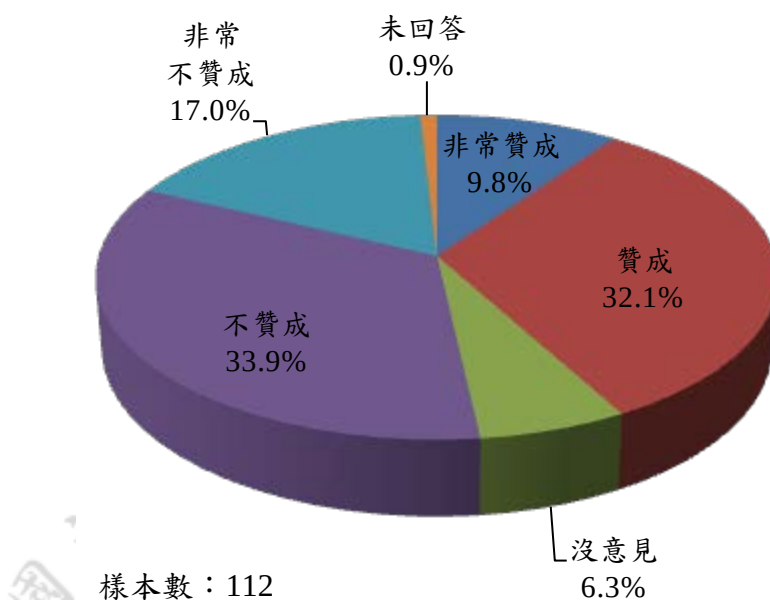


圖 1 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

(二)69.6%的家長贊成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

調查結果發現，69.6%的家長贊成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65.2%的家長贊成將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納入，而 62.5%的家長則贊成將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納入，另也有 17.9%的家長表示都不應納入，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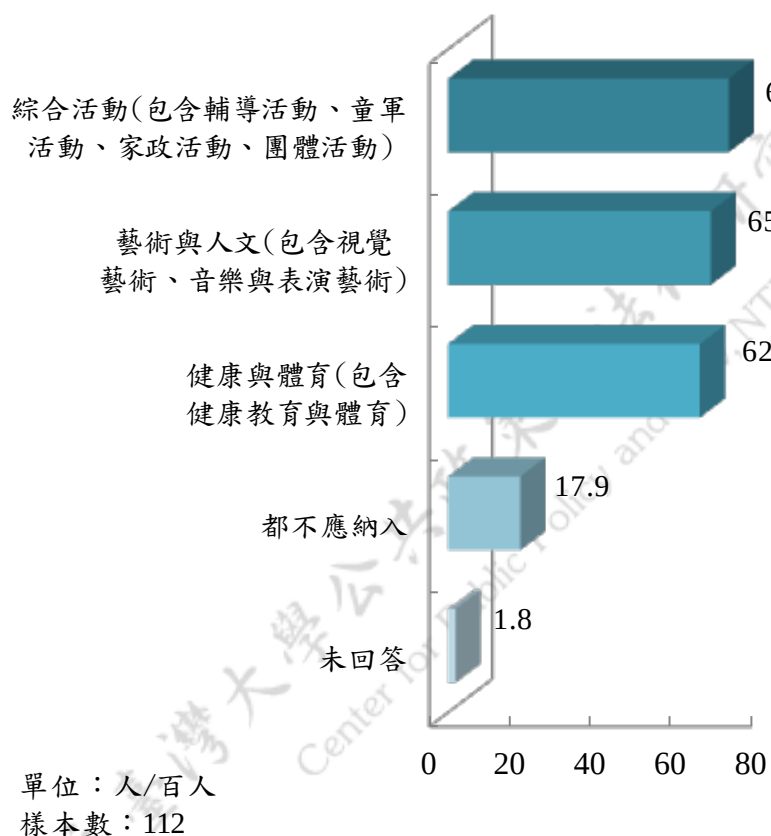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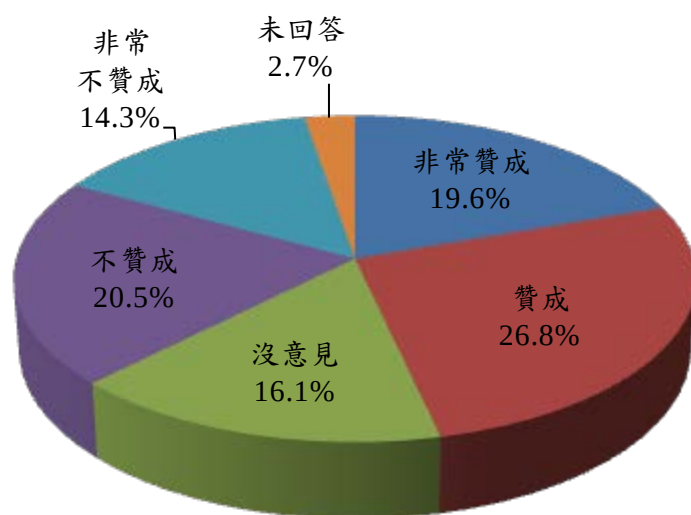


圖 2 贊成將哪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複選題)



(三)46.4%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

調查結果發現，46.4%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19.6%，表示「贊成」佔 26.8%)，16.1%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34.8%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20.5%，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14.3%)，另外有 2.7%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3)



樣本數：112

圖 3 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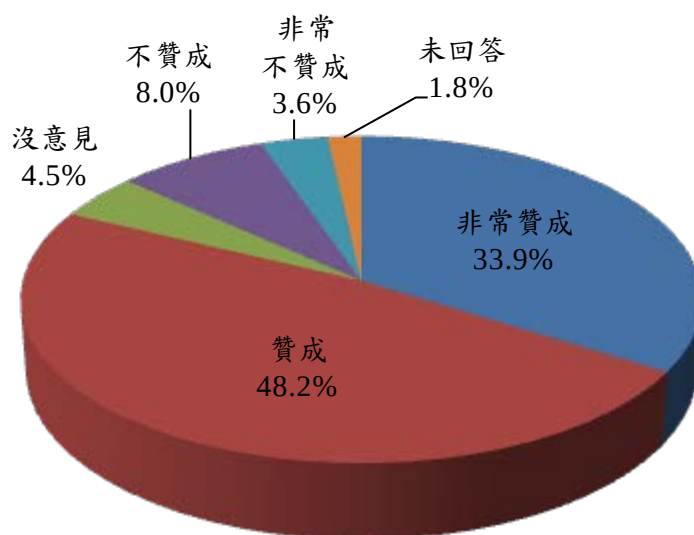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對「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在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3)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5.0%；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優秀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7.6%。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72.4%；學術型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7.6%。

(四)82.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

調查結果發現，82.1%的家長表示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其中表示「非常贊成」佔 33.9%，表示「贊成」佔 48.2%)，4.5%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11.6%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其中表示「不贊成」佔 8.0%，表示「非常不贊成」佔 3.6%)，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4)



樣本數：112

圖 4 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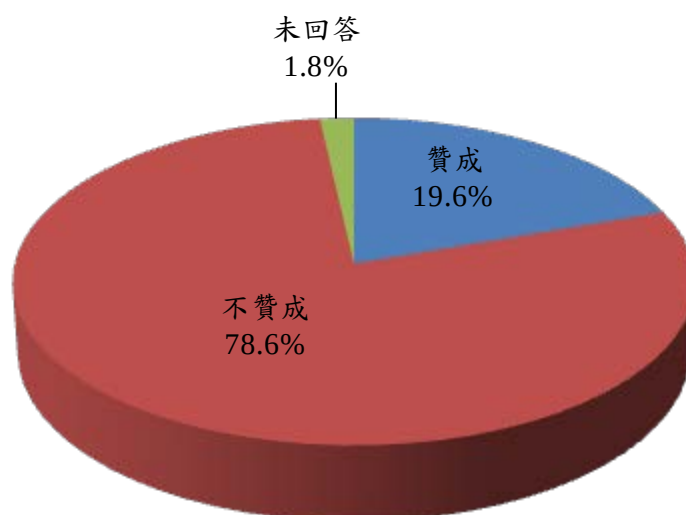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對「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在孩子性別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4)

以孩子性別分，小孩為男生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為 91.5%，相對高於小孩為女生家長的 80.4%。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97.6%。

(五)78.6%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78.6%的家長表示不贊成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而 19.6%的家長則表示贊成，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5)



樣本數：112

圖 5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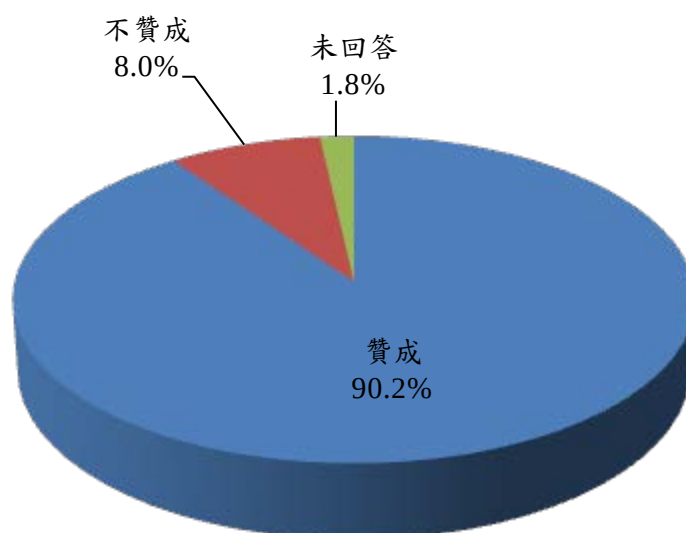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在年齡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有顯著差異，但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5)

以年齡分，50 歲以上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7.1%；而 35-49 歲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均在 8 成 2 以上。

以孩子未來升學傾向分，技藝型傾向的家長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4.5%；而學術型傾向的家長表示不贊成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90.5%。

(六)90.2%的家長表示贊成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90.2%的家長表示贊成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而 8.0%的家長則表示不贊成，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6)



樣本數：112

圖 6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6)

(七)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43.2%的家長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家長較支持哪一個方案？調查結果發現，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的比例最高，佔 36.6%，其次為「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35.7%)，再其次分別為「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及「抽籤」，各佔 16.1%及 11.6%。(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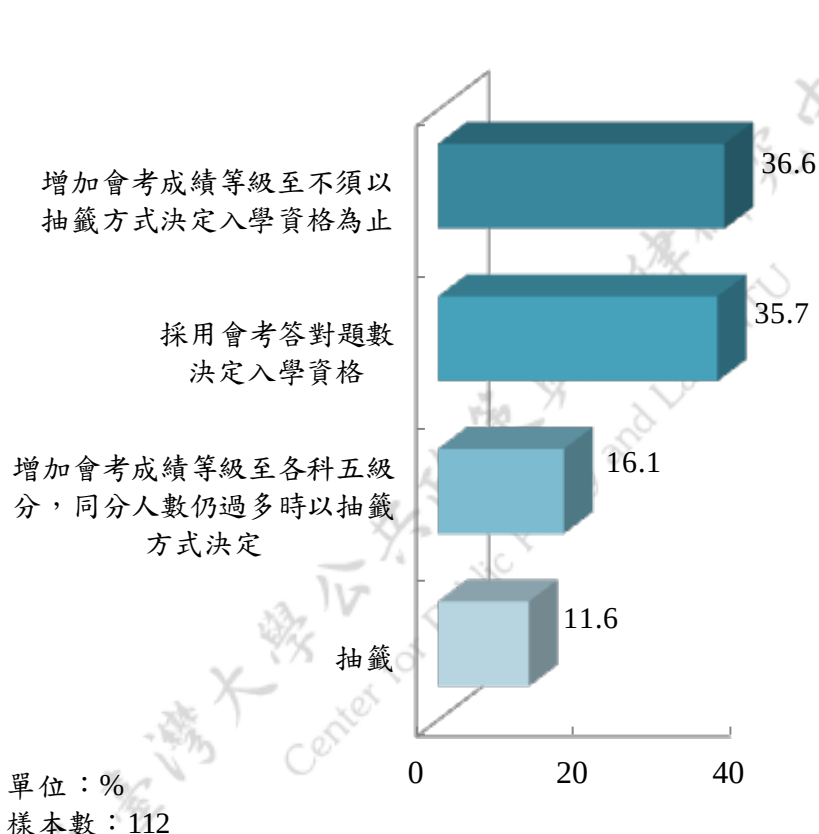


圖 7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

受訪家長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在年齡項目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7)

以年齡分，35-44 歲的家長表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3.2%；45-49 歲的家長表示支持「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1.2%；而 50 歲以上的家長表示支持「抽籤」方案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1.2%。

(八)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19.6%的家長建議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的方式

針對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家長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調查結果發現，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的比例最高，佔 19.6%，其次為「以在校成績決定」(14.3%)，再其次依序為「以會考成績總分/增加等級」(12.5%)、「口試或面談」(8.0%)、「增額/同時錄取」(7.1%)，其餘建議項目的佔比均不到 5%。另外有 40.9%的家長沒有表示意見。(詳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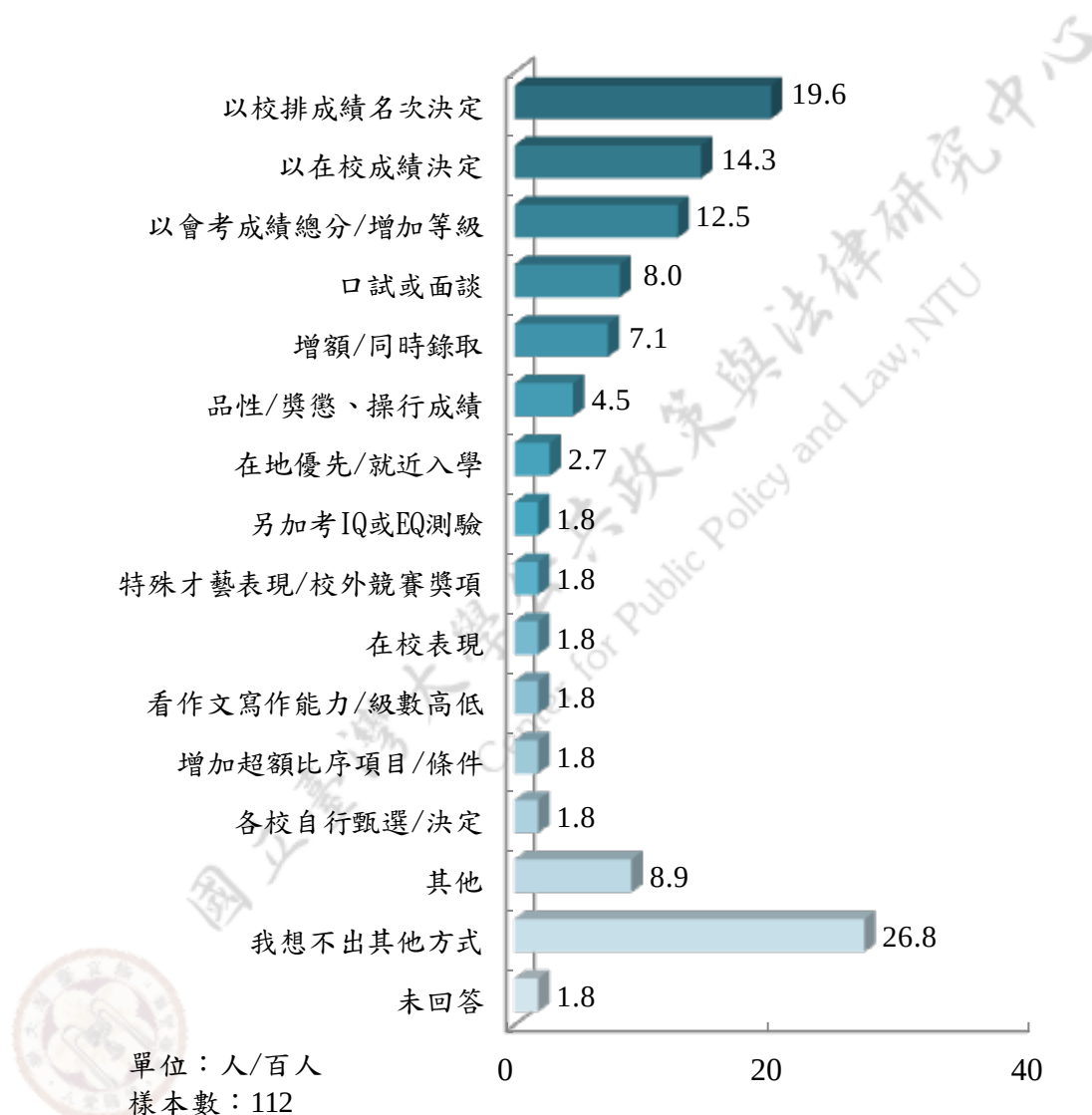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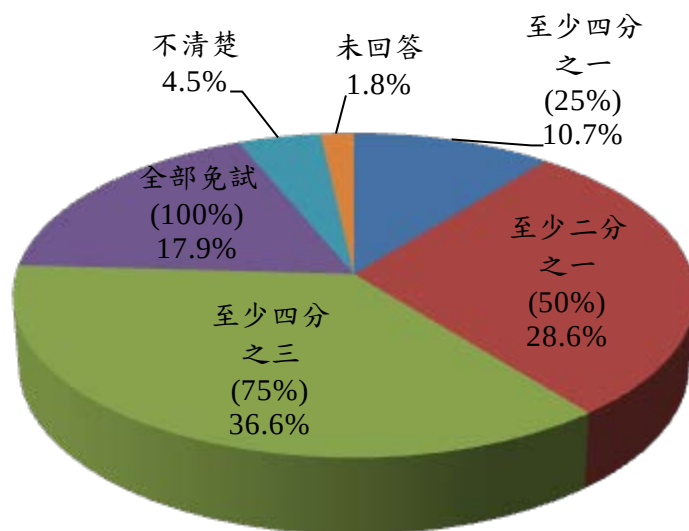


圖 8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複選題)

(九)36.6%的家長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至少四分之三(75%)比例

針對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多少比例？調查結果發現，以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最高，佔 36.6%，其次為「至少二分之一(50%)」佔 28.6%，再其次為分別為「全部免試(100%)」佔 17.9%，「至少四分之一(25%)」佔 10.7%，而有 4.5%的家長對此表示不清楚，另外有 1.8%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9)



樣本數：112

圖 9 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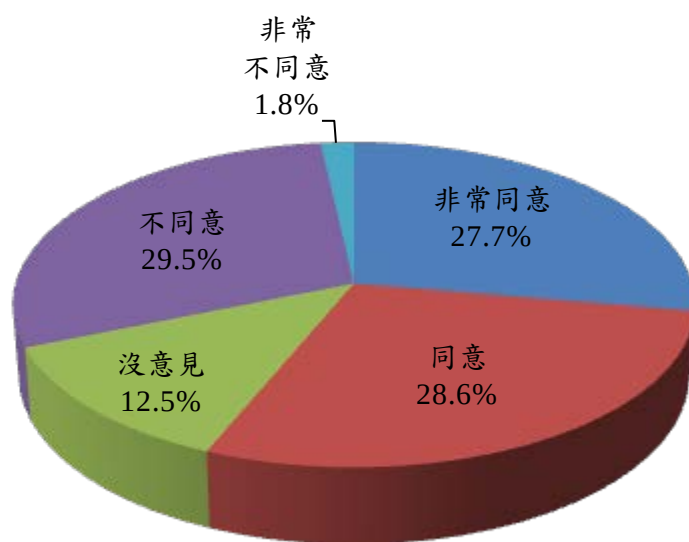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對「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在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及孩子性別等項有顯著差異，但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9)

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分，孩子目前就讀七年級(國一)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0.9%；而孩子目前就讀八年級(國二)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二分之一(50%)」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37.7%。

以孩子性別分，小孩為男生的家長表示應佔「至少四分之三(75%)」的比例為 40.4%，相對高於小孩為女生家長的 35.3%。

(十)56.3%的家長表示同意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

針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程度。調查結果發現，56.3%的家長表示同意此說法(其中表示「非常同意」佔 27.7%，表示「同意」佔 28.6%)，12.5%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 31.3%的家長則表示不同意此說法(其中表示「不同意」佔 29.5%，表示「非常不同意」佔 1.8%)。(詳見圖 10)



樣本數：112

圖 10 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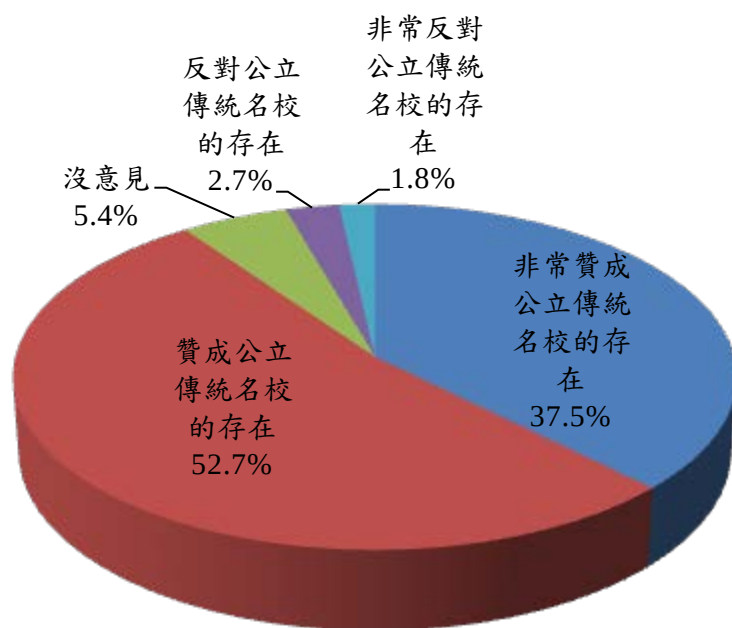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在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及孩子總體學業表現等項有顯著差異，但均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0)

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分，孩子目前就讀八年級(國二)的家長表示不同意的比例佔 28.3%，相對高於孩子目前就讀七年級(國一)的家長的 22.7%。

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分，孩子總體學業表現普通及優秀的家長表示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均在 6 成 1 以上；而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待加強的家長表示不同意的比例相對較高，佔 41.7%。

(十一)90.2%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調查結果發現，90.2%的家長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其中表示「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37.5%，表示「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52.7%)，5.4%的家長表示「沒意見」，而僅 4.5%的家長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其中表示「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2.7%，表示「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佔 1.8%)。(詳見圖 11)



樣本數：112

圖 11 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一種說法

受訪家長對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或「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一種說法，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1)

(十二)49.1%的家長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的目標

針對家長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調查結果發現，以「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的比例最高，佔 49.1%，其次為「增強孩子的競爭力」(27.7%)，再其次分別為「提升教學品質」(24.1%)及「減輕升學壓力」(9.8%)。(詳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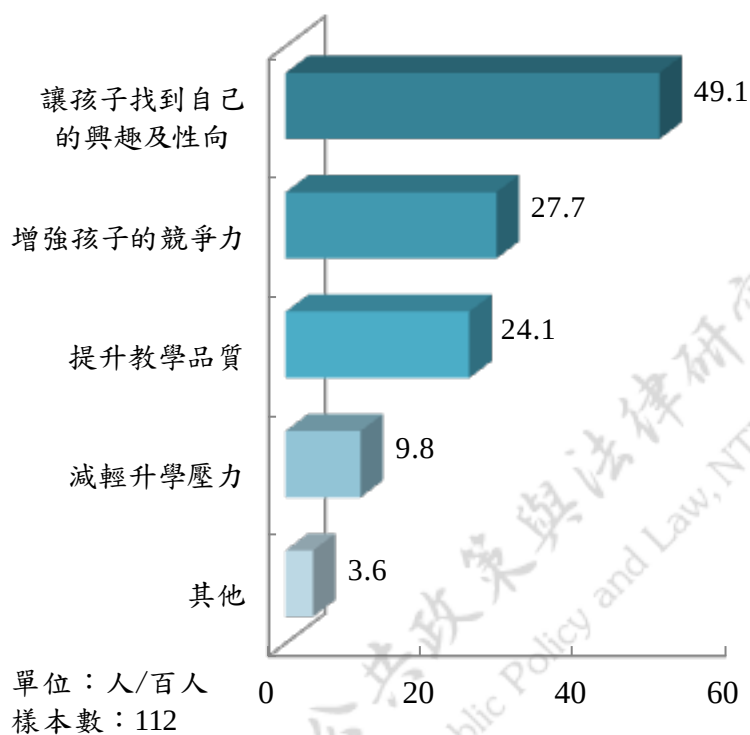


圖 12 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複選題)

(十三)64.3%的家長最憂心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以「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針對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調查結果發現，以「抽籤決定升學學校」的比例最高，佔 64.3%，其次為「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43.8%)，再其次依序為「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37.5%)、「入學制度太複雜」(33.9%)、「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28.6%)、「孩子的競爭力下降」(27.7%)、「教學品質下降」(24.1%)、「高職弱化」(19.6%)。(詳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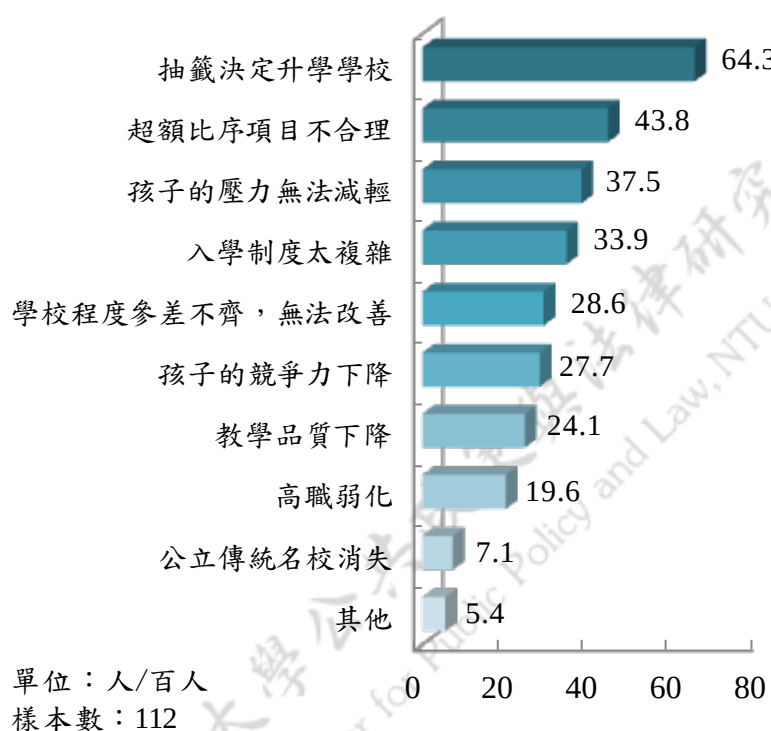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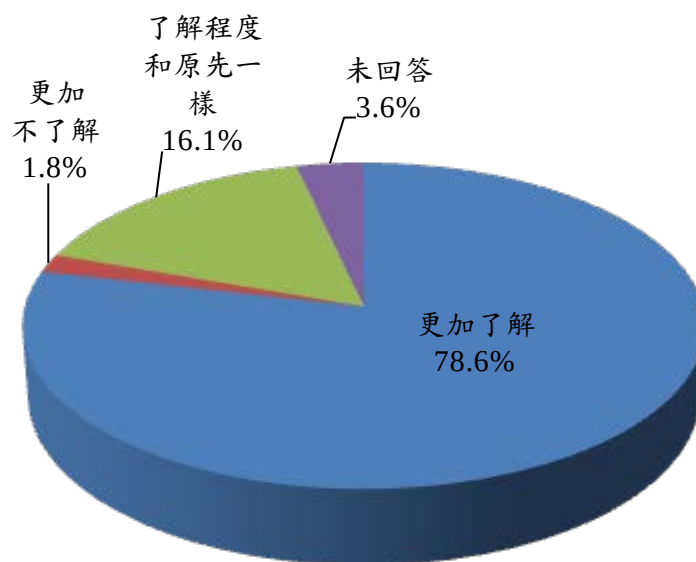


圖 13 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複選題)

(十四)78.6%的家長表示經過一天的討論，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更加瞭解

經過一天的討論，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為何？調查結果發現，78.6%的家長表示更加瞭解，而 1.8%的家長卻表示更加不瞭解，16.1%的家長則表示瞭解程度和原先一樣，另外有 3.6%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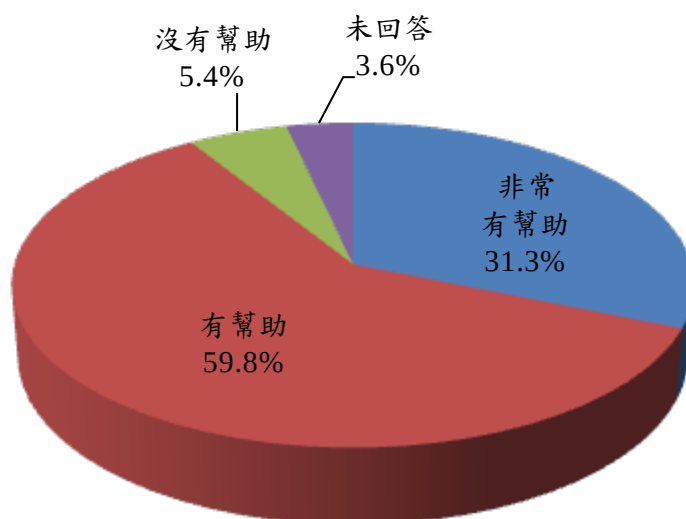
樣本數：112

圖 14 經過一天的討論，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

受訪家長對「經過一天的討論，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4)

(十五)91.1%的家長表示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有幫助

調查結果發現，91.1%的家長表示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有幫助(其中表示「非常有幫助」佔 31.3%，表示「有幫助」佔 59.8%)，而 5.4%的家長則表示沒有幫助，另外有 3.6%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5)



樣本數：112

圖 15 參與本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上的幫助程度

受訪家長對「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上的幫助程度」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年收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孩子性別、孩子總體學業表現及孩子未來升學傾向等項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5)

(十六)73.5%家長表示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專家對談」是最有幫助的部分

調查結果發現，家長表示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最有幫助的部分，以「專家對談」的比例最高，佔 73.5%，其次為「小組討論」(67.6%)，再其次為「主題說明」(31.4%)；反觀家長認為最沒有幫助的部分，也以「專家對談」的比例最高，佔 50.0%。(詳見圖 16-1、圖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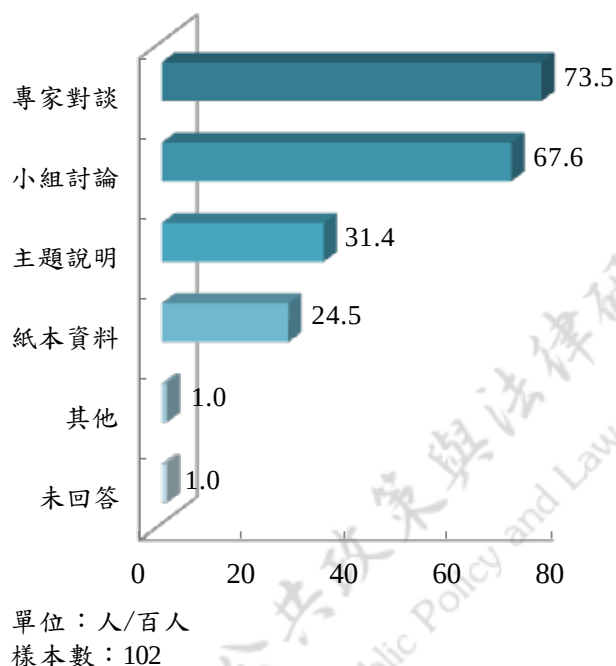


圖 16-1 此次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最有幫助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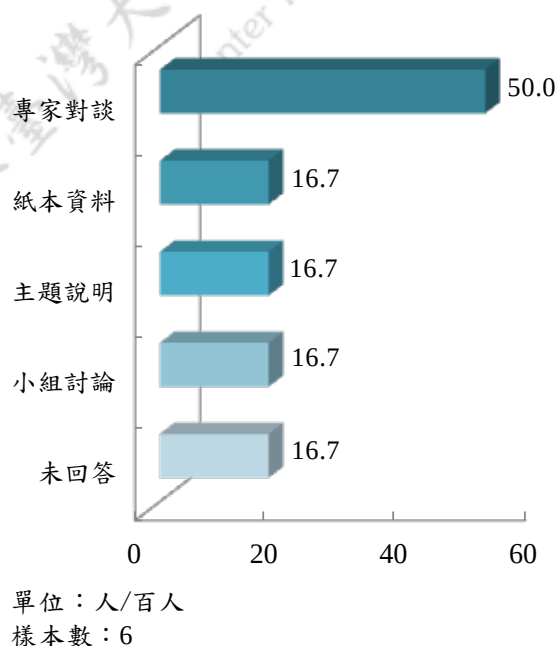


圖 16-2 此次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最沒有幫助的部分

(十七)44.6%家長表示「專家對談」是此次論壇需要改進之處

針對家長認為此次論壇需要改進之處，調查結果發現，以「專家對談」的比例最高，佔 44.6%，其次為「時間控制」(37.5%)，再其次依序為「紙本資料」(16.1%)、「主題說明」(8.9%)，其餘項目的佔比均不到 5%。(詳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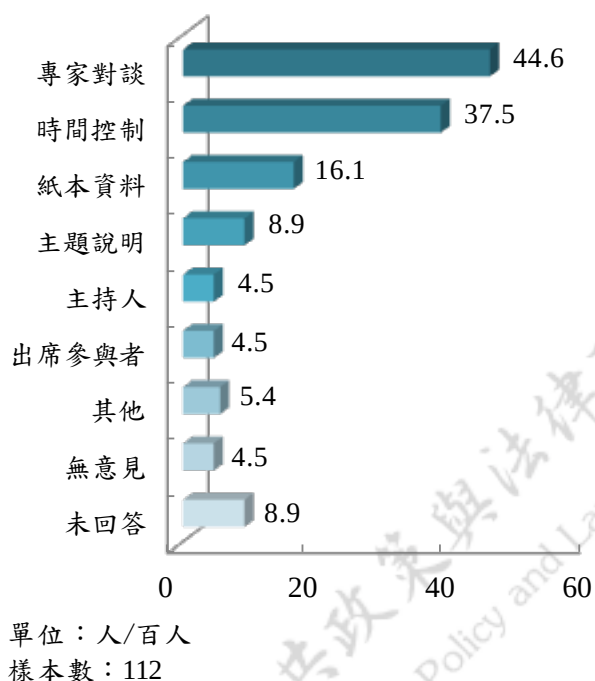


圖 17 此次論壇需要改進之處

而在有回答認為「專家對談」需要改進項目的家長中，以「時間分配不均/太短」的比例最高，佔 34.8%。(詳見圖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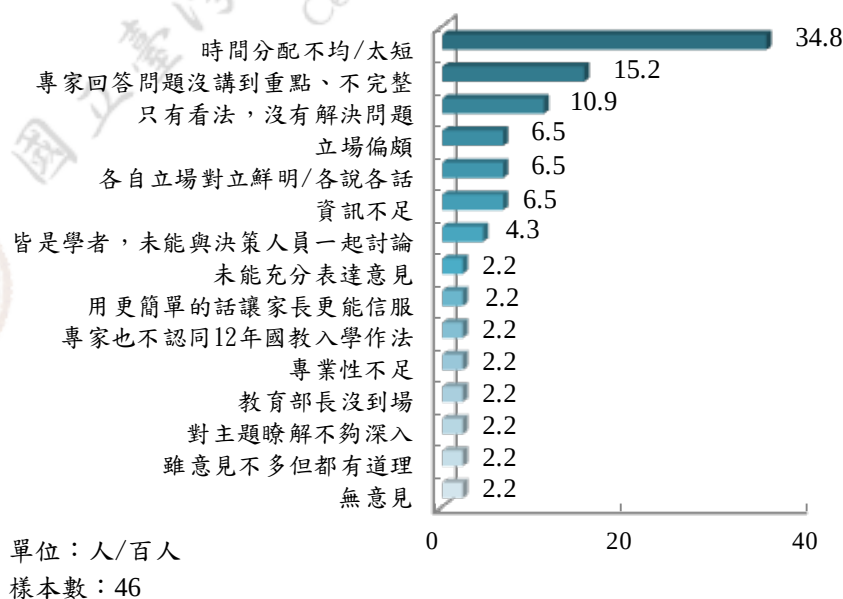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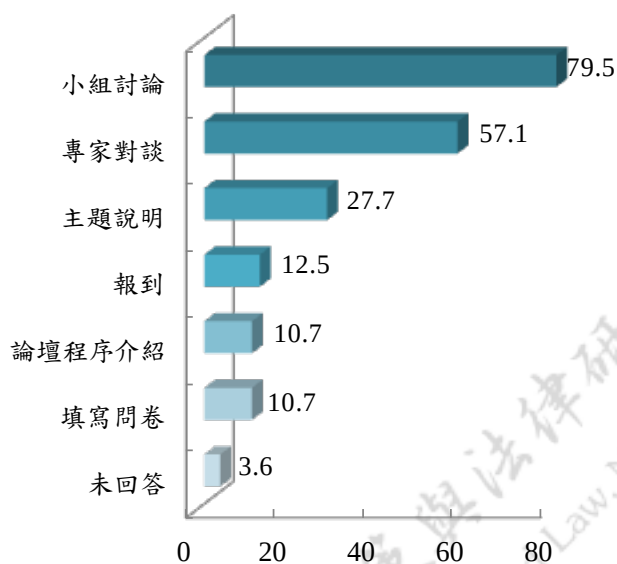


圖 17-1 專家對談需要改進之處

(十八)79.5%家長表示「小組討論」是此次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

針對家長認為此次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調查結果發現，以「小組討論」的比例最高，佔 79.5%，其次為「專家對談」(57.1%)，再其次為「主題說明」(27.7%)，其餘項目的佔比均不到 15%。(詳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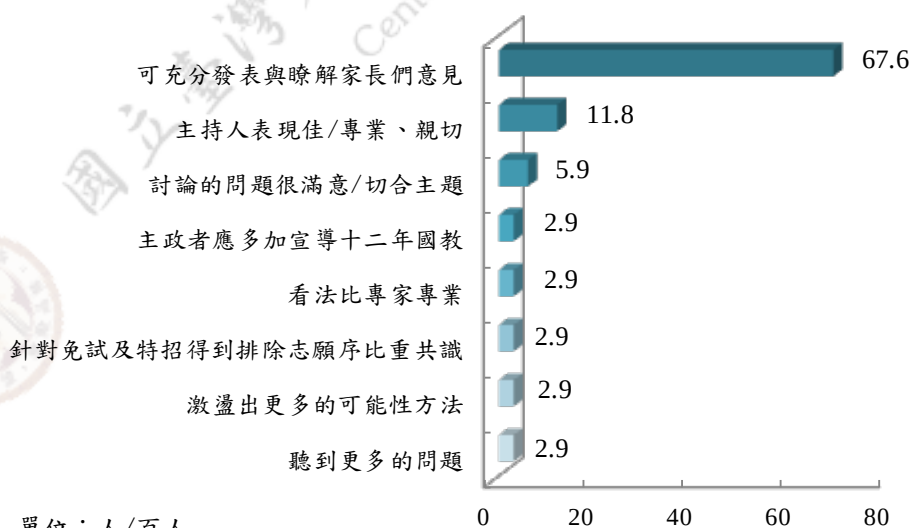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112

圖 18 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

而在有回答最滿意「小組討論」項目的家長中，以「可充分發表與瞭解家長們意見」的比例最高，佔 67.6%。(詳見圖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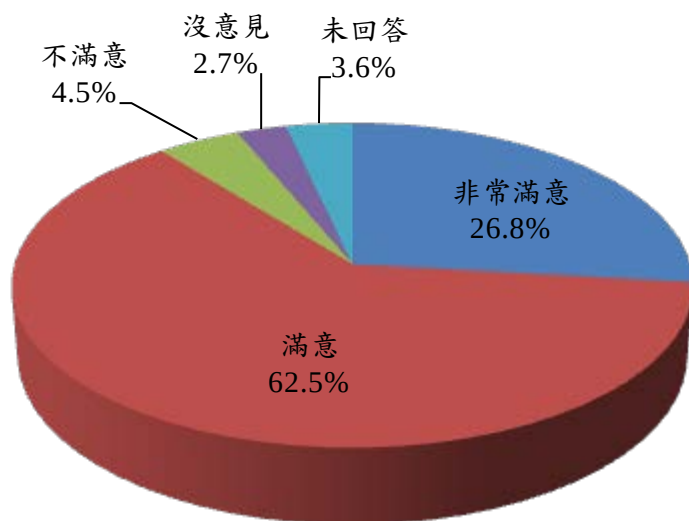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34

圖 18-1 最滿意小組討論的部分

(十九)就整體而言，89.3%的家長對這次活動表示滿意

對這次活動的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發現，89.3%的家長表示滿意(其中表示「非常滿意」佔 26.8%，表示「滿意」佔 62.5%)，而 4.5%的家長則表示不滿意，另外有 2.7%家長表示沒意見，3.6%的家長未回答。(詳見圖 19)



樣本數：112

圖 19 對這次活動的整體滿意度

受訪家長對「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上的幫助程度」在孩子目前就讀年級一項有顯著差異，但因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故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9)

以孩子目前就讀年級分，孩子目前就讀八年級(國二)的家長表示滿意的比例佔 94.3%，相對高於孩子目前就讀七年級(國一)的家長的 86.4%。

參、結論與建議

一、基北區家長對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抱持的態度

對於將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或會考成績等納入超額比序項目，基北區家長均有 6 成 9 以上比例表示贊成，其中又以納入會考成績表示贊成的比例最高(82.1%)，而納入服務學習為項目之一均只有 4 成 6 比例左右，反觀納入志願序積分則有 5 成左右的家長表示不贊成。顯示未來若需增列超額比序的項目，仍可朝納入會考成績為首要考量來規劃，而是否納入志願序積分則需審慎考量。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有 3 成 7 的家長較為支持「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方案，另外建議的方式則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的比例最高(19.6%)。

此外，有高達 9 成的家長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僅不到 1 成的家長反對，顯示大部分基北區家長仍有希望子女就讀公立傳統名校的觀念，因此認為公立傳統名校有存在的必要。

對於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有近 5 成的家長均認為以「讓孩子找到自己興趣及性向」為首要目標，然而「抽籤決定升學學校」則是 6 成 4 的家長對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最憂心的項目。

二、基北區家長對論壇活動相關議題的看法

經過參與論壇活動一天的討論，近 8 成的家長均表示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有更加的瞭解。此外，9 成 1 的家長也表示參與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有幫助，其中以專家對談被家長公認是當天最有幫助的部分，但亦有相對多數家長認為「專家對談」在此次論壇仍有需要改進之處。反觀「小組討論」則是近 8 成家長認為是此次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

就整體而言，有近 9 成的家長對這次的論壇活動表示滿意，顯示舉辦此類型的論壇活動明顯有助於家長們增進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家長們也透過「專家對談」及「小組討論」獲得了更多關於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的訊息。

附錄一、與前測結果比較表

一、請問您是否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8	7.1	11	9.8
贊成	35	31.3	36	32.1
沒意見	16	14.3	7	6.3
不贊成	38	33.9	38	33.9
非常不贊成	13	11.6	19	17.0
未回答	2	1.8	1	0.9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二、依目前規劃，並未列入「國中教育會考」考科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大領域將以「均衡學習」名義納入超額比序積分中，任何一科獲得積分之條件為：七年級上學期(國一上)到九年級上學期(國三上)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請問上述三領域中，您贊成將那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可複選)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	55	49.1	70	62.5
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	58	51.8	73	65.2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	62	55.4	78	69.6
都不應納入	30	26.8	20	17.9
未回答	1	0.9	2	1.8
總計	112	183.9	112	217.0

三、您是否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	12.5	22	19.6
贊成	44	39.3	30	26.8
沒意見	8	7.1	18	16.1
不贊成	37	33.0	23	20.5
非常不贊成	9	8.0	16	14.3
未回答	-	-	3	2.7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四、依目前規劃，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 30 分，共考五科，各科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請問您是否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23	20.5	38	33.9
贊成	60	53.6	54	48.2
沒意見	10	8.9	5	4.5
不贊成	13	11.6	9	8.0
非常不贊成	4	3.6	4	3.6
未回答	2	1.8	2	1.8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五、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27	24.1	22	19.6
不贊成	84	75.0	88	78.6
未回答	1	0.9	2	1.8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六、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82	73.2	101	90.2
不贊成	29	25.9	9	8.0
未回答	1	0.9	2	1.8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七、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您支持以下那一個方案？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抽籤	12	10.7	13	11.6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 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23	20.5	18	16.1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 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48	42.9	41	36.6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26	23.2	40	35.7
未回答	3	2.7	-	-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八、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請填寫)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	-	-	22	19.6
以在校成績決定	12	10.7	16	14.3
以會考成績總分/增加等級	12	10.7	14	12.5
口試或面談	9	8.0	9	8.0
增額/同時錄取	10	8.9	8	7.1
品性/獎懲、操行成績	6	5.4	5	4.5
在地優先/就近入學	7	6.3	3	2.7
另加考 IQ 或 EQ 測驗	4	3.6	2	1.8
特殊才藝表現/校外競賽獎項	3	2.7	2	1.8
在校表現	10	8.9	2	1.8
看作文寫作能力/級數高低	-	-	2	1.8
增加超額比序項目/條件	-	-	2	1.8
各校自行甄選/決定	-	-	2	1.8
其他	16	14.3	10	8.9
我想不出其他方式	-	-	30	26.8
未回答	25	22.3	2	1.8
總計	112	111.6	112	117.0

九、請問您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以下列何者較為合適？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至少四分之一(25%)	17	15.2	12	10.7
至少二分之一(50%)	24	21.4	32	28.6
至少四分之三(75%)	35	31.3	41	36.6
全部免試(100%)	21	18.8	20	17.9
不清楚	13	11.6	5	4.5
未回答	2	1.8	2	1.8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十、有人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5	13.4	31	27.7
同意	41	36.6	32	28.6
沒意見	21	18.8	14	12.5
不同意	28	25.0	33	29.5
非常不同意	6	5.4	2	1.8
未回答	1	0.9	-	-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十一、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請問您贊成那一種說法？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38	33.9	42	37.5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54	48.2	59	52.7
沒意見	5	4.5	6	5.4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9	8.0	3	2.7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4	3.6	2	1.8
未回答	2	1.8	-	-
總計	112	100.0	112	100.0

十二、您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為：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減輕升學壓力	13	11.6	11	9.8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32	28.6	31	27.7
提升教學品質	28	25.0	27	24.1
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52	46.4	55	49.1
其他	10	8.9	4	3.6
未回答	1	0.9	-	-
總計	112	121.4	112	114.3

十三、根據您的了解，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您最憂心的項目有那些？
(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前測		後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55	49.1	72	64.3
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	32	28.6	49	43.8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46	41.1	42	37.5
入學制度太複雜	47	42.0	38	33.9
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	44	39.3	32	28.6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40	35.7	31	27.7
教學品質下降	35	31.3	27	24.1
高職弱化	13	11.6	22	19.6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14	12.5	8	7.1
其他	4	3.6	6	5.4
總計	112	294.6	112	292.0



附錄二、各題次數分配百分比表

一、請問您是否贊成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1	9.8
贊成	36	32.1
沒意見	7	6.3
不贊成	38	33.9
非常不贊成	19	17.0
未回答	1	0.9
總計	112	100.0

二、依目前規劃，並未列入「國中教育會考」考科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大領域將以「均衡學習」名義納入超額比序積分中，任何一科獲得積分之條件為：七年級上學期(國一上)到九年級上學期(國三上)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請問上述三領域中，您贊成將那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中？(可複選)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活動(包含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	78	69.6
藝術與人文(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	73	65.2
健康與體育(包含健康教育與體育)	70	62.5
都不應納入	20	17.9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217.0

三、您是否贊成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22	19.6
贊成	30	26.8
沒意見	18	16.1
不贊成	23	20.5
非常不贊成	16	14.3
未回答	3	2.7
總計	112	100.0

四、依目前規劃，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 30 分，共考五科，各科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請問您是否贊成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中？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38	33.9
贊成	54	48.2
沒意見	5	4.5
不贊成	9	8.0
非常不贊成	4	3.6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五、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22	19.6
不贊成	88	78.6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六、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您是否贊成同分之學生以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01	90.2
不贊成	9	8.0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七、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您支持以下那一個方案？

	次數	百分比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不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為止	41	36.6
採用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	40	35.7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18	16.1
抽籤	13	11.6
總計	112	100.0

八、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入學資格？

	次數	百分比
以校排成績名次決定	22	19.6
以在校成績決定	16	14.3
以會考成績總分/增加等級	14	12.5
口試或面談	9	8.0
增額/同時錄取	8	7.1
品性/獎懲、操行成績	5	4.5
在地優先/就近入學	3	2.7
另加考 IQ 或 EQ 測驗	2	1.8
特殊才藝表現/校外競賽獎項	2	1.8
在校表現	2	1.8
看作文寫作能力/級數高低	2	1.8
增加超額比序項目/條件	2	1.8
各校自行甄選/決定	2	1.8
其他	10	8.9
我想不出其他方式	30	26.8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117.0

九、請問您認為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以下列何者較為合適？

	次數	百分比
至少四分之一(25%)	12	10.7
至少二分之一(50%)	32	28.6
至少四分之三(75%)	41	36.6
全部免試(100%)	20	17.9
不清楚	5	4.5
未回答	2	1.8
總計	112	100.0

十、有人認為，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
請問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1	27.7
同意	32	28.6
沒意見	14	12.5
不同意	33	29.5
非常不同意	2	1.8
總計	112	100.0

十一、有人認為，為了降低升學壓力，應讓俗稱之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也有人認為，為了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以免讓高學費的私立傳統名校成為主流和唯一選擇。請問您贊成那一種說法？

	次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42	37.5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59	52.7
沒意見	6	5.4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3	2.7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2	1.8
總計	112	100.0

十二、您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為：

	次數	百分比
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55	49.1
增強孩子的競爭力	31	27.7
提升教學品質	27	24.1
減輕升學壓力	11	9.8
其他	4	3.6
總計	112	114.3

十三、根據您的了解，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您最憂心的項目有那些？(可複選，但最多選三項)

	次數	百分比
抽籤決定升學學校	72	64.3
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	49	43.8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42	37.5
入學制度太複雜	38	33.9
學校程度參差不齊，無法改善	32	28.6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31	27.7
教學品質下降	27	24.1
高職弱化	22	19.6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8	7.1
其他	6	5.4
總計	112	292.0

十四、經過一天的討論，請問您覺得您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

更加了解	88	78.6
更加不了解	2	1.8
了解程度和原先一樣	18	16.1
未回答	4	3.6
總計	112	100.0

十五、參與本論壇對於您在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上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35	31.3
有幫助	67	59.8
沒有幫助	6	5.4
未回答	4	3.6
總計	112	100.0

十六、承上題，請問您覺得本論壇對您最有幫助的部分為何？

專家對談	75	73.5
小組討論	69	67.6
主題說明	32	31.4
紙本資料	25	24.5
其他	1	1.0
未回答	1	1.0
總計	102	199.0

十六、承上題，請問您覺得本論壇對您最沒有幫助的部分為何？

專家對談	3	50.0
紙本資料	1	16.7
主題說明	1	16.7
小組討論	1	16.7
未回答	1	16.7
總計	6	116.7

十七、您覺得本論壇何處需要改進？(可複選)

專家對談	50	44.6
時間控制	42	37.5
紙本資料	18	16.1
主題說明	10	8.9
主持人	5	4.5
出席參與者	5	4.5
其他	6	5.4
無意見	5	4.5
未回答	10	8.9
總計	112	134.8

十八、論壇議程中，您最滿意的部分為：(可複選)

小組討論	89	79.5
專家對談	64	57.1
主題說明	31	27.7
報到	14	12.5
論壇程序介紹	12	10.7
填寫問卷	12	10.7
未回答	4	3.6
總計	112	201.8

十九、整體來說，您滿意這次的活動嗎？

非常滿意	30	26.8
滿意	70	62.5
不滿意	5	4.5
沒意見	3	2.7
未回答	4	3.6

總計	112	100.0
----	-----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附錄三、交叉分析表

表 1. 將志願序積分列為超額比序項目之一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 本 數	總 計	贊 成			沒 意 見	不 贊 成			未 回 答
			計	非常 贊 成	贊 成		計	不 贊 成	非常 不 贊 成	
總計	112	100	42	9.8	32.1	6.3	50.9	33.9	17	0.9
性別 a										
男	37	100	43.2	13.5	29.7	8.1	48.6	29.7	18.9	-
女	75	100	41.3	8	33.3	5.3	52	36	16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	40.9	6.8	34.1	9.1	50	31.8	18.2	-
45-49 歲	51	100	39.2	13.7	25.5	5.9	52.9	33.3	19.6	2
50 歲以上	17	100	52.9	5.9	47.1	-	47.1	41.2	5.9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58.1	6.5	51.6	-	41.9	32.3	9.7	-
專科	33	100	33.3	15.2	18.2	3	60.6	39.4	21.2	3
大學	34	100	35.3	11.8	23.5	8.8	55.9	35.3	20.6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42.9	-	42.9	21.4	35.7	21.4	14.3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68.8	18.8	50	6.3	25	12.5	12.5	-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3	100	33.3	-	33.3	-	66.7	66.7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53.8	15.4	38.5	7.7	38.5	38.5	-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28.6	7.1	21.4	-	71.4	57.1	14.3	-
企業主/高階主 管	12	100	50	16.7	33.3	-	50	33.3	16.7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4	100	25	25	-	-	75	25	50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33.3	-	33.3	-	66.7	66.7	-	-
自由業	6	100	50	16.7	33.3	33.3	16.7	-	16.7	-
家管	27	100	29.6	-	29.6	7.4	59.3	33.3	25.9	3.7
其他	14	100	35.7	7.1	28.6	7.1	57.1	35.7	21.4	-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38.9	7.4	31.5	3.7	55.6	37	18.5	1.9
超過 114 萬	58	100	44.8	12.1	32.8	8.6	46.6	31	15.5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	47.7	6.8	40.9	9.1	40.9	25	15.9	2.3
八年級(國二)	53	100	35.8	9.4	26.4	5.7	58.5	41.5	17	-
未回答	15	100	46.7	20	26.7	-	53.3	33.3	20	-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	44.7	12.8	31.9	6.4	48.9	34	14.9	-
女生	51	100	41.2	5.9	35.3	7.8	49	33.3	15.7	2
未回答	14	100	35.7	14.3	21.4	-	64.3	35.7	28.6	-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33.3	7.1	26.2	14.3	50	28.6	21.4	2.4
普通	44	100	40.9	4.5	36.4	2.3	56.8	43.2	13.6	-
待加強	12	100	75	33.3	41.7	-	25	16.7	8.3	-
未回答	14	100	42.9	14.3	28.6	-	57.1	35.7	21.4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	33.3	7.1	26.2	9.5	57.1	38.1	19	-
技藝型	29	100	51.7	13.8	37.9	3.4	44.8	41.4	3.4	-
不確定	26	100	42.3	7.7	34.6	7.7	46.2	19.2	26.9	3.8
未回答	15	100	46.7	13.3	33.3	-	53.3	33.3	20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2. 贊成將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哪些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超額比序積分項目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都不應納入	未回答
總計	112	62.5	65.2	69.6	17.9	1.8
性別						
男	37	59.5	64.9	62.2	16.2	2.7
女	75	64	65.3	73.3	18.7	1.3
年齡						
35-44 歲	44	63.6	65.9	68.2	18.2	2.3
45-49 歲	51	62.7	64.7	70.6	17.6	2
50 歲以上	17	58.8	64.7	70.6	17.6	-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31	54.8	61.3	64.5	19.4	-
專科	33	63.6	63.6	63.6	18.2	6.1
大學	34	67.6	70.6	82.4	11.8	-
研究所及以上	14	64.3	64.3	64.3	28.6	-

職業						
軍公教	16	87.5	87.5	87.5	12.5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66.7	66.7	66.7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53.8	46.2	76.9	7.7	-
中階/基層主管	14	78.6	78.6	71.4	14.3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75	83.3	58.3	16.7	-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50	50	75	25	-
外勤/業務人員	3	33.3	66.7	66.7	33.3	-
自由業	6	33.3	50	50	16.7	16.7
家管	27	48.1	55.6	63	29.6	3.7
其他	14	64.3	57.1	71.4	14.3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53.7	59.3	72.2	14.8	3.7
超過 114 萬	58	70.7	70.7	67.2	20.7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54.5	59.1	65.9	18.2	-
八年級(國二)	53	67.9	71.7	71.7	18.9	1.9
未回答	15	66.7	60	73.3	13.3	6.7
孩子性別						
男生	47	46.8	48.9	59.6	25.5	2.1
女生	51	76.5	82.4	78.4	11.8	-
未回答	14	64.3	57.1	71.4	14.3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61.9	61.9	64.3	26.2	-
普通	44	61.4	65.9	72.7	13.6	2.3
待加強	12	58.3	75	66.7	8.3	8.3
未回答	14	71.4	64.3	78.6	14.3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54.8	54.8	61.9	23.8	-
技藝型	29	72.4	79.3	75.9	6.9	6.9
不確定	26	61.5	69.2	73.1	19.2	-
未回答	15	66.7	60	73.3	20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3. 將服務學習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 本 數	總 計	贊成			沒 意 見	不贊成			未 回 答
			計	非常 贊成	贊成		計	不 贊成	非常 不贊 成	
總計	112	100	46.4	19.6	26.8	16.1	34.8	20.5	14.3	2.7
性別										
男	37	100	48.6	21.6	27	13.5	32.4	16.2	16.2	5.4
女	75	100	45.3	18.7	26.7	17.3	36	22.7	13.3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	45.5	20.5	25	22.7	29.5	18.2	11.4	2.3
45-49 歲	51	100	41.2	19.6	21.6	13.7	43.1	21.6	21.6	2
50 歲以上	17	100	64.7	17.6	47.1	5.9	23.5	23.5	-	5.9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58.1	35.5	22.6	12.9	25.8	19.4	6.5	3.2
專科	33	100	48.5	9.1	39.4	12.1	33.3	18.2	15.2	6.1
大學	34	100	38.2	14.7	23.5	26.5	35.3	23.5	11.8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35.7	21.4	14.3	7.1	57.1	21.4	35.7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62.5	31.3	31.3	12.5	25	12.5	12.5	-
勞工/生產(技 術)人員	3	100	100	33.3	66.7	-	-	-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15.4	15.4	-	46.2	38.5	23.1	15.4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50	21.4	28.6	14.3	35.7	28.6	7.1	-
企業主/高階主 管	12	100	83.3	41.7	41.7	8.3	8.3	-	8.3	-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4	100	25	-	25	25	50	25	25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66.7	-	66.7	-	33.3	33.3	-	-
自由業	6	100	50	16.7	33.3	16.7	16.7	-	16.7	16.7
家管	27	100	40.7	11.1	29.6	14.8	40.7	18.5	22.2	3.7
其他	14	100	21.4	14.3	7.1	7.1	64.3	50	14.3	7.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55.6	20.4	35.2	9.3	29.6	14.8	14.8	5.6
超過 114 萬	58	100	37.9	19	19	22.4	39.7	25.9	13.8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	43.2	20.5	22.7	25	29.5	15.9	13.6	2.3
八年級(國二)	53	100	52.8	17	35.8	11.3	34	18.9	15.1	1.9
未回答	15	100	33.3	26.7	6.7	6.7	53.3	40	13.3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	44.7	14.9	29.8	14.9	36.2	17	19.1	4.3

女生	51	100	54.9	25.5	29.4	17.6	27.5	17.6	9.8	-
未回答	14	100	21.4	14.3	7.1	14.3	57.1	42.9	14.3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31	9.5	21.4	21.4	47.6	21.4	26.2	-
普通	44	100	56.8	22.7	34.1	15.9	22.7	18.2	4.5	4.5
待加強	12	100	75	33.3	41.7	8.3	8.3	-	8.3	8.3
未回答	14	100	35.7	28.6	7.1	7.1	57.1	42.9	14.3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a										
學術型	42	100	31	14.3	16.7	19	47.6	33.3	14.3	2.4
技藝型	29	100	72.4	20.7	51.7	10.3	10.3	6.9	3.4	6.9
不確定	26	100	50	23.1	26.9	23.1	26.9	3.8	23.1	-
未回答	15	100	33.3	26.7	6.7	6.7	60	40	20	-

註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0

註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4. 將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沒意見	不贊成			未回答
			計	非常贊成	贊成		計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總計	112	100	82.1	33.9	48.2	4.5	11.6	8	3.6	1.8
性別 a										
男	37	100	78.4	32.4	45.9	8.1	10.8	5.4	5.4	2.7
女	75	100	84	34.7	49.3	2.7	12	9.3	2.7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	84.1	40.9	43.2	4.5	9.1	6.8	2.3	2.3
45-49 歲	51	100	78.4	29.4	49	3.9	15.7	9.8	5.9	2
50 歲以上	17	100	88.2	29.4	58.8	5.9	5.9	5.9	-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90.3	35.5	54.8	-	9.7	9.7	-	-
專科	33	100	78.8	30.3	48.5	6.1	9.1	6.1	3	6.1
大學	34	100	76.5	38.2	38.2	8.8	14.7	11.8	2.9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85.7	28.6	57.1	-	14.3	-	14.3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81.3	43.8	37.5	-	18.8	12.5	6.3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	66.7	33.3	33.3	-	33.3	33.3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100	46.2	53.8	-	-	-	-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100	42.9	57.1	-	-	-	-	-
企業主/高階主	12	100	66.7	33.3	33.3	-	33.3	16.7	16.7	-

管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100	100	25	75	-	-	-	-	-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100	33.3	66.7	-	-	-	-	-	-
自由業	6	100	33.3	-	33.3	16.7	33.3	16.7	16.7	16.7	16.7
家管	27	100	88.9	29.6	59.3	3.7	3.7	3.7	-	3.7	3.7
其他	14	100	64.3	28.6	35.7	21.4	14.3	14.3	-	-	-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79.6	31.5	48.1	3.7	13	11.1	1.9	3.7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	84.5	36.2	48.3	5.2	10.3	5.2	5.2	-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	84.1	34.1	50	2.3	13.6	6.8	6.8	-	-
八年級(國二)	53	100	86.8	35.8	50.9	1.9	9.4	7.5	1.9	1.9	1.9
未回答	15	100	60	26.7	33.3	20	13.3	13.3	-	6.7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	91.5	29.8	61.7	-	6.4	4.3	2.1	2.1	2.1
女生	51	100	80.4	39.2	41.2	3.9	15.7	9.8	5.9	-	-
未回答	14	100	57.1	28.6	28.6	21.4	14.3	14.3	-	7.1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85.7	42.9	42.9	2.4	11.9	7.1	4.8	-	-
普通	44	100	86.4	34.1	52.3	2.3	9.1	6.8	2.3	2.3	2.3
待加強	12	100	75	8.3	66.7	-	16.7	8.3	8.3	8.3	8.3
未回答	14	100	64.3	28.6	35.7	21.4	14.3	14.3	-	-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	97.6	47.6	50	-	2.4	2.4	-	-	-
技藝型	29	100	79.3	24.1	55.2	3.4	10.3	10.3	-	6.9	6.9
不確定	26	100	69.2	26.9	42.3	3.8	26.9	11.5	15.4	-	-
未回答	15	100	66.7	26.7	40	20	13.3	13.3	-	-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5.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抽籤

方式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未回答
總計	112	100	19.6	78.6	1.8
性別 a					

男	37	100	21.6	75.7	2.7
女	75	100	18.7	80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	13.6	84.1	2.3
45-49 歲	51	100	15.7	82.4	2
50 歲以上	17	100	47.1	52.9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19.4	80.6	-
專科	33	100	21.2	72.7	6.1
大學	34	100	23.5	76.5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7.1	92.9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18.8	81.3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	-	100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7.7	92.3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21.4	78.6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100	25	75	-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100	-	100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66.7	33.3	-
自由業	6	100	50	33.3	16.7
家管	27	100	14.8	81.5	3.7
其他	14	100	21.4	78.6	-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20.4	75.9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	19	81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	13.6	86.4	-
八年級(國二)	53	100	22.6	75.5	1.9
未回答	15	100	26.7	66.7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	19.1	78.7	2.1
女生	51	100	19.6	80.4	-
未回答	14	100	21.4	71.4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14.3	85.7	-
普通	44	100	20.5	77.3	2.3
待加強	12	100	25	66.7	8.3

未回答	14	100	28.6	71.4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	9.5	90.5	-
技藝型	29	100	34.5	58.6	6.9
不確定	26	100	15.4	84.6	-
未回答	15	100	26.7	73.3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6.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同分學生以增加
會考成績等級決定入學資格的贊成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未回答
總計	112	100	90.2	8	1.8
性別 a					
男	37	100	83.8	13.5	2.7
女	75	100	93.3	5.3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	93.2	4.5	2.3
45-49 歲	51	100	86.3	11.8	2
50 歲以上	17	100	94.1	5.9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93.5	6.5	-
專科	33	100	81.8	12.1	6.1
大學	34	100	91.2	8.8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100	-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87.5	12.5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	100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100	-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85.7	14.3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100	83.3	16.7	-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100	100	-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100	-	-

自由業	6	100	83.3	-	16.7
家管	27	100	92.6	3.7	3.7
其他	14	100	85.7	14.3	-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88.9	7.4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	91.4	8.6	-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	95.5	4.5	-
八年級(國二)	53	100	88.7	9.4	1.9
未回答	15	100	80	13.3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	93.6	4.3	2.1
女生	51	100	90.2	9.8	-
未回答	14	100	78.6	14.3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97.6	2.4	-
普通	44	100	86.4	11.4	2.3
待加強	12	100	83.3	8.3	8.3
未回答	14	100	85.7	14.3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	97.6	2.4	-
技藝型	29	100	82.8	10.3	6.9
不確定	26	100	88.5	11.5	-
未回答	15	100	86.7	13.3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7.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假定非得從「抽籤」與「增加會考等級」中作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

(單位：人，%)

	樣 本 數	總 計	抽籤	增加會考成績等級 至各科五級分，同 分人數仍過多時以 抽籤方式決定	增加會考成績等 級至不須以抽籤 方式決定入學資 格為止	採用會考 答對題數 決定入學 資格

總計	112	100	11.6	16.1	36.6	35.7
性別						
男	37	100	18.9	13.5	45.9	21.6
女	75	100	8	17.3	32	42.7
年齡 *						
35-44 歲	44	100	-	20.5	43.2	36.4
45-49 歲	51	100	11.8	15.7	31.4	41.2
50 歲以上	17	100	41.2	5.9	35.3	17.6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	9.7	25.8	35.5	29
專科	33	100	15.2	6.1	42.4	36.4
大學	34	100	11.8	14.7	35.3	38.2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	7.1	21.4	28.6	42.9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	6.3	25	37.5	31.3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	-	-	33.3	66.7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	7.7	15.4	38.5	38.5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	14.3	14.3	57.1	14.3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100	25	-	41.7	33.3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100	-	25	50	25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	33.3	-	33.3	33.3
自由業	6	100	33.3	16.7	-	50
家管	27	100	7.4	22.2	33.3	37
其他	14	100	7.1	14.3	28.6	50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100	9.3	20.4	35.2	35.2
超過 114 萬	58	100	13.8	12.1	37.9	36.2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100	9.1	6.8	47.7	36.4
八年級(國二)	53	100	13.2	20.8	32.1	34
未回答	15	100	13.3	26.7	20	40
孩子性別						
男生	47	100	12.8	17	36.2	34
女生	51	100	9.8	15.7	39.2	35.3
未回答	14	100	14.3	14.3	28.6	42.9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	7.1	9.5	33.3	50
普通	44	100	13.6	15.9	43.2	27.3
待加強	12	100	25	25	41.7	8.3
未回答	14	100	7.1	28.6	21.4	42.9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	4.8	11.9	38.1	45.2
技藝型	29	100	24.1	24.1	31	20.7
不確定	26	100	11.5	7.7	50	30.8
未回答	15	100	6.7	26.7	20	46.7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8.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

「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

入學資格

(單位：人/百人)

	樣 本 數	口試或 面談	另加考 IQ 或 EQ 測驗	以在校 成績決定	校排成績 名次決定	會考成績總 分/增加等 級決定	特殊才藝表 現/校外競 賽獎項
總計	112	8	1.8	14.3	19.6	12.5	1.8
性別							
男	37	10.8	-	16.2	18.9	16.2	2.7
女	75	6.7	2.7	13.3	20	10.7	1.3
年齡							
35-44 歲	44	11.4	4.5	15.9	13.6	13.6	-
45-49 歲	51	5.9	-	17.6	25.5	13.7	2
50 歲以上	17	5.9	-	-	17.6	5.9	5.9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 以下	31	6.5	-	19.4	22.6	6.5	-
專科	33	-	-	18.2	21.2	15.2	3
大學	34	8.8	2.9	11.8	17.6	17.6	-

研究所及以上	14	28.6	7.1	-	14.3	7.1	7.1
職業							
軍公教	16	6.3	-	6.3	31.3	18.8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	-	33.3	33.3	33.3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5.4	-	15.4	30.8	7.7	-
中階/基層主管	14	7.1	7.1	14.3	21.4	14.3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	-	16.7	16.7	-	8.3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25	-	-	25	-	25
外勤/業務人員	3	-	-	-	66.7	-	-
自由業	6	16.7	-	-	16.7	33.3	-
家管	27	11.1	3.7	22.2	-	7.4	-
其他	14	-	-	14.3	21.4	21.4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5.6	1.9	11.1	14.8	13	-
超過 114 萬	58	10.3	1.7	17.2	24.1	12.1	3.4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6.8	2.3	15.9	13.6	11.4	2.3
八年級(國二)	53	11.3	1.9	11.3	24.5	11.3	1.9
未回答	15	-	-	20	20	20	-
孩子性別							
男生	47	17	2.1	14.9	14.9	6.4	4.3
女生	51	2	2	13.7	23.5	15.7	-
未回答	14	-	-	14.3	21.4	21.4	-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9.5	2.4	19	23.8	14.3	4.8
普通	44	4.5	2.3	4.5	15.9	11.4	-
待加強	12	25	-	25	16.7	-	-

未回答	14	-	-	21.4	21.4	21.4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7.1	2.4	14.3	21.4	14.3	2.4
技藝型	29	10.3	3.4	6.9	10.3	6.9	3.4
不確定	26	11.5	-	19.2	26.9	11.5	-
未回答	15	-	-	20	20	20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表 8.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

「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

入學資格(續 1)

(單位：人/百人)

	樣 本 數	增額/同時 錄取	在地優先/ 就近入學	在校表現	品性/ 獎懲、操行 成績	看作文寫作 能力/級數 高低
總計	112	7.1	2.7	1.8	4.5	1.8
性別						
男	37	5.4	5.4	-	5.4	-
女	75	8	1.3	2.7	4	2.7
年齡						
30-34 歲	44	9.1	-	2.3	9.1	-
35-39 歲	51	3.9	2	2	2	3.9
40-44 歲	17	11.8	11.8	-	-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31	6.5	-	-	6.5	-
高中(職)	33	3	3	3	6.1	3
專科	34	8.8	5.9	2.9	2.9	2.9
大學	14	14.3	-	-	-	-
職業						
軍公教	16	12.5	-	-	6.3	-
勞工/生產(技術) 人員	3	-	-	-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	-	-	7.7	-
中階/基層主管	14	-	-	-	-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8.3	8.3	-	16.7	-
專業人士(醫師、 律師)	4	-	-	25	-	-
外勤/業務人員	3	-	-	-	-	-
自由業	6	-	16.7	-	-	-
家管	27	14.8	3.7	3.7	3.7	3.7
其他	14	7.1	-	-	-	7.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7.4	3.7	1.9	5.6	1.9
超過 114 萬	58	6.9	1.7	1.7	3.4	1.7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6.8	2.3	2.3	2.3	2.3
八年級(國二)	53	7.5	1.9	1.9	7.5	-
未回答	15	6.7	6.7	-	-	6.7
孩子性別						
男生	47	8.5	2.1	-	2.1	-
女生	51	5.9	3.9	3.9	7.8	2
未回答	14	7.1	-	-	-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9.5	-	2.4	2.4	2.4
普通	44	2.3	4.5	2.3	9.1	-
待加強	12	16.7	-	-	-	-
未回答	14	7.1	7.1	-	-	7.1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2.4	-	2.4	7.1	2.4
技藝型	29	6.9	3.4	-	6.9	-
不確定	26	15.4	3.8	3.8	-	-
未回答	15	6.7	6.7	-	-	6.7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8. 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所有順次均同分時，若入學資格不以

「抽籤」或「增加會考成績等級」來決定，您建議以何種方式來決定

入學資格(續 2)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增加超額 比序項目 /條件	各校自行 甄選/決 定	其他	我想不出 其他方式	未回答
總計	112	1.8	1.8	8.9	26.8	1.8
性別						
男	37	2.7	2.7	10.8	24.3	-
女	75	1.3	1.3	8	28	2.7

年齡						
30-34 歲	44	2.3	-	2.3	31.8	2.3
35-39 歲	51	2	3.9	15.7	19.6	2
40-44 歲	17	-	-	5.9	35.3	-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以下	31	-	3.2	6.5	41.9	-
高中(職)	33	3	-	6.1	27.3	3
專科	34	-	2.9	11.8	14.7	2.9
大學	14	7.1	-	14.3	21.4	-
職業						
軍公教	16	-	-	-	18.8	6.3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	-	33.3	-	-
私人公司職員	13	-	-	7.7	30.8	-
中階/基層主管	14	-	14.3	14.3	35.7	-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8.3	-	8.3	16.7	8.3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	-	50	-	-
外勤/業務人員	3	-	-	-	33.3	-
自由業	6	-	-	-	16.7	-
家管	27	3.7	-	3.7	37	-
其他	14	-	-	14.3	28.6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	1.9	9.3	35.2	-
超過 114 萬	58	3.4	1.7	8.6	19	3.4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2.3	2.3	9.1	34.1	2.3
八年級(國二)	53	1.9	1.9	7.5	22.6	1.9
未回答	15	-	-	13.3	20	-
孩子性別						
男生	47	-	2.1	10.6	34	2.1

女生	51	3.9	2	5.9	21.6	-
未回答	14	-	-	14.3	21.4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	2.4	4.8	21.4	2.4
普通	44	4.5	2.3	9.1	36.4	-
待加強	12	-	-	16.7	25	8.3
未回答	14	-	-	14.3	14.3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	4.8	7.1	28.6	2.4
技藝型	29	6.9	-	17.2	31	3.4
不確定	26	-	-	-	23.1	-
未回答	15	-	-	13.3	20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9. 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應佔全體招生名額之比例

單位：

人，%

	樣本數	總計	至少四分之一 (25%)	至少二分之一(50%)	至少四分之三 (75%)	全部免試 (100%)	不清楚	未回答
總計	112	100.0	10.7	28.6	36.6	17.9	4.5	1.8
性別 a								
男	37	100.0	10.8	18.9	45.9	16.2	5.4	2.7
女	75	100.0	10.7	33.3	32.0	18.7	4.0	1.3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11.4	31.8	38.6	13.6	4.5	-
45-49 歲	51	100.0	9.8	27.5	33.3	21.6	3.9	3.9
50 歲以上	17	100.0	11.8	23.5	41.2	17.6	5.9	-
教育程度 a								

高中 (職)及以下	31	100.0	12.9	19.4	29.0	29.0	6.5	3.2
專科	33	100.0	9.1	18.2	51.5	18.2	3.0	-
大學	34	100.0	14.7	44.1	26.5	8.8	5.9	-
研究所 及以上	14	100.0	-	35.7	42.9	14.3	-	7.1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6.3	37.5	31.3	6.3	6.3	12.5
勞工/生 產(技術)人 員	3	100.0	66.7	-	-	33.3	-	-
私人公司職 員	13	100.0	15.4	38.5	23.1	23.1	-	-
中階/基 層主管	14	100.0	-	28.6	50.0	21.4	-	-
企業主/ 高階主管	12	100.0	16.7	16.7	50.0	16.7	-	-
專業人 士(醫師、律 師)	4	100.0	-	50.0	25.0	25.0	-	-
外勤/業 務人員	3	100.0	33.3	-	66.7	-	-	-
自由業	6	100.0	-	16.7	66.7	16.7	-	-
家管	27	100.0	11.1	40.7	25.9	18.5	3.7	-
其他	14	100.0	7.1	7.1	42.9	21.4	21.4	-
家庭年收 入 a								
114 萬 (含)以下	54	100.0	5.6	24.1	42.6	22.2	3.7	1.9
超過 114 萬	58	100.0	15.5	32.8	31.0	13.8	5.2	1.7
孩子目前 *								

就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0	13.6	25.0	40.9	18.2	2.3	-
八年級(國二)	53	100.0	9.4	37.7	34.0	15.1	1.9	1.9
未回答	15	100.0	6.7	6.7	33.3	26.7	20.0	6.7
孩子性別	*							
	a							
男生	47	100.0	6.4	34.0	40.4	19.1	-	-
女生	51	100.0	13.7	29.4	35.3	13.7	3.9	3.9
未回答	14	100.0	14.3	7.1	28.6	28.6	21.4	-
孩子總體 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0	11.9	33.3	31.0	19.0	2.4	2.4
普通	44	100.0	13.6	29.5	40.9	13.6	2.3	-
待加強	12	100.0	-	33.3	41.7	25.0	-	-
未回答	14	100.0	7.1	7.1	35.7	21.4	21.4	7.1
孩子未來 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14.3	35.7	28.6	19.0	2.4	-
技藝型	29	100.0	10.3	34.5	37.9	17.2	-	-
不確定	26	100.0	7.7	19.2	50.0	15.4	3.8	3.8
未回答	15	100.0	6.7	13.3	33.3	20.0	20.0	6.7

註1：「-」表示該統計數字

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0.對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名額大幅增加之後，將促使私立「傳統名校」蓬勃發展說法的同意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同意		沒意見	計	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12	100.0	56.3	27.7	28.6	12.5	31.3	29.5	1.8
性別 a									
男	37	100.0	48.6	24.3	24.3	13.5	37.8	32.4	5.4
女	75	100.0	60.0	29.3	30.7	12.0	28.0	28.0	-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63.6	29.5	34.1	13.6	22.7	22.7	-
45-49 歲	51	100.0	49.0	25.5	23.5	9.8	41.2	39.2	2.0
50 歲以上	17	100.0	58.8	29.4	29.4	17.6	23.5	17.6	5.9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0	61.3	35.5	25.8	16.1	22.6	22.6	-
專科	33	100.0	54.5	24.2	30.3	9.1	36.4	36.4	-
大學	34	100.0	50.0	29.4	20.6	11.8	38.2	32.4	5.9
研究所及									

以上	14	100.0	64.3	14.3	50.0	14.3	21.4	21.4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56.3	31.3	25.0	18.8	25.0	18.8	6.3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100.0	33.3	33.3	-	-	66.7	66.7	-
私人公司 職員	13	100.0	53.8	30.8	23.1	15.4	30.8	30.8	-
中階/基層 主管	14	100.0	85.7	35.7	50.0	-	14.3	14.3	-
企業主/高 階主管	12	100.0	41.7	25.0	16.7	16.7	41.7	33.3	8.3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4	100.0	100.0	50.0	50.0	-	-	-	-
外勤/業務 人員	3	100.0	100.0	66.7	33.3	-	-	-	-
自由業	6	100.0	33.3	33.3	-	33.3	33.3	33.3	-
家管	27	100.0	59.3	18.5	40.7	11.1	29.6	29.6	-
其他	14	100.0	28.6	14.3	14.3	14.3	57.1	57.1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 以下	54	100.0	53.7	25.9	27.8	13.0	33.3	33.3	-
超過 114 萬	58	100.0	58.6	29.3	29.3	12.1	29.3	25.9	3.4
孩子目前就 讀年級	*								
七年級(國一)	a	44	100.0	61.4	27.3	34.1	15.9	22.7	-
八年級(國二)		53	100.0	62.3	32.1	30.2	9.4	28.3	3.8
未回答		15	100.0	20.0	13.3	6.7	13.3	66.7	-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0	63.8	27.7	36.2	12.8	23.4	-

女生	51	100.0	56.9	29.4	27.5	13.7	29.4	25.5	3.9
未回答	14	100.0	28.6	21.4	7.1	7.1	64.3	64.3	-
孩子總體學 業表現	*	a							
優秀	42	100.0	61.9	35.7	26.2	21.4	16.7	16.7	-
普通	44	100.0	63.6	22.7	40.9	4.5	31.8	27.3	4.5
待加強	12	100.0	50.0	33.3	16.7	8.3	41.7	41.7	-
未回答	14	100.0	21.4	14.3	7.1	14.3	64.3	64.3	-
孩子未來升 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61.9	28.6	33.3	9.5	28.6	28.6	-
技藝型	29	100.0	58.6	31.0	27.6	13.8	27.6	27.6	-
不確定	26	100.0	61.5	26.9	34.6	15.4	23.1	15.4	7.7
未回答	15	100.0	26.7	20.0	6.7	13.3	60.0	60.0	-

註 1：「-」表示

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

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表 11.贊成「為降低升學壓力，應讓公立傳統名校逐漸消失」；「為維持中學生的學科能力和對弱勢家庭的照顧，公立傳統名校應當維持」哪種說法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贊成		沒意見	計	反對	
				非常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非常反對公立傳統名校的存在
總計	112	100.0	90.2	37.5	52.7	5.4	4.5	2.7	1.8
性別	a								
男	37	100.0	83.8	32.4	51.4	5.4	10.8	5.4	5.4
女	75	100.0	93.3	40.0	53.3	5.3	1.3	1.3	-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95.5	29.5	65.9	2.3	2.3	2.3	-
45-49 歲	51	100.0	90.2	41.2	49.0	3.9	5.9	2.0	3.9
50 歲以上	17	100.0	76.5	47.1	29.4	17.6	5.9	5.9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0	90.3	29.0	61.3	9.7	-	-	-
專科	33	100.0	87.9	39.4	48.5	6.1	6.1	-	6.1
大學	34	100.0	88.2	41.2	47.1	2.9	8.8	8.8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0	100.0	42.9	57.1	-	-	-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93.8	43.8	50.0	6.3	-	-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0	100.0	33.3	66.7	-	-	-	-

私人 公司職員	13	100.0	92.3	61.5	30.8	7.7	-	-	-
中階/ 基層主管	14	100.0	85.7	14.3	71.4	7.1	7.1	7.1	-
企業 主/高階主 管	12	100.0	83.3	33.3	50.0	-	16.7	8.3	8.3
專業 人士（醫 師、律師）	4	100.0	75.0	50.0	25.0	-	25.0	25.0	-
外勤/ 業務人員	3	100.0	100.0	33.3	66.7	-	-	-	-
自由 業	6	100.0	83.3	50.0	33.3	-	16.7	-	16.7
家管	27	100.0	96.3	37.0	59.3	3.7	-	-	-
其他	14	100.0	85.7	28.6	57.1	14.3	-	-	-
家庭年 收入	a								
114 萬 (含)以下	54	100.0	92.6	33.3	59.3	5.6	1.9	-	1.9
超過 114 萬	58	100.0	87.9	41.4	46.6	5.2	6.9	5.2	1.7
孩子目 前就讀年 級	a								
七年 級(國一)	44	100.0	97.7	36.4	61.4	2.3	-	-	-
八年 級(國二)	53	100.0	86.8	39.6	47.2	5.7	7.5	5.7	1.9
未回 答	15	100.0	80.0	33.3	46.7	13.3	6.7	-	6.7
孩子性 別	a								
男生	47	100.0	93.6	38.3	55.3	4.3	2.1	2.1	-

女生	51	100.0	90.2	37.3	52.9	3.9	5.9	3.9	2.0
未回答	14	100.0	78.6	35.7	42.9	14.3	7.1	-	7.1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0	92.9	45.2	47.6	4.8	2.4	2.4	-
普通	44	100.0	88.6	31.8	56.8	4.5	6.8	4.5	2.3
待加強	12	100.0	91.7	33.3	58.3	-	8.3	-	8.3
未回答	14	100.0	85.7	35.7	50.0	14.3	-	-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92.9	47.6	45.2	2.4	4.8	4.8	-
技藝型	29	100.0	89.7	34.5	55.2	3.4	6.9	-	6.9
不確定	26	100.0	88.5	26.9	61.5	7.7	3.8	3.8	-
未回答	15	100.0	86.7	33.3	53.3	13.3	-	-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

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2. 十二年國教應該最優先達成的目標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減輕升學 壓力	增強孩子的競 爭力	提升教學 品質	讓孩子找到自 己興趣及性向	其他
--	-----	------------	--------------	------------	------------------	----

總計	112	9.8	27.7	24.1	49.1	3.6
性別						
男	37	18.9	27.0	16.2	51.4	2.7
女	75	5.3	28.0	28.0	48.0	4.0
年齡						
35-44 歲	44	6.8	27.3	29.5	56.8	2.3
45-49 歲	51	9.8	29.4	23.5	45.1	3.9
50 歲以上	17	17.6	23.5	11.8	41.2	5.9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31	12.9	22.6	19.4	58.1	-
專科	33	6.1	39.4	27.3	39.4	9.1
大學	34	8.8	17.6	20.6	58.8	2.9
研究所及以上	14	14.3	35.7	35.7	28.6	-
職業						
軍公教	16	18.8	25.0	31.3	50.0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	33.3	-	66.7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5.4	53.8	7.7	23.1	-
中階/基層主管	14	7.1	7.1	-	78.6	7.1
企業主/高階 主管	12	16.7	25.0	41.7	33.3	8.3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	-	50.0	50.0	-

外勤/業務人員	3	-	66.7	33.3	-	-
自由業	6	33.3	16.7	16.7	50.0	-
家管	27	-	29.6	29.6	51.9	7.4
其他	14	7.1	28.6	28.6	57.1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9.3	24.1	24.1	55.6	1.9
超過 114 萬	58	10.3	31.0	24.1	43.1	5.2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2.3	27.3	27.3	47.7	-
八年級(國二)	53	17.0	26.4	22.6	47.2	7.5
未回答	15	6.7	33.3	20.0	60.0	-
孩子性別						
男生	47	8.5	21.3	23.4	51.1	6.4
女生	51	11.8	31.4	25.5	45.1	2.0
未回答	14	7.1	35.7	21.4	57.1	-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4.8	33.3	21.4	50.0	9.5
普通	44	15.9	25.0	29.5	38.6	-
待加強	12	8.3	8.3	16.7	75.0	-

未回答	14	7.1	35.7	21.4	57.1	-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42	7.1	35.7	19.0	38.1	4.8
技藝型	29	13.8	17.2	20.7	62.1	3.4
不確定	26	11.5	19.2	34.6	50.0	3.8
未回答	15	6.7	40.0	26.7	53.3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13. 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抽籤決定 升學學校	入學制度 太複雜	超額比序 項目不合理	教學品質 下降	學校程度 參差不齊， 無法改善
總計	112	64.3	33.9	43.8	24.1	28.6
性別						
男	37	70.3	40.5	51.4	21.6	16.2
女	75	61.3	30.7	40.0	25.3	34.7
年齡						
35-44 歲	44	70.5	22.7	40.9	31.8	27.3
45-49 歲	51	68.6	41.2	45.1	11.8	31.4
50 歲以上	17	35.3	41.2	47.1	41.2	23.5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 以下	31	64.5	22.6	54.8	29.0	38.7
專科	33	60.6	39.4	48.5	27.3	12.1
大學	34	64.7	35.3	38.2	14.7	35.3
研究所及以 上	14	71.4	42.9	21.4	28.6	28.6
職業						
軍公教	16	75.0	43.8	37.5	12.5	31.3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100.0	33.3	66.7	-	-
私人公司職 員	13	69.2	7.7	38.5	30.8	46.2
中階/基層主 管	14	71.4	35.7	42.9	14.3	28.6
企業主/高階 主管	12	50.0	33.3	50.0	16.7	16.7
專業人士(醫 師、律師)	4	100.0	-	-	50.0	25.0
外勤/業務人 員	3	66.7	33.3	33.3	66.7	66.7
自由業	6	16.7	83.3	33.3	33.3	-
家管	27	63.0	22.2	55.6	25.9	25.9
其他	14	57.1	57.1	42.9	28.6	35.7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 下	54	63.0	33.3	55.6	25.9	25.9
超過 114 萬	58	65.5	34.5	32.8	22.4	31.0
孩子目前就讀 年級						

七年級(國 一)	44	68.2	36.4	43.2	15.9	25.0
八年級(國 二)	53	62.3	26.4	43.4	30.2	30.2
未回答	15	60.0	53.3	46.7	26.7	33.3
孩子性別						
男生	47	59.6	27.7	36.2	29.8	34.0
女生	51	70.6	35.3	49.0	17.6	21.6
未回答	14	57.1	50.0	50.0	28.6	35.7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優秀	42	73.8	28.6	42.9	11.9	28.6
普通	44	68.2	31.8	50.0	29.5	27.3
待加強	12	16.7	41.7	25.0	41.7	25.0
未回答	14	64.3	50.0	42.9	28.6	35.7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42	83.3	26.2	47.6	16.7	33.3
技藝型	29	37.9	37.9	31.0	48.3	20.7
不確定	26	65.4	34.6	50.0	7.7	26.9
未回答	15	60.0	46.7	46.7	26.7	33.3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13. 現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令家長最憂心的項目(續 1)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孩子的壓力無法減輕	孩子的競爭力下降	公立傳統名校消失	高職弱化	其他
總計	112	37.5	27.7	7.1	19.6	5.4
性別						
男	37	43.2	24.3	2.7	21.6	5.4
女	75	34.7	29.3	9.3	18.7	5.3
年齡						
30-34 歲	44	36.4	31.8	4.5	22.7	4.5
35-39 歲	51	41.2	21.6	9.8	11.8	5.9
40-44 歲	17	29.4	35.3	5.9	35.3	5.9
教育程度						
國(初)中及 以下	31	35.5	29.0	3.2	25.8	6.5
高中(職)	33	21.2	39.4	3.0	15.2	6.1
專科	34	47.1	14.7	17.6	17.6	5.9
大學	14	57.1	28.6	-	21.4	-
職業						
軍公教	16	62.5	18.8	6.3	12.5	6.3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33.3	-	-	-	-
私人公司職						

員	13	30.8	38.5	7.7	46.2	-
中階/基層主管	14	42.9	21.4	-	28.6	7.1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41.7	33.3	-	8.3	16.7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50.0	50.0	-	25.0	-
外勤/業務人員	3	-	-	-	33.3	-
自由業	6	33.3	-	16.7	16.7	-
家管	27	18.5	33.3	14.8	18.5	7.4
其他	14	50.0	35.7	7.1	7.1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20.4	27.8	9.3	16.7	5.6
超過 114 萬	58	53.4	27.6	5.2	22.4	5.2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36.4	27.3	6.8	22.7	6.8
八年級(國二)	53	37.7	24.5	5.7	20.8	5.7
	15	40.0	40.0	13.3	6.7	-
孩子性別						
男生	47	34.0	23.4	8.5	17.0	6.4
女生	51	39.2	27.5	5.9	25.5	5.9
未回答	14	42.9	42.9	7.1	7.1	-
孩子總體學業						

表現						
優秀	42	47.6	28.6	7.1	16.7	4.8
普通	44	27.3	25.0	6.8	22.7	2.3
待加強	12	41.7	16.7	-	33.3	25.0
未回答	14	35.7	42.9	14.3	7.1	-
孩子未來升學 傾向						
學術型	42	40.5	26.2	9.5	14.3	2.4
技藝型	29	24.1	34.5	3.4	31.0	10.3
不確定	26	46.2	15.4	3.8	23.1	7.7
未回答	15	40.0	40.0	13.3	6.7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表 14. 經過一天的討論，對十二年國教的入學方式的瞭解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更加了解	更加不了解	了解程度和 原先一樣	未回答
總計		112	100.0	78.6	1.8	16.1	3.6
性別	a						
男		37	100.0	78.4	-	18.9	2.7
女		75	100.0	78.7	2.7	14.7	4.0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72.7	-	20.5	6.8
45-49 歲	51	100.0	80.4	2.0	15.7	2.0
50 歲以上	17	100.0	88.2	5.9	5.9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0	74.2	-	16.1	9.7
專科	33	100.0	78.8	6.1	12.1	3.0
大學	34	100.0	79.4	-	20.6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0	85.7	-	14.3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87.5	-	12.5	-
勞工/生產(技術)人員	3	100.0	66.7	-	33.3	-
私人公司職員	13	100.0	84.6	-	15.4	-
中階/基層主管	14	100.0	78.6	7.1	7.1	7.1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100.0	83.3	-	8.3	8.3
專業人士(醫師、 律師)	4	100.0	75.0	-	25.0	-
外勤/業務人員	3	100.0	66.7	-	33.3	-
自由業	6	100.0	83.3	16.7	-	-
家管	27	100.0	77.8	-	18.5	3.7
其他	14	100.0	64.3	-	28.6	7.1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以下	54	100.0	77.8	3.7	14.8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0	79.3	-	17.2	3.4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a					
七年級(國一)	44	100.0	84.1	2.3	6.8	6.8
八年級(國二)	53	100.0	75.5	1.9	22.6	-
未回答	15	100.0	73.3	-	20.0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0	83.0	2.1	12.8	2.1
女生	51	100.0	78.4	2.0	17.6	2.0
未回答	14	100.0	64.3	-	21.4	14.3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0	76.2	-	21.4	2.4
普通	44	100.0	81.8	4.5	11.4	2.3
待加強	12	100.0	83.3	-	8.3	8.3
未回答	14	100.0	71.4	-	21.4	7.1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76.2	-	19.0	4.8
技藝型	29	100.0	86.2	3.4	10.3	-
不確定	26	100.0	76.9	3.8	15.4	3.8

未回答	15	100.0	73.3	-	20.0	6.7
-----	----	-------	------	---	------	-----

註 1：「-」表示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數值僅供參考

表 15. 參與本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上的幫助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未回答	
				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計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總計		112	100.0	91.1	31.3	59.8	5.4	5.4	-	3.6
性別	a									
男		37	100.0	89.2	40.5	48.6	8.1	8.1	-	2.7
女		75	100.0	92.0	26.7	65.3	4.0	4.0	-	4.0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88.6	31.8	56.8	4.5	4.5	-	6.8
45-49 歲		51	100.0	90.2	29.4	60.8	7.8	7.8	-	2.0
50 歲以上		17	100.0	100.0	35.3	64.7	-	-	-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及以下		31	100.0	87.1	22.6	64.5	3.2	3.2	-	9.7
專科		33	100.0	87.9	39.4	48.5	9.1	9.1	-	3.0
大學		34	100.0	97.1	23.5	73.5	2.9	2.9	-	-
研究所及以上		14	100.0	92.9	50.0	42.9	7.1	7.1	-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100.0	18.8	81.3	-	-	-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100.0	66.7	-	66.7	33.3	33.3	-	-
私人公司 職員	13	100.0	100.0	38.5	61.5	-	-	-	-
中階/基層 主管	14	100.0	92.9	42.9	50.0	-	-	-	7.1
企業主/高 階主管	12	100.0	91.7	41.7	50.0	-	-	-	8.3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4	100.0	100.0	75.0	25.0	-	-	-	-
外勤/業務 人員	3	100.0	100.0	33.3	66.7	-	-	-	-
自由業	6	100.0	83.3	33.3	50.0	16.7	16.7	-	-
家管	27	100.0	92.6	25.9	66.7	3.7	3.7	-	3.7
其他	14	100.0	71.4	21.4	50.0	21.4	21.4	-	7.1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 以下	54	100.0	88.9	29.6	59.3	7.4	7.4	-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0	93.1	32.8	60.3	3.4	3.4	-	3.4
孩子目前就 讀年級 a									
七年級(國 一)	44	100.0	88.6	31.8	56.8	4.5	4.5	-	6.8
八年級(國 二)	53	100.0	96.2	30.2	66.0	3.8	3.8	-	-
未回答	15	100.0	80.0	33.3	46.7	13.3	13.3	-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0	93.6	36.2	57.4	4.3	4.3	-	2.1

女生	51	100.0	94.1	27.5	66.7	3.9	3.9	-	2.0
未回答	14	100.0	71.4	28.6	42.9	14.3	14.3	-	14.3
孩子總體學 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0	92.9	28.6	64.3	4.8	4.8	-	2.4
普通	44	100.0	93.2	40.9	52.3	4.5	4.5	-	2.3
待加強	12	100.0	91.7	8.3	83.3	-	-	-	8.3
未回答	14	100.0	78.6	28.6	50.0	14.3	14.3	-	7.1
孩子未來升 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88.1	28.6	59.5	7.1	7.1	-	4.8
技藝型	29	100.0	100.0	41.4	58.6	-	-	-	-
不確定	26	100.0	92.3	26.9	65.4	3.8	3.8	-	3.8
未回答	15	100.0	80.0	26.7	53.3	13.3	13.3	-	6.7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

題目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表 16-1. 本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最有幫助的部分

單位：人/

百人

	樣本數	紙本資料	主題說明	專家對談	小組討論	其他	未回答
--	-----	------	------	------	------	----	-----

總計	102	24.5	31.4	73.5	67.6	1.0	1.0
性別							
男	33	39.4	42.4	69.7	69.7	-	-
女	69	17.4	26.1	75.4	66.7	1.4	1.4
年齡							
35-44 歲	39	25.6	28.2	71.8	69.2	2.6	-
45-49 歲	46	28.3	37.0	76.1	67.4	-	2.2
50 歲以上	17	11.8	23.5	70.6	64.7	-	-
教育程度							
高中(職) 及以下	27	11.1	29.6	70.4	59.3	-	3.7
專科	29	27.6	34.5	75.9	72.4	-	-
大學	33	30.3	24.2	69.7	69.7	3.0	-
研究所及 以上	13	30.8	46.2	84.6	69.2	-	-
職業							
軍公教	16	18.8	37.5	56.3	68.8	6.3	6.3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2	50.0	100.0	100.0	50.0	-	-
私人公司 職員	13	15.4	30.8	92.3	84.6	-	-
中階/基層 主管	13	23.1	30.8	69.2	84.6	-	-
企業主/高 階主管	11	27.3	36.4	72.7	81.8	-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4	-	-	75.0	50.0	-	-
外勤/業務 人員	3	33.3	33.3	100.0	66.7	-	-
自由業	5	60.0	40.0	80.0	40.0	-	-
家管	25	24.0	24.0	68.0	60.0	-	-
其他	10	30.0	30.0	80.0	50.0	-	-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 以下	48	20.8	31.3	68.8	66.7	-	2.1
超過 114 萬	54	27.8	31.5	77.8	68.5	1.9	-
孩子目前就 讀年級							
七年級(國 一)	39	28.2	30.8	74.4	76.9	-	-
八年級(國 二)	51	19.6	29.4	74.5	64.7	2.0	-
未回答	12	33.3	41.7	66.7	50.0	-	8.3
孩子性別							
男生	44	18.2	31.8	77.3	70.5	-	-
女生	48	27.1	29.2	68.8	68.8	2.1	2.1
未回答	10	40.0	40.0	80.0	50.0	-	-
孩子總體學 業表現							
優秀	39	20.5	20.5	74.4	61.5	2.6	-
普通	41	29.3	36.6	80.5	80.5	-	-

待加強	11	18.2	45.5	54.5	63.6	-	-
未回答	11	27.3	36.4	63.6	45.5	-	9.1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37	21.6	27.0	81.1	70.3	2.7	-
技藝型	29	24.1	27.6	79.3	69.0	-	-
不確定	24	25.0	41.7	62.5	70.8	-	-
未回答	12	33.3	33.3	58.3	50.0	-	8.3

註 1：「-」表示

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
選題

表 16-2. 本論壇對了解十二年國教議題最沒有幫助的部分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紙本資料	主題說明	專家對談	小組討論	未回答
總計	6	16.7	16.7	50.0	16.7	16.7
性別						
男	3	-	-	33.3	33.3	33.3
女	3	33.3	33.3	66.7	-	-
年齡						
35-44 歲	2	-	-	100.0	-	-
45-49 歲	4	25.0	25.0	25.0	25.0	25.0

50 歲以上	-	-	-	-	-	-
教育程度						
高中(職)						
及以下	1	-	-	100.0	-	-
專科	3	33.3	-	33.3	33.3	-
大學	1	-	100.0	100.0	-	-
研究所及 以上	1	-	-	-	-	100.0
職業						
軍公教	-	-	-	-	-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1	-	-	100.0	-	-
私人公司 職員	-	-	-	-	-	-
中階/基層 主管	-	-	-	-	-	-
企業主/高 階主管	-	-	-	-	-	-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	-	-	-	-	-
外勤/業務 人員	-	-	-	-	-	-
自由業	1	100.0	-	-	-	-
家管	1	-	-	100.0	-	-
其他	3	-	33.3	33.3	33.3	33.3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 以下	4	25.0	-	50.0	25.0	-
超過 114						

萬	2	-	50.0	50.0	-	50.0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2	50.0	-	-	-	50.0
八年級(國二)	2	-	-	100.0	-	-
未回答	2	-	50.0	50.0	50.0	-
孩子性別						
男生	2	-	-	50.0	-	50.0
女生	2	50.0	-	50.0	-	-
未回答	2	-	50.0	50.0	50.0	-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2	-	-	50.0	-	50.0
普通	2	50.0	-	50.0	-	-
待加強	-	-	-	-	-	-
未回答	2	-	50.0	50.0	50.0	-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3	-	-	66.7	-	33.3
技藝型	-	-	-	-	-	-
不確定	1	100.0	-	-	-	-
未回答	2	-	50.0	50.0	50.0	-

註 1：「-」表示

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

選題

表 17. 本論壇需要改進之處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時間 控制	主持人	主題 說明	專家 對談	紙本 資料	出席 參與者	其他	無意見	未回答
總計	112	37.5	4.5	8.9	44.6	16.1	4.5	5.4	4.5	8.9
性別										
男	37	37.8	8.1	8.1	48.6	16.2	2.7	2.7	10.8	8.1
女	75	37.3	2.7	9.3	42.7	16.0	5.3	6.7	1.3	9.3
年齡										
35-44 歲	44	36.4	2.3	-	47.7	11.4	2.3	6.8	4.5	6.8
45-49 歲	51	35.3	3.9	11.8	39.2	19.6	7.8	5.9	2.0	11.8
50 歲以上	17	47.1	11.8	23.5	52.9	17.6	-	-	11.8	5.9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 以下	31	35.5	9.7	9.7	41.9	12.9	3.2	3.2	-	12.9
專科	33	30.3	-	12.1	39.4	6.1	-	-	12.1	15.2
大學	34	38.2	5.9	8.8	47.1	23.5	8.8	11.8	2.9	-
研究所及以 上	14	57.1	-	-	57.1	28.6	7.1	7.1	-	7.1
職業										
軍公教	16	56.3	12.5	6.3	37.5	50.0	6.3	-	-	6.3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33.3	-	-	33.3	-	-	-	33.3	-
私人公司職員	13	38.5	-	-	30.8	15.4	15.4	-	7.7	7.7
中階/基層主管	14	21.4	7.1	-	21.4	21.4	-	14.3	7.1	14.3
企業主/高階主管	12	33.3	-	-	75.0	-	-	25.0	-	8.3
專業人士(醫師、律師)	4	25.0	-	-	50.0	-	25.0	-	-	-
外勤/業務人員	3	66.7	-	-	33.3	-	-	-	-	-
自由業	6	50.0	16.7	33.3	33.3	-	-	-	16.7	-
家管	27	33.3	-	11.1	55.6	7.4	-	-	3.7	11.1
其他	14	35.7	7.1	28.6	50.0	21.4	7.1	7.1	-	14.3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33.3	3.7	9.3	48.1	9.3	3.7	3.7	5.6	11.1
超過 114 萬	58	41.4	5.2	8.6	41.4	22.4	5.2	6.9	3.4	6.9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36.4	4.5	9.1	40.9	11.4	4.5	9.1	4.5	9.1
八年級(國二)	53	41.5	3.8	1.9	47.2	20.8	3.8	1.9	5.7	5.7
未回答	15	26.7	6.7	33.3	46.7	13.3	6.7	6.7	-	20.0
孩子性別										
男生	47	38.3	2.1	4.3	55.3	12.8	4.3	6.4	6.4	8.5
女生	51	39.2	5.9	7.8	33.3	19.6	3.9	3.9	3.9	5.9

未回答	14	28.6	7.1	28.6	50.0	14.3	7.1	7.1	-	21.4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40.5	2.4	4.8	45.2	11.9	4.8	4.8	7.1	7.1
普通	44	38.6	4.5	4.5	38.6	15.9	4.5	2.3	4.5	6.8
待加強	12	33.3	8.3	8.3	66.7	33.3	-	16.7	-	8.3
未回答	14	28.6	7.1	35.7	42.9	14.3	7.1	7.1	-	21.4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40.5	2.4	4.8	35.7	14.3	2.4	2.4	4.8	7.1
技藝型	29	37.9	3.4	3.4	55.2	20.7	3.4	6.9	6.9	3.4
不確定	26	38.5	7.7	7.7	46.2	15.4	7.7	7.7	3.8	11.5
未回答	15	26.7	6.7	33.3	46.7	13.3	6.7	6.7	-	20.0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8. 論壇議程中，最滿意的部分

單位：

人/百人

	樣本數	報到	論壇程序介紹	主題說明	專家對談	小組討論	填寫問卷	未回答
總計	112	12.5	10.7	27.7	57.1	79.5	10.7	3.6
性別								

男	37	8.1	13.5	40.5	45.9	70.3	5.4	2.7
女	75	14.7	9.3	21.3	62.7	84.0	13.3	4.0
年齡								
35-44 歲	44	11.4	6.8	25.0	59.1	86.4	11.4	6.8
45-49 歲	51	13.7	11.8	25.5	54.9	74.5	9.8	2.0
50 歲以上	17	11.8	17.6	41.2	58.8	76.5	11.8	-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 以下	31	12.9	12.9	29.0	64.5	74.2	9.7	9.7
專科	33	9.1	9.1	21.2	45.5	81.8	6.1	3.0
大學	34	14.7	8.8	29.4	58.8	82.4	17.6	-
研究所及以 上	14	14.3	14.3	35.7	64.3	78.6	7.1	-
職業								
軍公教	16	31.3	18.8	31.3	56.3	87.5	18.8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	-	33.3	33.3	100.0	-	-
私人公司職 員	13	30.8	15.4	38.5	69.2	84.6	23.1	-
中階/基層 主管	14	-	7.1	21.4	50.0	78.6	-	7.1
企業主/高 階主管	12	8.3	8.3	41.7	41.7	75.0	8.3	8.3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4	-	-	-	75.0	75.0	-	-
外勤/業務 人員	3	-	-	-	66.7	100.0	-	-
自由業	6	-	16.7	16.7	83.3	66.7	16.7	-

家管	27	11.1	11.1	22.2	59.3	81.5	7.4	3.7
其他	14	7.1	7.1	35.7	50.0	64.3	14.3	7.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含)以下	54	11.1	9.3	24.1	50.0	81.5	11.1	3.7
超過 114 萬	58	13.8	12.1	31.0	63.8	77.6	10.3	3.4
孩子目前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44	11.4	9.1	31.8	54.5	77.3	9.1	6.8
八年級(國二)	53	13.2	11.3	22.6	60.4	84.9	7.5	-
未回答	15	13.3	13.3	33.3	53.3	66.7	26.7	6.7
孩子性別								
男生	47	8.5	10.6	25.5	57.4	78.7	6.4	2.1
女生	51	17.6	11.8	29.4	58.8	86.3	13.7	2.0
未回答	14	7.1	7.1	28.6	50.0	57.1	14.3	14.3
孩子總體學業表現								
優秀	42	7.1	14.3	21.4	59.5	81.0	2.4	2.4
普通	44	18.2	4.5	34.1	54.5	84.1	13.6	2.3
待加強	12	8.3	16.7	16.7	66.7	75.0	8.3	8.3
未回答	14	14.3	14.3	35.7	50.0	64.3	28.6	7.1
孩子未來升學傾向								

學術型	42	7.1	9.5	23.8	57.1	83.3	2.4	4.8
技藝型	29	13.8	10.3	27.6	72.4	82.8	10.3	-
不確定	26	15.4	11.5	30.8	46.2	76.9	15.4	3.8
未回答	15	20.0	13.3	33.3	46.7	66.7	26.7	6.7

註 1：「-」表示

該統計數字為 0

註 2：本題為複選
題

表 19. 對這次活動的整體滿意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計	滿意		計	不滿意		沒意見	未回答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12	100.0	89.3	26.8	62.5	4.5	4.5	-	2.7	3.6
性別	a									
男	37	100.0	94.6	37.8	56.8	2.7	2.7	-	-	2.7
女	75	100.0	86.7	21.3	65.3	5.3	5.3	-	4.0	4.0
年齡	a									
35-44 歲	44	100.0	86.4	25.0	61.4	4.5	4.5	-	2.3	6.8
45-49 歲	51	100.0	88.2	23.5	64.7	5.9	5.9	-	3.9	2.0
50 歲以上	17	100.0	100.0	41.2	58.8	-	-	-	-	-
教育程度	a									
高中(職)										
及以下	31	100.0	87.1	29.0	58.1	3.2	3.2	-	-	9.7

專科	33	100.0	90.9	24.2	66.7	3.0	3.0	-	3.0	3.0
大學	34	100.0	88.2	32.4	55.9	8.8	8.8	-	2.9	-
研究所及 以上	14	100.0	92.9	14.3	78.6	-	-	-	7.1	-
職業 a										
軍公教	16	100.0	93.8	18.8	75.0	-	-	-	6.3	-
勞工/生產 (技術)人員	3	100.0	100.0	-	100.0	-	-	-	-	-
私人公司 職員	13	100.0	92.3	38.5	53.8	7.7	7.7	-	-	-
中階/基層 主管	14	100.0	92.9	42.9	50.0	-	-	-	-	7.1
企業主/高 階主管	12	100.0	83.3	33.3	50.0	-	-	-	8.3	8.3
專業人士 (醫師、律師)	4	100.0	100.0	25.0	75.0	-	-	-	-	-
外勤/業務 人員	3	100.0	100.0	33.3	66.7	-	-	-	-	-
自由業	6	100.0	83.3	50.0	33.3	-	-	-	16.7	-
家管	27	100.0	88.9	11.1	77.8	7.4	7.4	-	-	3.7
其他	14	100.0	78.6	28.6	50.0	14.3	14.3	-	-	7.1
家庭年收入 a										
114 萬(含) 以下	54	100.0	90.7	22.2	68.5	3.7	3.7	-	1.9	3.7
超過 114 萬	58	100.0	87.9	31.0	56.9	5.2	5.2	-	3.4	3.4
孩子目前就 讀年級 *										
七年級(國 一)	44	100.0	86.4	29.5	56.8	-	-	-	6.8	6.8

八年級(國 二)	53	100.0	94.3	20.8	73.6	5.7	5.7	-	-	-
未回答	15	100.0	80.0	40.0	40.0	13.3	13.3	-	-	6.7
孩子性別	a									
男生	47	100.0	93.6	23.4	70.2	4.3	4.3	-	-	2.1
女生	51	100.0	90.2	27.5	62.7	2.0	2.0	-	5.9	2.0
未回答	14	100.0	71.4	35.7	35.7	14.3	14.3	-	-	14.3
孩子總體學 業表現	a									
優秀	42	100.0	90.5	21.4	69.0	2.4	2.4	-	4.8	2.4
普通	44	100.0	93.2	31.8	61.4	2.3	2.3	-	2.3	2.3
待加強	12	100.0	83.3	16.7	66.7	8.3	8.3	-	-	8.3
未回答	14	100.0	78.6	35.7	42.9	14.3	14.3	-	-	7.1
孩子未來升 學傾向	a									
學術型	42	100.0	90.5	23.8	66.7	4.8	4.8	-	-	4.8
技藝型	29	100.0	96.6	24.1	72.4	3.4	3.4	-	-	-
不確定	26	100.0	84.6	30.8	53.8	-	-	-	11.5	3.8
未回答	15	100.0	80.0	33.3	46.7	13.3	13.3	-	-	6.7

註 1：「-」表示該

統計數字為 0

註 2：「*」表示 P-Value<0.05，即在 95%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項與題目
問項有顯著差異

註 3：「a」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5%，
數值僅供參考

附件六、家長論壇記者會相關報導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Governance

社論—12年國教恐扼殺公立名校 拉大貧富差距

【中國時報/2013.04.29】

台大政法中心日前舉行記者會，公布以審議式民主程序，就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舉行北北基家長論壇後的民調。結果顯示，全體千餘位受訪家長中，高達六成九贊成增加會考等級，避免抽籤，而參加公民會議的百餘位代表贊成此方式的比例，則由會前的七成三上升到會後的九成。

更令人震撼的是，全體樣本中有六成六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而參加公民會議者贊成其繼續存在的比例，由會前的八成二上升到會後的九成。家長們擔心公立名校免試名額將促使私立名校蓬勃發展的人數，大幅多於不擔心者。參加公民會議的家長，憂心此種現象的比例，亦從會前的五成上升到會後的五成六。

這是真實的「利害關係人」，也就是家中目前有小孩就讀北北基七年級和八年級的家長，在經過科學隨機抽樣後表達的意見。參加公民會議的家長，更是在歷經小組討論、向不同立場專家提出問題、第二次小組討論的整日會議後，所得到的意見反應。我們認為二者均應作為主管當局決策的重要參考。

十二年國教紛紛嚷嚷到現在一個最大的核心問題，如同本報先前所指出，在於想由上而下，用一套消除學科競爭的「免試」制度，強加於重視子女學科表現的家長頭上。為了減少家長的反彈，教育當局信誓旦旦，未來會讓每所高中和高職都有特色，都有吸引學生的條件，所以不會發生多數人擠向公立名校窄門的情況，升學壓力就降低了。

問題在於，多數家長沒有被說服；在還沒看到公立各校發展出特色前，他們先看到公立名校被擠壓。為了子女未來能進入優良的國內外大學就讀，他們很清楚，學科以外的表現可以有幫助，但學科仍然是最主要標準；既然如此，必須先進入擁有優良學科學習環境和同儕的「名校」。十二年國教如果通過免試入學，把公立名校打垮，他們之中比較有財力者，就會將子女送入私校。

於是，補習教育勢必因此而更興盛。教育部先前表示，補習班業務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三年後，會逐漸式微，可能是不瞭解目前補習班訴求的重點和未來市場走向所致。自從十二年國教確定上路，大都會地區多數補習班的訴求，已經從協助學生進入公立名校，改成進入私立名校。如果教育部官員平時路過補習班的廣告，不妨留意一下。

我們的預言是，如果十二年國教真如教育部所言，未來要將公立名校免試入學的比例，逐年提高，由北高都會區明年的一成五到兩成，逐年提高到五成，必將大力造就兩個市場，一個是私立中學，一個是補習班。許多私立中學將從不知名變成知名，全體私立名校入學名額因此大幅提高，補習班生意將一年比一年好，不會式微。

我們也預言，如果真正照教育部規畫，終極目標在於免試比例達到百分之百，那麼私立學校將更蓬勃發展，補習班的業務將更興盛。所以，在市場上，十二年國教的最大受益者，將是私校和補習班。

在同樣的歷程中，我們也會看到國立大學名校入學新生中，私立高中畢業生所占的比率年年增加，更多有財力的家長把子女送入私立中學的窄門。如此一來，我國教育體系的核心價值將完全被顛覆。過去五十年來教育也好，整體社會也好，有一個重要的核心價值是「不論出生，不論貧富，只要努力，就可獲得最好的受

教機會」；從此之後將改為「有錢人子女可以上私校，然後上大學名校，獲得好的教育，擁有好的前途」。社會的貧富差距和階級差距必將加大。

這是推行十二年國教的官員，所希望看到的結果嗎？相信當然不是；如果明知如此還照原訂步驟強推，對國家長期發展所造成的危害，官員承擔得起嗎？

我們的建議是，拿掉口號，拿掉意識形態，查納雅言，選取對的步驟：先把各地的非傳統名校辦好，確實獲得家長認同，然後才去提高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入學的比例。在此之前、也就是非傳統名校辦好的支票還沒有兌現，還沒有在著名大學及科技大學的入學比例中表現出來，還沒有辦法獲得家長認同，教育部就不應提高公立傳統名校免試入學的比例，因為這不但會造就私立學校和補習班的「大豐收」，更將損毀國人的基本價值。

調查：7 成基北家長反抽籤入學

（中央社台北 28 日電）

根據一份最新調查，6 成 9 基北區國中生家長贊成增加會考等級以避免抽籤，另有 5 成家長認為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太複雜。

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今天上午舉行十二年國教基北區家長論壇記者會，政法中心 3 月針對基北區國中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有效樣本為 1113 人；另邀其中 112 位家長參加 4 月的公民會議，並進行前測和後測。

根據調查指出，1113 位全體家長中，6 成 9 贊成增加會考等級以避免抽籤，6 成 6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6 成 9 家長反對在超額同分比序時，以抽籤方式入學；而十二年國教最令人憂心的項目，5 成家長認為入學制度太複雜，4 成 5 家長憂心孩子壓力無法減輕。

政法中心也邀請 112 名家長參加公民會議，透過分組討論和意見交換後，進行前測和後測。

112 名代表中，前測時 7 成 3 贊成增會考等級，後測時增為 9 成；前測時 8 成 2 贊成公立傳統名校存在，後測時增為 9 成；十二年國教令人憂心的項目，前測時以抽籤決定學校、入學制度複雜兩項較高，後測時則以抽籤決定學校、超額比序項目不合理兩項較高。

政法中心表示，政策形成時最重要的就是貼近民意，透過這次問卷調查和公民會議後，希望提供家長最完整的資訊，協助民眾更理性的判斷，而問卷結果除了適時反映家長的心聲，也希望提供給政府參考，提供政策制定時參考。

基北家長 9 成贊成名校存在

【聯合報/2013.04.29】

〔記者張錦弘/台北報導〕

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國中會考成績只粗分三級，很多家長擔心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同分，比不出高下，最後得靠籤運；台大昨發布民調指出，大多數基北區國中家長贊成增加國中會考等級，避免用抽籤來分發。

調查還發現，多數基北區家長贊成明星高中繼續存在，以免助長明星私校，對讀不起私校的弱勢生更不利。

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以「審議式民主」的方式，先抽樣調查一千一百一十三名基北區國一、國二家長，詢問他們對十二年國教的看法，之後抽一百一十二名家長參加專家對談、分組討論後，再次調查他們的意見。

調查發現，六成九受訪家長贊成增加會考等級，以避免抽籤；六成六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繼續存在；但當家長參加論壇，更了解政策內容後，贊成增加會考等級、贊成傳統名校存在的比率都增為九成，反對抽籤者則增為近七成九。

參與論壇的家長被問及最憂心的十二年國教問題，「抽籤決定升學」排第一，占六成四。

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朱雲鵬分析，過去只要用功念書，窮人也能上一流大學，如今家長擔心，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公立明星高中免試入學比率被迫擴增，恐失去特色，反而助長明星私校興起，北市補習班現已大打廣告，鼓吹家長送孩子補習考私校。

台師大名譽教授吳武典認為，十二年國教複雜度、社會意見分歧度超乎預期，建議實施計畫要重整、加強溝通，如離島等全部免試入學、較無同分比序問題的招生區先實施，以免硬闖翻車。

參與論壇的家長邱慧齡指出，她三個小孩都是教改白老鼠，老大讀國小遇到建構式數學，索性送出國讀高中，再返台讀大學；老二則遇到國中基測由兩次改為一次，目前讀五專；老三目前讀國一，又適用十二年國教。她強烈贊成維持高中菁英教育，她說，教育是百年大計，但台灣太常改，造成很多家長無所適從。

教育部國教署署長吳清山指出，明年國中會考原則上仍只分成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級，教育部會視今年試辦會考模擬填志願、分發的結果，檢討解決同分抽籤的問題。

台大民調 北北基 9 成家長贊成增會考等級

【自由時報/2013.04.29】

〔記者陳怡靜/台北報導〕

十二年國教明年將上路，入學方式引發各界關注。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針對北北基國中家長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抽籤決定學校、超額比序高居家長最憂心項目，近九成家長贊同增加國中會考等級，反對抽籤入學的家長也高達近八成。

台大首度採用「審議式民調」進行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調查，先從北北基國中七、八年級中隨機抽樣近一千二百名家長進行前測，再抽出一百二十人參與公民會議，瞭解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並進行論壇，最後以相同問題後測。

近 8 成反對抽籤入學

後測結果發現，家長最憂心的前三項為抽籤決定學校（六十四・三％）、超額比序不合理（四十三・八％）、孩子壓力無法減輕（三十七・五％）等。有八成二家長贊同會考成績納入超額比序項目；當超額比序所有順次同分時，七十八・六％的家長不贊同採用抽籤入學。

若僅能選「抽籤」或「增加會考等級」？僅一成一家長選擇抽籤，另有三成六家長認同「增加等級至不需以抽籤入學為止」，三成五家長認同「採會考答對題數決定入學資格」，亦有一成六贊同「增加會考等級至各科五級分，同分人數過多時抽籤」。

學者：先從無疑慮區試辦

台師大榮譽教授吳武典指出，調查顯示家長相當焦慮，政策太複雜、也未達溝通效果，「講的人心虛，聽的人茫然」，建議先從無疑慮區域試辦。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朱雲鵬也說，目前亂象叢生，補教業強打廣告、私立名校搶破頭，憂心未來窮學生更難翻身。

教部重申會考維持三等級

教育部國教署署長吳清山昨表示，「零抽籤」是政策目標，但會考成績評量仍維持「三等級」，不增加也不會改變。他表示，試模擬結果預計五月中旬出爐，屆時會評估招生區狀況，討論出合適方法，例如成績單是否標示得更清楚等，最快六月中旬定案。

對於學生競爭力恐降低、社會階級無法流動等質疑，吳清山也重申，十二年國教目的是照顧好每個孩子、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也要讓每校都能發展並做出特色，希望外界要有信心。

北北基 8 成家長 反抽籤入學

【聯合晚報/2013.04.28】

〔記者嚴文廷/台北報導〕

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今天公布一項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調查，北北基有八成家長反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學，為了避免抽籤，更有高達九成的家長贊成增加會考的等級。

調查指出，國中家長最憂心的十二年國教問題，前三名分別是「入學制度太複雜」(50%)、「孩子壓力無法減輕」(45%)與「抽籤決定升學學校」(43%)。這項調查再以審議式民主邀請家長參加公民會議，經過一天的座談會了解整個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後，家長憂心「抽籤決定升學」的比率，更從 43% 提高至 64.3%。

台大副校長包宗和表示，這是首度採用審議式民主方式調查，先以科學方式對基北區國中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共收集到 1113 份問卷，並邀請其中的 370 名願意參加論壇的家長再進行一次調查，最後有 112 位家長參加公民會議，並在會後完成調查的結果。

輔大統計系教授謝邦昌分析，1113 份問卷的統計結果，贊成「增加會考等級」來決定入學資格的比率達 69%，但經過一天的公民會議討論後，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政策後，贊成增加會考等級的比率上升至 90.2%。

「以抽籤決定入學資格」也出現相同的結果，問卷結果有 68% 的家長反對，經過一天的公民會議後，反對的比例上升至 79%。

台師大榮譽教授吳武典認為，經過科學方式調查後，結果顯示家長對十二年國教愈了解，更反對抽籤決定入學，更贊成增加會考等級以避免抽籤。他建議，十二年國教政策必須做出調整，沒有疑慮的區域先試辦，分階段實施。

台大民調：9 成家長贊成公立名校續存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3.04.29】

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今天表示，今年 3、4 月問卷調查 1113 名基北區家長，再從中選出 112 人，參加上周審議論壇，9 成贊成公立傳統名校續存，9 成贊成增會考等級以免抽籤、7 成 9 反對超額比序同分以抽籤解決。

台師大名譽教授吳武典指出，結果具重大意義，家長普遍認為超額比序設計不合理，也不支持抽籤；12 年國教複雜遠超過政府想像，配套也不夠周延，續推會造成恐慌，建議延緩實施，或選幾個超額比序爭議小，或免試入學比率高的招生區先試辦。

中大教授朱雲鵬表示，12 年國教不可能讓補習式微，摧毀公立名校，也將造成私校更興盛，強迫把菁英學校市場讓給私中。

這項結論將作成政策建議書，分送政府與立委為施政參考。

(相關連結：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428/177277/>)